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Tonly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1号都市之门B座第1幢1单元12层11207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136 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2%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53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股东陕西汇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股东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祥、李西茂、郑明钊和赖银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磊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

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400万股，本次拟发行2,136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536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股东陕西汇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祥、李西茂、郑明钊和赖银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累积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公司所有股东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和相应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无异议，同时均已承诺以后股东大会审议按照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相关条款修订《公司章程》时，将投赞成票。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分红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同力重

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明确了公司未来的利润分红规划和 2011-2013 年的具体分红计划，其要点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

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2011年-2013年股东分红具体计划

2011-2013年是公司实现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2011-2013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果在2011-2013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还应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节相关的内容。

五、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非公路自卸车行业是我国近几年才发展起来的工程机械行业的细分行业，虽然该行业整体设计技术门槛较高，但众多投资者纷纷看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因此，非公路自卸车生产厂家在近几年增长较快。目前，国内生产非公路自卸车的企业近40家，而且企业数量呈不断增长趋势。竞争对手往往采用低价或提供大幅度融资等方式进行销售，力图抢占市场份额，使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作为非公路自卸车的开创者和引领者，在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品牌形象以及产品的适应性、动力性、经济性、出勤率方面处于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随着其他投资者纷纷进入非公路自卸车行业，该行业整体竞争将日益激烈，而且不排除某些厂家采用价格战等非理性竞争手段参与竞争。

尽管公司针对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未来市场竞争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作为新兴行业，更多厂家看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将进入市场，未来市场将存在较大的竞争风险。

2、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随着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不断成熟，非公路自卸车工艺技术和生产技术也日

益完善。目前，作为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开创者，公司在非公路自卸车的设计、制造技术、制造工艺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能够根据用户具体需求提供及时的服务，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进入、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制造水平的日趋提高，产品的更新换代势在必行。未来公司还需要不断加大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投入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差异化水平，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否则将面临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3、主要总成件采购相对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自身只生产最能体现非公路自卸车整车设计理念的车架和货箱等总成件，而对于其他总成件或零部件，比如发动机、变速箱、举升系统、车桥和轮胎等，公司则通过联合开发的方式由专业制造商提供。作为非公路自卸车行业龙头企业，为了保证公司的产品适应性和产品质量，公司在主要总成件采购中，均选用当前市场中最成熟和最合适的产品，同时，为了采购的批量效应，公司一般选择一两家供应商进行采购，如发动机供应商主要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速箱供应商主要为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举升系统供应商主要为海沃机械（扬州）有限公司，车桥供应商主要为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和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轮胎供应商主要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情况在客观上造成公司总成件的采购比较集中。主要总成件采购相对集中可能使得公司总成件的采购受到相关供应商的影响较大。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材）和外购件，而钢板（材）和外购件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达到95%左右，其中钢材占10%左右，外购件占85%左右。因此，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不能及时和充分抵消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钢板（材）的市场价格由于受到全球经济、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国内汽车、电器、房地产等行业的影响，报告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09年钢板（材）平均采购价格较2008年下跌17.31%，2010年钢板（材）平均采购价格较2009年上升17.49%，2011年上半年钢板（材）平均采购价格较2010年上升8.79%。主要外购件，如发动机、车桥、变速箱、举升系统和轮胎等，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保持平稳趋势，变动较小。

5、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作为一种主要使用在矿山、水电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运输设备，非公路自卸车的发展与国家基础建设投入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基础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国家一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加大政府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另一方面，鼓励外资和民营资本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使我国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水平又有了大幅提高。2005年到2009年的5年间，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额超过20万亿元。

同时，为了促进我国工程机械及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工程机械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同时，我国对煤炭、有色金属、建材、水利等方面都出台了相应的发展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将有力促进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

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装备制造业的鼓励政策促进我国矿山、水电水利工程的发展，提高非公路自卸车产品的需求，进而促进非公路自卸车的发展。

将来，若我国对基础建设投资以及装备制造业等相关产业的鼓励和刺激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15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发行人简介	18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1
四、本次发行情况	22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六、竞争优势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4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行业竞争风险	35
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35
三、主要总成件采购相对集中风险	36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6
五、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36
六、人力资源风险	37
七、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8
八、财务风险	38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45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49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70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	70
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7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类型-----	79
三、非公路自卸车及相关产品 -----	79
四、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81
五、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情况 -----	83
六、发行人在非公路自卸车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00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109
八、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资产情况-----	135
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40
十、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43
十一、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同业竞争-----	15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5
三、关联交易-----	162
四、发行人与上海同岳之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允性及未来与上海同岳之间关联交易的规范情况-----	184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	186
六、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	186
七、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8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18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1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94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	196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	19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9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9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
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7
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7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17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18
六、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2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2
一、财务报表	222
二、审计意见类型	22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6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五、税项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34
六、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35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36
八、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39
九、历次验资情况	239
十、其他重要事项	240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44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86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03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0
十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1
十六、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12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3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314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及依据	32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32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320
四、 2,400 台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	322
五、工程运输设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33
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	344
七、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45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47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347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351
三、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51
四、实施公司发展规划遇到的主要困难-----	351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351
六、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2
七、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计划-----	35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3
一、重要合同-----	353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1
三、诉讼及仲裁情况-----	361
第十四节 董、监、高及有关中介声明-----	36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7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8
第十五节 附件-----	369
一、有关附件-----	369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6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或股份公司、同力重工	指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力有限	指	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为同力重工前身
华岳机械	指	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华岳物流	指	山东华岳物流有限公司，华岳机械前身
汇赢投资	指	陕西汇赢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松禾创投	指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华商盈通	指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基石创投	指	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新黄工	指	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同力有限原股东
红岛公司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红岛有限公司，同力有限原外资股东
七兴控制	指	西安七兴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同力有限原股东
远富集团	指	远富集团有限公司，同力有限原外资股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 2,136 万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词汇：		
非公路自卸车	指	也称宽体自卸车，指在工程机械和重型卡车（以下简称“重卡”）技术基础上进行系统设计的经济适用型自卸车产品，属于工程机械类产品
全路面自卸车	指	也称矿用车，指工程机械底盘类矿用自卸车，该产品属于工程机械类产品
公路自卸车	指	也称公矿两用自卸车，指采用公路重卡底盘改装而成的自卸车，该产品属于汽车类产品，厂定最大轴荷小于公路轴荷法规、车辆外廓尺寸符合 GB7258—2004 要求
车架（主梁）	指	非公路自卸车的承载基体，支承动力总成及所有装载质量，承受传给它的各种力和力矩
副车架	指	非公路自卸车工作装置的承载基体，支承货箱及举升机构的质量，所承受的力及力矩传给车架
底盘	指	除货箱和工作装置外的能独立行走的车辆总成
总装	指	将组成产品的零部件按照装配要求组装成整车的工艺过程
行驶系统	指	由车辆的行路机构和承载机构组成，包括车轮、车轴和桥壳、悬挂、车架等，其功能为支撑整车质量，传递和承载受路面作用于车轮的各种力和力矩，并缓和冲击、吸收振动以保证车辆在其适应使用条件下的正常行驶
传动系统	指	位于发动机与驱动桥之间的动力传递装置。传动系参数匹配是车辆动力性和经济性的主要确定因素
制动系统	指	用以强制行驶中的车辆减速或停止、使下坡行驶的车辆速度保持稳定以及使已停驶的车辆在原地（包括在坡道）驻留不动的机构
转向系统	指	通过对车辆左、右转向轮不同转角之间的合理匹配来保证车辆沿着设想轨迹运动的机构，由转向操纵机构、

		转向机和转向传动机构组成
同力工法	指	同力重工制定的一整套用于研究目标用户需求的方法和工具，用于确定适应需求的产品设计技术方案和产品应用技术方案的方法体系
“五个一”养车模式	指	一支好的养车队伍，一个预防性保养体系，一定量的配件储备，F1 式的维修模式，一条好路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发行人系由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的 XYZH/2009XXA2038 《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1,931,548.10 元，其中 64,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6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67,931,548.10 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目前，公司的股本为 6,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磊先生，经营范围为：重工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发行人主导产品为 TL840、TL850、TL860 系列非公路自卸车。同时，公司生产少量桥梁运输车、工程洒水车、坑道车等非公路工程运输机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做中国最经济适用非公路用车”理念，首创非公路自卸车设计规范及标准，是国内第一家研发、生产非公路自卸车的企业。同时，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学术机构交流合作，不断提升研发和制造专业化水平。发行人的专业技术与用户施工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始终保证公司

产品与使用工况达到最佳匹配，同时也确保用户使用同力重工产品获得良好的效益。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矿山、水电水利工程，获得广大用户的普遍认同。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2,88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5.00%。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叶磊先生，注册资本为 1,44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及相关咨询服务，主要业务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资管理。目前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叶磊	7,450,000	51.74
2	许亚楠	3,400,000	23.61
3	樊斌	1,200,000	8.34
4	王强	300,000	2.08
5	顾民	300,000	2.08
6	孙刚	250,000	1.74
7	孙永春	250,000	1.74
8	王爱东	200,000	1.39
9	黄戈	200,000	1.39
10	李功章	200,000	1.39
11	王晓丽	150,000	1.04
12	郭振军	150,000	1.04
13	于 舸	100,000	0.69
14	马连学	100,000	0.69
15	游新	100,000	0.69

16	胡薇娜	50,000	0.35
合 计		14,4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磊先生。叶磊先生通过持有华岳机械 51.74%的股权、持有汇赢投资 25.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27.78%的股份。

叶磊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乌鲁木齐铁路局任职员；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所任研究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湘火炬战略发展部任项目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湘火炬总裁助理，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湘火炬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湘火炬副总裁；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生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董事，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董事长；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陕西同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监事；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同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上海万永储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监事，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生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四川同岳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重庆同岳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武汉同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上海同岳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陕西黄工格力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8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资产	506,864,796.47	303,465,708.45	142,131,354.03	104,161,531.43
非流动资产	95,407,052.62	90,406,832.90	74,953,430.95	13,307,389.24
总资产	602,271,849.09	393,872,541.35	217,084,784.98	117,468,920.67
流动负债	284,120,209.32	173,323,208.37	87,001,328.73	46,127,381.23
非流动负债	2,483,310.86	614,966.15	391,002.53	281,002.53
总负债	286,603,520.18	173,938,174.52	87,392,331.26	46,408,383.76
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5,668,328.91	219,934,366.83	129,692,453.72	71,060,536.9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09,094,245.23	648,077,567.67	312,670,724.33	173,958,763.08
营业利润	114,658,312.81	121,555,621.36	59,548,220.93	28,076,358.99
利润总额	112,678,248.71	122,103,621.95	59,452,420.93	27,987,450.06
净利润	95,733,962.08	90,241,913.11	51,631,916.81	24,490,338.57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6,238,780.39	85,443,765.69	37,435,207.61	19,109,71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444,494.07	-22,965,723.91	-34,160,424.92	-33,576,66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9,292,033.91	5,905,889.76	10,840,000.00	12,742,28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增加净额	86,086,320.23	68,383,931.54	14,114,782.69	-1,724,665.4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8	1.75	1.63	2.26
速动比率（倍）		1.04	0.87	0.65	1.11
资产负债率（%）		47.59	44.16	40.26	39.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5	50.57	38.52	33.09
存货周转率(次)		2.49	4.02	3.41	3.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01.52	12,330.26	6,019.97	2,820.73
利息保障倍数		160.16	630.0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	1.34	0.58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		1.35	1.07	0.22	-0.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0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1.50	1.41	0.8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0	1.61	0.84	0.95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1.50	1.41	0.8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0	1.61	0.84	0.9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35.75%	51.62%	48.54%	5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78%	59.05%	48.53%	58.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136 万股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2,400 台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	32,892.00
2	工程运输设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378.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合 计		【 】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求, 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或向银行申请贷款等解决。

六、竞争优势

自 2005 年成立至今, 定位于“做中国最经济适用非公路用车”, 定义了非公路用车细分市场及特征, 制定了中国经济适用的非公路自卸车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 创立并坚持“量身定制、专业打造、特色服务”的运营模式, 公司一直致力于非公路自卸车的研究和开发, 在品牌形象、技术积累、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管理、营销网络、人才队伍等方面积聚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引领中国非公路用车行业发展。

（一）品牌优势

作为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开创者，基于先发优势，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的适应性、成熟性、稳定性、出勤率等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得到了用户、供应商甚至竞争对手的广泛认同。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为 30%左右。

（二）技术优势

非公路自卸车涉及较高的整体设计技术门槛。经过多年的研发、设计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首先，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针对非公路自卸车工况特征的设计规范和车型管理办法，为非公路自卸车研发以及量身定制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公司根据整体设计需要，结合非公路自卸车特殊的工况适应性要求，通过自主研发、联合设计等多种方式，投入大量资源开展专项技术研究，形成了多项专有知识产权。目前，公司拥有 48 项专利，另有 6 项专利申请已经被受理。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为了实现产品的经济适应性目标，在多方面进行了开创性的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对非公路车辆地面力学特性进行了初步研究，提出了非公路车辆地面力学物理模型并应用于非公路自卸车行驶系统的设计，明显提高了车辆对非公路路面的适应性和行驶系统零部件的可靠性；2、开发了非公路路况特征及使用特征的传动系优化设计软件，对非公路车辆动力性及经济性进行优化设计，有效地解决了非公路路况对车辆动力性能及经济性能的要求，同时提高了传动系统零部件的可靠性；3、建立非公路车辆制动系统物理模型，对车辆主制动系统、辅助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进行开发设计，保证了非公路车辆的安全要求；4、建立了非公路车辆转向系统运动学模型，对非公路车辆转向桥负荷大引起的转向阻力大，转向沉重及非公路车辆对转向轻便性、准确性及回正性的要求，制定非公路车辆转向系设计规范，创造性地从结构上采用了液压内助力加外助力的技术方案，较好地解决了非公路车辆的转向准确、可靠、操纵轻便的问题。上

述研究项目已取得初步成果，在试验测试和实际使用中得到验证，从而奠定了同力重工非公路用车的核心技术。

对于细分市场产品而言，对市场需求研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是产品价值和竞争力的前提条件，为保证对使用环节研究的准确性、科学性，公司提出了自己独到的“同力工法”，“同力工法”的理念是根据用户使用车辆的具体环境为用户进行量身定制，明确影响非公路车辆使用性能的各主要因素，比如道路特点、运输物料物理特性、装载设备技术参数、车辆调度系统等，以及对产品技术方案的影响权重制定与之适应的产品技术方案。为了实现该理念，公司在多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取得了系统性的研究成果。比如，公司在非公路道路条件下地面车辆的力学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突破，从而为非公路自卸车行走系统（包括车架、悬挂、车轮等）的优化设计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公司对非公路自卸车动力性和经济性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分析，奠定了非公路自卸车的传动系优化设计的理论基础。基于“同力工法”的设计理念和设计实践，公司的产品与工况环境具有非常良好的匹配性，从而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充分适应特定的工况环境。因此，公司产品故障少，出勤率高，深受用户的欢迎。当然，“同力工法”的实现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长时间的摸索和积累，竞争对手在短时间内无法达到。

（三）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针对非公路自卸车产品市场特点，建立了可以满足高适应性要求的特有经营模式：量身定制、专业打造和特色服务。该经营模式特点主要体现在贯穿设计、销售环节的量身定制，制造环节的专业打造，以及售后环节的集中爆发式的服务能力。

1、量身定制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主要使用在露天矿山、水利水电工程等工地上，各个工程装载物料、道路、装具、施工方案、气候条件等各不相同，不同的工况环境对非公路自卸车的各项性能要求存在较大的区别。为此，公司摒弃了传统的定型设计、批量制造销售的经营模式，采取了量身定制的开发、销售模式。

为了充分发挥非公路自卸车适应性优势，公司首先根据用户具体的使用环境进行工况调查，并填写定制工况调查表，内容包括运输物料、道路、装具、施工

方案、气候条件、服务环境等；其次，专业工程师依据用户工况调查表为用户推荐基本车型并征求用户意见，确定选配、选装和改制方案，同时为用户测算运营效果参数，用户认可后签订技术协议，保证用户产品的适用性并实现效益目标；第三、公司和用户商谈确定车型的商务条款的同时，根据工况调查的情况，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为用户定制相应的售后服务。

公司坚持并不断深入研究量身定制的开发模式，组织了专业的车型管理委员会，总结并形成了独特的同力工法，制定了车型管理流程和相关规定，积累了可以满足规模化经营要求的量身定制开发和销售能力。

2、专业打造

为了有效解决差异化需求和规模化制造之间的矛盾，公司开发了销售车型和技术车型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具有足够柔性的生产线和生产组织方式以挑战最短制造周期，从而可以及时满足用户个性化的用车需求。

公司通过对精益制造理论的学习创新，独创的生产组织方式把连续大批量、个性化、短交货期和高周转率四要素在一条生产线上同时实现。具体做法是：

首先，公司生产组织方式建立在以流程为导向的公司组织架构基础上。公司的部门设置提供了业务运营所需要的各专业功能资源，这些资源并不仅限于为本部门所主要承担的业务流程服务，而且能够以订单信息为导向，分阶段迅速地组成主管项目专项团队，以量身定制的模式锁定订单，同时也能快速分解订单要素信息，为专业打造的制造模式提供技术文件支持和物料保障。

其次，公司按照年度经营战略，规划产能建设，控制资源规模与经营需求的匹配性，生产组织方式的边界和生产线的总体结构按照每个专业工艺单元执行整车制造工艺流程的对应环节，各环节产能平衡。各环节区位、分工位零部件产出技术状态，运力要求无缝对接。这样，公司具备了大规模连续生产的基础硬件条件。

第三，公司通过对产品个性化变化所涉及零部件和加工工序的深入研究，通过各工艺单元加工特性对一次连续最小批量、质量和效率等相关要素关系的系统研究，在涉及产品个性化变化的零部件加工工艺单元配置通用设备和专业化工装实现快速变换柔性制造，在零部件个性化要素固化前的工序设置断点并配置合理的调节期量。这样，公司个性化的制造可以通过连续大规模流水线生产得以实现。

第四，公司通过订单分类、车型分类、生产方式分类、零部件分类以及工序分类创造了具有同力重工特色的“预测条件下的订单生产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基础通用物料按预测准备加过程期量后补充，保证生产连续进行。基础零部件工位首先完成个性化订单，平时按期量缺口和补充周期依照经济批量原则补充期量，营销后台连续监控订单生成过程和库存整机、部件、特殊零部件消耗变化，向制造部门发出订单、预投、改制等指令。主生产线有订单时从事订单生产，大定单之间可插临时订单，没订单时从事预投生产，从而可实现在确保交货期竞争力条件下的连续、均衡组织生产。

第五，公司由营销后台对未来订单信息分析预测；技术车型主管和专业主管对零部件技术成熟程度、所组合车型成熟程度、所组合车型应用工况需求量大小和订单急缓规律分析把控；物料部门对组织周期与难易程度进行掌握；生产组织部门决定每种物料输入工位的前后次序。长期创业的运行磨合创造了简洁流畅的作业流程和决策判断规则，这种专业打造模式的有效运行使公司能有效规避设计改型、需求变化引起的占压风险，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和批量制造定型产品相近的水平。

3、特色服务

公司为保证用户选对车、用好车，开创性地以“同力工法”、“五个一”养车模式等从选车开始指导用户选车、用车、养车。

公司销售、技术部门运用独有的同力工法，在为用户定制适用车型的同时，根据产品使用环境和用户自身资源情况，在公司成熟的四种服务模式中选择适用的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 80%出勤率的服务目标实现。

在汇集国内众多优秀矿山露天开采与外包企业养车模式经验的基础上，公司总结出一整套精益养车新模式，即“五个一”精益养车模式，从而实现人、车、路的完美结合，指导用户实现更高的出工率和运输效率，从而创造出更高的施工运输效益。

售后环节集中爆发式的服务能力要求是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又一特点。由于非公路自卸车具有使用区域和使用时点相对集中的双重特点，决定了必须配置具有集中爆发力的现场服务和配件提供能力，需要采用区别于传统的重卡 4S 店服务模式和传统的工程机械巡回式服务模式。同时，也正是非公路自卸车产品集中

使用的特点，为经销商、专业服务商加大服务投入，保证为用户服务的同时并获利提供了可能。据调查，仅在内蒙古乌海地区，集中使用的公司产品目前可形成400万元/月营业额的售后服务市场。公司针对这一特点，采用多种模式，建立了“零距离”服务体系，一是包括中心库、分中心库和现场服务站三级配件体系；二是经销商、专业服务商、主机厂、配套厂力量相结合的现场服务人员，确保有足够数量、足够技能的服务人员和充足的现场配件供应，有效地满足了用户要求。公司充分认识非公路自卸车的市场特点，建立并形成日趋完善和成熟的服务模式，已经被用户广泛接受，成为公司品牌的一大特色和亮点。

（四）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可以分成三大类三十多个品种，每种产品都是针对非公路自卸车使用的具体工况环境以及装载物料特征进行相应的设计。不同的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要求选用适合自己的产品。另外，对于有些用户，公司销售人员和经销商可以根据用户的用车环境，为用户提供包括产品选型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的质量取决于产品的设计水平。由于同力重工针对非公路用车在车辆行驶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核心技术上的突破，“同力工法”又保证了公司对使用环节需求的准确把握，因此公司产品设计工作技术基础牢固，针对性强，从而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设计质量和产品技术的成熟性和先进性。专业打造的制造体系既满足了多品种小批量制造的要求也为产品质量的保证奠定了基础，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主导产品在外观、性能、可靠性、服务水平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报告期内未出现批量退、换货事故，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形成巨大反差，在行业中得到普遍认可。

（五）管理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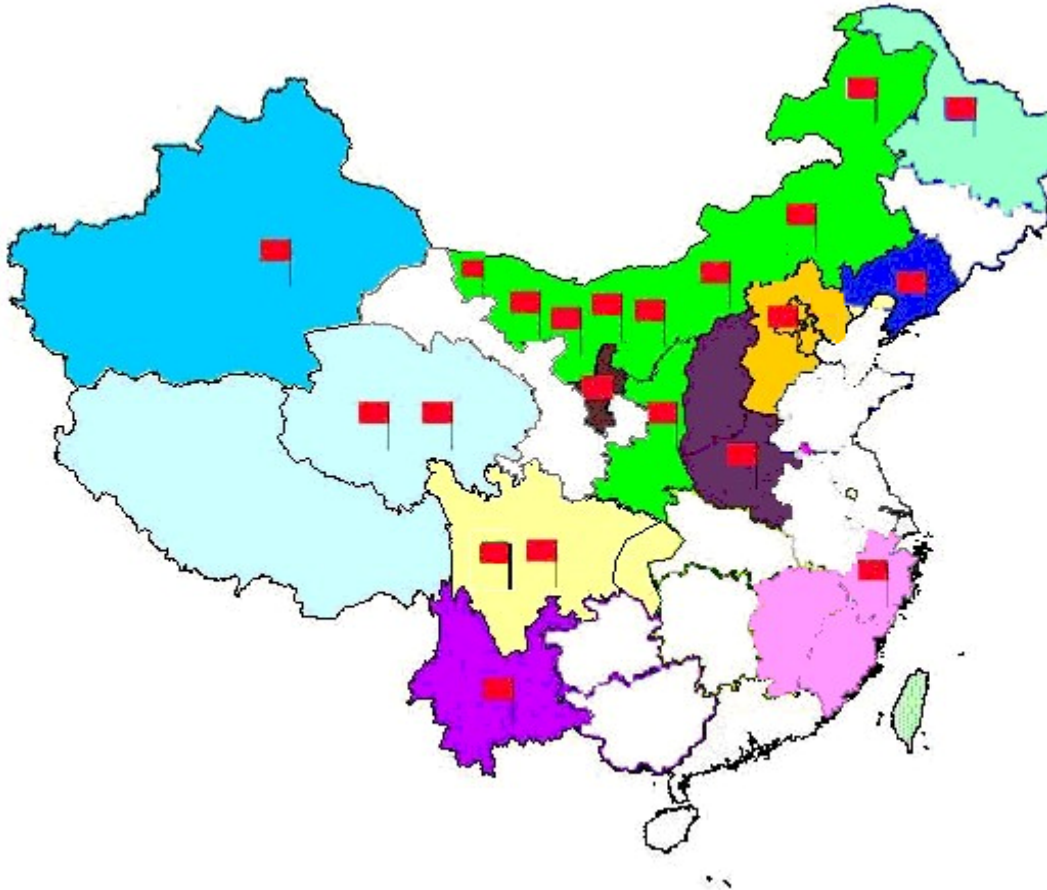
作为一家专业生产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厂家，公司从设立时就针对该行业的特点设计了相应的公司架构、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

为适应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公司设置了面向用户的基础业务流程，形成了主管负责制的流程型企业组织管理模式。该管理模式具有独创性，运作效率高，费

用水平低，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09 末公司员工总计为 190 人，2009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为 5,954.82 万元。按年底人数计算，公司 2009 年人均创造的利润为 31.34 万元，约 4.59 万美元。根据《中国工程机械》2010 年 6 月号统计数据，2009 年全球工程机械人均营业利润前十名公司分别是比塞洛斯国际公司（美国）、阿特拉斯•科普柯（瑞典）、美卓（芬兰）、希尔博（芬兰）、宝峨集团（德国）、小松制作所（日本）、徐工集团（中国）、中联重科（中国）、三一集团（中国）和马尼拉瓦克（美国），其人均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6.60 万美元、3.88 万美元、3.00 万美元、2.85 万美元、2.70 万美元、2.64 万美元、2.51 万美元、2.16 万美元、1.88 万美元和 1.83 万美元。从中可以看出，公司人均实现的营业利润水平比位列第二位的公司还高。

（六）营销网络优势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产品自身的特点，每台非公路自卸车因使用的具体工况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别，所以要求经销商不仅对产品本身需要有深入的了解，而且要求经销商对非公路自卸车的使用工况以及产品和工矿的匹配也需要非常深入的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针对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特点，公司制定了非常详细的经销商制度，包括对经销商的培训和考核等。经过数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矿山和大型水电水利工程较为密集的地区经销商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开发和培育了 21 家经销商。这些经销商的区域分布如下：



注：其中的白色区域为公司经销商还没有覆盖到的区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培育和优化经销商网络。分布合理、适合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特点的经销商网络将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七）团队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大多来自重卡和工程机械行业，具有担任重卡企业和工程机械企业的高管经历，具备深厚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成立以来，艰苦的创业经历，磨练和积淀了积极的团队精神，在“以公司价值衡量个人经济价值，以团队能力衡量个人能力”的价值观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以客户价值为结果的执行文化，坚持“做中国最经济适用非公路用车”的产品理念。

另外，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极具凝聚力的企业文化，以及科学有效的人才招聘、培养、激励机制，使得公司人才队伍结构合理、战斗力强。

上述主要竞争优势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形成公司综合的竞争能力。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Shaanxi Tonly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 3、注册资本：6,4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叶磊
- 5、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1 日
- 6、整体变更日期：2010 年 5 月 28 日
- 7、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1 号都市之门 B 座第 1 幢 1 单元 12 层 11207 室
- 8、邮政编码：710065
- 9、电话号码：029-68596835
- 10、传真号码：029-68596836
-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sntonly.com>
- 12、电子邮箱：tonglizhonggong@163.com
- 13、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14、负责人：杨鹏
- 15、电话：029-6859683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2,1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2%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93 元（按经审计的 2011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6,400 万元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测算,全面摊薄）

8、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金 额（万元）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 】
审计费用和验资费用	【 】
评估费用	【 】
律师费用	【 】
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费等	【 】
登记托管费及上市初费	【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磊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1 号都市之门 B 座第一幢 1 单元 12 层 11207 室

电话：029-68596835

传真：029-68596836

联系人：杨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8 号静安广场 6 楼

电话：021-62078613

传真：021-62078900

保荐代表人：崔岭、李小波

项目协办人：林旭

项目经办人：吴光琳、钟新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唐丽子、王晖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张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二环南路西段 180 号财富中心 C 座 16 层

电话：029-88364546-802

传真：029-88364578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阡、岑宛泽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发行人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保荐人的子公司平安财智持有发行人32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00%。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竞争风险

非公路自卸车行业是我国近几年才发展起来的工程机械行业的细分行业，虽然该行业整体设计技术门槛较高，但众多投资者纷纷看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因此，非公路自卸车生产厂家在近几年增长较快。目前，国内生产非公路自卸车的企业近40家，而且企业数量呈不断增长趋势。竞争对手往往采用低价或提供大幅度融资等方式进行销售，力图抢占市场份额，使得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尽管公司作为非公路自卸车的开创者和引领者，在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品牌形象以及产品的适应性、动力性、经济性、出勤率方面处于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而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随着其他投资者纷纷进入非公路自卸车行业，该行业整体竞争将日益激烈，而且不排除某些厂家采用价格战等非理性竞争手段参与竞争。

尽管公司针对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未来市场竞争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作为新兴行业，更多厂家看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将进入市场，未来市场将存在较大的竞争风险。

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随着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不断成熟，非公路自卸车工艺技术和生产技术也日益完善。目前，作为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开创者，公司在非公路自卸车的设计、制造技术、制造工艺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能够根据用户具体需求提供及时的服务，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进入、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制造水平的日趋提高，产品的更新换代势在必行。未来公司还需要不断加大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投入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差异化水平，进一步优化

产品结构，否则将面临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三、主要总成件采购相对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自身只生产最能体现非公路自卸车整车设计理念的车架和货箱等总成件，而对于其他总成件或零部件，比如发动机、变速箱、举升系统、车桥和轮胎等，公司则通过联合开发的方式由专业制造商提供。作为非公路自卸车行业龙头企业，为了保证公司的产品适应性和产品质量，公司在主要总成件采购中，均选用当前市场中最成熟和最合适的产品，同时，为了采购的批量效应，公司一般选择一两家供应商进行采购，如发动机供应商主要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速箱供应商主要为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举升系统供应商主要为海沃机械（扬州）有限公司，车桥供应商主要为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和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轮胎供应商主要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情况在客观上造成公司总成件的采购比较集中。主要总成件采购相对集中可能使得公司总成件的采购受到相关供应商的影响较大。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材）和外购件，而钢板（材）和外购件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达到95%左右，其中钢材占10%左右，外购件占85%左右。因此，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不能及时和充分抵消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钢板（材）的市场价格由于受到全球经济、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国内汽车、电器、房地产等行业的影响，报告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09年钢板（材）平均采购价格较2008年下跌17.31%，2010年钢板（材）平均采购价格较2009年上升17.49%，2011年上半年钢板（材）平均采购价格较2010年上升8.79%。主要外购件，如发动机、车桥、变速箱、举升系统和轮胎等，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保持平稳趋势，变动较小。

五、相关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作为一种主要使用在矿山、水电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运输设备，非

公路自卸车的发展与国家基础建设投入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基础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国家一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加大政府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另一方面，鼓励外资和民营资本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使我国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水平又有了大幅提高。2005年到2009年的5年间，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额超过20万亿元。

同时，为了促进我国工程机械及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工程机械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同时，我国对煤炭、有色金属、建材、水利等方面都出台了相应的发展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将有力促进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

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装备制造业的鼓励政策促进我国矿山、水电水利工程的发展，提高非公路自卸车产品的需求，进而促进非公路自卸车的发展。

将来，若我国对基础建设投资以及装备制造业等相关产业的鼓励和刺激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人力资源风险

人力资源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公司数年的创业、经营过程中，培育了一批掌握非公路自卸车产品研发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精通生产工艺和设备工艺的技术人员以及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这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的优秀人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同时，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公司组建和完善营销网络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支可为用户提供工况研究、产品诉求、产品保养以及提供专业服务的营销团队。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实施了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多种绩效激励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竞争对手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随着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特别是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必然扩大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公司也可能将面临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足的风险。

七、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305.35万元、31,213.63万元、64,665.85万元和60,845.11万元,2008年-201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93.3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3,748.73万元、7,620.46万元、16,826.97万元和15,381.83万元,2008年-201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11.87%;资产总额分别为11,746.89万元、21,708.48万元、39,387.25万元和60,227.18万元,2008-201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83.11%。

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在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队伍的要求更高。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和人力资源体系不能满足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则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八、财务风险

(一) 到期偿债风险

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26、1.63、1.75和1.78,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1.11、0.65、0.87和1.04,由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2009年下降幅度较大,水平偏低,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由于公司2008年应付款项数额较小,导致2008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的水平,2008年之后随着公司品牌形象的不断提升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付款项数额逐步上升,导致公司2009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属于正常现象。与工程机械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2009年和2010年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

尽管如此,较低的速动比率可能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管理工作,努力加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特别是存货的周转速度,作好资金平衡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积极扩宽融资渠道,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偿债能力方面的风险。

（二）存货风险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净额为21,261.59万元，比2010年12月31日存货净额15,295.94万元增加39.00%，占2011年6月30日全部流动资产的41.95%。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占30.99%，半成品占9.21%，产成品占59.81%。存货的较大比重导致了公司资金的大幅占用，并且有可能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虽然公司存货产成品中有大部分产品已有订单即将销售，但钢板（材）、外购件和部分产成品都可能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应收账款风险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值分别为750.71万元、872.64万元、1,690.29万元和6,042.3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2%、2.79%、2.61%和9.92%，从总体上看，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同时，公司的经销商一般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而且公司最终用户大都还款能力较强，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但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的经营可能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08、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2,449.03万元、5,163.19万元、9,024.19万元和9,573.4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8.01%、48.54%、51.62%和35.75%。

若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2,400台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工程运输设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瓶颈，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公司对上述两个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并经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有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组织、管理能力、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产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建成后能否成功开拓市场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将有可能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同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有限临时股东会于2010年4月26日作出决议将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力有限决定以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131,931,548.10元中的64,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6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67,931,548.10元列入资本公积金。

本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10000400001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出资业经信永中和西安分所以XYZH/2009XAA2040验资报告审验。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华岳机械、汇赢投资、松禾创投、平安财智、华商盈通、基石创投、王文祥、李西茂、郑明钊和赖银超，其中华岳机械为主要发起人。

发起人拥有的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华岳机械	28,800,000	45.00
2	汇赢投资	11,520,000	18.00
3	松禾创投	6,144,000	9.60
4	平安财智	3,200,000	5.00
5	王文祥	2,816,000	4.40
6	华商盈通	2,560,000	4.00
7	基石创投	2,560,000	4.00

8	赖银超	2,560,000	4.00
9	李西茂	1,920,000	3.00
10	郑明钗	1,920,000	3.00
合 计		64,0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华岳机械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机械产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及相关咨询服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根据改制方案，同力有限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有限所拥有的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在改制变更股份公司时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非公路自卸车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及配件销售。

（五）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华岳机械拥有的主要资产状况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本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本公司整体继承了原企业的业务，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本公司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出资资产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后，其拥有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及资质全部进入本公司，除西安市高新区的房产证未取得、正在办理外，其他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注意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非公路自卸车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及配件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是由同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相关资产除部分房产证正在办理、商标所有权由同力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外，其他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均办理完毕，发行人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其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各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水；公司员工不从股东单位领取工资，股东单位员工也未从本公司领取工资。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健全。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在银行开设账号，依法独立纳税；在经营活动中，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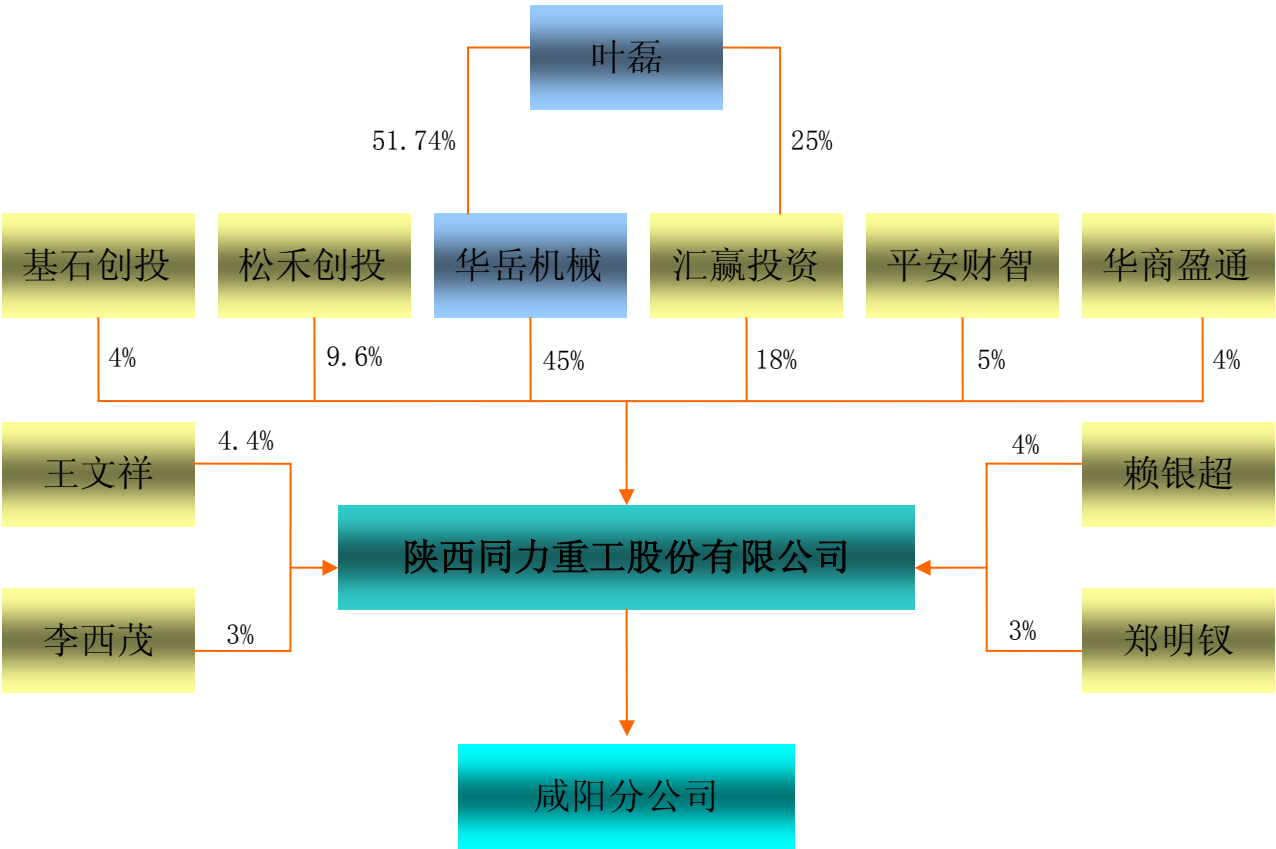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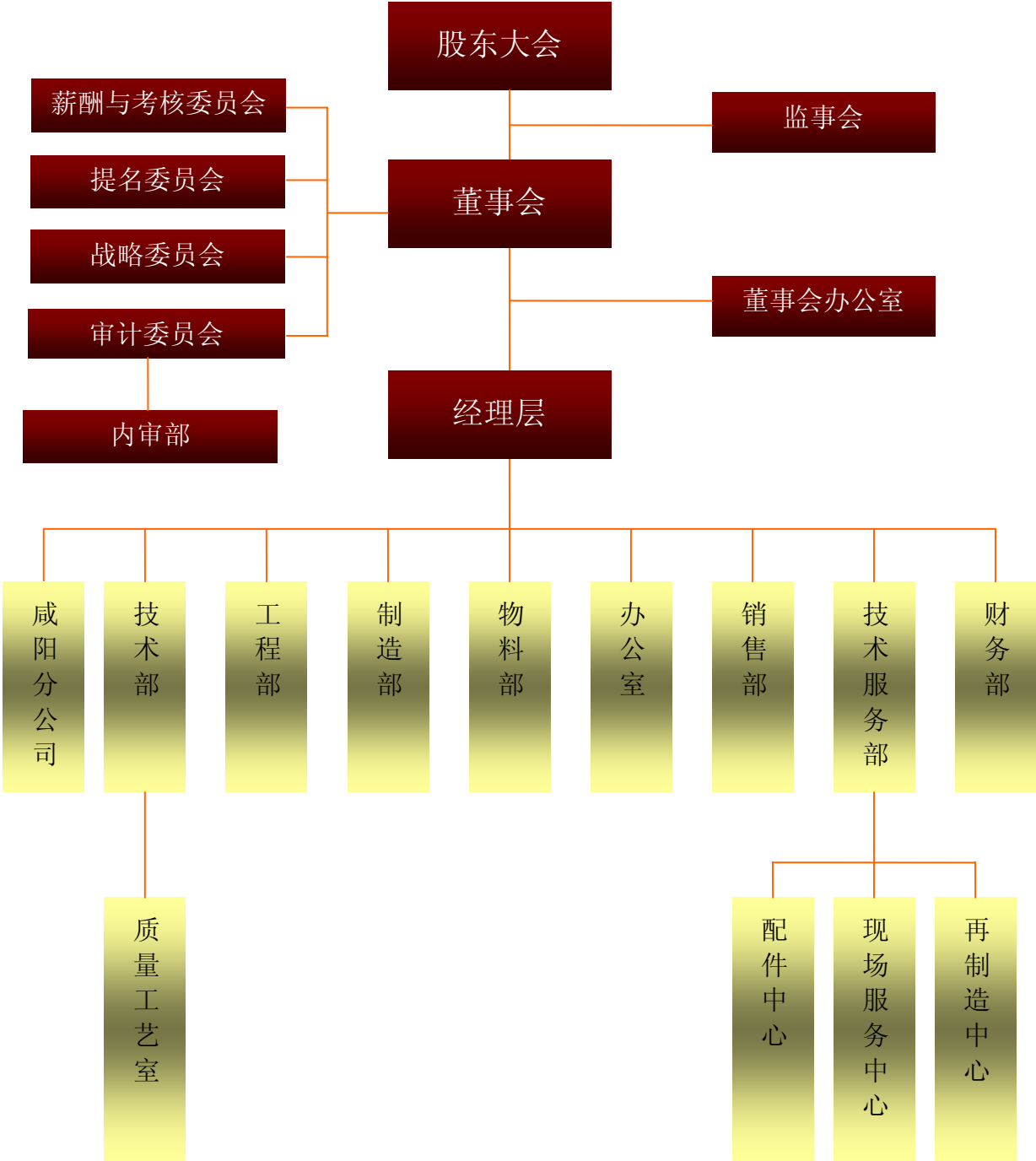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分公司介绍及各部门职能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咸阳市沣渭新区创新二路 007 号

负责人：许亚楠

经营范围：重工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及配件销售；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技术部

关注国内外同行业产品研发动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内部和外部技术资源，按照公司产品开发计划，负责进行新产品开发的市场调研、分析、整理工作，并提出设计任务书；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为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新产品的的设计、样机试制、实验和技术完善；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制定公司质量目标、质量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本公司的标准化工作，规划和组织编写本公司技术标准和产品验收标准，保证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和产品持续进步；负责关键设计、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形成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负责产品许可、科技成果及专利技术的申报工作；负责公司外购、外协件的定点、定价工作；制定外购、外协件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及检验规程；负责对公司供应、生产、质量、成本、销售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现场问题；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的安全运行；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相关资料管理及保密工作；定期组织公司内或外请行业专家对技术部人员进行技术及工艺培训，保证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提高及公司产品的持续进步，使技术人员设计知识得到及时更新；协调技术部与其它部门之间的工作，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工程部

依据公司经营计划，负责公司拟建项目设计方案选型及招标组织工作，负责在建项目施工管理；负责公司设备招标、采购、安装、验收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生产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办公环境的安全和卫生管理；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制造部

在运营总监领导下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年度产能建设计划并实施；

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完成；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在制品库存物资管理；负责制造费用控制达到公司要求目标；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生产现场产品质量作业达标；不断调整生产作业计划、组织方式，适应生产规模扩大需要，人均生产效率目标达到公司要求；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物料部

依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生产原材料、配套件、协作件订单计划下达、收货及付款计划制定；负责生产库存物资管理和生产现场工位布料；组织供应商评价并协助技术部不断优化公司供应商体系；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办公室

负责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及年检工作；负责公司绩效考核组织工作；负责公司印鉴管理；负责公司文件成文、下发、存档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及日常接待事务；负责公司员工生活后勤管理工作；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销售部

在市场总监领导下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公司营销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调研并定期向技术部反馈市场产品信息；协助技术部进行市场需求定位；组织执行公司销售流程；制定全年销售费用预算，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制定销售额、市场覆盖率、市场占有率等各项评价指标；分解销售任务指标，制定责任、费用评价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制定、调整销售运营政策；汇总、协调货源需求计划以及制定货源调配计划；协调销售关系；制定经销商商务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经销商运行管理及考核；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技术服务部

在服务总监领导下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市场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定期对公司产品质量信息进行分析、反馈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改进；负责向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现场维修服务和配件供应，保证公司“零距离”服务战略实施；负责公司三包费用结算及三包质量索赔管理；负责公司库存、调拨配件采购计划制定并实施；积极推进公司再制造业务；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事务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公司会计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和年终决算以及执行差异分析；负责资金收支预算与管理，制定资金筹集方案和实施具体收支管理；负责编报公司财务报告和各项财务分析。

10、内审部

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协助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检查和审计有关事项，为其提供所需资料和依据；配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1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日常事务和组织工作；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准备及文件议案的拟定工作；负责公司上市的组织、协调及申报和发行工作，与证券交易所及中介机构的业务沟通和联系，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和上市公司的信息收集整理；负责公司上市后的定期信息披露，组织制作和报送公司的年报、半年报、季报，解答股民提出的问题，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及有关机构的联系。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无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情况

分公司名称：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华阴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负责人：刘安锋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重工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来

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注销日期：2009 年 7 月 27 日

华阴分公司自设立至 2008 年 10 月期间，通过租用新黄工的厂房主要为同力有限进行非公路自卸车装配业务，同时，为了充分利用自身产能，为其他单位从事重工业产品来料加工业务。2006 年装配非公路自卸车 20 台，总加工收入（包括给同力有限和新黄工的加工收入）47.82 万元；2007 年装配非公路自卸车 240 台，总加工收入 597.80 万元；2008 年，装配非公路自卸车 415 台，总加工收入 1,024.74 万元。

华阴分公司给新黄工代加工具体操作方式是：新黄工提供原材料，发行人按其要求加工，加工验收合格后按双方协商的 19 元/小时的定额工时成本支付发行人代加工的工时费。

从 2008 年 11 月起，华阴分公司不再给新黄工提供代加工服务。

2007 年和 2008 年，华阴分公司为新黄工代加工零部件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代加工收入（万元）	270.49	119.82
代加工成本（万元）	199.33	94.56
其中：人工费	72.18	32.67
制造费用	127.15	61.89
毛利率（%）	26.31	21.08

2008 年中联重科收购新黄工股权后，新黄工成为中联重科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更名为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13 日，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与同力有限签订《终止租赁及相关问题处理协议》，提前中止了厂房租赁合同。华阴分公司因无生产场地，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此，发行人在西安市未央区开始租赁厂房、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因此，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注销华阴分公司，并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经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华阴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华岳机械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叶磊

注册资本：1,440万元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20号利君明天第1幢1单元29层12912室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及相关咨询服务

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元

科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288,477.39	36,215,776.13
净资产	34,143,230.96	34,306,293.14
科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3,062.18	-308,081.71

历史沿革：

华岳物流（华岳机械前身）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孙永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山东华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叶磊等 14 个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以上出资经济宁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中兴会事验字（2004）第 435-A380 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出资到位。

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华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50,000	35.00
2	叶磊	600,000	20.00

3	樊斌	500,000	16.60
4	王爱东	100,000	3.30
5	孙刚	100,000	3.30
6	孙永春	100,000	3.30
7	王强	100,000	3.30
8	顾民	100,000	3.30
9	黄戈	50,000	1.70
10	于舸	50,000	1.70
11	王晓丽	50,000	1.70
12	袁健	50,000	1.70
13	郭振军	50,000	1.70
14	马连学	50,000	1.70
15	李功章	50,000	1.70
合 计		3,000,000	100.00

2005年1月18日，华岳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山东华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叶磊出资60万元；樊斌出资50万元；王爱东、孙刚、孙永强、王强、顾民各出资10万元；黄戈、于舸、王晓丽、袁健、郭振军、马连学、李功章各出资5万元。以上增资济宁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20日出具的济中兴会事验字（2005）第3004号验资报告验证，证明各股东增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叶磊	1,200,000	24.00
2	山东华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00,000	22.00
3	樊斌	1,000,000	20.00
4	王爱东	200,000	4.00
5	孙刚	200,000	4.00
6	孙永春	200,000	4.00
7	王强	200,000	4.00
8	顾民	200,000	4.00

9	黄戈	100,000	2.00
10	于舸	100,000	2.00
11	王晓丽	100,000	2.00
12	袁健	100,000	2.00
13	郭振军	100,000	2.00
14	马连学	100,000	2.00
15	李功章	100,000	2.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006年7月15日，华岳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山东华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2%的股权转出去，其中将4%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斌；将1%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刚；将1%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永春；将2%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戈；将2%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强；将2%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民；将1%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丽；将2%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健；将1%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振军；将2%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功章；将2%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新；将1%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薇娜；将1%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磊。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叶磊	1,250,000	25.00
2	樊斌	1,200,000	24.00
3	王强	300,000	6.00
4	顾民	300,000	6.00
5	孙刚	250,000	5.00
6	孙永春	250,000	5.00
7	王爱东	200,000	4.00
8	黄戈	200,000	4.00
9	袁健	200,000	4.00
10	李功章	200,000	4.00
11	王晓丽	150,000	3.00

12	郭振军	150,000	3.00
13	于舸	100,000	2.00
14	马连学	100,000	2.00
15	游新	100,000	2.00
16	胡薇娜	50,000	2.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008年3月28日，华岳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法定地址迁移至陕西省西安市，住所变更为“西安市凤城七路西段”，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磊。

2008年9月28日，华岳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到1,100万元，增加的部分全部由叶磊以现金认缴。以上增资经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宏验字(2008)第00415号验资报告验证，证明股东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叶磊	7,250,000	65.91
2	樊斌	1,200,000	10.91
3	王强	300,000	2.73
4	顾民	300,000	2.73
5	孙刚	250,000	2.27
6	孙永春	250,000	2.27
7	王爱东	200,000	1.82
8	黄戈	200,000	1.82
9	袁健	200,000	1.82
10	李功章	200,000	1.82
11	王晓丽	150,000	1.36
12	郭振军	150,000	1.36
13	于舸	100,000	0.91
14	马连学	100,000	0.91
15	游新	100,000	0.91

16	胡薇娜	50,000	0.45
合 计		11,000,000	100.00

2009年4月12日,华岳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00万元增加到1,440万元,增加的部分全部由新股东许亚楠以现金认缴。以上增资经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宏验字(2009)第0179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叶磊	7,250,000	50.35
2	许亚楠	3,400,000	23.61
3	樊斌	1,200,000	8.34
4	王强	300,000	2.08
5	顾民	300,000	2.08
6	孙刚	250,000	1.74
7	孙永春	250,000	1.74
8	王爱东	200,000	1.39
9	黄戈	200,000	1.39
10	袁健	200,000	1.39
11	李功章	200,000	1.39
12	王晓丽	150,000	1.04
13	郭振军	150,000	1.04
14	于舸	100,000	0.69
15	马连学	100,000	0.69
16	游新	100,000	0.69
17	胡薇娜	50,000	0.35
合 计		14,400,000	100.00

2010年1月16日,华岳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健将其持有公司1.39%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磊,并同意将公司的经营住所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20号利君明天第1幢1单元29号12912室”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叶磊	7,450,000	51.74
2	许亚楠	3,400,000	23.61
3	樊斌	1,200,000	8.34
4	王强	300,000	2.08
5	顾民	300,000	2.08
6	孙刚	250,000	1.74
7	孙永春	250,000	1.74
8	王爱东	200,000	1.39
9	黄戈	200,000	1.39
10	李功章	200,000	1.39
11	王晓丽	150,000	1.04
12	郭振军	150,000	1.04
13	于舸	100,000	0.69
14	马连学	100,000	0.69
15	游新	100,000	0.69
16	胡薇娜	50,000	0.35
合 计		14,4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叶磊先生通过持有华岳机械 51.74%的股权、持有汇赢投资 25.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7.78%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叶磊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新疆铁路局任职员；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德隆的行业研究所任研究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湘火炬战略发展部任项目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湘火炬总裁助理，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湘火炬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湘火炬副总裁；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上海生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董事，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董事长；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陕西同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监事；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同岳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3

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万永储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执行监事,2004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生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四川同岳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重庆同岳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武汉同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4年3月至2008年6月,任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上海同岳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任陕西黄工格力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8年3月至今,任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5年7月至今,任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二)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法人和有限合伙股东情况

1、汇赢投资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牟均发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20号利君明天第1幢1单元12916室

经营范围: 机械产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 元

科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255,168.31	47,480,034.27
净资产	31,787,004.71	32,022,758.37
科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35,753.66	21,632,164.03

历史沿革：

汇赢投资于2008年6月24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牟均发，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各股东全部出资以现金投入，其中牟均发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许亚楠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王建龙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张帆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以上出资经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宏验字（2008）第00211号验资报告证明各股东出资到位。

汇赢投资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牟均发	1,500,000	30.00
2	许亚楠	1,500,000	30.00
3	王建龙	1,000,000	20.00
4	张帆	1,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008年8月5日，汇赢投资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许亚楠和新股东叶磊以现金分别增资250万元投入。以上增资经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宏验字（2008）第00329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许亚楠	4,000,000	40.00
2	叶磊	2,500,000	25.00
3	牟均发	1,500,000	15.00
4	王建龙	1,000,000	10.00
5	张帆	1,0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汇赢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

汇赢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机械行业的投资及相关管理与咨询业务。

目前，汇赢投资共投资四个公司，其中：向山东汇盈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汇盈担保”)投资5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向上海太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腾”)投资8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向浙江同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岳”)投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持有发行人股份1,152万股,持股比例为18%。

①汇盈担保的基本情况

汇盈担保设立于2010年6月1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1,080万元,其中樊斌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442万元,持股比例为50%;汇赢投资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马殿国认缴出资300万元,实缴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孙国锁认缴出资200万元,实缴出资138万元,持股比例为10%。法定代表人为樊斌。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

汇盈担保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企业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服务。

②上海太腾的基本情况

上海太腾设立于2008年1月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董秀林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50%;缪金祺认缴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40%;陆关桐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10%。

2010年5月19日,汇赢投资分别受让了董秀林40%的股权、缪金祺32%的股权、陆关桐8%的股权。受让股权后,汇赢投资持有上海太腾80%的股权;董秀林持有上海太腾10%的股权;缪金祺持有上海太腾8%的股权;陆关桐持有上海太腾2%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执行董事董秀林。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工程机械、机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办公设备、电工工具、电讯器材、汽车配件、船舶配件、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电设备及车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太腾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重型物件搬运与装载设备制造、重型物件搬运工程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主要产品为移动式液压平台和伸缩臂叉装机。

③浙江同岳的基本情况

浙江同岳设立于2003年6月4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生生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6月更名为浙江同岳。浙江同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叶磊出资1,4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孙刚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法定代表人为叶磊。

2004年4月，浙江同岳的法定代表人由叶磊变更为孙刚。

2004年7月，叶磊将所持浙江同岳的1,400万出资转让给四川同岳物流有限公司等。2006年3月，浙江同岳的所有股东将股权转让给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岳”）。

2009年4月，上海同岳将所持浙江同岳100%的股权转让给汇赢投资。

浙江同岳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汽车及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普通货运；零售：汽车及配件。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重型汽车销售、配件供应、维修服务、车辆运输挂靠服务。该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另外，浙江同岳拥有子公司杭州环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④杭州环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环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岳”）设立于2007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浙江同岳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70万元，出资比例为90%；杨海天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10%。法定代表人为孙刚。

2010年9月，法定代表人由孙刚变更为金健。

2011年9月，浙江同岳将杭州环岳45%股权转让给尚胜林，杨海天将杭州环岳10%的股权转让给金健。

目前，杭州环岳的股权结构为：尚胜林持有45%股权，浙江同岳持有45%股权，金健持有10%股权。

杭州环岳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服务；汽车及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其他经登记机关核定的项目。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汇盈担保、上海太腾、浙江同岳、杭州环岳四家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松禾创投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60,638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2A10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厉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9.79
2	黄少钦	6,000	9.89
3	苏州工业园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	8.25
4	崔京涛	3,000	4.95
5	杭州维创宝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3.46
6	庞少机	2,000	3.30
7	北京天辰龙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3.30
8	罗飞	1,800	2.97
9	陈锐强	1,500	2.47
10	陈木雄	1,200	1.98
11	孙莉莉	1,200	1.98
12	信盈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65
13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65
14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5
15	李吟发	1,000	1.65
16	刘朝霞	1,000	1.65
17	李阳	900	1.48
18	金恂华	900	1.48
19	曾天阳	800	1.32
20	新基业（上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	1.15
21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1.15
22	扬州市扬开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	1.15

23	沈季明	650	1.07
24	林永远	600	0.99
25	过磊	600	0.99
26	陈曦	500	0.82
27	杨建中	500	0.82
28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500	0.82
29	李嘉	500	0.82
30	张云亮	500	0.82
31	徐冰妍	500	0.82
32	黄强	500	0.82
33	费晔	500	0.82
34	钟模林	500	0.82
35	彭建	500	0.82
36	高利峰	500	0.82
37	王剑波	500	0.82
38	李海军	500	0.82
39	郑大庆	500	0.82
40	吴春芬	500	0.82
41	应华江	500	0.82
42	刘影	500	0.82
43	卓睿	500	0.82
44	沈功灿	500	0.82
45	黄锦鑫	500	0.82
46	翁朝雄	400	0.66
47	何紫因	388	0.64
48	李民	300	0.49
49	姜文华	200	0.33
合 计		60,638	100

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6,932,892.52	608,769,607.94
净资产	598,379,127.93	598,403,607.93
科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232,486.45	-7,973,939.07

3、平安财智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6亿元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F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安财智100%股权。

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5,014,120.26	620,507,914.58
净资产	743,205,826.67	617,778,431.45
科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38,319.09	1,710,728.92
净利润	2,490,734.33	7,119,115.1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控制本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岳机械和实际控制人叶磊，没有控制其他的企业。

（四）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40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本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000,000	100.00	64,000,000	74.98
华岳机械	28,800,000	45.00	28,800,000	33.73
汇赢投资	11,520,000	18.00	11,520,000	13.50
松禾创投	6,144,000	9.60	6,144,000	7.20
平安财智	3,200,000	5.00	3,200,000	3.75
王文祥	2,816,000	4.40	2,816,000	3.30
华商盈通	2,560,000	4.00	2,560,000	3.00
基石创投	2,560,000	4.00	2,560,000	3.00
赖银超	2,560,000	4.00	2,560,000	3.00
李西茂	1,920,000	3.00	1,920,000	2.25
郑明钊	1,920,000	3.00	1,920,000	2.2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1,360,000	25.02
合计	64,000,000	100.00	85,360,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在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10名股东，其中4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文祥	2,816,000	4.40	无
2	赖银超	2,560,000	4.00	无
3	李西茂	1,920,000	3.00	无
4	郑明钊	1,920,000	3.00	无
合 计		9,216,000	14.40	

（三）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松禾创投	6,144,000	9.60	2010年3月	7.97	协议定价
平安财智	3,200,000	5.00	2010年3月	7.03	协议定价
王文祥	2,816,000	4.40	2010年3月	8.61	协议定价
华商盈通	2,560,000	4.00	2010年3月	7.97	协议定价

基石创投	2,560,000	4.00	2010年3月	7.97	协议定价
赖银超	2,560,000	4.00	2010年3月	7.97	协议定价
李西茂	1,920,000	3.00	2010年3月	7.03	协议定价
郑明钗	1,920,000	3.00	2010年3月	7.96	协议定价

(1) 2010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8日，同力有限召开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同意远富集团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松禾创投、平安财智、王文祥、华商盈通、基石创投和李西茂，其中远富集团将其持有公司9.6%的股权以4,8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禾创投；远富集团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2,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安财智；远富集团将其持有公司4.4%的股权以2,4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文祥；远富集团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以2,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商盈通；远富集团将其持有公司4%的股权以2,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石创投；远富集团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以1,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西茂。

(2) 2010年2月股权转让

2010年2月5日，同力有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汇赢投资将其持有公司4%和3%的股权分别以2,040万元、1,5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银超和郑明钗。

2、转让定价依据

2010年初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年审计报告》（XYZH/2009XAA2020-1号）为基础，通过协商，以一定的市盈率作价转让。

3、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履历

序号	股东姓名	最近五年主要经历
1	王文祥	2003年-2007年，担任安徽泰科斯克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四川成都润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	李西茂	2003年-2006年，担任湘火炬（集团）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公司项目管理人员。
3	赖银超	2000年至今，任职于福建省闽西龙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4	郑明钗	1998年-2007年，担任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

理；2007年至今担任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4、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1) 王文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5010219571028****，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香江花园紫荆雅园一幢***号。

(2) 赖银超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5260119640709****，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北环中路**号。

(3) 李西茂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61010319551008****，住址：西安市碑林区红樱路九十号新楼 1 单元**号。

(4) 郑明钗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2419630118****，住址：福建省安溪县金谷镇河山村***。

5、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公司情况

(1) 松禾创投

见本节“五、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2) 平安财智

见本节“五、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3) 华商盈通

成立日期：2008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亿元

法定代表人：齐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1号楼22K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结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

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7,102,535.76	274,073,252.39
净资产	88,311,636.66	100,374,088.61
科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431,251.50	4,095,948.38

（4）基石创投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维

注册资本：40,600万元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综合楼第七层714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公司性质：有限合伙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商盈通	8,000	19.70
2	佛山市尚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4.78
3	大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9.85
4	西安凯利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39
5	张维	2,500	6.16
6	马秀慧	2,000	4.93
7	余伟斌	1,195	2.94
8	葛燕燕	1,000	2.46

9	王军	760	1.87
10	陈延立	700	1.72
11	褚德刚	650	1.60
12	徐良根	650	1.60
13	邱柏	645	1.59
14	孙然	600	1.48
15	畅学军	600	1.48
16	赵文旗	600	1.48
17	单昕	600	1.48
18	郭世江	500	1.23
19	顾仁发	500	1.23
20	胡朝晖	500	1.23
21	沈晓恒	500	1.23
22	鲁国芝	500	1.23
23	沈霖	500	1.23
24	徐刚	500	1.23
25	北京弘正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3
26	深圳市鹏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3
27	彭文胜	500	1.23
28	林凌	500	1.23
29	上海弘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3
30	陶涛	500	1.23
31	王启文	500	1.23
32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5
合 计		40,600	100

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6,179,584.72	405,136,722.19

净资产	396,179,584.72	405,136,722.19
科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712,338.18	-891,563.67

松禾创投、平安财智、华商盈通、基石创投的股东（合伙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股份（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自己持有股份（出资）的情况，其所持有的股份（出资）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及其他安排，不存在损害所出资公司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此外，平安财智、华商盈通、松禾创投、基石创投受让远富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系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也是协商确定的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华商盈通占基石创投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9.70%，叶磊、许亚楠既是华岳机械的股东，也是汇赢投资的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股东陕西汇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股东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发行人股东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祥、李西茂、郑明钗

和赖银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况；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可能引起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一）职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5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1	14.67
技术人员	15	20.00
销售人员	24	32.00
生产人员	25	33.33
总计	75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学历	4	5.33

本科学历	36	48.00
大专学历	28	37.33
大专以下学历	7	9.34
总计	75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0	0.00
41—50 岁	15	20.00
31—40 岁	28	37.33
30 岁以下	32	42.67
总计	75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0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29	15.26
技术人员	40	21.05
销售人员	47	24.74
生产人员	74	38.95
总计	190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学历	7	3.68
本科学历	52	27.37
大专学历	73	38.42
大专以下学历	58	30.53
总计	190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4	2.11
41—50 岁	22	11.58
31—40 岁	58	30.53
30 岁以下	106	55.78
总计	190	1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10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45	14.52
技术人员	48	15.48
销售人员	71	22.90
生产人员	146	47.10
总计	310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学历	7	2.26
本科学历	58	18.71
大专学历	104	33.55
大专以下学历	141	45.48
总计	310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6	1.94
41—50 岁	42	13.55
31—40 岁	76	24.51
30 岁以下	186	60.00
总计	310	10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37	10.36
技术人员	51	14.29
销售人员	86	24.09
生产人员	183	51.26
总计	357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学历	9	2.52
本科学历	70	19.61

大专学历	137	38.37
大专以下学历	141	39.50
总计	357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6	1.68
41—50 岁	46	12.89
31—40 岁	78	21.85
30 岁以下	227	63.58
总计	357	100.00

（二）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本公司签订的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08年1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公司20%，个人8%；缴费人数为2008年54人、2009年166人、2010年240人、2011年1-6月314人。

发行人于2008年6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公司7%，个人2%；缴费人数为2008年54人、2009年166人，2010年240人、2011年1-6月314人。发行人同时为员工每月、每人缴纳8元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发行人于2010年8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为公司2%，个人1%，2010年缴费人数为240人、2011年1-6月314人。

发行人于2009年9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为公司1%，个人不缴；缴费人数为2009年166人，2010年240人、2011年1-6月314人。

发行人于2008年6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为公司0.5%，个人不缴；缴费人数为2008年54人，2009年166人，2010年240人、2011年1-6月314人。

2、发行人需补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未及时缴纳部分人员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故发行人需

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共计912,068.32元。

发行人中有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人员已经办理退休手续，已享受社保待遇；社保关系尚未转至发行人的人员；尚处于试用期或非发行人正式员工。

3、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社保关系尚未转至发行人的人员、尚处于试用期或非发行人正式员工外，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0年9月13日，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1年1月26日，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1年7月15日，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0年9月6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开户登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0005484，发行人未因违反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2011年1月26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2011年7月19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已在该中心开户登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0005484，发行人未因违反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2010年8月5日，西安市工伤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1年1月26日，西安市工伤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未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1年7月14日，西安市工伤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费用缴至2011年7月，缴费期间无欠费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岳机械和叶磊于2010年9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经为除退休返聘人员、社保关系尚未转至发行人的人员、尚处于试用期或非发行人正式员工外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关款项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未及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磊先生于2010年9月4日出具《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

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时适用于本人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岳机械、实际控制人叶磊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4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未从事与同力重工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来不从事与同力重工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投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同力重工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主要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股份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为一家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重工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发行人主导产品为TL840、TL850、TL860系列非公路自卸车。同时，公司生产少量桥梁运输车、工程洒水车、坑道车等非公路工程运输机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做中国最经济适用非公路用车”产品理念，首创非公路自卸车设计规范及标准，是国内第一家研发、生产非公路自卸车的企业。同时，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学术机构交流合作，不断提升研发和制造专业化水平。发行人的专业技术与用户施工实践经验的有机结合，始终保证公司产品与使用工况达到最佳匹配，同时也确保用户使用同力重工产品获得良好的效益。发行人于2009年12月8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矿山、水电水利工程，获得广大用户的普遍认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如下：

1、TL840



2、TL850



3、TL860



4、坑道车



5、洒水车



6、桥梁运输车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发行人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中的非公路自卸车细分行业。

三、非公路自卸车及相关产品

非公路自卸车，也称宽体自卸车，指在重卡和工程机械技术基础上进行系统设计的经济适用型自卸车。非公路自卸车主要应用在矿山、水利水电等工程作业中，用于剥离土石方、矿石、尾矿及废料等。

我国非公路自卸车属于工程机械类产品而非汽车类产品，因此按工程机械产品进行监督和管理。

与非公路自卸车相关的两种自卸车产品为：全路面自卸车和公路自卸车。

全路面自卸车亦称矿用车，指工程机械底盘类矿用自卸车，该产品属于工程机械类产品。

公路自卸车，也称公矿两用自卸车，指采用公路重卡底盘改装而成的自卸车，该产品属于汽车类产品，厂定最大轴荷小于公路轴荷法规、车辆外廓尺寸符合GB7258—2004要求。

（一）全路面自卸车

全路面自卸车属于工程机械产品。当前，我国生产矿用车的企业主要有五家，2010年国内销量1,000台左右。矿用车道路通过性能好、承载能力强，但由于结构和技术方面的原因，其购置、维护和运营成本很高，经济性较差，所以矿用车目前主要用于大型的矿山工程中。

（二）公路自卸车

公路自卸车属于汽车范畴的普通自卸车，这种自卸车采用汽车底盘。由于公路自卸车属于大规模生产的产品，因此公路自卸车的制造成本较低，价格相对便宜，在目前的矿山、水利等工程中应用非常广泛。但是公路自卸车是按照在公路上行驶的要求进行设计，不太适应矿山、水利水电工地等相对复杂的工况环境，同时，公路自卸车属于道路运输车辆范畴，必须满足汽车行业的规范标准和相关限制，必须满足相关的公路法规，所以该种车辆设计和制造中受到的限制较多，比如承载量的大小、车辆结构尺寸等，从而导致公路自卸车运用在矿山、水电水利工程时其运营效率较低、经济性较差，发生事故的风险较大。

（三）非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自卸车所采用底盘是在重卡和工程机械技术平台上，通过深入的工况研究，对产品全新策划定义设计技术参数，利用先进的CAD、CAE、CAPP等产品和工艺设计工具，专门针对矿山、水电水利工程等特定的工况条件进行设计的自卸运输设备。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主要技术平台为重卡技术平台，而且，其主要总成件，比如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也采用了重卡和工程机械已经成熟批量生产的零部件，通过专业化联合方式设计制造以适应非公路自卸车要求的总成部件，因此，非公路自卸车的制造成本略高于公路自卸车，但远低于全路面自卸车。同时，非公路自卸车专门针对矿山、水利水电工地等非公路条件设计和制造，一般运营于封闭的工地，隶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不受汽车和公路法规的限制，如载重量、车辆宽度等。因此，其动力性、承载能力、横向稳定性等方面得到大大提升，对工程路面适应性、运输效率、运输效能及车辆安全性等方面明显好于公路自卸车。

（四）三种产品的比较分析

通过上面的分析，全路面自卸车、公路自卸车和非公路自卸车三种产品的优劣势比较如下：

产品类型	优势	劣势
全路面自卸车	底盘按矿山工况设计，适合在矿山上使用，载重能力强，使用寿命长、安全性高。	造价高昂，购置、维护和运行成本很高。同时，市场存量小而且分散，配件、服务社会资源少，完全依赖生产厂家。
公路自卸车	采用普通公路自卸车底盘，规模大，制造成本低。	对矿山、水利工地等工况适应性差：爬坡能力不足，横向稳定性和安全性差；车辆装载量小，运营效率低。
非公路自卸车	结合了全路面自卸车和公路自卸车的优点，适合在特定工况条件的矿山、水利等工地上运营，运营的效率较高，性价比高，经济适用。	开发和投放市场的时间较短，市场存量小，服务、配件社会资源需要进一步完善；用户熟悉度较低，掌握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需要过程。

四、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隶属于工程机械行业，所以工程机械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适用于非公路自卸车行业。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机械工程工业协会（CCMA），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目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具体到企业层面的监控管理，诸如企业的发展战略、产品发展规划、市场营销手段等完全由企业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二）行业的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政策

《工程机械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国民经济发展继续贯彻宏观调控政策，坚持科学发展观，提高投资效益，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幅度下调，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增长将从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发展。

当前，我国提出了许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随着国家基础建设投资相关政策的落实，有力促进了交通运输、水利、三农、能源矿山、建筑等多行业迅猛发展，从而带动和促进了工程机械产品的长足发展。

同时，工程机械行业作为我国装备制造业之一，装备制造业的政策对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影响。

2006年，我国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有力促进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增强与提升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水平，加快推进了一批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化进程。

2009年，我国出台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其实施细则，该规划及其实施细则指出“大力发展新型采掘、提升、洗选设备，重点实现电牵引采煤机、液压支架、大型矿用电动轮自卸车、大型露天矿用挖掘机等设备的国内制造”。

2、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当前,我国没有针对工程机械行业发布具体的法律法规,但工程机械作为一种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管理法》。同时,对于部分工程机械产品,比如振动压路机、轮式装载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情况

(一) 发展概况

我国非公路自卸车开发和投放市场的时间较晚,发行人作为我国第一家从事非公路自卸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企业,其非公路自卸车产品 2005 年才正式投放市场。由于其突出的适应性和经济性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同,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根据初步市场统计,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近几年的市场销售量情况如下:

年份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销售规模(台)	5,000	2,674	988	299	157

数据来源:通过市场统计、相关企业网站数据、经销商和用户访谈等综合分析得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年来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异常迅猛,2006-2010 年五年间年复合增长率近 150%。

(二) 市场需求

非公路自卸车作为在特定工况下的装载运输设备,其主要应用在露天煤矿、金属矿、建材矿以及水利水电工程等领域。

随着露天开采技术与装备的不断发展,露天开采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我国水泥建材矿山全部采用露天开采,冶金矿山露天开采比重也高达 87%,有色矿山露天开采比例约为 50%,煤炭露天开采虽然只有 10%左右,但是基数较大,其实际数量依然较高。

当前,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露天煤矿、金属矿、建材矿、水利水电工程的快速发展,从而为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1、露天煤矿

从能源消费结构来看,煤炭对于我国具有特别意义。在当前世界能源消费构

成中，原油、天然气和煤炭三大能源各占 30%左右，而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总量的 76%和 69%。我国“富煤少油贫气”的能源赋存格局决定了煤炭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将是我国能源的主体，具有明显的不可替代性，煤炭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短期内不可动摇。同时，作为世界第一产煤大国，我国煤炭产量占世界的 37%，目前已查明资源储量 1 万亿吨，居世界第三位。2009 年，我国原煤生产量已达 29.65 亿吨。

2005 年-2009 年，我国原煤产量如下：

年 份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产量（亿吨）	29.65	26.22	22.95	20.66	18.24
增长率（%）	13.08	14.25	11.08	13.27	13.5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根据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我国将建设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十一五”期间，全国新开工大中型煤矿主要分布在大型煤炭基地内，重点建设 10 个千万吨级现代化露天煤矿和 10 个千万吨级安全高效矿井。

为提高回采率，减少安全事故和地质危害，国家鼓励采用综采工艺和露天开采工艺，适合露天开发的矿体要求采用露天开采工艺。

露天开采是指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过程，又称露天采矿。当矿体埋藏较浅或地表有露头时，应用露天开采最为优越。与地下开采相比，露天开采资源利用充分、回采率高、贫化率低，适合大型机械施工，同时具有建矿快、产量大、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劳动条件好、生产安全等特点，但需要剥离矿体覆盖层，排弃大量的岩石，设备购置费用较高，故初期投资较大。此外，露天开采受气候影响较大，气候对设备效率及劳动生产率都有一定影响。随着开采技术的发展，适于露天采矿的范围越来越大。

同时，露天开采有利于矿山开采完毕后的回填、复耕工作，可以避免地下开采结束后对采区地质结构造成的严重破坏，如塌陷、沉降等，对环境的破坏较小，且没有矿井瓦斯聚集、矿井水排放等过程，安全性较高，在环保、安全越来越受到重视的今天，露天开采呈现出日益扩大的趋势。目前国外大型矿山开采多采用露天开采形式。

根据国家规划，我国露天煤矿产量占整体煤炭产量的比例在 2010 年达到 10%

左右，到 2020 年进一步上升到 15%左右。

2、金属矿

金属矿主要包括：黑色金属矿（包括铁、锰、铬、钒、钛等）和有色金属矿（包括铜、锡、锌、镍、钴、钨、钼、汞、铝、镁等）。

（1）黑色金属矿

我国的黑色金属矿主要是铁矿。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钢铁工业迅速发展，国内各钢铁企业对矿石的需求量增长迅猛。为此，中国在进口国外优质铁矿石资源的同时，国内的铁矿石生产也得到迅猛发展。中国铁矿储量位于俄罗斯、澳大利亚、巴西和加拿大之后，居世界第五。2005-2009 年，我国铁矿石产量如下：

年 份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产量(亿吨)	8.80	8.24	7.07	5.88	4.20
增长率(%)	6.80	16.55	20.24	40.00	35.4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2）有色金属矿

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具有许多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被广泛地应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国防军工和高新技术领域，成为当今社会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和战略物资。研究表明，有色金属的消费水平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发展阶段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我国有色金属的生产和消费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2005-2009 年，我国十种主要有色金属（铜、铝、铅、锌、镍、锡、锑、汞、镁、钛）产量如下：

年 份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产量(万吨)	2,680.93	2,520.28	2,350.78	1,916.94	1,585.13
增长率(%)	6.37	7.21	22.63	20.93	15.7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3、建材矿

建材矿，主要包括水泥原料（石灰岩、泥灰岩、粘土等）、轻型骨料（浮岩、

膨润土、蛭石等)、制砖用土(或矸石)、建筑用沙、建筑石材(花岗岩、玄武岩、大理石等)。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业高速发展,水泥产量快速增长,从1978年开始,我国的水泥产量一直居世界第一位,目前占世界总产量的比重为50%左右。

2005-2009年,我国水泥产量如下:

年 份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产量(亿吨)	16.29	13.88	13.54	12.04	10.38
增长率(%)	17.36	2.51	12.46	15.99	11.1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4、水利水电工程

根据我国的“十一五”规划,我国水利水电基地建设规模继续增加,大力开发水电,重点开发黄河上游、长江中上游及其干支流、红水河、澜沧江中下游和乌江等流域,建设金沙江、雅砻江、澜沧江、黄河上游等水电基地,其中将要开工的项目包括拉西瓦、金安桥、观音岩、虎跳峡、景洪、长洲、双江口等水电站。

2005-2009年我国水利工程投资额如下:

年 份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投资额(亿元)	1,645.80	1,420.40	1,105.60	915.80	837.60
增长率(%)	15.87	28.47	20.73	9.34	11.7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5、我国矿山、水利水电工程对非公路自卸车的需求的定量分析

从上面的数据可以看出,由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矿山、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投入很大,发展非常迅速。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专门针对矿山、水利水电等特定工况条件设计并专门应用在矿山、水利水电工程等工地上,我国矿山、水利水电工程的快速发展无疑为我国非公路自卸车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下面以煤矿为例进行定量分析、预测。

对于煤矿来说,非公路自卸车主要用于露天煤矿的土石方剥离和煤炭的短距

离运输。

（1）我国露天煤矿的年产量分析

根据国家规划，在 2010 年我国露天煤矿占比在 10%左右，到 2020 年进一步上升到 15%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09 年原煤产量为 29.65 亿吨，2010 年我国原煤产量将超过 30 亿吨，据此测算，我国 2010 年露天煤矿的原煤产量将超过 3 亿吨。

（2）我国露天煤矿每年需要剥离的土石方测算

露天煤矿开采过程中涉及到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剥采比，也称剥离比，指煤矿露天开采时，剥离的废石（上覆岩层、层间夹石）体积与采出每单位（吨）重量的矿石量的比值，即剥离量与矿量的比值，常以立方米（土石方）/吨（矿产）表示。根据业内专家经验数据，我国露天煤矿的平均剥采比约 6 立方米/吨，即开采每吨原煤，需要剥离的土石方约 6 立方米。据此测算，2010 年，我国露天煤矿需要剥离的土石方约 18 亿立方米。我国煤矿土石方剥离的平均运距约 1.5 公里左右。据此，2010 年我国煤矿剥离的土石方运能需要约 27 亿立方米·公里。

（3）每台非公路自卸车的产能分析

根据实际运营数据统计，当前，我国载重 40 吨左右的非公路自卸车在露天煤矿每月的运能平均约 1.5 万立方米·公里，平均每年运营 10 个月，据此，每台自卸车每年的运能约 15 万立方米·公里。

（4）露天煤矿非公路自卸车的需求分析

根据上面的数据测算，2010 年，仅露天煤矿中的剥离土石方将需要 1.8 万台载重 40 吨的非公路自卸车，加上原煤本身的短距离运输需求，2010 年我国仅露天煤矿对非公自卸车的潜在需求约 2 万台左右。

考虑到我国煤矿开采量的快速发展和我国露天煤矿占比的日益提升，露天煤矿的非公路自卸车需求将快速增长。

露天煤矿只是非公路自卸车应用的领域之一，非公路自卸车还广泛应用于金属矿、非金属矿和大型水利水电工程中。按目前非公路自卸类产品工程量分布统计，露天煤矿使用非公路自卸车的量占整体非公路自卸车 50%左右，则 2010 年我国非公路自卸车的潜在需求约 4 万台左右。

由于我国非公路自卸车产品出现时间较晚，目前上述潜在的非公路自卸车需

求绝大部分由公路自卸车和矿用车提供,但随着非公路自卸车行业本身的快速发展、非公路自卸车产品被市场逐步认同,这些巨大的潜在需求将逐渐由非公路自卸车产品提供。

（三）市场规模和容量

1、当前的年销售量和保有量

我国非公路自卸车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但由于非公路自卸车产品出现较晚,目前的市场规模还相对较小。2009年,我国非公路自卸车的销量约2,674台,2010年,我国非公路自卸车的销量约5,000台。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国非公路自卸车的保有量约10,000台。

2、潜在的市场规模和容量

前文从矿山、水利水电工程作业量的大小测算了非公路自卸车潜在的市场需求。下面从目前在用矿用车和公路自卸车数量的角度测算非公路自卸车潜在市场规模和容量。

作为新兴产品,由于其自身优越的适应性和经济性,非公路自卸车市场的发展空间很大。其市场容量和市场规模的增长主要源自三方面:增量市场、存量替代和出口增长。

（1）增量市场

首先,我国国民经济处在高速发展时期,基础建设规模不断扩大,能源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发展迅速,必然导致工程运输总量不断增长,自卸类产品市场需求总量不断增长,必将带动非公路自卸车市场增长;其次,由于非公路自卸车是主要根据矿山、水利水电工程等特定工况条件设计专门用于该等工况的产品,市场总量增长中非公路自卸车市场增长速度将明显高于其他自卸类产品增长速度,因此,我国非公路自卸车增量需求在未来几年将快速增长。

（2）存量替代

目前,对于非公路自卸车而言,最主要的潜在市场在于存量替代市场。

长期以来,国内露天矿山和水利水电工程等所用产品比较杂乱。大型矿山采用的模式主要是进口大型矿用车,辅助专用的大型配套设备,但这种模式投资巨大,灵活性差,运行和维护成本巨大,很难推广到中小型矿山。对于中小型矿山

和水电水利项目，目前国内大都采用公路自卸车运输方式，但公路自卸车由于按公路道路条件的运输要求设计，车辆传动系统、行走系统及主要部件如车架总成、悬挂系统、轮胎等设计都是主要针对公路，没有考虑矿山、水电水利工程等复杂的工况环境，因此车辆装载量小，爬坡能力不足，车辆横向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差。而非公路自卸车综合了矿用车和公路自卸车的优势，针对矿山、水利水电工程的实际工况条件专业打造，因而不但具备了良好的适用性和安全性，而且经济性优势明显，具有明显的替代优势。

非公路自卸车替代矿用车和公路自卸车也完全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从购置成本来说，对于矿用车：国产矿用车的购置成本每吨载重量约 3-5 万元，进口矿用车每吨载重量约 5-8 万元；公路自卸车的购置成本为每吨载重量约 1.8 万元，而非公路自卸车约每吨载重量 1.6 万元。比如，对于上述三种设备来说，载重量 40 吨的矿用车的购置成本一般在 150 万元以上，载重量 17 吨的公路自卸车约 31 万元，载重量 30 吨非公路自卸车 48 万元左右。因此相比矿用车来说，非公路自卸车的购置经济性显而易见；和公路自卸车相比，非公路自卸车的购置经济性也具有一定的优势。

从运营和维护成本来说，矿用车由于总体市场规模较小，所以零配件的价格高，特别是进口矿用车，其价格更高，而且供货周期长。同时，其维修的技术要求高、难度大，因此，矿用车的运营和维护成本很高。公路自卸车由于承载重量受到汽车和公路相关法规的限制，其载重量较小，运营效率低。根据实际运营数据，同工况条件下，同功率的非公路自卸车比公路自卸车承载能力提高 30%，油耗降低 15%。同时，公路自卸车难以适应复杂的工况环境，导致车辆故障率高，寿命短，因此公路自卸车的运营和维护成本也比较高。而非公路自卸车针对特定工况设计制造，适应性和可靠性好，出勤率和运营效率较高，同时，其易损零配件大都选购重卡零配件，价格较低，采购方便。

综上所述，由于非公路自卸车具有明显的适应性和经济性，随着非公路自卸车逐渐被市场认同，非公路自卸车必将逐步替代现有的大部分矿用车和公路自卸车。

①矿用车的市场规模分析

矿用车主要用在煤矿、金属矿、建材等露天开采上。国际上，矿用车主要生

产厂家是卡特彼勒（美国）、小松（日本）、特雷克斯（美国）、沃尔沃（瑞典）、别拉斯（白俄罗斯）、日立（日本）、利勃海尔（德国），这些厂家在国际的市场份额占到 90%以上。国内厂商主要是北方重工有限公司、湘电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重型汽车厂、首钢重型车厂、本溪重型车辆厂 5 家企业。

随着我国对矿山资源需求的不断加大以及对西部地区工业结构的调整，我国采矿业的发展异常迅速，采矿业的机械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据不完全统计，2006 年，我国矿山运输方面的总装运量已超过了 97 亿吨，且平均每年以 20%~30% 的速度增长，逐步提升的运载量也带来了矿山企业对运输设备的大量需求，所以我国矿用车辆的需求提升很快。经市场统计，我国矿用车 2006 年销量 620 台左右，2007 年 760 台左右，2008 年销量 860 台左右，2009 年销量 840 台左右，2010 年销量 970 台左右，2010 年末我国矿用车保有量约 4,000-5,000 台。

②公路自卸车的市场规模分析

由于我国矿用车生产厂家主要是靠引进国外技术进行生产，主要配套件也都是依赖进口，导致当前我国矿用车造价较高；同时，矿用车辆的维护和运营成本高，所以，我国目前矿山及水利水电等工地上使用更多的是公路自卸车。

2006 年-2010 年，我国重卡和自卸车销量情况如下：

年 份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重 卡（辆）	1,017,400	636,314	540,448	487,481	307,296
其中：自卸车（辆）	437,482	255,039	207,776	185,823	128,782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

据业内专家估计，约有 30%左右的普通自卸车作为公矿两用自卸车在矿山、水电水利等封闭的工地上使用。据此可以推测，2009 年，我国在矿山、水电水利工地上使用的公矿两用自卸车的销售量约 7 万辆，2010 年已达到 10 万辆左右。

③非公路自卸车的存量替代市场容量

根据上面的分析，若非公路自卸车能替代 30%的矿用车和 60%的公矿两用自卸车，同时考虑到矿用车、公矿两用自卸车和非公路自卸车的承载水平，则非公路自卸车将产生超过年销售量 30,000 台的市场规模。

（3）出口增长

非公路自卸车不仅在我国是个相对新兴的产品，在国外也没有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基于非公路自卸车良好的适应性和经济性，该产品在国外，特别是发展中

国家必将存在相当大的市场需求。实际上，近两年我国已经有部分非公路自卸车出口到中东和东南亚等国家。随着非公路自卸车在国际上的认同度逐步提升，我国非公路自卸车将迎来较大的出口量。

基于上述未来潜在市场需求的分析，可以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非公路自卸车将达到年销售量 40,000 台左右的市场规模。

（四）市场化程度以及竞争特点和竞争格局

尽管我国非公路自卸车出现较晚，但由于其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非公路自卸车作为工程机械类产品，其生产资质方面的门槛较低，众多厂家，特别是重卡和工程机械生产厂家纷纷进入，据初步统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我国有近 40 家企业生产非公路自卸车产品，因此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

当前，我国的非公路自卸车生产企业可以分成两大类：专业非公路自卸车生产厂家和跨行业非公路自卸车生产厂家。

专业非公路自卸车生产厂家指该企业设立的目的就是生产非公路自卸车，其主导产品也是非公路自卸车。

跨行业非公路自卸车生产厂家指该企业在生产其他产品（主要重卡和其他工程机械产品）的同时利用现有或扩充部分产能生产非公路自卸车。这类企业主要包括重卡生产厂家、改装车厂家和工程机械生产厂家。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的用户主要关注产品综合的经济效益性，所以该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的购置和运营成本、可靠性以及售后服务的便捷性。对于专业非公路自卸车生产厂家，由于其更加了解非公路自卸车的运营的工况环境、更加了解非公路自卸车用户的用车诉求、更具针对性的技术平台、相对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和更加符合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特点的服务理念；同时，由于专业非公路自卸车生产厂家全部资源均配置于非公路自卸车研发、制造、销售，使得其在对非公路自卸市场的适应性、快速反应和产品经济性方面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我国非公路自卸车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但由于我国非公路自卸车出现较晚；同时，尽管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资质门槛不高，但其设计、技术及售后服务门槛较高，而且非公路自卸车产能和服务能力的建设需要一个相对较长的过程，因此从行业的总体上看，当前我国非公路自卸车目前市场有效供给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随着目前各生产厂家产能的逐步扩充和新的投资者不断进入，市场供应将逐步扩大，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将逐步达到平衡。

（六）利润率水平及变动趋势

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相对供不应求，但目前非公路自卸车产销规模较小，经营的规模效应没有体现；同时，非公路自卸车对工况适应性的要求较高，产品及其价格的差异化较大，所以，当前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生产厂家因专业化程度和规模不同效益水平差异较大。专业化程度高、产销量规模大的企业平均毛利率在 25%以上，而多行业经营，专业化程度低的企业平均毛利率在 10%以下。

随着非公路自卸车行业产能逐步扩大，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的毛利率分化现象将更加明显，对于品牌形象好，产品质量优良、产品的适应性强、售后服务好、用户接受度高的企业，由于其规模效应的体现，毛利率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甚至高于目前的水平。而对于品牌形象不佳、产品质量和适应性不能保证、售后服务较差、依靠价格战作为要竞争手段的生产厂家，其毛利率水平将不可避免地继续下降。

（七）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非公路自卸车作为一种在矿山、水利水电工程上使用的专用设备，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整体设计及关键部件的研发。

1、整体设计

整体设计主要是解决如何将用户需求转化为产品性能以及如何将整车性能

分解为总成性能和系统性能的问题。整体设计水平对非公路自卸车的安全性、动力性、经济性、稳定性、承载能力、可靠性等各项性能将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整体设计能力的优劣是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力的最关键技术之一。

整体设计是一门系统的工程，既有物与物的关系，又有人与物的关系，因此它是在工程科学的基础上加入了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科学的内容，是对设计开发非公路车产品规律的认识，是实践经验和科学总结的有机结合。整体设计涉及到很多相关专业知识，比如结构动力学、制造工艺学、空气动力学、工程材料学、机械制图学，甚至声学 and 光学等知识。

当前，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整体设计是在公路自卸车的整体设计基础上充分考虑非公路自卸车的具体工况环境，融入工程机械的相关设计理念实现的。由于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发展时间不长，目前行业还缺乏统一的设计技术基础和标准规范，多数生产厂家主要通过对行业内龙头企业产品的研究和模仿，依据自身的资源情况研发制造非公路自卸车。

2、关键零部件的研发

非公路自卸车的关键部件包括车架、发动机、变速箱、车桥、货箱、驾驶室、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液压举升系统零部件等。主要总成和系统的配置是实现整车性能的基础，主要解决功能和布置的问题，是以力学、机械原理等为基础的工程技术。

车架是实现非公路自卸车整体设计理念的最直接的载体，是实现整体设计目标的关键部件。目前，各非公路自卸车生产厂家均在行业龙头企业定位的总体设计参数基础上，根据自身设计能力和制造资源设计制造车架。

对于其他关键部件，当前各非公路自卸车生产厂家主要通过跟随行业内龙头企业选择相关的供应商，行业龙头企业则通过与重卡或工程机械零部件专业供应商合作开发可以满足非公路自卸车配套产品。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中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经营模式分为两大类。

一是定型设计、批量生产销售、4S 店服务或巡回服务的经营模式。来自重卡行业的跨行业非公路自卸车生产厂家多沿用公路自卸车制造模式，即非公路自

卸车生产厂家生产销售定型底盘，上装厂设计制造货箱，再销给用户；服务上多采用 4S 店服务模式。来自工程机械行业的跨行业非公路自卸车制造商多采用定型设计、制造销售整机、巡回服务的经营模式。

二是量身定制、订单式生产销售、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由于非公路自卸车主要使用在矿山、水利水电工程等工地上，各个矿山、水利水电工程的工况差异较大，装载物料、道路、装具、施工方案、气候条件等各不相同，因此，不同的工况环境对非公路自卸车的各项性能要求存在较大的区别。所以，这种经营模式更适应非公路自卸车市场，但由于这种模式对技术、生产管理要求高，难度大，多由非公路自卸车专业生产厂家采用，目前处在进一步完善阶段。

（九）周期性特征、区域性特征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发展与矿山、水电水利工程等基础建设具有密切的关系，而矿山、水利水电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应当与国家经济总体的周期性基本一致。不过，由于非公路自卸车目前还处于发展的初期，市场需求巨大，因此，自卸车近几年发展一直非常迅猛，周期性不明显。

2、区域性特征

非公路自卸车主要应用于矿山、水电水利工程上，因此，非公路自卸车的使用具有较强的地区性特征，主要使用在矿产和水力资源较为丰富的西南、西北地区。对于生产环节来说，由于非公路自卸车的价值较大，运输成本所占的比例较小，生产厂家主要考虑零部件的配套情况、劳动力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厂址的选择，而且，当前我国非公路自卸车的厂家大都源自于重卡、工程机械等生产厂家，因此，从生产制造方面考虑，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特征

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特征与矿山、水电水利工程受天气、气温影响情况有关，同时与生产型企业受春节等传统假日影响有关。典型的如东北、西北冬季寒冷，形成冻土层后无法施工或施工成本上升，施工量

下降，导致非公路自卸车需求下降；云南、贵州等南方地区 7~9 月份为雨季，施工困难，导致非公路自卸车需求降低。通常，非公路自卸车市场在每年 1、2 月份为淡季；3 月份开始形成年度中第一次旺季，渡过高峰期后逐步转淡；6~8 月份通常为淡季，以后进入第二次旺季，直至元旦前后再次进入淡季。总之，非公路自卸车在每年通常呈现前高后低两次小高峰，年初、年中和年末一般处在低谷的季节特征。

（十）发展趋势

非公路自卸车的发展趋势如下：

1、安全性

随着国家对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人们安全意识的日益提升，非公路自卸车安全性必将成为非公路自卸车用户优先考虑的问题，同时，也是生产企业进行设计和制造时必须考虑的因素。

2、适应性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一般在矿山、大型水电水利工程上使用，每个矿山、大型水电水利工程的工况千差万别，装载的物料以及其他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为了更好地发挥非公路自卸车的优势，非公路自卸车在进行整体设计时必须考虑车辆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差异化设计以适应具体的工况条件。

3、经济性

作为一种运营设备，经济性是每一个非公路自卸车用户必须考虑的因素。经济性主要包括两部分：购置经济性和运营维护经济性。购置经济性要求产品的购置成本较低，性价比高。运营维护经济性则要求产品在运营过程中成本较低、维修方便等。

4、可靠性

可靠性是非公路车为完成其工作任务所必须具备的品质。作为矿山、大型水电水利工程的主要设备可靠性不良就会经常抛锚、趴窝、停驶，需要经常维修，出勤率无法保障。可靠性是非公路车设计成熟度的标志。精良的制造工艺和完善的检测方法是生产环节对可靠性的保证。

（十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非公路自卸车产品本身的经济性和适应性

在重卡技术平台上、充分吸收工程机械产品设计理念、针对矿山、水电水利工程打造的非公路自卸车，其相比矿用车和公路自卸车具有明显的经济性和适应性。产品自身的优越性是促进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发展的最重要因素。

（2）国家政策的支持

为了促进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及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工程机械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同时，我国对煤炭、有色金属、建材、水利等方面都出台了相应的发展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将有力促进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

（3）我国宏观经济的良好发展态势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宏观经济一直保持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十五”期间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57.3%，年均增长速度 9.5%。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势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计划在 2010 年实现比 2000 年翻一番。非公路自卸车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增长为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国家基础建设投入的不断加大

作为一种主要使用在矿山、水电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运输设备，非公路自卸车的发展与国家基础建设投入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基础建设投入不断加大，党的十六大以来，国家一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加大政府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另一方面，鼓励外资和民营资本对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使我国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水平又有了大幅提高。2005 年到 2009 年的 5 年间，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额超过 20 万亿元。

（5）国家对安全问题日益重视

目前,在我国矿山、水电水利等工地上大量使用公路自卸车,公路自卸车由于基于公路道路条件设计,没有考虑矿山、水电水利更成等复杂的工况条件,从而导致这些车辆的使用安全性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随着我国对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和人们安全意识的日益提高,更具适应性、更加安全的非公路自卸车将逐步替代公路自卸车,从而能有力促进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众多企业均看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发展前景,纷纷进入该领域,但限于品牌形象、技术平台、销售网络、服务理念等方面的限制,一些企业便采取仿制、价格战等一些不规范的竞争手段参与市场竞争。不规范、无序的市场竞争将不利于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

(十二)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对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影响

作为一种主要应用在矿山、水电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运输设备,非公路自卸车的发展与基础建设投资、装备制造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密切的关系,近年来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装备制造业等相关产业的鼓励和刺激政策对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及我国的“十二五”规划建议稿,未来几年我国仍将对基础建设投资、装备制造业实施鼓励的政策。

如果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装备制造业的鼓励政策发生变化特别是刺激政策的退出,将不可避免地对非公路自卸车行业一定的影响,但不会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1、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

目前,我国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包括三部分:增量需求、存量替代需求和出口需求。

具体该三部分的市场需求分析见本节“(三) 2、潜在的市场规模和容量”部分。

上述我国非公路自卸车的三部分市场需求中增量需求与我国的基础建设投资、装备制造的相关产业政策以及露天开采的技术及比例关联度较大,而存量替代需求和出口需求的关联度则相对较小。

2、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阶段

当前,我国的非公路自卸车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2009年的销量还不到3,000台,2010年的销量约5,000台,而根据初步测算,仅仅替代市场,我国非公路自卸车的年需求量将达到30,000台的规模,因此,行业的发展空间很大。

因此,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是与基础建设投资和装备制造业的政策具有较强的关系,相关政策能有效促进非公路自卸车的市场需求,从而促进非公路自卸车的发挥。但基于非公路自卸车自身的需求特点、行业的发展阶段使得我国目前的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发展不是依赖于国家政策推动,而是国家政策的推动将为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

(十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作为一种工程机械产品,从生产资质的角度看进入的门槛并不高,同时,非公路自卸车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因此很多投资者欲进入该行业,但成功进入该行业并非易事。该行业存在较大的壁垒,这些壁垒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1、技术壁垒

非公路自卸车生产资质的门槛不高,仿造工艺门槛也不高,但存在较高的设计技术门槛。非公路自卸车设计技术涉及到对特定工况条件下需求的准确把握、与之相适应的产品性能和技术方案的确定。整体设计、关键部件的系列化和主要系统的模块化水平,工况条件和产品结构之间的匹配关系不仅需要在理论上进行系统的研究,同时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积累经验。这些知识和经验的积累,绝非一朝一日之功,新进的投资者在短时间内显然无法达到。

2、售后服务壁垒

作为在封闭工地上使用的设备,非公路自卸车对于在使用过程中的服务具有非常高的要求,因为在工况条件相当恶劣的工地上运营,车辆容易发生故障,若售后服务跟不上,则车辆的出勤率将受到明显的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经济性和盈利能力。但是完善的售后服务对新进的企业来说,无论在服务模式的确立、售后服务网点的布局、零配件的配备、维修人员的培训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

难度。

3、营销渠道壁垒

销售环节是生产经营型企业的中心环节，营销渠道的建设对于非公路自卸车企业的发展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完善的营销渠道，无论是销售模式的确定、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还是销售政策的制定，都需要适合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自身特点，需要较长时间的摸索，短时间内难以建立。

4、品牌壁垒

随着用户对产品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的提高，品牌已日益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知名品牌的建立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研发力量、工艺技术、售后服务、配件网络和市场营销等诸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需要企业长期、大量的投入，新进企业短期内难以形成。

（十四）上、下游行业的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非公路自卸车的上游行业为非公路自卸车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行业，下游则为矿山、水利水电工程等行业。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非公路自卸车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主要钢铁等原材料行业以及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零部件行业。

（1）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是我国的支柱性产业之一，进入 21 世纪，我国钢铁行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粗钢产量和钢材消费量的增长速度大大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占世界份额大幅提高。到 2007 年，我国钢产量世界排名第一，比世界排名第二至第八的总和还多。同时，随着我国发展阶段和经济结构的变化，我国钢铁产品生产结构也有明显改变，板带材比重呈持续增加趋势，板带材的性能明显提升。尤其是近五年来，由于钢铁新建项目以板带材为主，板带材产量一直保持较高增长速度，板带比明显提高。而非公路自卸车的车架、货箱等部件均需要钢材中的板材和带材。因此，我国钢铁行业，特别是板带材的发展将有力促进我国非公路自卸车的发展。

（2）关键零部件行业

非公路自卸车的关键零部件，比如发动机、变速箱、车桥、制动系统等均采用现有非常成熟的重卡的相应部件或在其基础上进行变型开发，而我国重卡行业的规模很大、发展水平很高、发展速度很快，其关键零部件技术的积累非常雄厚，因此，我国非公路自卸车关键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基础良好，为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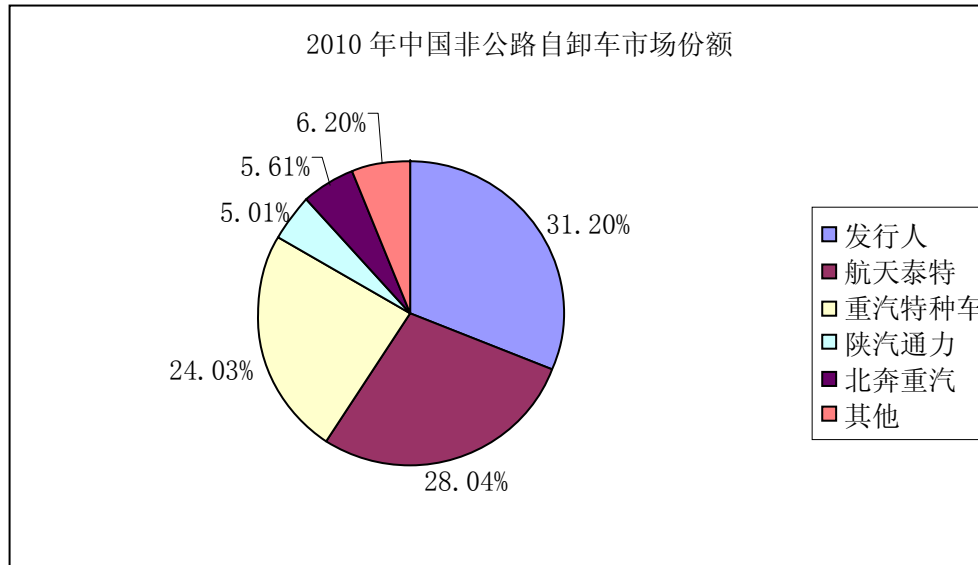
下游主要为矿山、水利水电等行业。当前，这些行业在我国发展异常迅速，从而为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具体见本节“五、（二）市场需求”部分。

六、发行人在非公路自卸车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情况

尽管我国非公路自卸车出现较晚，但由于该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较多的投资者纷纷进入，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国内生产非公路自卸车的厂家接近 40 家，但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规模的只有六、七家。2010 年度主要非公路自卸车生产厂家的销量情况如下：

2010 年我国非公路用自卸车的销售总量为 5,000 台左右，其中同力重工 1,553 台，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泰特”）约 1,400 台，中国重汽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特种车”）约 1,200 台，陕汽集团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汽通力”）约 250 台，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奔重汽”）约 280 台，其他厂家约 310 台。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第一，约 31.20%。



注：以上数据通过市场统计、相关企业网站数据、供应商访谈等综合分析得出。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单情况

当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航天泰特、中国重汽、北奔重汽、陕汽通力等。

航天泰特：该公司系在泰安特种车制造厂改制的基础上，经资产重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一院，是国家定点生产特种汽车的国有企业，通过了 ISO9001 军品、民品质量体系认证，现有职工 1,200 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00 余人。该公司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拥有总资产 5 亿元左右，各类加工检测设备 500 余台套，大型生产线 5 条。该公司专业从事国家高科技装备配套用车及民用特种专用车的研制与生产，具有较强的重型特种专用车、超重型越野车的设计开发能力。经初步统计，该公司 2010 年销售非公路自卸车约 1,400 台。

重汽特种车：该公司是中国重汽集团特种车和军车产品的生产基地，目前主导产品是为斯太尔、黄河系列全轮驱动商品汽车、特种专用商品车、军车及客车底盘，驱动形式包括 4×2、4×4、6×2、6×4、6×6、8×4、8×8、10×10 等。这些产品服务于工矿企业、油田、港口、城市和部队等多个领域。经初步统计，该公司 2010 年销售非公路自卸车约 1,200 台。

北奔重汽：该公司是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重庆铁马集团公司、

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有限公司、山东小峰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股份制企业，是 80 年代后期，我国为改变汽车工业“缺重”局面，打造国内重车品牌，实施“高起点、高标准、高品质”战略决策，全套引进德国奔驰许可证重车生产技术建设的重点项目。2003 年北奔重汽实现了在兵器系统内部对重型车的整合以及和山东烟台民营企业合资组成大型客车生产企业，实现了包头、重庆、烟台全国范围内的产业布局，形成了北奔重汽、重庆铁马两个品牌的重型汽车、烟台北奔重汽大客车以及客车底盘、车桥、驾驶室等大部件的全新产业链。目前，北奔重汽生产的重车品种已发展到 A、B、C 三大系列，40 种基本车型，400 多个品种的载重车、自卸车、半挂牵引车、改装车、专用车和全驱动车。据初步统计，该公司 2010 年销售非公路自卸车约 280 台。

陕汽通力：该公司是陕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陕汽集团的专用车研发、生产基地和出口产品加工基地。该公司占地面积 1,210 亩，从业人员 2,200 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 350 余名，公司具有完整的产品开发、生产制造、检测调试、市场营销、服务网络和零部件生产制造体系。该公司建有“陕西省专用车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B-2009 国军标认证，产品通过了中国国家强制认证（3C）、获“陕西省名牌产品”。据初步统计，该公司 2010 年销售非公路自卸车约 250 台。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自 2005 年成立至今，定位于“做中国最经济适用非公路用车”，定义了非公路用车细分市场及特征，制定了中国经济适用的非公路自卸车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创立并坚持“量身定制、专业打造、特色服务”的运营模式，公司一直致力于非公路自卸车的研究和开发，在品牌形象、技术积累、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管理、营销网络、人才队伍等方面积聚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引领中国非公路用车行业发展。

（1）品牌优势

作为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开创者，基于先发优势，经过数年的发展，公

司已成为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的适应性、成熟性、稳定性、出勤率等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得到了用户、供应商甚至竞争对手的广泛认同。公司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目前的市场占有率为 30%左右。

（2）技术优势

非公路自卸车涉及较高的整体设计技术门槛。经过多年的研发、设计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首先，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针对非公路自卸车工况特征的设计规范和车型管理办法，为非公路自卸车研发以及量身定制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公司根据整体设计需要，结合非公路自卸车特殊的工况适应性要求，通过自主研发、联合设计等多种方式，投入大量资源开展专项技术研究，形成了多项专有知识产权。目前，公司拥有 48 项专利，另有 6 项专利申请已经被受理。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为了实现产品的经济适应性目标，在多方面进行了开创性的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①对非公路车辆地面力学特性进行了初步研究，提出了非公路车辆地面力学物理模型并应用于非公路自卸车行驶系统的设计，明显提高了车辆对非公路路面的适应性和行驶系统零部件的可靠性；②开发了非公路路况特征及使用特征的传动系优化设计软件，对非公路车辆动力性及经济性进行优化设计，有效地解决了非公路路况对车辆动力性能及经济性能的要求，同时提高了传动系统零部件的可靠性；③建立非公路车辆制动系统物理模型，对车辆主制动系统、辅助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进行开发设计，保证了非公路车辆的安全要求；④建立了非公路车辆转向系统运动学模型，对非公路车辆转向桥负荷大引起的转向阻力大，转向沉重及非公路车辆对转向轻便性、准确性及回正性的要求，制定非公路车辆转向系设计规范，创造性地从结构上采用了液压内助力加外助力的技术方案，较好地解决了非公路车辆的转向准确、可靠、操纵轻便的问题。上述研究项目已取得初步成果，在试验测试和实际使用中得到验证，从而奠定了同力重工非公路用车的核心技术。

对于细分市场产品而言，对市场需求研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是产品价值和竞

争力的前提条件，为保证对使用环节研究的准确性、科学性，公司提出了自己独到的“同力工法”，“同力工法”的理念是根据用户使用车辆的具体环境为用户进行量身定制，明确影响非公路车辆使用性能的各主要因素，比如道路特点、运输物料物理特性、装载设备技术参数、车辆调度系统等，以及对产品技术方案的影响权重制定与之适应的产品技术方案。为了实现该理念，公司在多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取得了系统性的研究成果。比如，公司在非公路道路条件下地面车辆的力学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突破，从而为非公路自卸车行走系统（包括车架、悬挂、车轮等）的优化设计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公司对非公路自卸车动力性和经济性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分析，奠定了非公路自卸车的传动系优化设计的理论基础。基于“同力工法”的设计理念和设计实践，公司的产品与工况环境具有非常良好的匹配性，从而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充分适应特定的工况环境。因此，公司产品故障少，出勤率高，深受用户的欢迎。当然，“同力工法”的实现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长时间的摸索和积累，竞争对手在短时间内无法达到。

（3）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针对非公路自卸车产品市场特点，建立了可以满足高适应性要求的特有的经营模式：量身定制、专业打造和特色服务。该经营模式特点主要体现在贯穿设计、销售环节的量身定制，制造环节的专业打造，以及售后环节的集中爆发式的服务能力。

①量身定制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主要使用在露天矿山、水利水电工程等工地上，各个工程装载物料、道路、装具、施工方案、气候条件等各不相同，不同的工况环境对非公路自卸车的各项性能要求存在较大的区别。为此，公司摒弃了传统的定型设计、批量制造销售的经营模式，采取了量身定制的开发、销售模式。

为了充分发挥非公路自卸车适应性优势，公司首先根据用户具体的使用环境进行工况调查，并填写定制工况调查表，内容包括运输物料、道路、装具、施工方案、气候条件、服务环境等；其次，专业工程师依据用户工况调查表为用户推荐基本车型并征求用户意见，确定选配、选装和改制方案，同时为用户测算运营效果参数，用户认可后签订技术协议，保证用户产品的适用性并实现效益目标；第三、公司和用户商谈确定车型的商务条款的同时，根据工况调查的情况，和用

户签订服务协议，为用户定制相应的售后服务。

公司坚持并不断深入研究量身定制的开发模式，组织了专业的车型管理委员会，总结并形成了独特的同力工法，制定了车型管理流程和相关规定，积累了可以满足规模化经营要求的量身定制开发和销售能力。

②专业打造

为了有效解决差异化需求和规模化制造之间的矛盾，公司开发了销售车型和技术车型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具有足够柔性的生产线和生产组织方式以挑战最短制造周期，从而可以及时满足用户个性化的用车需求。

公司通过对精益制造理论的学习创新，独创的生产组织方式把连续大批量、个性化、短交货期和高周转率四要素在一条生产线上同时实现。具体做法是：

首先，公司生产组织方式建立在以流程为导向的公司组织架构基础上。公司的部门设置提供了业务运营所需要的各专业功能资源，这些资源并不仅限于为本部门所主要承担的业务流程服务，而且能够以订单信息为导向，分阶段迅速地组成主管项目专项团队，以量身定制的模式锁定订单，同时也能快速分解订单要素信息，为专业打造的制造模式提供技术文件支持和物料保障。

其次，公司按照年度经营战略，规划产能建设，控制资源规模与经营需求的匹配性，生产组织方式的边界和生产线的总体结构按照每个专业工艺单元执行整车制造工艺流程的对应环节，各环节产能平衡。各环节区位、分工位零部件产出技术状态，运力要求无缝对接。这样，公司具备了大规模连续生产的基础硬件条件。

第三，公司通过对产品个性化变化所涉及零部件和加工工序的深入研究，通过各工艺单元加工特性对一次连续最小批量、质量和效率等相关要素关系的系统研究，在涉及产品个性化变化的零部件加工工艺单元配置通用设备和专业化工装实现快速变换柔性制造，在零部件个性化要素固化前的工序设置断点并配置合理的调节期量。这样，公司个性化的制造可以通过连续大规模流水线生产得以实现。

第四，公司通过订单分类、车型分类、生产方式分类、零部件分类以及工序分类创造了具有同力重工特色的“预测条件下的订单生产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基础通用物料按预测准备加过程期量后补充，保证生产连续进行。基础零部件工位首先完成个性化订单，平时按期量缺口和补充周期依照经济批量原则补充期

量，营销后台连续监控订单生成过程和库存整机、部件、特殊零部件消耗变化，向制造部门发出订单、预投、改制等指令。主生产线有订单时从事订单生产，大定单之间可插零订单，没订单时从事预投生产，从而可实现在确保交货期竞争力条件下的连续、均衡组织生产。

第五，公司由营销后台对未来订单信息分析预测；技术车型主管和专业主管对零部件技术成熟程度、所组合车型成熟程度、所组合车型应用工况需求量大小和订单急缓规律分析把控；物料部门对组织周期与难易程度进行掌握；生产组织部门决定每种物料输入工位的前后次序。长期创业的运行磨合创造了简洁流畅的作业流程和决策判断规则，这种专业打造模式的有效运行使公司能有效规避设计改型，需求变化引起的占压风险，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和批量制造定型产品相近的水平。

③特色服务

公司为保证用户选对车、用好车，开创性地以“同力工法”、“五个一”养车模式等从选车开始指导用户选车、用车、养车。

公司销售、技术部门运用独有的同力工法，在为用户定制适用车型的同时，根据产品使用环境和用户自身资源情况，在公司成熟的四种服务模式中选择适用的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 80%出勤率的服务目标实现。

在汇集国内众多优秀矿山露天开采与外包企业养车模式经验的基础上，公司总结出一整套精益养车新模式，即“五个一”精益养车模式，从而实现人、车、路的完美结合，指导用户实现更高的出工率和运输效率，从而创造出更高的施工运输效益。

售后环节集中爆发式的服务能力要求是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又一特点。由于非公路自卸车具有使用区域和使用时点相对集中的双重特点，决定了必须配置具有集中爆发力的现场服务和配件提供能力，需要采用区别于传统的重卡 4S 店服务模式和传统的工程机械巡回式服务模式。同时，也正是非公路自卸车产品集中使用的特点，为经销商、专业服务商加大服务投入，保证为用户服务的同时并获利提供了可能。据调查，仅在内蒙古乌海地区，集中使用的公司产品目前可形成 400 万元/月营业额的售后服务市场。公司针对这一特点，采用多种模式，建立了“零距离”服务体系，一是包括中心库、分中心库和现场服务站三级配件体系；

二是经销商、专业服务商、主机厂、配套厂力量相结合的现场服务人员，确保有足够数量、足够技能的服务人员和充足的现场配件供应，有效地满足了用户要求。公司充分认识非公路自卸车的市场特点，建立并形成日趋完善和成熟的服务模式，已经被用户广泛接受，成为公司品牌的一大特色和亮点。

（4）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可以分成三大类三十多个品种，每种产品都是针对非公路自卸车使用的具体工况环境以及装载物料特征进行相应的设计。不同的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要求选用适合自己的产品。另外，对于有些用户，公司销售人员和经销商可以根据用户的用车环境，为用户提供包括产品选型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的质量取决于产品的设计水平。由于同力重工针对非公路用车在车辆行驶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核心技术上的突破，“同力工法”又保证了公司对使用环节需求的准确把握，因此公司产品设计工作技术基础牢固，针对性强，从而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设计质量和产品技术的成熟性和先进性。专业打造的制造体系既满足了多品种小批量制造的要求也为产品质量的保证奠定了基础，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主导产品在外观、性能、可靠性、服务水平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报告期内未出现批量退、换货事故，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形成巨大反差，在行业中得到普遍认可。

（5）管理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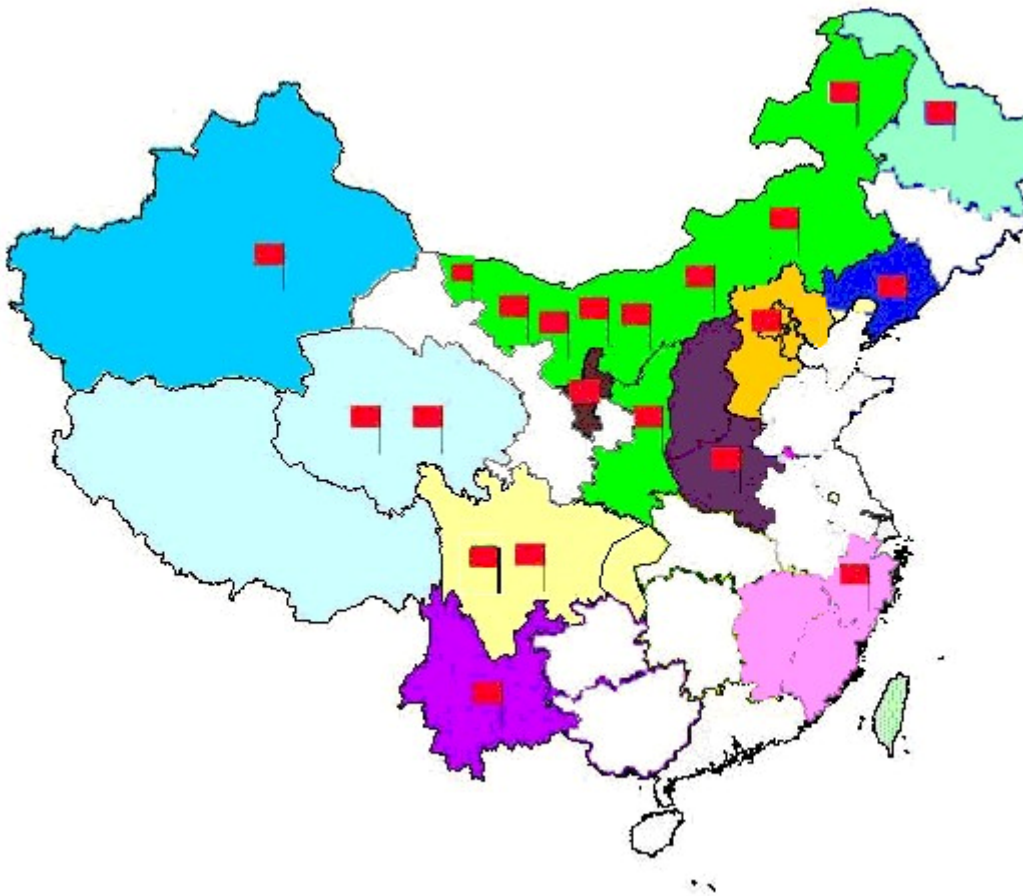
作为一家专业生产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厂家，公司从设立时就针对该行业的特点设计了相应的公司架构、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

为适应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公司设置了面向用户的基础业务流程，形成了主管负责制的流程型企业组织管理模式。该管理模式具有独创性，运作效率高，费用水平低，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09 末公司员工总计为 190 人，2009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为 5,954.82 万元。按年底人数计算，公司 2009 年人均创造的利润为 31.34 万元，约 4.59 万美元。根据《中国工程机械》2010 年 6 月号统计数据，2009 年全球工程机械人均营业利润前十名公司分别是比塞洛斯国际公司（美国）、阿特拉斯·科普柯（瑞典）、美卓（芬兰）、希尔博（芬兰）、宝峨集团（德国）、小松制作所（日本）、徐工集团（中国）、中联重科（中国）、三

一集团（中国）和马尼拉瓦克（美国），其人均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6.60 万美元、3.88 万美元、3.00 万美元、2.85 万美元、2.70 万美元、2.64 万美元、2.51 万美元、2.16 万美元、1.88 万美元和 1.83 万美元。从中可以看出，公司人均创造的营业利润水平比位列第二位的公司还高。

（6）营销网络优势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产品自身的特点，每台非公路自卸车因使用的具体工况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别，所以要求经销商不仅对产品本身需要有深入的了解，而且要求经销商对非公路自卸车的使用工况以及产品和工矿的匹配也需要非常深入的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针对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特点，公司制定了非常详细的经销商制度，包括对经销商的培训和考核等。经过数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矿山和大型水电水利工程较为密集的地区的经销商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开发和培育了 21 家经销商。这些经销商的区域分布如下：



注：其中的白色区域为公司经销商还没有覆盖到的区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培育和优化经销商网络。

分布合理、适合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特点的经销商网络将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7）团队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大多来自重卡和工程机械行业，具有担任重卡企业和工程机械企业的高管经历，具备深厚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成立以来，艰苦的创业经历，磨练和积淀了积极的团队精神，在“以公司价值衡量个人经济价值，以团队能力衡量个人能力”的价值观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以客户价值为结果的执行文化，坚持“做中国最经济适用非公路用车”的产品理念。

另外，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极具凝聚力的企业文化，以及科学有效的人才招聘、培养、激励机制，使得公司人才队伍结构合理、战斗力强。

上述主要竞争优势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形成公司综合的竞争能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尽管通过公司的科学决策和有效管理，公司的规模快速扩大，产能快速提升，但相比非公路自卸车行业规模的飞速发展，公司目前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需要进一步的提升。同时，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施滚动发展，资金实力不足制约了公司先发优势的发挥和规模经济的升级。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重工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配件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和用途
TL840	产品特点：①最大限度的利用了重卡技术进步成果，零部件和重卡通用化达到 80%，非公路转运工况要求在车辆通过性、承载能力、运营经济性、安全性取得突破。比同功率公路自卸车承载量提高 30%；吨公里燃油消耗降低 15%；②技术成熟，性能稳定，购置成本低，运营效益高，投资回报周期短；③根据不同工况有丰富的产品配置方案，实现运能与效益的最佳匹配； 用途：适用于露天煤矿、水泥建材矿、水电工地、填海工程等大型矿物料

	运输。
TL850	产品特点:①在 TL840 既有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非公路车辆专用件技术进步成果,针对需求变化相对 TL840 系列进一步提升车辆承载力:使得承载力比 TL840 系列提高了 25%;②根据不同工况匹配的 336~375 马力发动机,保证在提高承载力 25%情况下,仍然具有强劲动力,爬坡能力强,重载起步顺畅。 用途:适用于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露天煤矿、水泥建材矿、水电工地、填海工程等。
TL860	产品特点:①非公路自卸车核心技术的突破和关键专用零部件的技术进步为提高单车承载能力提供了条件,也使得非公路自卸车更大吨位成为可能。TL860 系列承载力比 TL850 系列提高了 25%;②满足了对运输效率有较高要求的高端用户的需求。 用途:适用于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露天煤矿、水泥建材矿、水电工地、填海工程等大型矿物料运输。

(二)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是否需要取得生产资质以及使用时是否需要上牌

1、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是否需要取得生产资质

根据国家经贸委和公安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2〕768 号)“国家经贸委实施《公告》管理的车辆包括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并在道路上行驶的民用汽车产品及相应底盘、农用运输车、半挂车和摩托车产品。无轨电车、轮式工程机械车(含装载机、挖掘机等)、拖拉机、全挂车等不实行《公告》管理”的规定,轮式工程机械车不属于汽车范畴,而非公路自卸车属于轮式工程机械车,因此,非公路自卸车不属于汽车类产品。

陕西省发改委以陕发改产业函〔2007〕35 号《关于 TL3400 系列非公路用自卸车不属于国家〈公告〉管理范围的复函》和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对 GB1589-2004 标准咨询的答复》(汽标秘字〔2007〕8 号)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生产的非公路自卸车属于工程机械,而非汽车产品,不实行《公告》管理。

2003 年 6 月 1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 号)规定:“本规则适用于电梯、起重

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厂内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取得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方可正式销售。制造许可分为以下两种方式：（一）产品型式试验；（二）制造单位许可。不同特种设备制造的许可方式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目录》”。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目录》涉及厂内机动车辆目录为：

厂内机动车辆	牵引车 推顶车	内燃牵引车和推顶车
		蓄电池牵引车和推顶车
		全液压式牵引车
	搬运车	内燃固定平台搬运车
		蓄电池固定平台搬运车
		平台堆垛车
		托盘搬运车
		拣选车
	装载机	轮胎式装载机
		履带式装载机
	挖掘机	轮胎式挖掘机
		履带式挖掘机
	挖掘装载机	挖掘装载机
	铲运机	自行式铲运机
		拖式铲运机
	进口厂内机动车辆	各种型式的牵引车、推顶车、搬运车、装载机、挖掘机、铲运机

非公路自卸车不属于上述特种设备目录中的产品，所以不属于特种设备，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

2004年1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特种设备目录》（国质检锅〔2004〕31号），厂内机动车辆没有列入该目录，因此，根据该《特种设备目录》，发行人生产的非公路自卸车不属于特种设备，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

2010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增补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国质检特〔2010〕22号），该通知附件《增补的特种设备目录》为：

代 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500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5100		场（厂）内专用机动工业车辆	
5110			叉车
5120			搬运车
5130			牵引车
5140			推顶车
5200		场（厂）内专用旅游观光车辆	
5210			内燃观光车
5220			蓄电池观光车

2010 年 3 月 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做好目录调整阶段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相关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2010〕200 号），该通知规定“（一）凡列入《增补的特种设备目录》的场（厂）内专用车辆（以下简称厂车），即日起以厂车的名称实施制造许可。许可的条件、程序等继续按照《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174 号等相关文件或安全技术规范实施，鉴定评审机构和型式试验机构暂不调整。（二）《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许可范围中未列入《增补的特种设备目录》的设备，如挖掘机、装载机、铲运机和挖掘装载机等，不再实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因此，发行人生产的非公路自卸车不属于增补目录中的特种设备，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

另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上有关专家对自卸车的生产资质问答如下：

问：专家您好，想咨询下，32 吨矿用自卸车是否属于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其制造与维修是否需要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许可。谢谢。

答：《关于增补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国质检特〔2010〕22 号）中，未包括您提到的“32 吨矿用自卸车”，同时，这种机动车辆也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九十九条定义中“专用机动车辆”的特征，因此，这种机动车辆不属于特种设备中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按照《关于做好目录调整阶段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察相关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2010]200号）规定，不属于特种设备的“非厂车”设备，不用办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也不用进行特种设备的强制检验与使用登记。

综上，发行人生产非公路自卸车产品不需要取得生产许可。

2、非公路自卸车运营是否需要上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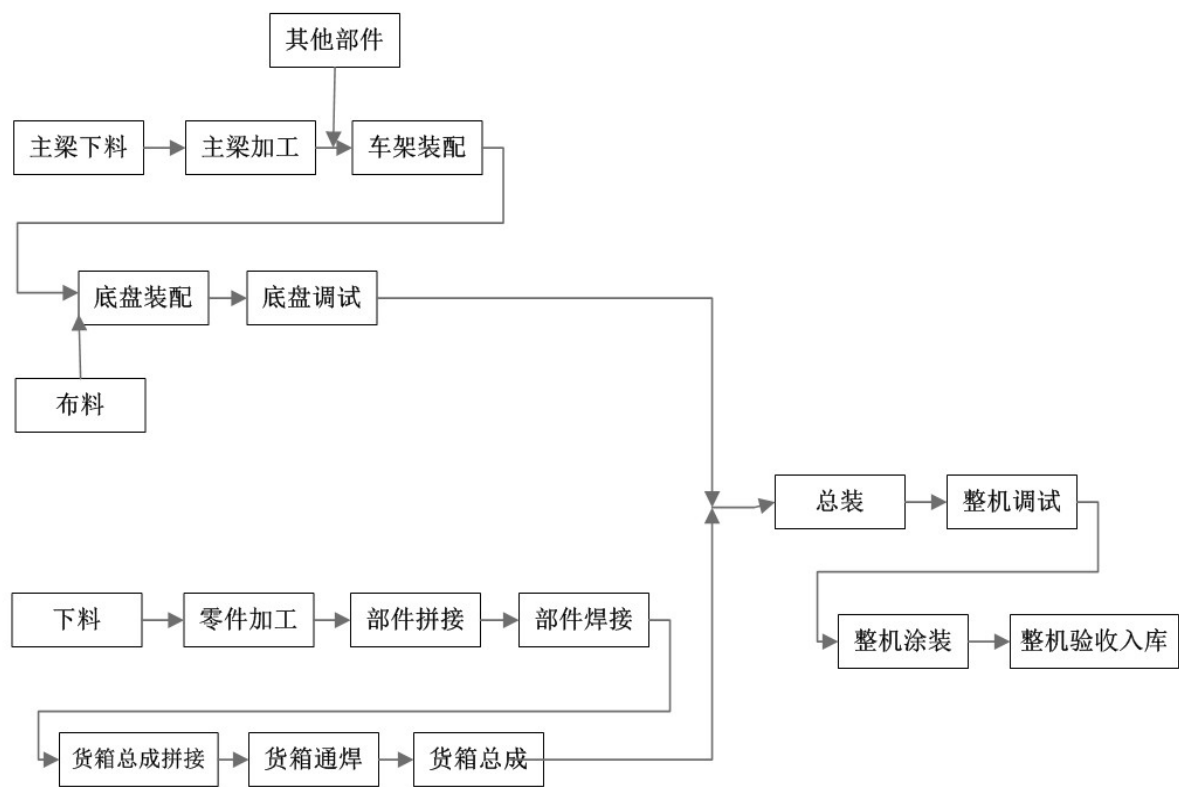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发行人生产的非公路自卸车属于工程机械，而非汽车类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道路的定义为：“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而发行人生产的非公路自卸车主要运用在矿山、水电水利工程的封闭的范围内，不在道路上运营。因此，发行人生产的非公路自卸车在运营过程中，不需要上牌。但在产品交付客户的过程中或转移运营场地等临时需要通过道路时，必须办理临时牌照。

综上，发行人的非公路自卸车产品在经营过程中不需要上牌，但在产品交付客户的过程中或转移运营场地等临时需要通过道路上，必须办理临时牌照。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销售是整个经营中的中心环节，供应和生产围绕销售环节展开。

1、生产模式

（1）生产的主要内容

作为非公路自卸车的专业生产厂家，公司主要进行整机装配、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和系统的集成，而对于其他较为通用的零部件或总成件，公司则采用外协或联合开发的方式进行生产。

目前，公司自行生产的零部件主要包括车架和货箱。对于驾驶室、发动机、变速器、车桥和举升系统等则采用外协或联合开发的方式生产。

（2）生产组织的方式

经过数年的探索和完善，公司目前采用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应变式产品供应系统，主要以“预测内计划订单方式”组织生产。

“预测内计划订单方式”的含义为：公司根据销售信息预测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采购相应的零部件及总成件备用，待公司接到客户的订单后，依据技术协

议规定的个性化车型配置组织车架、货箱等零部件的生产，最后，进行整体组装和喷涂等工艺。对于某些用量较大、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公司根据未来一段时间市场的销售预测，组织采购、生产适当数量的产品以满足对交货期要求很高的用户购买需求。

公司以“预测内计划订单方式”组织生产，使得公司能够更加合理地安排采购与生产活动，既能满足行业的特点和用户的差异化用车需求，又能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缩短公司的交车时间，有效地解决了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小批量多样化产品和规模化生产的矛盾。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箱、车桥、货箱、液压举升系统等。

（1）原材料采购

钢材作为基础材料，其价格透明度高，所以对于钢材的采购，公司主要关注钢材本身的质量，主要采用实物验收的方式以保证材质和规格达到公司需要的标准。

具体采购流程：根据本公司生产计划，编制钢材采购计划并进行市场价格的调研，主管领导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钢材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之后进行货款结算。

对于钢材采购，钢材供应商一般给予三个月的付款期。

（2）零部件采购

公司技术部根据产品特性进行零部件采购定点定价谈判，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交物料部执行。

物料部采购业务执行的基本流程：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把采购计划分解成针对每个供应商的分项订单，并根据与供应商商定的采购计划模式在订单中确定品种规格、数量，分批供货时间和数量等要素，对于采购到货零部件按公司规定的标准和抽检办法进行入库前检验，合格品办理入库手续并制单挂账，公司按照每家供应商月度累计入库零部件货款额度按月滚动支付货款。

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不断优化供应商体系结构。

对于零部件采购，供应商一般给予一个月的付款期。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其中以经销为主。2010 年总共销售的 1,553 台非公路自卸车中，通过经销销售 1,337 台，通过直销销售 216 台。2011 年 1-6 月总共销售的 1,423 台非公路自卸车中，通过经销销售 1,322 台，通过直销销售 101 台。

（1）经销方式

经销方式，就是公司向签约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商再将该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销售方式。

①目前的经销网络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开发了 21 家经销商，对于每家经销商，公司授权其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进行销售本公司产品。

②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主要体现在选择、培训、激励、考核等方面：

A、经销商的选择

合适的经销商对公司的销售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公司对经销商具有严格的考核和筛选程序。对于经销商，公司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a、经销商的资金实力；
- b、经销商的用户资源；
- c、经销商的自身管理水平；
- d、经销商的经营业绩等。

经考核后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和其签订《经销协议》，具体约定经销商的授权经销区域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B、经销商的培训

对于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公司要进行相应的培训，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

- a、向经销商培训公司的经营理念
- b、向经销商培训公司的产品知识
- c、向经销商培训非公路自卸车的使用和保养中的注意事项
- d、向经销商培训双方合作中的其他事宜。

C、对经销商的激励措施

公司对经销商的激励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环节：

a、销车环节：每台非公路自卸车，公司按出厂价的一定折扣卖给经销商。

b、计划完成奖励：每年年终，经销商若完成双方预先确定的销售目标，公司将给予经销商一定的计划完成奖励。

c、超额任务完成奖：每年年终，经销商若超额完成双方预先确定的销售目标，公司对于超额完成的部分再给予一定的奖励。

对于给予经销商的激励措施，若经销商完成经销协议预先确定的销售目标，公司将给予经销商一定比例的计划完成奖励，此政策体现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协议》中；该协议明确了年度销售数量及回款要求，年末根据经销商实际完成情况比照公司年度商务政策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奖励，并通过续签下一年度订单时以优惠售价的商业折扣方式体现出来。

2008 年（含）以前执行单一的销量考核政策：销量超过 20 台给予 0.5% 的折扣额度，依次类推，每超 20 台即增加 0.5%，但最高为 2%。

2009 年以后销售折扣政策调整为：经销商销售队伍建设奖励折扣+区域目标销量折扣+超出目标销量折扣。

自 2010 年开始，由于销售量的增加，公司的考核期限变更为半年。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以此方式兑现经销商的计划完成奖励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经销商	测算奖励额度（元）	兑付奖励金额（元）
青海同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4,040.00	104,040.00
鄂尔多斯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736,950.00	736,950.00
合 计	840,990.00	840,990.00

注：上表中“测算奖励额度”为 2007 年底根据 2007 年各经销商销售情况计算的 2008 年该经销商有可能享受的奖励金额。

“兑付奖励金额”为该经销商在 2008 年实际实现的奖励。

2008 年：

经销商	测算奖励额度（元）	兑付奖励金额（元）
河南同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76,555.00	576,555.00
包头天力工矿配件有限公司	138,720.00	138,720.00

鄂尔多斯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33,205.00	533,205.00
合 计	1,248,480.00	1,248,480.00

注：上表中“测算奖励额度”为2008年底根据2008年各经销商销售情况计算的2009年该经销商有可能享受的奖励金额。

“兑付奖励金额”为该经销商在2009年实际实现的奖励。

2009年：

经销商	测算奖励额度（元）	兑付奖励金额（元）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8,400.00	158,400.00
内蒙广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34,950.00	1,634,950.00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833,556.00	1,833,556.00
鄂尔多斯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749,750.00	1,749,750.00
包头天力工矿配件有限公司	1,228,050.00	1,228,050.00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40,750.00	1,440,750.00
新疆脉基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8,100.00	0.00
新疆鸿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2,322.00	0.00
合 计	8,435,878.00	8,045,456.00

注：2010年开始，由于销售规模的增大，公司采用每半年考核一次，上表中“测算奖励额度”为2009年底根据2009年各经销商销售情况计算的2010年上半年该经销商有可能享受的奖励金额。

“兑付奖励金额”为该经销商在2010年上半年实际实现的奖励。

2010年1-6月份：

经销商	测算奖励额度（元）	兑付奖励金额（元）
包头天力工矿配件有限公司	1,819,808.00	1,819,808.00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98,639.00	1,398,639.00
大连开发区富刚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52,910.00	0.00
四川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291.00	15,291.00
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84,092.00	184,092.00
榆林市天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2,603.00	72,603.00
合 计	3,643,343.00	3,490,433.00

注：上表中“测算奖励额度”为2010年6月30日根据2010年上半年各经销商销售情况计算的2010年下半年该经销商有可能享受的奖励金额。

“兑付奖励金额”为该经销商在2010年下半年实际实现的奖励。

2010年7-12月份：

经销商	测算奖励额度	兑付奖励金额

包头天力工矿配件有限公司	1,250,145.00	1,250,145.00
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63,347.00	120,000.00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40,203.00	1,040,203.00
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63,403.00	1,463,403.00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37,804.00	1,737,804.00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52,576.00	752,576.00
成都中远实业有限公司	259,444.00	259,444.00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95,075.00	1,995,075.00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41,329.00	941,329.00
榆林市天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5,319.00	305,319.00
成都鑫明华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7,740.00	281,202.00
四川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3,980.00	33,980.00
新疆脉基森投资有限公司	228,258.00	0.00
呼和浩特市河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4,074.00	214,074.00
北京天润丰成商贸有限公司	163,010.00	0.00
合计	11,825,707.00	10,394,554.00

注：上表中“测算奖励额度”为2010年12月31根据2010年下半年各经销商销售情况计算的2011年上半年该经销商可以享受的奖励金额。

“兑付奖励金额”为该经销商在2011年上半年实际实现的奖励。

2011年1-6月份：

经销商	测算奖励额度（元）	兑付奖励金额（元）
包头天力工矿配件有限公司	901,622.00	未到兑付期
乌海市坤元商贸有限公司	441,546.00	未到兑付期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75,515.00	未到兑付期
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66,007.00	未到兑付期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71,476.00	未到兑付期
黑龙江共辉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692.00	未到兑付期
杭州环岳销售有限公司	7,473.00	未到兑付期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28,233.00	未到兑付期
榆林市天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96,690.00	未到兑付期
呼和浩特市河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2,716.00	未到兑付期
合 计	5,941,970.00	未到兑付期

注：上表中“测算奖励额度”为2011年6月30根据2011年上半年各经销商销售情况计算的2011年下半年该经销商可以享受的奖励金额。

“兑付奖励金额”为该经销商在2011年下半年实际实现的奖励。

由于该政策执行时奖励额度具体计算要与经销商的实际销售量、回款情况以

及合同是否续签及下年度的地区扩展要求等结合起来，因此在当年年末无法预计出对经销商的实际奖励金额，所以发行人没有对该费用进行预提，而是通过下一年售价优惠的商业折扣方式在下一年度体现。该处理方法适应行业的特点和发行人的经营政策，也符合国家的相关财税规定。

D、对经销商的考核和淘汰机制

对于签约经销商，公司将定期进行考核，对于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经销商，公司可以取消该经销商的经销资格。

③对经销商的支持

作为一家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的公司，公司非常注重公司和经销商的共同发展，双方共赢。为此，公司非常注重对经销商提供相应的支持，比如对经销商进行非公路自卸车的产品知识以及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经过数年的摸索，公司在用户选型技术指导、产品市场推广、营销策划等方面均形成了成熟的政策和执行细则，其中就包括提升经销商非公路自卸车销售能力。

④ 经销商定价

在经销方式中，公司的产品定价包括两部分：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价格以及经销商给予用户的价格。

对于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价格，公司根据出厂价格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折扣以体现对经销商的激励措施。

经销商给予用户的价格，公司允许经销商可以在公司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程度的浮动，但不得超过公司允许的浮动范围。

⑤价款结算

对于经销价款的结算，货款以现汇（银行本票、汇票、电汇）方式全额结算。对于业绩优良、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2）直销模式

直销方式，就是公司向最终的用户直接进行销售的方式。这种模式主要针对一些用车量比较大的系统用户，公司一般通过直接竞标的方式争取这些大客户的订单。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能利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年度	设计产能（台）	产量（台）	销售量（台）	产销率（%）
2008 年	600	432	438	101.39
2009 年	1,000	941	764	81.19
2010 年	1,600	1,717	1,553	90.45
2011 年 1-6 月	3,000（全年）	1,481	1,423	96.08

注：主要产品包括 TL840、TL850、TL860 三类非公路自卸车

2、报告期内车架和货箱的生产情况

目前，公司自身只生产最能体现非公路自卸车整车设计理念的车架和货箱等总成件，而对于其他总成件或零部件，比如发动机、变速箱、车桥和轮胎等，公司则通过外协或联合开发的方式由专业制造商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生产的车架和货箱的数量（不含委托生产）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车架(套)	1,518	1,713	916	480
货箱(个)	604	884	23	313

注：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间，由于受厂房和设备能力不足限制，发行人主要生产车架和进行底盘总装，货箱则采用委托制造方式进行生产，所以 2009 年发行人只生产了 23 台货箱。

3、发行人和相关厂家的战略合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己独到的同力工法，建立了非公路自卸车专用设计规范，先后与重卡行业和工程机械行业内多家专业制造商采取联合开发、委托制造方式开发部分非公路车用零部件和总成件。

（1）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协议，该技术协议主要内容是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对潍柴动力 WD12.336、DW12.375 发动机进行改进，使其适应于低速、大扭矩的非公路工况的要求。

（2）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协议，该技术协议主要内容是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在原 7DS100 的基础上，增大了允许最大输入扭矩，形成了加强改

进型 7DS135 变速箱总成的要求。

(3) 与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是按照发行人提出的技术参数提供配套车桥。

(4) 与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TL840 系列车用桥，发行人负责前桥的开发设计，汉德车桥有限公司负责中桥和后桥的开发设计和试制。对于上述车桥，若汉德车桥向第三方供应时，其价格必须高于给予发行人价格 5% 以上。

(5) 发行人独立开发设计非公路自卸车后悬架总成，委托蓬莱永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制造，后期合作改进，提高承载可靠性。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蓬莱永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将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专有信息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6) 发行人独立设计了矿用框架式驾驶室，委托江都凯翔车身制造厂制造驾驶室总成。双方签署了《技术及保密协议》，约定了矿用框架式驾驶室总成为发行人开发，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拥有。江都凯翔车身制造厂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相关技术信息，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销售该驾驶室总成或其零部件，不得在该驾驶室基础上开发或仿制类似的产品等。

发行人与上述合作厂家无关联关系。

（六）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及单价情况

1、主要产品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TL840	25,590.79	42.01%	30,414.64	46.93%	17,587.65	56.25%	16,714.60	96.08%
TL850	32,802.05	53.85%	30,949.16	47.76%	13,078.36	41.83%	-	
TL860	821.58	1.35%	1,801.18	2.78%	-		-	
合计	59,214.42	97.21%	63,164.98	97.47%	30,666.01	98.08%	16,714.60	96.08%

2、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TL840	39.37	37.88	37.82	38.16
TL850	43.38	43.10	43.74	-
TL860	51.34	54.25	-	-

（七）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材）和外购件，是产品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6.00%、96.84%、95.73%和 96.40%。

报告期内，公司钢板（材）和外购件占营业成本的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钢板 (材)	2,932.00	6.45%	3,223.27	6.73%	1,278.56	5.42%	1,262.71	9.31%
外购件	40,893.78	89.95%	42,598.08	89.00%	21,568.43	91.42%	11,751.20	86.69%
合计	43,825.78	96.40%	45,821.35	95.73%	22,846.99	96.84%	13,013.91	96.00%

注：外购件包括车桥、发动机、驾驶室、变速器、轮胎、悬挂、轮辋等。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板）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钢板（材）（元/吨）	5,100	4,688	3,990	4,825

报告期内，外购件的价格由公司和各外购厂家协商确定，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步提升，采购成本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

3、能源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气体。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电力和气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电力	56.3	97.76	25.20	31.03
气体（二氧化碳、氧气）	25.2	35.34	-	-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其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1）2011 年 1-6 月前 5 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比重
1	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1,930.58	19.59%
2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782.71	11.14%
3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245.84	10.25%
4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218.42	10.21%
5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91.82	6.39%
合 计		35,069.37	57.59%

（2）2010 年前 5 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比重
1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142.02	18.74%
2	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7,302.46	11.27%
3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493.84	10.02%
4	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679.97	8.76%
5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106.62	6.34%
合 计		35,724.91	55.13%

（3）2009 年前 5 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比重
1	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670.68	24.53%
2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99.60	16.63%
3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991.62	12.77%
4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50.85	10.40%

5	内蒙古鄂托克镇西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282.81	7.30%
合 计		22,395.57	71.63%

(4) 2008 年前 5 名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以及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比重
1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984.20	28.65%
2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665.30	26.82%
3	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63.38	15.89%
4	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305.31	7.50%
5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41.44	7.14%
合 计		14,959.62	86.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1 年 1-6 月前 5 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1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9,167.20	17.81%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522.97	14.61%
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387.38	8.52%
4	海沃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2,350.44	4.57%
5	陕西重曼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62.94	4.01%
合 计		25,490.94	49.52%

(2) 2010 年前 5 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403.57	18.34%
2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7,325.65	15.99%
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606.39	7.87%
4	陕西重曼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631.18	5.74%
5	海沃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2,414.74	5.27%
合 计		24,381.53	53.21%

(3) 2009 年前 5 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1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4,970.00	17.28%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978.72	13.81%

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892.68	6.57%
4	海沃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1,316.18	4.57%
5	扬州凯运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919.32	3.19%
合 计		13,076.90	45.40%

(4) 2008 年前 5 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1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2,746.98	18.21%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85.12	14.48%
3	海沃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1,134.83	7.52%
4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757.53	5.02%
5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400.56	2.66%
合 计		7,225.02	47.89%

3、公司与前 5 名供应商、销售客户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2008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许亚楠曾持有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2011 年 6 月 8 日之后，许亚楠不再持有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九) 报告期内应用公司产品的矿山、水电水利工程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矿山以及水利水电工程等领域。报告期内，使用公司产品的矿山、水电水利工程情况如下：

2008 年：

矿山名称	矿山类型	矿山性质	矿山规模（年剥采量）
海华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2,000 万方
安太堡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5,800 万方
鞍山铁矿	铁矿	民营	2,800 万方
巴彦芒来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3,700 万方
白音华 4 号矿	露天煤矿	国有	3,000 万方
大唐华银海神矿	露天煤矿	民营	3,000 万方
鄂托克旗西阿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200 万方

富强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海州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400 万方
壕赖梁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700 万方
河北村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300 万方
加拿大艾尔拉多矿业公司大柴旦金矿	金矿	民营	160 万方
克俄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龙太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200 万方
南阳村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000 万方
青海庆华集团木里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4,000 万方
神东天隆集团武家塔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3,500 万方
神华北电胜利 1 矿	露天煤矿	国有	5,000 万方
神华集团公乌素矿	露天煤矿	民营	3,000 万方
盛安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500 万方
石圪图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侍峪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40 万方
太钢俄口铁矿	铁矿	民营	700 万方
滩里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400 万方
天斯图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营盘水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500 万方

2009 年:

矿山名称	矿山类型	矿山性质	矿山规模（年剥采量）
安太堡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5,800 万方
八宝沟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200 万方
巴彦芒来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3,700 万方
白茆沟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100 万方
白音华海州矿	露天煤矿	国有	2,000 万方
北塔山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400 万方
北衙金矿	金矿	民营	800 万方

昶旭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3,500 万方
大峰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大岭湾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400 万方
德昇三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200 万方
鄂托克旗西阿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200 万方
福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矿	民营	240 万方
广南金矿	金 矿	民营	400 万方
郭家湾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800 万方
交口铝矿	铝矿	民营	1,400 万方
金通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900 万方
潞新集团萨尔湖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2,200 万方
潞新集团三道岭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1,800 万方
马克公司	露天煤矿	出口业务	
蒙泰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400 万方
壕赖梁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700 万方
青海庆华集团木里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4,000 万方
神东天隆集团武家塔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3,500 万方
盛安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500 万方
滩里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400 万方
天宇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000 万方
乌海市海南区东风八号井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000 万方
物华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400 万方
先锋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1,200 万方
新能源矿	露天煤矿	民营	400 万方
鑫源通州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200 万方
天斯图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伊泰集团新胜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800 万方
义海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3,000 万方

营盘水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500 万方
云磷集团海口磷矿	磷 矿	国有	1,500 万方
中山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忠善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800 万方

③2010 年:

矿山名称	矿山类型	矿山性质	矿山规模（年剥采量）
安太堡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5,800 万方
巴彦芒来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3,700 万方
白茆沟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100 万方
北塔山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2,400 万方
别里沟矿	露天煤矿	民营	800 万方
曹凯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550 万方
长兴岛经济开发区填海工地	填海工程	市政工程	1.2 亿方
昶旭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3,500 万方
大峰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400 万方
大岭湾矿	露天煤矿	民营	4,000 万方
大平掌铜矿	金属矿	民营	800 万方
大唐华银海神矿	露天煤矿	国有	3,000 万方
德晟三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200 万方
登沟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80 万方
东川矿业	露天煤矿	民营	1,600 万方
东胜新胜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700 万方
杜村铝矿	铝矿	民营	1,200 万方
渡口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000 万方
鄂托克旗西阿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200 万方
尔格图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500 万方
富强二矿	露天煤矿	民营	550 万方
富源老厂水泥厂	水泥矿	民营	120 万方
古拉本矿	露天煤矿	民营	800 万方
固阳文圪气铁矿	铁矿	民营	1,000 万方

关红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官王铺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400 万方
广利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000 万方
广南金矿	金属矿	民营	400 万方
郭家湾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800 万方
河北矿业庙沟铁矿	铁矿	国有	300 万方
黑龙贵呼武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黑龙江多宝山铜矿	铜矿	国有	900 万方
华瑞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4,000 万方
华泰龙铜矿	铜矿	民营	500 万方
吉祥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300 万方
交口铝矿	铝矿	民营	1,400 万方
金鼎铅锌矿	金属矿	民营	1,200 万方
岚县高家坡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350 万方
潞新集团三道岭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1,800 万方
满都拉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500 万方
美日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000 万方
弥勒山心村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1,000 万方
摩尔沟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600 万方
壕赖梁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700 万方
宁条塔矿	露天煤矿	民营	800 万方
棋盘井新胜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600 万方
青海庆华集团木里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7,500 万方
清水沟矿	露天煤矿	民营	400 万方
汝箕沟矿	露天煤矿	民营	4,000 万方
神华北电胜利 1 矿	露天煤矿	国有	5,000 万方
神华集团公乌素矿	露天煤矿	民营	3,000 万方
神华准格尔能源公司哈尔乌素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1 亿立方
苏家壕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800 万方
太钢繁峙铁矿	铁矿	国有	700 万方
太钢尖山铁矿	铁矿	国有	700 万方

天河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200 万方
通州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乌海市海南区东风八号井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000 万方
乌海市弘业集团棋丰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4,000 万方
物华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400 万方
孝义北段王铝矿	铝矿	民营	2,000 万方
孝义相王铝矿	铝矿	国有	1,000 万方
新井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500 万方
新能源矿	露天煤矿	民营	400 万方
鑫盛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80 万方
兴隆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兴青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1,700 万方
天斯图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400 万方
伊泰集团新胜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800 万方
义海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3,000 万方
饮马泉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700 万方
育才煤矿	育才煤矿	民营	1,500 万方
源通集团中科宝成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4,000 万方
云磷集团海口磷矿	磷矿	国有	500 万方
中山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500 万方
卓资山钼矿	钼矿	国有	1,500 万方
紫金集团金钟矿业	金矿	国有	400 万方
紫金山金铜矿	金铜矿	民营	1 亿方

④2011 年 1-6 月：

矿山名称	矿山类型	矿山性质	矿山规模（年剥采量）
安太堡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5,800 万方
巴彦芒来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3,700 万方
巴音孟克集团纳源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3,000 万方
白芨沟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白家庄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400 万方
白音华 3 矿	露天煤矿	国有	3,000 万方
白庄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700 万方
柴湾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500 万方
长山壕金矿	金矿	民营	1,300 万方
常青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500 万方
创业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大峰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400 万方
大岭湾矿	露天煤矿	民营	4,000 万方
大煤沟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300 万方
大庙渠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大唐国际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9,300 万方
大唐华银海神矿	露天煤矿	国有	3,000 万方
德晟二矿	露天煤矿	民营	500 万方
德晟三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200 万方
东露天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2,700 万方
东泥沟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400 万方
东胜新胜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500 万方
渡口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000 万方
鄂托克旗西阿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200 万方
尔格图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500 万方
二亩湾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丰胜奎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福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矿	民营	240 万方
富强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高家坡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350 万方
古拉本矿	露天煤矿	民营	800 万方
官王铺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3,000 万方
广南金矿	金属矿	民营	400 万方
广南隆兴矿业鱼塘金矿	金矿	民营	500 万方
河北矿业庙沟铁矿	铁矿	国企	300 万方

黑龙江多宝山铜矿	铜矿	国有	900 万方
红狮水泥桐庐县高山石灰石矿	露天	民营	200 万方
汇拓小纳林沟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700 万方
交口中铝工矿	铝矿	民营	2,000 万方
金鼎铅锌矿	金属矿	民营	1,200 万方
满洲里乌山钼矿	钼矿	民营	2,000 万方
美方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500 万方
弥勒山心村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1,000 万方
弥勒西梭白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000 万方
木房沟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400 万方
壕赖梁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700 万方
内蒙古双星集团乌仁都西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000 万方
棋盘井新胜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600 万方
青海果洛州德尔尼铜矿	铜矿	民营	1,000 万方
青海江仓能源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400 万方
青海庆华集团木里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7,500 万方
山西太钢 3 号矿	铁矿	国有	2,000 万方
山西鑫建煤业	煤矿	民营	4,000 万方
神东天隆集团武家塔煤矿	露天煤矿	国有	3,500 万方
神华集团公乌素矿	露天煤矿	民营	5,000 万方
石板台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400 万方
四道沟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000 万方
苏家豪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800 万方
太钢俄口铁矿	铁矿	国有	700 万方
太钢梁家庄铁矿	铁矿	国有	4,000 万方
桃红坡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5,800 万方
通州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乌海市海南区东风八号井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乌海市弘业集团棋丰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4,000 万方
乌海市万企景华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000 万方
乌兰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10 万方

五一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500 万方
小东沟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000 万方
小沟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300 万方
新井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500 万方
新能源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600 万方
鑫源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600 万方
兴隆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兴青煤矿	露天煤矿	国企	1,700 万方
燕家塔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000 万方
禾斯图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400 万方
义海煤矿	露天煤矿	国企	3,000 万方
饮马泉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700 万方
永利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育才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500 万方
原平白石铁矿	铁矿	民营	700 万方
远兴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2,000 万方
云磷集团海口磷矿	磷矿	国有	500 万方
镇北堡石料场	石料场	民营	80 万方
源通集团中科宝诚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4,000 万方
中山煤矿	露天煤矿	民营	1,500 万方
中铁煤矿	露天煤矿	国企	140 万方
紫金集团金钟矿业	金矿	国有	400 万方
紫金山金铜矿	金铜矿	国有	3,000 万方

（十）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目前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公司制定了各类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经相关培训后上岗，并

制定了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

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一直依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控制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指标都符合标准。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对本公司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10年9月25日出具了《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陕环函【2010】685号），核查结果表明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符合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的要求。

2、安全生产措施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逐级责任制，由生产经理、各部门负责人和部门兼职安全员对各级安全工作负责。

八、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及其成新率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原 值	净 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605,906.93	45,224,106.27	97.18
机器设备	20,696,065.55	17,499,690.72	85.33
运输设备	6,339,040.37	4,620,388.58	72.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21,279.23	1,058,714.76	67.04
合 计	75,262,292.08	68,402,900.33	91.34

注：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4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4年；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3-5年；预计净残值率为4-5%。

设备综合成新率=1-累计折旧/原值*（1-净残值率）

2、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总购置成本 (万元)	还可使用年限	产地
1	电气设备	1	371.57	8.33	陕西·西安
2	数控折弯机 W67K-600/6000	1	99.15	8.42	广东·佛山
3	轨道压板及滑线	1	82.32	8.33	河北·邯郸
4	消防设备	1	68.00	8.33	陕西·西安
5	电动双梁起重机 QD10t*22.5m	3	67.87	8.83	陕西·西安
6	电动双梁起重机 QD10t*22.5m	3	67.87	8.83	陕西·西安
7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CNC SG-5000	2	66.32	8.42	中国·上海
8	摇臂钻床 Z3080*25	4	62.56	8.42	辽宁·沈阳
9	照明配电设备	1	52.80	8.33	陕西·西安
10	剪板机 Q11Y-20*4000	3	39.32	8.42	广东·佛山
11	动力管道设备	1	38.00	8.33	陕西·西安
12	地推装配生产线	1	31.79	8.42	河北·承德
13	折弯机 WA67Y3200/4100D	1	31.62	8.42	广东·佛山
14	四柱压力机 YQ32-315	2	31.28	8.58	江苏·南通
15	数控火焰切割机 CNC SG-6000	1	23.42	8.42	中国·上海
16	地推生产线翻转机构	1	23.20	8.83	河北·承德
17	摇臂钻床 Z3050*16/1	4	21.03	8.42	辽宁·沈阳
18	剪板机 Q11Y-13*3200	2	20.85	8.42	广东·佛山

3、房屋所有权情况

发行人两处房产分别位于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和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位于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的房产

公司位于咸阳市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29,258.66 平方米，系公司自建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均已取得房屋坐落地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所有人	证书号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地
1	发行人	秦都区字第G012930号	1,867.20	秦都区创新路南侧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幢1层
2	发行人	秦都区字第G012920号	2,7101.14	秦都区创新路南侧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幢1-3层
3	发行人	秦都区字第G012931号	290.32	秦都区创新路南侧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幢1层

(2) 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的房产

2010年3月，发行人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出卖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出卖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1号，土地使用证为西高科技国用（2007）第41618号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面积为417,786.80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自2006年8月10日至2056年8月10日。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高新建规字2006-180，施工许可证号为高新2006-124。

发行人购买的商品房建筑面积共411.58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270.2平方米，公摊建筑面积141.38平方米。发行人已于2010年3月31日前分两期足额支付房款，出卖人于2010年4月1日将该房屋交付使用。

根据发行人和出卖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365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要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律师认为，由于生产厂房房产证已经办理完毕，办公用房的房产证按照正常的程序、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所以，公司的房产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同力重工	咸阳市世纪大道	咸国用(2009)第181-1变号	62,1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5
2	同力重工	咸阳市世纪大道	咸国用(2009)第	62,1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5

181-2 变号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48项专利，正在申请6项专利。

项 目	已取得的专利数 (项)	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项)	合计数 (项)
发明专利	1	6	7
实用新型	36	0	36
外观专利	11	0	11
合计	48	6	54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日期
1	ZL200810232505.5	非公路用自卸车的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1-4-13
2	ZL200720031805.8	一种转向器液压外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08-4-30
3	ZL200720031807.7	工程路面车辆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08-3-5
4	ZL200720031806.2	一种车厢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08-3-5
5	ZL200820222706.2	矿用自卸车货箱翻转铰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09-9-2
6	ZL200820222707.7	一种液压油缸连接座	实用新型	2009-9-2
7	ZL200820222711.3	一种悬架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09-9-2
8	ZL200820222708.1	一种板簧滑板座	实用新型	2009-9-2
9	ZL200820222705.8	轮胎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09-9-2
10	ZL200820222704.3	大载重量货箱	实用新型	2009-9-2
11	ZL200820222709.6	一种橡胶后悬架	实用新型	2009-9-2
12	ZL200820222703.9	非公路用自卸车	实用新型	2009-9-2
13	ZL200820222710.9	平衡悬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9-2
14	ZL200820222712.8	一种均衡梁悬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09-12-16
15	ZL2010020302314.4	非公路自卸车的缓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24
16	ZL201020301865.9	一种固定轮胎螺栓气动扳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24
17	ZL201020301870.X	一种非公路自卸车平衡悬架用钢板弹簧	实用新型	2010-11-24

18	ZL201020302315.9	一种矿用工程自卸车高效后门开闭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1-24
19	ZL201020301837.7	一种钢板弹簧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24
20	ZL201020301891.1	一种矿用车发动机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24
21	ZL201020301945.4	一种制动联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24
22	ZL201020118491.7	一种工程桥梁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0-10-06
23	ZL201020301864.4	一种工程车用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0-10-06
24	ZL201020301871.4	一种在寒区使用高牌号柴油的燃油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0-13
25	ZL201020118472.4	一种桥梁运输车的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1-24
26	ZL201020118443.8	一种双向行驶工程车辆的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24
27	ZL201020118445.7	一种桥梁运输车的工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24
28	ZL201020118471.X	一种离合器的双向操纵	实用新型	2010-11-24
29	ZL201020118464.X	一种工程桥梁运输车的操纵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24
30	ZL201020302374.6	一种矿用工程车底盘地推线下地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5
31	ZL201020301827.3	一种驾驶室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5
32	ZL201020302316.3	主副双板簧结构的前悬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5
33	ZL201020302365.7	一种工程车用轮辋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5
34	ZL201020302376.5	气压传感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5
35	ZL201020302399.6	一种工程自卸车用后门二级旋开机构	实用新型	2011-1-5
36	ZL201020302375.0	刚性单边驾驶室后悬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1-3-23
37	ZL201020118463.5	一种工程车辆机械液压助力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1-5-4
38	ZL200830262312.5	工程车	外观设计	2009-12-23
39	ZL200830262313.X	工程车驾驶室	外观设计	2010-1-27
40	ZL201030300565.4	坑道车	外观设计	2010-7-28
41	ZL201030300525.X	运输车（双向操作桥梁运输车）	外观设计	2010-9-29
42	ZL201030300560.1	运输车（单向操作桥梁运输车）	外观设计	2010-9-29
43	ZL201030300561.6	运输车（桥梁运输车操纵平台）	外观设计	2010-9-29
44	ZL201030300563.5	运输车（桥梁运输车左翼板平台）	外观设计	2010-9-29
45	ZL201030257374.4	非公路自卸车（1）	外观设计	2010-12-29

46	ZL201030300562.0	运输车（桥梁运输车右翼板平台）	外观设计	2011-1-5
47	ZL201030257373.X	非公路自卸车（2）	外观设计	2011-1-19
48	ZL201030300559.9	驾驶室（非公路自卸车驾驶室总成及附件）	外观设计	2011-3-23

（2）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受理日期
1	201010113706.0	一种工程桥梁运输车的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0-2-12
2	201010113719.8	一种工程桥梁运输车的操纵系统	发明专利	2010-2-12
3	201010554873.9	一种承载量大的非公路用自卸车	发明专利	2010-11-23
4	201010554897.4	一种便于拆卸的非公路用自卸车	发明专利	2010-11-23
5	201010554804.8	一种减少磨损、提高板簧寿命的非公路用自卸车	发明专利	2010-11-23
6	201010554866.9	一种舒适的非公路用自卸车的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23

3、商标

公司正在使用的商标有 1 件，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编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及服务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4532139	同力重工	地质勘探、采矿选用机器设备；筑路机；卸载机；卸载装备；铁路建筑机器；铲运机；石油化工设备	第七类	2008.01.21-2018.01.20

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基于对非公路自卸车核心价值和核心技术的深刻理解和系统创新，公司开发了中国第一台非公路自卸车产品，拥有非公路自卸车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主要产品非公路自卸车符合工程运输设备的发展方向，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系统创新，公司已经掌握相对完整的非公路自卸车核心技术体系。

①在独创的非公路车辆地面力学物理模型基础上和专业院所合作建立数学模型，为非公路车辆对非公路路面的适应性和行驶系统零部件的可靠性设计奠定基础。在此理论指导下，成功开发了三种承载能力的桥总成和三种底盘悬挂系统。

②建立非公路车辆道路附着力特性及阻力特性模型，为非公路车辆传动系统优化设计、非公路车辆动力性及经济性优化设计、传动系统零部件可靠性设计奠定基础，保证了同力重工非公路自卸车优良运营经济性和良好的道路适应性。

③建立非公路车辆制动系统物理模型，对车辆主制动系统、辅助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进行研究，为非公路车辆的安全标准制定提供理论基础。

④建立非公路车辆转向系统运动学和动力学模型，对非公路车辆转向系统进行研究，为制定非公路车辆转向系统设计规范，提供了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对非公路自卸车转向系统进行开发，实现了公司非公路自卸车转向操作轻便、响应准确可靠、回正良好。

运用以上核心技术，基于对非公路道路特征的认识及施工工艺对非公路自卸车特殊性能的要求，最大限度的集成重卡和工程机械技术进步的成果，在车辆通过性、承载能力、运营经济性、安全性上取得突破，公司开发的 TL840、TL850、TL860 三类非公路自车系列产品实现了比同功率公路自卸车承载量提高 30%，吨公里燃油消耗降低 15%，很好的体现了非公路自卸车经济适用的特性。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目前拥有的技术均属于研发团队在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所有权人皆为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

同力重工研发项目团队在2005年研发出国内第一台40吨级TL3401（TL841）非公路自卸车，经专家鉴定整机技术属于国内空白，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2007年获得三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8年获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07年研发出第一台TL45S非公路用洒水车；

2008年公司研发出50吨级TL852非公路自卸车, 同年又研发出TL853非公路自卸车, 该产品在当年获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两种车型已被市场所接受, 并大量用于露天矿及各种大型工程;

2008年开发出国内第一台60吨级TL861、TL863非公路自卸车, 该产品在2008年获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 主要用于露天金属矿。

2009年成功开发出TL100Q、TL101Q两种桥梁运输车, 该产品在2010年获得二项实用新型专利, 并成功运用于铁路、公路、城市快速干道等工程施工。

2010 年成功开发出 TL19K 坑道用自卸车, 已获得一项外观专利, 该车型试验成功, 即将投入批量生产。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成熟度、创新类型

1、核心技术水平

公司的核心技术整体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 TL840系列、TL850系列、TL860系列产品均为公司独家率先开发, 其核心技术属于国际先进水平。目前, TL840系列、TL860系列产品在非公路自卸车行业中只有本公司拥有, 公司TL850系列产品性能仍属于国内领先。

公司是国内非公路自卸车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参与者。

2、核心技术成熟度

公司TL840、TL850、TL860三大类30多个品种非公路自卸车的核心技术均已成熟, 已实现批量生产并通过国内外市场检验。

3、创新类型

根据2006年国务院公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对自主创新的相关描述, 自主创新可根据其创新的方式分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的创新方式主要表现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原始创新：同力重工首先通过科学的市场调研工作明确了非公路自卸车的需求指标, 定义了非公路自卸车的技术指标, 确定了实现这些技术指标的技术路线。基于对重卡技术及工程机械技术的深刻理解, 对重卡的动力系统、传动

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进行了创新开发，在承载系统的车架、驱动桥及工作装置开发中融合了工程机械技术，开发出了填补国内空白的非公路自卸车，开创非公路自卸车这一高效、经济、节能、环保的细分新行业。

(2) 集成创新：同力重工以非公路自卸车整车设计技术为核心，将发动机、变速箱、驱动桥以及举升系统专业制造商的成熟技术和非公路自卸车对各大总成、系统的特殊需求相结合，通过与各专业厂家联合设计将其优化组合，集成开发出了适用于非公路用自卸车的总成及系统。

(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9,256.08	63,164.98	30,666.02	16,714.60
主营业务收入	60,845.11	64,665.85	31,213.63	17,305.3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7.39%	97.68%	98.25%	96.59%

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属于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95%以上。

十、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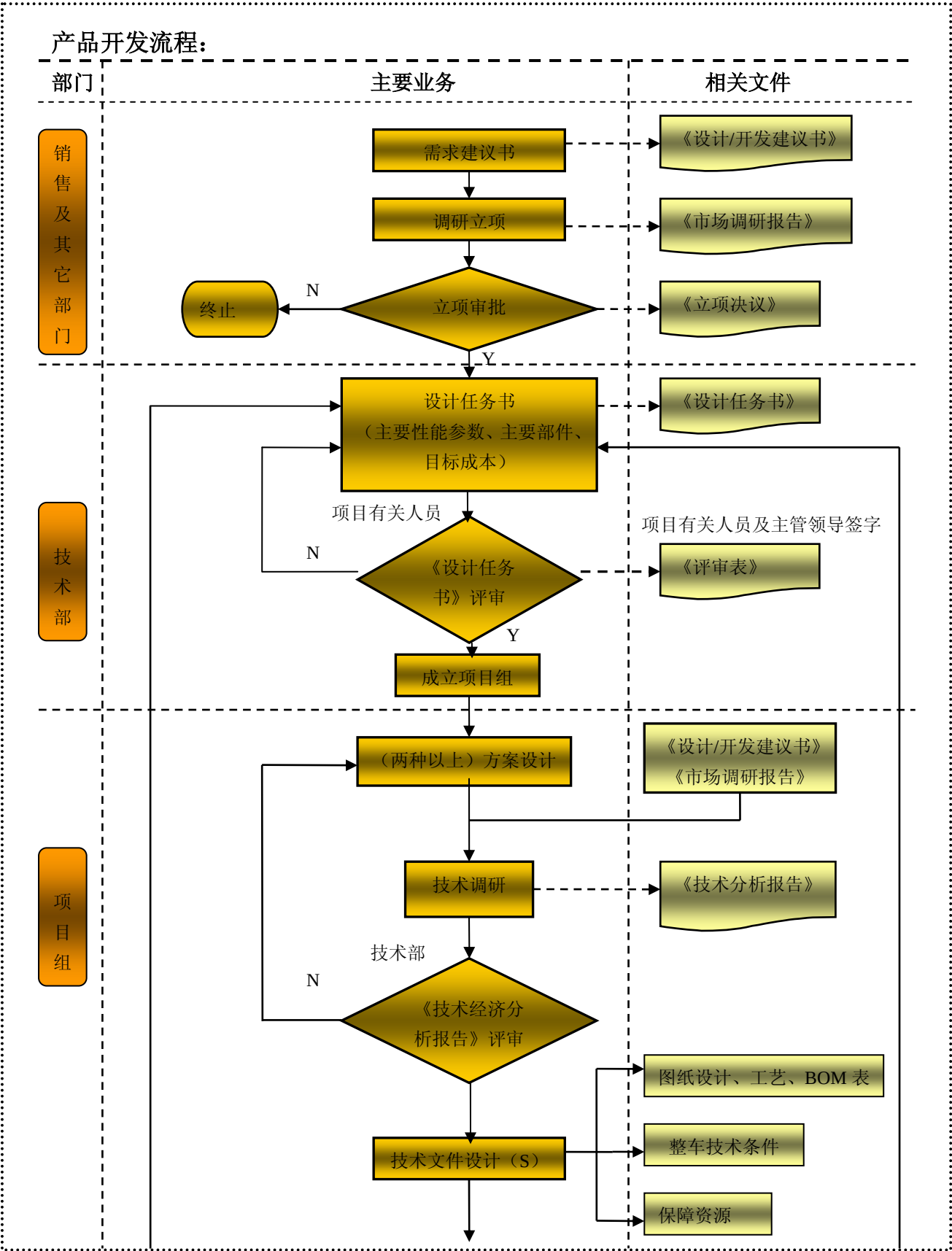
(一) 研发体制与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有技术部，技术部有7个专业室及1个质量工艺室组成，主要负责公司基础技术研究、系统模块和关键系列总成开发、新车型的研发与设计、生产工艺设计与优化、质量标准的制定及产品质量的控制、科技成果、专利申请以及产品标准化工作等。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和建成了一支由51人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包括37名研发人员及14名质量工艺工程师，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名，高级工程师5名，工程师8名，其余为助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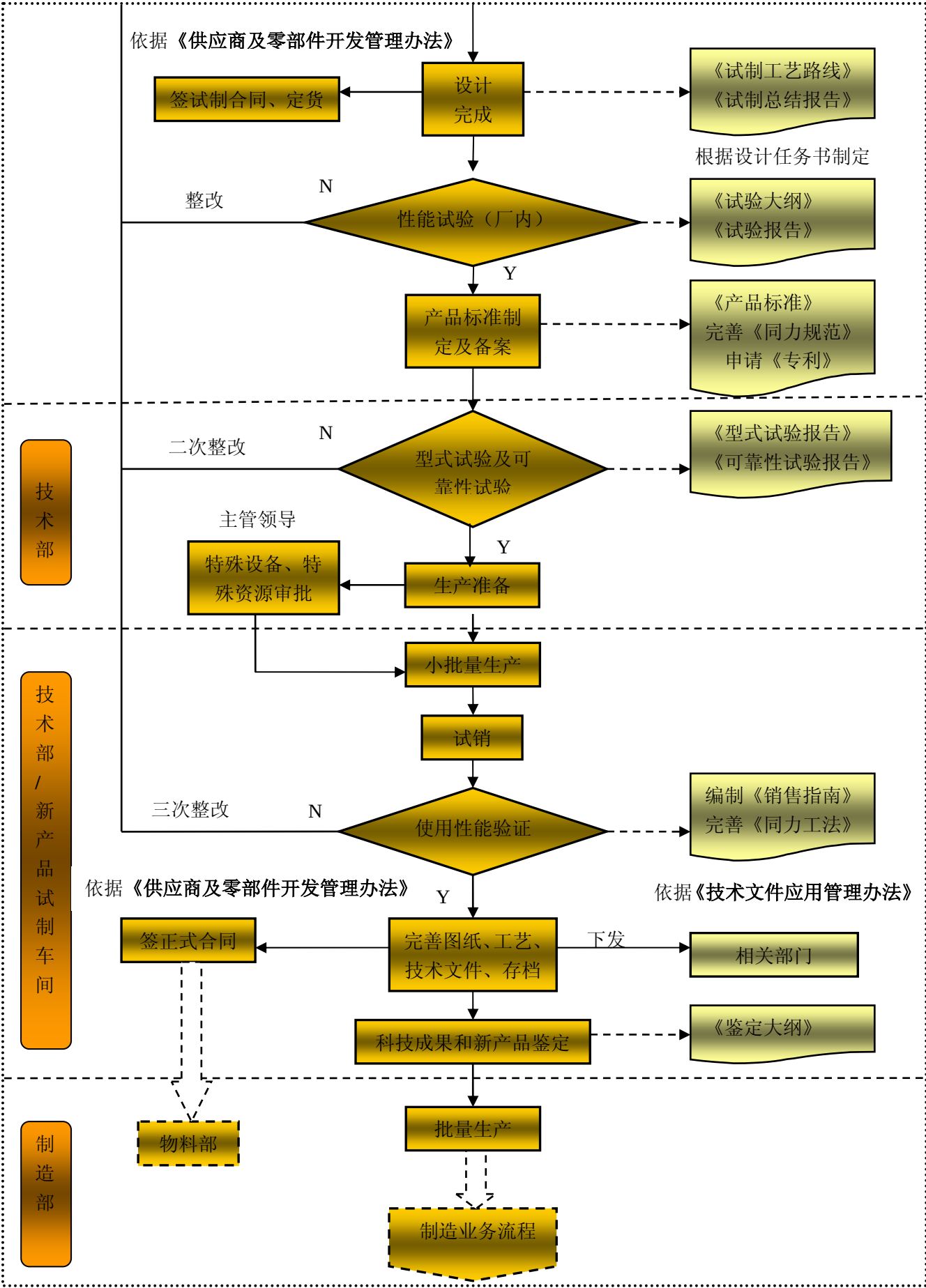
(二) 研发流程

公司的产品研究、设计及开发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1、产品开发流程



2、供应商及零部件开发流程



（三）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对新产品的开发，近年来注意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发行人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业务资料费、管理性成本支出（包括差旅费、会务费、技术开发项目的日常费用）、研究开发设备购置与折旧、技术软件购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研发投入	21,706,845.46	28,107,602.90	10,318,392.02	2,777,491.66
营业收入	609,094,245.23	648,077,567.67	312,670,724.33	173,958,763.08
所占比例(%)	3.56	4.30	3.30	1.60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本公司设有技术部，技术部由七个专业室及1个质量工艺室组成，实行按专业分工的专业室和以整机产品为对象的项目组的两维管理模式。专业室负责公司基础技术研究、系统模块和关键系列总成开发、生产工艺设计与优化、质量标准的制定及产品质量的控制、科技成果及专利申请、产品标准化工作、负责新产品试验和定型工作、以及产品试制和批量生产中的现场技术服务工作等；项目组负责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对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研发与设计新车型、保持各型产品对市场的适用性，并保持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性和前瞻性。

公司设计完全采取自主设计，根据项目的需要与各大专院校及专业设计院合作。根据产品的系统功能和市场定位，制定系统化和模块化的设计方案，在设计过程中，公司通过系统化、模块化、标准化和通用化的设计，提高产品的互换性、性价比和可靠性。对于一些基础性的研究成果，公司以发表学术论文的形式或申请专利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整体科研水平。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年研发成果与研发项目

1、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

许亚楠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级高工，1985 至 1999 年历任郑州工程机械制造厂技术员、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1999 至 2003 年任郑州郑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 至 2007 年任新黄工运营总监。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同力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1989 年参加 TL210 (TLJ180) 轮胎式推土机项目获郑州市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同年该产品获河南省优秀新产品。1994 年主持 ZL30 型轮胎式装载机项目获河南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1999 年主持 ZL30E 轮胎式装载机项目年获河南省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2001 年主持 YT25 拖式压实机郑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2 年该产品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3 年主持 CYZ25 冲击式压路机组开发项目获河南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2007 年主持 TL3400 系列非公路自卸车项目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牟均发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至 1987 年在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学习，获机械部优秀毕业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87 年至 1996 年，任陕西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科长、产品设计工程师。期间参与了陕汽二代军车（SX2190）的设计工作，该产品获得国家科技成果二等奖；负责了红旗 7 武器系统的地面装备设计工作即 SX2150Dd，该产品在 1999 年国庆阅兵上顺利通过天安门；参加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大客车联合设计组，负责底盘总布置设计工作及后续计算工作，该项目填补了我国高档大客车底盘的空白。1996 年至 2005 年 1 月，任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期间设计开发的双联式等速万向节填补了国内大扭矩（7800N.m）、大转角（43°）等速传动节的空白。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同力有限董事、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张帆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 至 2003 年 7 月，历任陕西省水利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研究所所长。期间于 1991 年主持设计的 YZT 系列拖式振动压路机产品，于同年 11 月荣获“一九

九一年度水利部企业技术进步奖”；1992年5月获得陕西省第三届技术成果交易洽谈会“金奖”；1999年12月系列振动压路机被省政府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1995年参加设计的YZT25超重型拖式振动压路机被中国质量检测协会评为“中华之光名牌产品”；于1998年获省水电工程局（集团）98年度科技进步成果奖；2003年10月YZT25超重型拖式振动压路机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中国企业新纪录”。2005年至今，任发行人技术部长，2008年起任职工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技术部长。期间参加设计的TL3400（TL840）系列非公路自卸车于2008年1月获陕西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范翠玲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共产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7年7月，在黄河工程机械厂技术部任设计室主任，1997年8月至1998年3月，在西安黄河挖掘机厂技术部任设计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1年12月，在黄河工程机械厂技术部任设计室主任，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在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七室设计室主任，2005年2月至今在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设计主管。

2000年参与设计ZL50D轮式装载机开发项目获黄河工程机械厂二等奖和TY220推土机多功能组合铲开发项目获黄河工程机械厂一等奖；2001年主持TY160.21.1.4后桥箱加工方法改进设计获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改进成果二等奖；2007年参与TL3400系列非公路自卸车项目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09年参与TL850系列非公路自卸车被陕西省科技厅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2009年参与TL860系列非公路自卸车被陕西省科技厅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

彭满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6年起，历任新疆专用汽车厂技术部设计工程师，广东东莞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湖南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同力有限技术部设计主管。现任公司设计部设计主管。2008年参加设计TL3400非公路自卸车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公司历年获奖成果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0961000374	同力有限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2 月 8 日	3 年

(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获取时间	有效期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N0. GZ2011610000	同力重工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 年 10 月	3 年

(3)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技术）名称	鉴定类别	鉴定组织单位	鉴定日期
1	陕工交办鉴字[2006]044 号	TL3400 系列非公路用自卸车	省级新产品投产	陕西省机械行业办公室（组织单位）、 陕西省工业交通办公室（委托单位）	2006 年 11 月 15 日
2	陕工交办鉴字[2009]018 号	TL850 系列非公路用自卸车	省级新产品投产	陕西省机械行业办公室（组织单位）、 陕西省工业交通办公室（委托单位）	2009 年 5 月 10 日
3	陕工交办鉴字[2009]019 号	TL860 系列非公路用自卸车	省级新产品投产	陕西省机械行业办公室（组织单位）、 陕西省工业交通办公室（委托单位）	2009 年 5 月 10 日

(4)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鉴定批准日期
1	陕科鉴字[2006]047 号	TL340 系列非公路用自卸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06 年 11 月 15 日	2006 年 11 月 20 日
2	陕科鉴字[2009]047 号	TL85 系列非公路用自卸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09 年 5 月 10 日	2009 年 5 月 12 日
3	陕科鉴字[2009]048 号	TL860 系列非公路用自卸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09 年 5 月 10 日	2009 年 5 月 12 日

3、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 基础技术研究项目

①非公路工况车辆地面力学特性研究：建立非公路车辆地面力学物理模型并建立其数学模型，为非公路车辆对非公路路面的适用性和行驶系统零部件的可靠性设计奠定基础；

②开发非公路道路附着力特性及阻力特性下车辆传动系优化设计软件，为非公路车辆动力性及经济性优化设计、传动系统零部件可靠性设计奠定基础。

③建立非公路车辆制动系统物理模型，对车辆主制动系统、辅助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进行研究，为非公路车辆的安全标准制定提供理论基础；

④建立非公路车辆转向系统运动学和动力学模型，对非公路车辆转向系统进行研究，为实现非公路车辆转向轻便性、准确性可靠、回正性好、制定非公路车辆转向系统设计规范，提供理论基础。

（2）系统模块和关键系列总成开发项目

①新型底盘悬挂系统开发：车辆悬挂系统性能直接影响车辆行走系统相关零件的寿命及轮胎接地性能。建立悬挂试验台，制定试验大纲，从台架试验入手，开发新型悬挂系统。

②新款驾驶室总成开发：基于对非公路工况对驾驶室需求的认识，公司拟开发新款驾驶室在 2010 款驾驶室基础上继续完善工艺，开发新型内饰，开发出更具安全性、舒适性的驾驶室。

③新型双联驱动桥总成开发：联合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在 MAN 双联驱动桥技术平台基础上按照公司技术要求开发适用于 TL850、TL860 系列双联驱动桥总成。

（3）整车开发项目：

①TL843：

用途：适用于露天矿煤矿、金属矿等高原地区、矿坑比较深的矿区，相对运距比较远的短距离物料运输。

特点：A、动力性好，速度较快，可适合高原及矿坑较深的重载上坡工况；

B、技术成熟，性能稳定，购置成本低，运营效益高，投资回报周期短。

②TL853：

用途：适用于露天矿煤矿、露天金属矿、水电工地、大型工程等工地的短距离物料运输。

特点：A、动力性强，适合于重载上坡工况；

B、承载能力强，相对于 TL840 系列车型，可提高功效 30%左右。

③TL855：

用途：适用于露天矿煤矿、露天金属矿等大型工程的长距离重载上坡工况。

特点：A、相对于 TL853 动力性更强，适合于重载爬长坡工况；

B、速度较快，适合运距较远工况；

C、承载量大，在 TL840 系列的基础上，可提高功效 30%左右。

④TL856：

用途：适用于各种金属矿、煤矿、水泥建材矿、水电工地、大型工程等
各种露天矿短距离物料运输。

特点：A、在天然气资源丰富的地方集中使用可以使燃油费用降低 33%
左右，降低用户使用费用，提高用户运营收益；

B、液化天然气气质洁净，是发动机运行更平稳，减少发动机使用故障，延长发动机使用寿命；

C、零排放将极大的降低环境污染。

4、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占总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研发人员（人）	51	48	32	24
员工人数（人）	357	310	190	75
研发人员占比（%）	14.29	15.48	16.84	32.00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5、王维澈、薛晓强、林鹰、周万智、何文力、杜国军、吕彦明、赵渭宏、于少杰、古绒香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对发行人研发工作的贡献情况

王维澈、薛晓强、林鹰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对发行人研发工作的贡献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在发行人的职务	主要技术领域	参与研发的项目	主要专利成果（职务发明）	是否为新黄工托管人员
王维澈	未在发行人任职	未担任职务	技术顾问	TL3400 ^注	无	否
薛晓强	2005.2~2006.7 2007.3~至今	物料部主管	技术、物料	TL84	ZL 2007 2 0031805.8 ZL 2007 2 0031806.2 ZL 2008 2 0222703.9 ZL 2008 3 0262312.5	否
林 鹰	2005.2~至今	备件部主管	技术、备件	TL84	ZL 2007 2 0031807.7 ZL 2008 2 0222703.9 ZL 2008 3 0262312.5	否
周万智	2005.2~至今	技 术 研 发 工程师	技术	TL84 、 TL85、TL86	ZL 2008 2 0222707.7 ZL 2008 2 0222704.3 ZL 2008 2 0222705.8 ZL 2008 2 0222706.2 ZL 2007 2 0031806.2 ZL 2008 2 0222703.9 ZL 2008 3 0262312.5 ZL 2010 2 0302315.9	否
何文力	2006.7~至今	技术研发工 程师	技术	TL85、TL86	ZL 2008 2 0222711.3 ZL 2008 2 0222709.6 ZL 2008 2 0222708.1 ZL 2008 2 0222710.9 ZL 2008 2 0222712.8 ZL 2008 3 0262312.5 ZL 2010 3 0300525.X ZL 2010 2 0118491.7 ZL 2010 2 0301837.7 ZL 2010 2 0301870.X	否
杜国军	2006.7~至今	技术研发工 程师	技术	TL85、TL86	ZL 2008 2 0222707.7 ZL 2008 2 0222710.9 ZL 2010 2 0118491.7 ZL 2010 2 0118472.4	否
吕彦明	2005.7~2010.9	技 术 研 发 工程师	技术	TL85、TL86	ZL 2008 2 0222710.9 ZL 2010 2 0301871.4 ZL 2010 2 0118491.7 ZL 2010 2 0118443.8 ZL 2010 2 0118471.X ZL 2010 2 0118464.X ZL 2010 2 0302314.4	否
赵渭宏	2006.4~至今	技 术 研 发 工程师	技术	TL85、TL86	ZL 2008 3 0262313.X ZL 2010 2 0301871.4 ZL 2010 2 0118491.7	是

					ZL 2010 2 0301864.4	
					ZL 2010 2 0301945.4	
于少杰	2006.7~至今	技术 研 发 工程师	技术	TL85、TL86	ZL 2008 3 0262313.X	否
古绒香	2008.12~至今	技术 研 发 工程师	技术	TL85、TL86		否

注：TL84 原先称作 TL3400。

上述技术人员中，赵渭宏原为新黄工轮装车间装配钳工，在 2006 年 4 月同力有限与新黄工签订《员工委托管理协议》后，作为托管人员加入同力有限工作，在同力有限从事装配钳工、电气工程师工作。2008 年 10 月，同力有限与新黄工解除员工托管协议后，赵渭宏与新黄工解除劳动关系，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与同力有限签订劳动合同。赵渭宏系新黄工托管员工。

薛晓强于 2005 年 2 月从新黄工辞职后加入同力有限，因人事关系和社保转移手续问题，未与新黄工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2008 年 10 月，同力有限与新黄工解除员工托管协议后，与 37 名同力有限留用的托管员工一并与新黄工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并与同力有限签订劳动合同。薛晓强不属于新黄工托管员工。

周万智于 2005 年 2 月从新黄工辞职后加入同力有限，因人事关系和社保转移手续问题，未与新黄工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2008 年 10 月同力有限与新黄工解除员工托管协议后，与 37 名同力有限留用的托管员工一并与新黄工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同力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周万智不属于新黄工托管员工。

王维澈在同力有限初期的产品开发中，曾作为专家顾问的身份参与同力有限 T3400 产品的设计，但对该成品的技术成果不享有任何权利，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王维澈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上述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技术成果均是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工作条件完成，系职务行为，该等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人及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

十一、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遵照的质量标准是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由公司自主发布，2009年5月30日正式实施的Q/TLB101-2009《TL系列非公路用自卸车企业标准》，并根据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如：《“首件制、

三自一控”管理办法》、《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各个关键项作业指导书》等。

公司为提高产品的质量，根据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同时还依照国际TS16949标准《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ISO9001：2000的特殊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工作，各项指标都符合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控制，公司采取了进料检验、过程检验及终检检验的控制措施：

1、 进料检验控制：公司制定了《外购物资首件检验管理办法》、《外协自制件厂家审检制度》、《进货检验和试验管理规定》，制定了各类产品进料检验规程，并设置专人进行进货检验，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2、过程检验控制：公司制定《产品制造过程检验和试验管理规定》、《上装部分质量检验项目》、《不合格品判定标准及规定》、《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标记和规定》、《零件不合格处理流程》，并采用过程首件检验、巡回检验和工序完工检验，确保产品形成过程中一个或多个工序完成的中间产品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3、终检检验控制：公司制定了《最终产品的检验管理规定》，据此对成品的外观质量、精度、功能、安全、环保性能、包装防护进行检验，确保不合格品不转序、不出厂、不交付。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全面高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与客户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与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华岳机械经营范围为机械产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华岳机械除持有同力重工股份外，未有其他投资，华岳机械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控制华岳机械和发行人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磊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岳机械、实际控制人叶磊于 2010 年 9 月 4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人（本公司）未从事与同力重工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来不从事与同力重工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投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同力重工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岳机械	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5%
叶磊先生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汇赢投资	持有本公司 18%的股权
松禾创投	持有本公司 9.6%的股权
平安财智	持有本公司 5%的股权
远富集团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持有本公司 30%股权
红岛公司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持有本公司 28.57%股权

（三）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以下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 1、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叶磊、许亚楠、牟均发、罗飞、祁俊、焦生杰、王爱东、高萍、樊斌、张帆、路昂、丁谷荣、赵万保、杨鹏；
- 2、曾任公司董事：王建龙、谢澄、孙永春；
- 3、曾任公司监事：孙刚、余力；
- 4、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张秦渝；
- 5、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

1、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控制的企业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投资企业	股权比例
许亚楠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00%

山西中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4.00%
许亚涛先生	许亚楠弟弟	北京金宙和佳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60.00%
樊斌先生	公司监事	山东汇盈担保有限公司	50.00%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山西中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情况

(1)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汉特”）设立于2004年5月17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河南同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山东同岳经贸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持股60%；北京生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40%；法定代表人为孙永春。

2006年10月，山东同岳经贸有限公司及北京生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600万元、400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上海同岳。此次转让后，河南汉特成为上海同岳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河南同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同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永春变更为许亚楠。

2007年6月，上海同岳将其持有的出资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许亚楠740万元，转让给李文正140万元，转让给李书成80万元，转让给杨海涛40万元。此次转让后，许亚楠持有74%股权，李文正持有14%股权，李书成持有8%股权，杨海涛持有4%股权。河南汉特成为全部由自然人出资、许亚楠控股的公司。

2008年4月，河南同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许亚楠变更为李文正。

2009年1月，河南同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0年8月，许亚楠将其持有的河南汉特500万元出资予以转让，其中转让给李文正380万元、转让给李书成80万元、转让给杨海涛40万元。此次转让后，许亚楠持有24%的股权，不再是河南汉特的控股股东。

2011年6月，许亚楠将其持有的河南汉特240万元出资予以转让，其中4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书成，4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海涛，8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晓光，8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军伟。本次转让后，许亚楠不再持有河南汉特的股权，河南汉特也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目前，河南汉特的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李文正出资520万元，持有52%股权，李书成出资200万元，持有20%股权，杨海涛出资120万元，

持有12%股权，张晓光出资80万元，持有8%股权，徐军伟出资80万元，持股8%股权。河南汉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工程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与租赁；重型汽车及配件的销售与租赁。河南汉特主要从事福田雷沃挖掘机、陕汽重卡、发行人非公路用自卸车等工程机械、重型汽车产品的销售与租赁。

报告期内，2008年1月1日-2011年6月7日，河南汉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山西中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中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许亚楠出资380万元，持76%股权；李文正出资60万元，持12%股权；李书成出资40万元，持有8%股权；杨海涛出资20万元，持4%股权。

2010年8月，许亚楠将山西中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李文正，将8%股权转让给李书成，将4%股权转让给杨海涛，本次股权转让后，山西中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李文正持52%股权，许亚楠持24%股权，李书成持16%股权，杨海涛持8%股权。

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代理经销雷沃挖掘机，未从事其他业务。

2、自然人关联方通过汇赢投资间接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汇赢投资持股比例	备注
浙江同岳实业有限公司	100%	-
上海太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	-
杭州环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	汇赢投资通过浙江同岳间接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3、自然人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职务
叶磊先生	公司董事长	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新黄工	曾任董事长
		陕西黄工格力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罗飞先生	公司董事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天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华大方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祁俊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焦生杰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樊斌先生	公司监事	珠海道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建龙先生	曾任董事	风润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刚先生	曾任监事	浙江同岳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同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新黄工情况

(1) 上海同岳

①上海同岳的演变情况

上海同岳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同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名称变更为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同岳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其中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45.45%；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8.18%；云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36.37%。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聂新勇。

2006 年 4 月，上海同岳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新增股东红岛公司认购增资 3,500 万元，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同时，上海同岳的企业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6 年 11 月，云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创投”）。

2008年4月，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将其2,5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合”）；同时上海同岳注册资本增资18,000万元，其中上海众合认购增资5,500万元，红岛公司认购增资12,500万元。

经过上述变更，上海同岳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7,000万元，股权结构为：红岛公司出资16,000万元，持股59.26%；上海众合出资8,000万元，持股29.63%；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3.70%；鑫联创投出资2,000万元，持股7.41%。

②主营业务

上海同岳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机械设备的融资租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2006年4月，上海同岳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外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同岳自设立以来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重型车融资租赁业务。

（2）上海同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①上海同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演变情况

上海同岳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岳销售”）设立于2001年7月19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同岳科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郭志英出资600万元，持股60%；张帆（注：该张帆非发行人监事张帆）出资400万元，持股40%。

2003年9月，上海同岳销售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叶磊认缴出资2,000万，其他股东出资不变。同时，名称由上海同岳科贸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同岳运输有限公司。

2004年6月，叶磊将其持有上海同岳销售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郭志英。

上海同岳销售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郭志英，2005年6月变更为聂新勇，2008年1月变更为张帆。同时，公司名称由上海同岳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同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②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及其演变

上海同岳销售设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机电产品，汽摩配件，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咨询服务。

2003 年 8 月，上海同岳销售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装饰、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08 年 1 月，上海同岳销售经营范围变更为“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同岳销售设立时的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对汽车租赁行业的投资。

目前该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经营活动。

（3）新黄工

新黄工设立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8,394 万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19,983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38%；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5,0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78%；陕西黄河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36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1.84%。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陕西黄河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新黄工全部股权转让给湘火炬和上海生生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湘火炬持有新黄工 30% 股权，上海生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黄工 70% 的股权。

2006 年 3 月 1 日，上海生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黄工 70% 股权转让给上海同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湘火炬将其持有的新黄工 30% 的股权转让给潍柴动力。

2008 年 3 月，中联重科收购了上海同岳销售、潍柴动力所持新黄工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新黄工成为中联重科全资子公司。2008 年 8 月新黄工更名为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新黄工被中联重科收购时主要资产负债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07. 9. 30 或 2007 年 1-9 月	2006. 12. 31 或 2006 年度	2007. 9. 30 或 2007 年 1-9 月	2006. 12. 31 或 2006 年度
资产总额	41,383.74	50,695.87	34,556.23	41,272.01

负债总额	89,298.48	88,142.46	65,852.55	65,649.44
应收款项总额	3,495.41	2,957.22	2,443.62	2,098.43
净资产	-47,914.73	-37,446.60	-31,296.32	-24,377.44
主营业务收入	11,806.56	14,406.75	10,927.24	13,859.25
营业利润	-10,032.93	-7,996.65	-6,728.71	-6,020.13
净利润	-10,468.13	-8,031.70	-6,918.88	-5,964.1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的员工为 2,295 名。

（五）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自然人	关联关系	投资企业	股权比例
牟均发先生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6.00%
罗飞先生	公司董事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喻琴女士	罗飞妻子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7%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1）定价政策：采用市场价格

（2）向关联方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三鸣”）、风润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润新能源”）采购货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西安三鸣	采购内容	轮辋总成等	轮辋总成等	轮辋总成等	轮辋总成等
	采购金额	114.50	183.81	218.93	116.17

	占同类型采购比例 (%)	8.31	10.27	23.03	23.87
	占总采购比例 (%)	0.25	0.37	0.76	0.77
	采购内容	货箱等	货箱等	货箱等	货箱等
	采购金额	0.00	3.04	558.76	0
风润新能源	占同类型采购比例 (%)	0.00	0.01	17.47	0
	占总采购比例 (%)	0.00	0.01	1.94	0

(3) 公司向风润新能源采购货箱的原因及价格的公允性情况

2009 年，由于当时发行人生产场地不足，没有货箱制造能力，货箱供应紧张。而风润新能源尽管自己不生产货箱，但该公司的结构件生产能力较强，具有生产货箱的设备和人力，因此，经双方协商，风润新能源为公司生产少量货箱及其附件，发行人从风润新能源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比例较低。2009 年，发行人从风润新能源采购货箱 95 个，金额 5,587,598.44 元，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17.47%；2010 年，发行人从风润新能源采购了部分货箱挡板，金额 30,384.61 元，占货箱采购的比例 0.1%。之后，发行人不再向风润新能源进行采购。

公司从风润新能源采购货箱的价格完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从风润新能源采购货箱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西安宋南石化设备厂和陕西重曼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采购的同型号货箱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个

采购厂家	货箱型号			
	347028500000	347038500000	340018500000	340188500000
风润新能源	6.16	6.71	5.29	6.49
西安宋南石化设备厂	6.30	-	5.56	-
陕西重曼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6.36	6.53	5.05	6.09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风润新能源采购的货箱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

(4) 公司向西安三鸣的采购的价格公允性情况

公司向西安三鸣的采购主要是日常采购的轮辋总成，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额

的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占公司同类型采购比例也逐年降低。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销售货物

(1) 定价政策：采用市场价格

(2) 向关联方河南汉特、浙江同岳和杭州环岳销售货物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河南汉特	销售内容	非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自卸车
	销售金额	6,782.71	6,493.84	3,991.62	4,984.20
	占总销售比例 (%)	11.15%	10.02	12.79	28.80
浙江同岳	销售内容	非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自卸车
	销售金额	0.00	0.00	0.00	1,025.56
	占总销售比例 (%)	0.00	0.00	0.00	5.93
杭州环岳	销售内容	非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自卸车
	销售金额	1,646.77	0.00	0.00	0.00
	占总销售比例 (%)	2.70	0.00	0.00	0.00
总计	销售内容	非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自卸车	非公路自卸车
	销售金额	8,429.48	6,493.84	3,991.62	6,009.76
	占总销售比例 (%)	13.84%	10.02	12.79	34.73

2008年，公司向浙江同岳的销售占公司总销售额比例为5.93%，比例较低。2009年以后，公司不再向浙江同岳发生销售。

2011年1-6月，公司向杭州环岳的销售占公司总销售额比例为2.70%，比例较低。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公司向河南汉特的销售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28.80%、12.79%、10.02%和11.15%，总体上比例逐年降低，2011年1-6月由于河南汉特经销区域业务开拓较好，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重较2010年略有上升。

河南汉特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还从事福田雷沃挖掘机、陕汽重卡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河南汉特从发行人采购非公路自卸车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产 品	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公路重卡	台数	0.00	204	23	0
	金额（万元）	0.00	5,988.76	62.41	0.00
雷沃挖掘机	台数	82	69	22	4
	金额（万元）	2,765.48	2,234.46	622.44	101.47
发行人非公路自卸车	台数	164.00	169	109	133
	金额（万元）	6,782.71	6,493.84	3,991.62	4,984.20
合 计		9,548.19	14,717.06	4,676.47	5,085.67
采购发行人产品占总采购比例		71.04%	44.12%	85.36%	98.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8 年-2010 年，河南汉特从发行人处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逐步下降，2011 年上半年河南汉特由于调整公路重卡的销售模式导致公路重卡业务暂时停顿，所以该比例有所上升。

①发行人与河南汉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必要性

发行人设立于 2005 年 2 月，由于非公路自卸车系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发行人在设立之初存在着销售渠道不够畅通等客观现实情况。而先于发行人设立的河南汉特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重型汽车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并在其区域内建立了较好的营销网络，具有了一定的营销能力。基于此，发行人在设立之初借助河南汉特的营销网络开拓市场。2006 年开始，河南汉特先后在山西、河北、辽宁、乌海和锡林浩特等地区率先为发行人开辟了非公路自卸车市场。

但随着市场对非公路自卸车的认知程度的提高以及发行人自身营销网络的健全完善，河南汉特逐步退出了除山西、河南以外的其他市场。发行人与河南汉特之间的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额的比重逐步降低，比例已经大幅下降。发行人的销售对河南汉特不存在重大依赖。

B、公允性

发行人与河南汉特签订的《经销协议》、《产品买卖合同》同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所签订的《经销协议》、《产品买卖合同》，在约定的产品销售价格、

付款方式、结算期限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在实际销售价格上，发行人向河南汉特的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也不存在差异。

河南汉特销售价格与鄂尔多斯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永盛汽贸”）、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头天力”）、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青海广盛”）销售价格的比较：

单位：万元

经销商和车型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永盛汽贸	TL840 系列	36.52	37.00	37.26	44.38
	TL850 系列	43.48	42.24	42.90	-
包头天力	TL840 系列	35.87	37.75	37.51	39.00
	TL850 系列	43.43	42.14	42.32	-
青海广盛	TL840 系列	36.09	37.47	38.47	37.67
	TL850 系列	-	43.57	45.30	-
三家平均	TL840 系列	36.16	37.41	37.75	40.35
	TL850 系列	43.46	42.65	43.51	-
河南汉特	TL840 系列	36.55	37.19	36.85	37.90
	TL850 系列	43.76	42.25	42.58	-

注：“三家平均”表示永盛汽贸、包头天力和青海广盛三家经销商销售的对应车型的平均价格，该三家销售的产品和河南汉特销售的产品使用环境相对比较接近。

从上面的比较可以看出，发行人向河南汉特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C、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与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的议案》，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201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与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与河南汉特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

原则，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②发行人与浙江同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浙江同岳销售的发行人非公路自卸车和永盛汽贸、包头天力以及青海广盛销售的非公路自卸车使用环境较为类似，因此，此处采用发行人向上述三家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和向浙江同岳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期 间	浙江同岳 均价	永盛汽贸 均价	包头天力 均价	青海广 盛均价	三个非关 联方均价	全年所有销 售均价
2008 年	37.89	44.38	39.00	37.67	40.35	38.3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浙江同岳销售的非公路自卸车的价格和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价格基本相同，所以发行人向浙江同岳销售非公路自卸车的价格公允。

③发行人与杭州环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杭州环岳销售非公路自卸车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相似车型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台

比较方	杭州环岳 平均销售价格		包头天力 平均销售价格	昆明隆昌 平均销售价格
车型	TL841	TL843	TL841	TL843
2011 年 1-6 月	38.89	43.67	35.87	38.91

由于发行人销售给杭州环岳的非公路自卸车主要应用于金属矿，要求发动机的马力大一些，同时对货箱的耐磨性要求较高，所以发行人销售给杭州环岳的价格略高于销售给无关联的经销商的价格，该价格公允。

3、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08 年 10 月租赁新黄工金成车间和轮装车间，金成车间是新黄工为投产液压锤项目而建造的车间，轮装车间是新黄工为投产装载机项目而建造的车间，但这两个项目最终都未能投产，车间及设备闲置。当时发行人的非公路自卸车项目已正常运转，金成车间和轮装车间的设备可用于发行人加工货

箱、机罩、叶子板和生产整车底盘，为迅速提高产能，发行人决定租赁新黄工金成车间和轮装车间来生产货箱、机罩、叶子板和整车底盘。由于新黄工当时试制新产品和小批量加工件需要用到金成车间和轮装车间的部分设备，加上当时发行人自身产量较小，租赁设备产能未达到饱和状态，因此发行人为新黄工代加工部分零部件。代加工具体操作方式是：新黄工提供原材料，发行人按其要求加工，加工验收合格后按双方协商的 19 元/小时的定额工时成本支付发行人代加工的工时费。2008 年发行人为新黄工代加工收入为 270.49 万元。

从 2008 年 11 月起，发行人不再给新黄工提供代加工服务。

2008 年，发行人为新黄工代加工零部件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代加工收入（万元）	270.49
代加工成本（万元）	199.33
其中：人工费	72.18
制造费用	127.15
毛利率（%）	26.31

发行人代新黄工加工零部件的定时工资系双方按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发行人为新黄工代加工零部件的毛利率毛利率合理。

4、公司 2011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祁俊、焦生杰和王爱东对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与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与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的议案》和《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与杭州环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可。

201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各关联交易议案。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担保事项

（1）2009年9月17日，本公司与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信集同岳 0909190-3）为上海同岳在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信托贷款（贷款合同编号：信集同岳 0909190-1）提供担保，信托贷款期间为20个月（贷款期限以实际发放日为准）。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6月12日，本公司与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同岳、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叶磊签署“信集同岳”之五方协议，约定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① “信集同岳”信托计划及征集受益人情况

该信托计划的名称为：西安信托*上海同岳租赁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集同岳”）。

信托目的：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交付认购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将信托资金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借款人使用信托资金的用途：该信托贷款将用于借款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拓展新的工程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信托计划规模：3,000万元；

信托计划期限：信托计划期限20个月。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有任何应收未收款项或有任何信托财产未能变现的，信托计划延期至受托人收到全部应收未收款项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A、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B、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C、信托被解除或被撤销；D、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信托；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西安信托将“信集同岳”信托计划的资料发给其客户，向客户进行推介，客户认同该信托计划后，将款项交至信托账户，成为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

“信集同岳”信托计划于2009年9月23日开始发行，2009年9月29日宣

告成立，共募集信托资金 3,000 万元。

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情况如下：受益人（投资人）40 人，均为自然人，认购金额合计 3,000 万元，其中认购金额在 50-100 万之间投资人有 28 人，认购金额为 1,708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 7.3%），认购金额在 100 万以上投资人有 12 人，认购金额 1,292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 7.5%）。上述 40 位投资人均为西安信托合格投资人群体，与发行人和上海同岳以及发行人和上海同岳的股东及高管无关联关系。

②西安信托向上海同岳发放信托贷款情况

西安信托与上海同岳 2009 年 9 月 17 日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该合同约定：信托贷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 个月；贷款发放日为信托计划成立及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支付了信托资金以及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后的当日。

2009 年 9 月 29 日，西安信托向上海同岳发放了 3,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该笔贷款的起止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1 年 5 月 29 日。

③同力有限及叶磊个人为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A、同力有限为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009 年 9 月 17 日，同力有限与西安信托、上海同岳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信集同岳 0909190-3），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债权人为西安信托，债务人为上海同岳，保证人为同力有限；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质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在信集同岳 0909190—3 号《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发行人不再对上海同岳的该笔信托贷款承担担保责任。

B、叶磊为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009 年 9 月 17 日，西安信托（债权人）、上海同岳（债务人）、叶磊（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信集同岳 0909190—4），《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质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

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 “信集同岳”之五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6月12日，西安信托（甲方）、上海同岳（乙方）、同力重工（丙方）、鑫联创投（丁方）、自然人叶磊（戊方）签署“信集同岳”之五方协议，约定解除同力重工的担保责任，其主要内容如下：

A、丁方拟以其合法持有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碧水源”，股票代码 300070）一年限售流通股股票 100 万股（简称“标的股票”，该部分股票于 2011 年 4 月解禁）向甲方进行质押，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担保，以替换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和乙方以其自信托计划成立起 30 个月内所有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向甲方提供的质押担保。

B、乙方和丁方同意甲方对丁方拟质押的上述股票设定 50 元每股的预警线，并承诺在信托存续期内，若当日（T 日）质押股票二级市场股价下跌，导致被质押股票收盘价每股价格低于预警线人民币 50 元时（当碧水源因送股、分红、拆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时，预警线相应调整），乙方应在 T+2 日内交付或追加相应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证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履行还款义务或者依照甲方与丁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的有关约定处置质物。

C、在完成下列事项后，甲方同意对其与乙方签署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合同》以及与丙方签署的《保证合同》进行变更：

a、甲方与丁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已签署完毕，并生效；

c、甲方与丁方已对标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D、在满足上款所列事项后，甲方同意对其与乙方签署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合同》以及与丙方签署的《保证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a、撤销与丙方签署的《保证合同》；

b、解除乙方在《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合同》中应收融资租赁款设定质押担保的责任，同意撤销已经在人民征信系统进行的质押登记，并同意乙方将其所拥有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质押。

c、《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对甲、乙双方继续有约束力。

E、戊方认可本次担保措施替换事宜，同意在信托计划担保措施调整后，继续为信托计划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叶磊为上海同岳承担的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的影响

叶磊偿还贷款的连带责任风险较小，主要原因：

A、上述贷款的到期还款日为 2011 年 5 月 29 日，在贷款期限内，上海同岳均按时支付利息，无任何违约行为。

B、根据上海同岳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同岳资产总额为 732,381,471.44 元，负债总额为 376,703,540.83 元，净资产为 355,677,930.61 元，净利润为 56,707,498.05 元。在信托贷款还款期限到期后，上海同岳应当有能力偿还该款项。

上海同岳出具《承诺》，在贷款到期后，其有能力偿还上述贷款本息；如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导致债权人追究叶磊先生的连带担保责任时，其将以自己的其他任何可变现的资产偿还该笔贷款，保证叶磊先生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C、在各方签署的“信集同岳之五方协议”中，鑫联创投以其持有的碧水源一年期限流通股股票 100 万股对上述贷款进行质押担保，并已办理质押登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25 元，鑫联创投用作质押的 100 万股票市值达 12,500 万元，远高于 3,000 万贷款金额。在上海同岳不能偿还该笔信托贷款情况下，以鑫联创投质押股票变现，也足以偿还该笔贷款。

鑫联创投出具书面《承诺》，在上海同岳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债权人追究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时，其愿意以自己的质押的股票优先偿还该笔债务。

2011 年 4 月 28 日，上海同岳已足额偿还完毕本次信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即上海同岳在该信托贷款项下的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叶磊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 2009 年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09 年松字第 21091101 号）为上海同岳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上海松江支行授信贷款 1,500 万元（合同编号：2009 年松字第 21091101 号）（贷款期间以实际发放日为准）提供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授信合同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同岳已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贷款，解除了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2、租赁

（1）2007年5月15日，公司与新黄工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新黄工的厂房及机器设备，租赁期为2007年6月1日-2008年12月31日，每月租赁费为184,259.82元。由于公司2008年8月搬迁至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丰产路59号，故租赁合同于2008年10月31日提前结束，公司共支付新黄工3,132,416.94元租赁费。

本公司与新黄工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2008年7月23日，公司与上海同岳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机器设备29台，租赁设备总价值6,610,000.00元，租赁期间为2008年9月15日-2011年9月14日，租金总额为7,579,676.96元，2009年8月公司收到上述设备。

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与上海同岳签订了《解除该融资租赁合同的协议》，解除上述资产融资租赁事项，并于2009年8月21日、9月3日和9月19日分别与设备供应商佛山南海力丰机床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合同，公司从融资租赁设备供应商直接购入上述设备。

公司与上海同岳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关于发行人与上海同岳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上海同岳融资租赁的具体执行情况

发行人从2008年开始建设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基地，根据资金计划安排，可能存在部分资金缺口，故发行人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生产所需要的部分设备。

2008年7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同岳分别签订四份《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并留购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起重机、上海通用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火焰切割机和等离子切割机、佛山市南海力丰机床有限公司生产的剪板机和折弯机、陕西新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

产的摇臂钻床；前述设备生产厂家由发行人自主选择，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价格、交货日期等由发行人和生产商协商确定。该等租赁设备总值 6,610,000.00 元，融资租赁费用共计 969,676.96 元，租金总额为 7,579,676.96 元；租期为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2011 年 9 月 14 日。

2008 年 7 月 23 日，上海同岳分别与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通用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力丰机床有限公司、陕西新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称“设备生产厂家”）签署了《购买合同》。

发行人和上海同岳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后，发行人向上海同岳支付租赁保证金 200 万元，并向上海同岳支付租金。

因上述设备属定制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在上述《购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签署》后，设备生产厂家并没有立即向上海同岳或发行人交付该等设备。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行人资金状况逐渐好转，发行人经与上海同岳协商，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签订《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协议》，协议约定：A、解除上述四份《融资租赁合同》；B、上海同岳支付给设备生产厂家的采购货款应视为代发行人支付的采购货款，上海同岳按其实际支付额享有对发行人的债权；C、发行人按《融资租赁合同》付给上海同岳的款项，无论是首付租金、租赁保证金、每期租金，应视为对上述债权的偿还。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9 月 3 日、9 月 19 日、9 月 19 日与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陕西新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力丰机床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在该等协议约定，设备生产厂家和上海同岳 2008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购买合同》终止，由发行人直接从设备生产厂家购买上述起重机、切割机等设备。设备款项共计 661 万元。

2009 年 6 月 24 日、2009 年 7 月 14 日、2009 年 7 月 18 日、2009 年 9 月 12 日，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陕西新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力丰机床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陆续向发行人提交了上述设备。该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同时，设备生产厂家直接向发行人开具了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共计 661 万元，其中，2009 年 11 月 11 日，陕西新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发

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97.80 万元）；2009 年 11 月 13 日，上海通用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105 万元）；2009 年 11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力丰机床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256 万元）；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43.38 万元），2010 年 4 月 14 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158.82 万元）。

②发行人向上海同岳以及上海同岳向设备生产厂家款项支付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同岳的《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向上海同岳支付租赁保证金 200 万元，并按月向上海同岳支付租金。

截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同岳签订《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协议》，发行人向上海同岳共支付保证金及租赁费 389.51 万元。这些款项均由上海同岳支付给设备生产厂家，作为发行人支付设备购买款的一部分。

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A、发行人向上海同岳支付款项情况

时 间	摘 要	金 额(元)
2008.07.24	支付融资设备定金	2,000,000.00
2008.09.30	融资租赁费	156,824.36
2008.10.31	融资租赁费	173,824.36
2008.10.29	融资租赁费	173,824.36
2008.12.20	融资租赁费	173,824.36
2009.02.21	融资租赁费	347,648.72
2009.03.31	融资租赁费	173,824.36
2009.04.30	融资租赁费	173,824.36
2009.05.25	融资租赁费	173,824.36
2009.06.27	融资租赁费	173,824.36
2009.07.25	融资租赁费	173,824.36
	小 计	3,895,067.96
2009.09.10	设备购买款	347,648.72
2009.10.28	设备购买款	173,824.36
2009.11.25	设备购买款	173,824.36
2009.12.26	设备购买款	173,824.36

2010.01.29	设备购买款	173,824.36
2010.02.27	设备购买款	173,824.36
2010.03.29	设备购买款	173,824.36
2010.07.13	设备购买款	1,324,337.16
	小 计	2,714,932.04
	总 计	6,610,000.00

B、上海同岳向设备生产厂家支付款项情况：

收款单位	日期	金额	合计
上海通用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8.07.04	315,000.00	1,050,000.00
上海通用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9.09.04	735,000.00	
陕西新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07.04	293,400.00	978,000.00
陕西新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08.14	257,250.00	
陕西新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9.09.04	427,350.00	
佛山市南海力丰机床有限公司	2008.07.04	768,000.00	2,560,000.00
佛山市南海力丰机床有限公司	2009.09.04	1,792,000.00	
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2009.06.17	370,580.00	2,022,000.00
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2009.06.30	303,660.00	
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2008.07.04	606,600.00	
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2009.08.31	741,160.00	
	总 计		6,610,000.00

截至 2009 年 9 月 4 日，上海同岳已陆续将 661 万元的设备款全部支付给设备生产厂家，除发行人已支付的 389.51 万元设备款外，剩余 271.49 万元设备款系上海同岳替发行人垫付。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前，将 271.49 万元的垫付款全部偿还给上海同岳。

③发行人对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情况

发行人与上海同岳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上海同岳和设备生产厂家签订了《购买合同》，但该等购买合同并未完全履行。发行人和上海同岳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发行人与设备生产厂家签订了购买合同，由发行人直接从设备生产厂家购买了该等设备，同时，在该购买合同中约定了该设备生产厂家和上海同岳签订的购买合同自动解除。2009 年 6 月开始，设备生产厂家直接向发行人陆续交付了全部设备，并向发行人开具了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该等

设备系由发行人直接购买，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④发行人使用该等设备情况

2009年6月份开始发行人陆续收到了该批设备后，开始安装调试，2009年10月正式使用这些设备，目前，这些设备仍在使用中。

3、员工委托管理

2006年4月14日，公司与新黄工签订《员工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新黄工委托公司对其142名员工进行管理，委托管理的员工在托管期间为公司提供劳务，公司为委托管理的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并按照规定缴纳委托员工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

2007年及2008年本公司实际分别支付了该上述人员工资1,891,944.79元和2,615,067.02元；社保福利费用460,101.92元和671,554.92元。

公司受托管理新黄工员工是为了利用新黄工富余生产技术人员，人员薪酬按工程机械行业平均水平支付。发行人与新黄工发生的员工委托管理是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作价，交易价格公允。

4、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部分资金往来，关联往来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风润新能源	0.00	3,930,000.00	16,370,000.00	4,503,800.00
上海同岳	0.00	0.00	16,820,000.00	7,000,000.00
汇赢投资	0.00	0.00	0.00	200,000.00
合 计	0.00	3,930,000.00	33,190,000.00	11,703,800.00

具体拆借情况如下：

(1) 与风润新能源资金拆借情况

时 间	风润新能源借款金额（元）	风润新能源还款金额（元）	余额（元）
2008年			
2008.04.29	200,000.00		200,000.00
2008.05.22	2,000,000.00		2,200,000.00
2008.05.29		2,200,000.00	0.00
2008.10.14	800,000.00	-	800,000.00

2008. 10. 21	-	800, 000. 00	0. 00
2008. 11. 24	500, 000. 00	-	500, 000. 00
2008. 12. 02	1, 003, 800. 00	-	1, 503, 800. 00
2008. 12. 26	-	1, 503, 800. 00	0. 00
小 计	4, 503, 800. 00	4, 503, 800. 00	0. 00
2009 年			
2009. 02. 20	500, 000. 00	-	500, 000. 00
2009. 03. 26	800, 000. 00	-	1, 300, 000. 00
2009. 04. 21	1, 500, 000. 00	-	2, 800, 000. 00
2009. 04. 23	-	1, 600, 000. 00	1, 200, 000. 00
2009. 05. 28 (承兑)	1, 230, 000. 00	-	2, 430, 000. 00
2009. 05. 28 (承兑)	-	1, 252, 000. 00	1, 178, 000. 00
2009. 06. 29	1, 000, 000. 00	-	2, 178, 000. 00
2009. 07. 16	-	1, 000, 000. 00	1, 178, 000. 00
2009. 07. 23	1, 000, 000. 00	-	2, 178, 000. 00
2009. 07. 23	2, 000, 000. 00	-	4, 178, 000. 00
2009. 07. 30	-	3, 020, 000. 00	1, 158, 000. 00
2009. 08. 14	3, 020, 000. 00	-	4, 178, 000. 00
2009. 08. 18	-	3, 560, 000. 00	618, 000. 00
2009. 08. 19	3, 360, 000. 00	-	3, 978, 000. 00
2009. 08. 28	-	3, 020, 000. 00	958, 000. 00
2009. 10. 23	100, 000. 00	-	1, 058, 000. 00
2009. 12. 21	900, 000. 00	-	1, 958, 000. 00
2009. 12. 28	-	1, 518, 000. 00	440, 000. 00
2009. 12. 29 (承兑)	960, 000. 00	-	1, 400, 000. 00
2009. 12. 29 (承兑)	-	1, 000, 000. 00	400, 000. 00
小 计	16, 370, 000. 00	15, 970, 000. 00	400, 000. 00
2010 年			
2010. 2. 21 (承兑)	1, 000, 000. 00	-	1, 400, 000. 00
2010. 2. 21 (承兑)	-	1, 000, 000. 00	400, 000. 00
2010. 05. 31 (承兑)	-	2, 346, 120. 00	-1, 946, 120. 00
2010. 05. 31 (承兑)	2, 330, 000. 00	-	383, 880. 00
2010. 06. 19 (承兑)	600, 000. 00	-	983, 880. 00
2010. 06. 19	-	1, 050, 000. 00	-66, 120. 00
2010. 10. 31	-	-66, 120. 00	0. 00
小 计	3, 930, 000. 00	4, 330, 000. 00	0. 00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 日风润新能源因购买材料分 5 次向发行人临时拆借 450.38 万元，2008 年 5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风润新能源分 3 次向发行人归还借款 450.38 万元；

2009年2月20日至2009年12月21日风润新能源因购买材料分10次向发行人临时拆借1,418万元,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28日风润新能源分6次向发行人归还借款1,371.80万元。

2009年5月28日至2009年12月29日风润新能源分2次背书给发行人承兑汇票225.20万元,发行人为其兑换小面额承兑汇票219万元,剩余6.2万元抵消其上述欠发行人借款,抵消后风润新能源欠发行人40万元。

2010年2月21日至2010年5月31日风润新能源分3次背书给发行人承兑汇票439.61万元,发行人为其兑换小面额承兑汇票393万元,少付风润新能源的46.61万元,扣除期初欠款40万元后将剩余6.61万元于2010年7月31日退还风润新能源。

(2) 与上海同岳资金拆借情况

时 间	同岳借款	借款原因	同岳还款	余额
2008 年				
2008.01.01				8,660,000.00
2008.01.25	-		2,490,000.00	6,170,000.00
2008.02.03	-		500,000.00	5,670,000.00
2008.02.14	-		670,000.00	5,000,000.00
2008.03.31	-	转为鑫联创投 欠款,由鑫联创 投归还	5,000,000.00	0.00
2008.04.30	2,000,000.00	资金周转,付重 卡供应商车款	-	2,000,000.00
2008.05.29	3,000,000.00	资金周转付经 销商车款	-	5,000,000.00
2008.05.30	-		1,800,000.00	3,200,000.00
2008.05.15	2,000,000.00	资金周转付经 销商车款	-	5,200,000.00
2008.05.27	-		2,000,000.00	3,200,000.00
2008.06.30	-		3,200,000.00	0.00
小计	7,000,000.00		15,660,000.00	0.00
2009 年				
2009.03.28	3,000,000.00	资金周转付经 销商车款	-	3,000,000.00

2009.07.03	1,500,000.00	资金周转付经销商车款	-	4,500,000.00
2009.07.26	1,510,500.00	资金周转付经销商车款	-	6,010,500.00
2009.08.02	-		4,000,000.00	2,010,500.00
2009.08.28	4,820,000.00	资金周转付经销商车款	-	6,830,500.00
2009.08.31	2,000,000.00	资金周转付经销商车款	-	8,830,500.00
2009.09.04	1,989,500.00	资金周转付经销商车款	-	10,820,000.00
2009.09.30	-		8,820,000.00	2,000,000.00
2009.10.12	2,000,000.00	资金周转付经销商车款	-	4,000,000.00
2009.11.02	-		4,000,000.00	0.00
小计	16,820,000.00		16,820,000.00	

2008年4月30日至2008年5月29日，上海同岳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紧张，为了按时支付重卡供应商车款，分3次向同力有限拆借资金700万元，在资金好转后于2008年5月27日至2008年6月30日分3次归还同力有限700万元。

2009年3月28日至2009年10月12日，上海同岳由于临时资金周转紧张，为了按时支付重卡供应商车款，分7次向同力有限拆借资金1,682万元，在资金好转后于2009年8月2日至2009年11月2日分3次归还同力有限1,682万元。

截至2009年11月2日，发行人与上海同岳的资金往来全部清理完毕，之后，上海同岳与发行人没有发生新的资金往来。

(3) 与汇赢投资资金拆借情况

汇赢投资在完成受让同力有限股权和对同力有限进行增资后，资金紧张，于2008年10月6日向发行人拆借20万元资金，用于日常开支，2009年4月27日，汇赢投资将该款项归还给同力有限。

6、其他

2010年2月，本公司代收原股东远富集团出让30%股权转让款125,760,000.00元，2010年6月根据远富集团与汇赢投资签订的授权委托书，本公司将代收的股权转让款中104,222,816.34元支付给汇赢投资，由汇赢投资退回股权受让方，由受让方自行结汇支付。

2010年1月28日远富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松禾创投、平安财智、华商盈通、基石创投、王文祥、李西茂，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先付至同力有限的账户。股权转让款经同力有限账户的原因是：

(1) 远富集团与股权受让方以及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远富集团的股权转让款由同力有限暂时留用一段时间；

(2) 税务机关要求同力有限履行代扣代缴远富集团股权转让所得税和印花税的义务；

(3) 为保证交易的安全，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同意将股权转让款先付至同力有限的账户。

同力有限于2010年5月14日、2010年6月10日代扣代缴了远富集团的股权转让所得税款10,692,500.00元、印花税75,000.00元后，将扣除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向远富集团办理结汇支付手续时，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要求由股权受让方在其注册地办理结汇支付手续。

为此，同力有限于2010年6月22日和2010年6月30日将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款退还各自然人股东，在向法人股东退还股权转让款时，由于临近季度末银行结算的原因，股权转让款难以及时退回。而发行人将以2010年6月30日作为首发申报审计基准日，如果股权转让款在发行人账面滞留，财务报表将不能客观真实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基于财务规范运作的考虑，为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的各中介机构一致建议发行人尽快与远富集团协商处理方案。后经远富集团、股权受让方、汇赢投资等各方协商同意，发行人将该部分股权转让款汇至汇赢投资的账户。

上述股权转让款在发行人账户停留时间及产生银行利息情况如下：

受让方	交易价款	入账时间	代扣税款总额	扣税后净额	转出时间	留用天数	利息收入
苏州松禾	48,960,000.00	2010.2.11	3,542,032.00	45,417,968.00	2010.6.30	139	68,054.40
平安财智	22,500,000.00	2010.3.3	1,543,458.33	20,956,541.67	2010.6.30	119	26,775.00
华商盈通	20,400,000.00	2010.2.9	1,475,846.67	18,924,153.33	2010.6.30	141	28,764.00
基石	20,400,000.00	2010.2.9	1,475,846.67	18,924,153.33	2010.6.30	141	28,764.00

创投							
王文祥	24,240,000.00	2010.4.28	1,804,241.33	22,435,758.67	2010.6.30	63	15,271.20
李西茂	13,500,000.00	2010.3.16	926,075.00	12,573,925.00	2010.6.22	98	13,23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767,500.00	139,232,500.00			180,858.60

股权转让款在发行人账户停留期间产生银行利息共计 180,858.60 元，该款项发行人未向远富集团支付，其原因是远富集团书面声明该股权转让款在发行人账户停留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归发行人所有，作为发行人在其股权转让期间所做工作的补偿，其不会就该款项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股权受让人王文祥、李西茂、基石创投、华商盈通、平安财智、松禾创投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2010 年 7 月 13 日、2010 年 8 月 16 日、2010 年 8 月 30 日、2010 年 9 月 7 日、2010 年 11 月 8 日将款项付至远富集团，远富集团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河南汉特	17,686,519.62	0.00	0.00	1,708,215.68
浙江同岳	0.00	0.00	3,180,688.00	3,180,688.00
合计	17,686,519.62	0.00	3,180,688.00	4,888,903.68

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公司对浙江同岳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3,180,688 元，属于正常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2010 年已收回。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河南汉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08,215.68 元，属于正常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2009 年已收回。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河南汉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686,519.62 元，属于正常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汇赢投资	0.00	0.00	0.00	200,000.00
风润新能源	0.00	0.00	400,000.00	0.00
合 计	0.00	0.00	400,000.00	200,000.00

汇赢投资 2008 年底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200,000.00 元, 主要是汇赢投资借款, 用于资金周转, 2009 年已收回。

风润新能源 2009 年底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400,000.00 元, 主要是风润新能源借款, 用于资金周转, 2010 年已收回。

(3) 关联方应收票据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河南汉特	8,000,000.00	750,000.00	0.00	0.00
杭州环岳	800,000.00	0.00	0.00	0.00
合 计	8,800,000.00	750,000.00	0.00	0.00

该应收票据属正常的销售产生的应收票据。

(4) 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新黄工	0.00	0.00	188,298.04	2,835,127.66
合计	0.00	0.00	188,298.04	2,835,127.66

该关联方预付账款皆为公司预付新黄工租赁费。

(5)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河南汉特	0.00	1,025,879.92	1,224,041.90	0.00
西安三鸣	90,584.00	43,684.00	284,614.00	552,297.00
合 计	90,584.00	1,069,563.92	1,508,655.90	552,297.00

河南汉特 2009 年底应付账款余额为 1,224,041.9 元, 为应付河南汉特三包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为 1,025,879.92 元, 为应付三包费。

西安三鸣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2,297.00 元、284,614.00 元、43,684.00 元和 90,584.00 元, 为应付西安三鸣的货款。

(6) 关联方预收账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河南汉特	0.00	4,442,050.35	629,857.32	0.00
杭州环岳	951,786.55	0.00	0.00	0.00
合 计	951,786.55	4,442,050.35	629,857.32	0.00

河南汉特和杭州环岳预收账款为正常的销售预收款。

(7)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河南汉特	5,278,580	0.00	0.00	0.00
合 计	5,278,580	0.00	0.00	0.00

河南汉特 2010 年 6 月底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278,580 元，为应付河南汉特三包费、保证金和代收融资费用。

2、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业务之采购、销售行为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人士的报酬。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保持正常经营所产生。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因发展需要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四、发行人与上海同岳之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允性及未来与上海同岳之间关联交易的规范情况

1、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为上海同岳 3,000 万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经 200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董事会决议，该决议同意同力有限为上海同岳向西安信托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为上海同岳 1,5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经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该决议同意同力有限为上海同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的 1,500 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与上海同岳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资金拆借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

2、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同岳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担保、融资租赁、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双方在业务正常发展过程中发生的相互支持行为，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该等交易是公允的。同时，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3、未来发行人与上海同岳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了规范发行人与上海同岳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得到整改和清理。发行人与上海同岳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发行人分别与设备生产厂家签订设备购买合同，该等设备购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为上海同岳信托贷款及授信贷款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上海同岳拆借发行人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防范占用发行人资金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职责的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同时，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上海同岳作出《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防止资金占用，上海同岳作出《承诺》，其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也明确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包括原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平等自愿进行的；公司（包括原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原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包括原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联交易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中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进行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近三年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基于有利于公司利益原则上发生。同时，为了更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010年9月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叶磊先生作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资金”。

2010年9月4日，叶磊先生、华岳机械分别做出《关于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规则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时适用于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叶磊	董事长	华岳机械	2010年5月—2013年5月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许亚楠	董事、总经理	华岳机械	2010年5月—2013年5月	
牟均发	董事、技术总监	汇赢投资	2010年5月—2013年5月	
罗飞	董事	松禾创投	2010年5月—2013年5月	
祁俊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0年5月—2013年5月	
焦生杰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0年5月—2013年5月	
王爱东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0年5月—2013年5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叶磊先生，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二、（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许亚楠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级高工，1985至1999年历任郑州工程机械制造厂技术员、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1999至2003年任郑州郑工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至2007年任新黄工运营总监；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担任河南汉特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5年2月至2010年5月，任同力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许亚楠自2005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自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担任新黄工运营总监的合法性分析如下：

自2005年2月1日至2007年7月期间，新黄工总经理为何新民，副总经理为王福。许亚楠担任的新黄工运营总监一职系总经理、副总经理级别以下的管理人员，因此许亚楠作为新黄工运营总监同时担任同力有限董事、总经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规定“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者副总经

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的规定。

同时，许亚楠任新黄工运营总监期间，新黄工的主要产品为推土机、挖掘机、履带式装载机，与同力有限生产的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许亚楠兼任新黄工运营总监未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因此，许亚楠作为新黄工运营总监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同时担任同力有限董事、总经理，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其兼职合法。

牟均发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1987 年至 1996 年，任陕西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科长、产品设计工程师；1996 年至 2005 年 1 月，任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汇赢投资的执行董事；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同力有限董事、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罗飞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深圳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开发中国首个证券数据库，参与组织中国首次网上股票发行；曾任深圳市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深圳科兴生物集团、杭州华立集团等多家著名企业财务顾问。目前，罗飞先生为松禾资本创始合伙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

祁俊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8 年参加工作，历任黄河工程机械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国家机械工业部人事司副处长、处长，中国工程机械成套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工程机械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国工程机械协会副理事长，《建筑机械》、《工程机械》和《工程机械与维修》编委，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祁俊先生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黄河工程机械厂于 1984 年 12 月 25 日在陕西省华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企业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阴工商字 111085 号的《营业执照》。1989 年 7 月 5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22052094-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 年 12 月 27 日，因未参加工商年检，被陕西省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1997年6月23日,陕西省机械工业局以陕西黄河机械厂的截至1997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投资组建了陕西黄河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月24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各自以其对陕西黄河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依据国家债转股政策,与陕西黄河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了新黄工,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19,983万元,持股比例为70.38%;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5,050万元,持股比例为17.78%;陕西黄河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361万元,持股比例为11.84%。

焦生杰先生, 1955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学博士, 长安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1982年至今, 在长安大学(原西安公路学院、西安公路交大)任教, 2000年被聘为教授, 2003年被聘为博士生导师。目前, 焦生杰先生任长安大学工程机械学院院长、长安大学机械工程学科带头人, 交通部西安筑路机械测试中心常务副主任, 陕西省高速公路机械化施工重点实验室主任, 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液压技术分会理事长,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路面与压实分会副理事长, 中国公路学会筑路机械学会常务理事, 全国高校机械工程测试技术研究会常务理事及自动测试分会副理事长, 人民交通出版社工程机械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 《筑路机械与施工机械化》杂志主编, 《长安大学学报》和《中国公路学报》编委,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爱东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授, 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5年至今, 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任教, 2005年被聘为教授, 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东营市河口区农业合作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爱东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但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岳机械1.39%的股份, 而华岳机械持有发行人45%的股份, 因此, 王爱东通过华岳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0.6255%的股份。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4、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5、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6、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

7、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8、《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规定的有关情形；

9、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王爱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55% 的股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间接持有发行人 0.47% 的股份。同时，王爱东也没有上述两规定列举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所以王爱东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爱东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监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选聘情况
高萍	监事会主席	华商盈通	2010年5月—2013年5月	第一次股东大会
樊斌	监事	华岳机械	2010年5月—2013年5月	第一次股东大会
张帆	职工监事	职工	2010年5月—2013年5月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高萍女士，1969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1 至 1998 年，任西安友谊集团公司财务经理。1998 至 2000 年，在华商报社广告部主管外埠广告业务。2000 至 2004 年，任华商报社财务部主任。2004 年至今，历任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审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樊斌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至 2003 年，任山东百事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至 2008 年，任上海同岳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珠海道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监事。

张帆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 至 2003 年 7 月，历任陕西省水利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研究所所长。2005 年 2 月应聘至同力有限，任同力有限技术部长，2008 年起任职工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技术部长，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技术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许亚楠先生，见本节“董事”部分。

牟均发先生，见本节“董事”部分。

杨鹏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陕西麦迪森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总账会计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陕西通达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主管会计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路昂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 1992 年，历任电子工业部第 4500 厂产品主管、技术科

副科长、科长等职。1992年至1999年，历任郑州工程机械制造厂技术员、分厂副厂长、企管处长、总经济师等职。1999年至2003年，任郑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2003年至2009年，任福田雷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经理、工程机械海外市场总监等职。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任同力有限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丁谷荣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3年至1999年，历任株洲市机电设备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至2003年，历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成都分公司总经理、策划部部长、欧曼营销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营销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年至2008年，任株洲齿轮有限公司高级营销顾问。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同力有限市场总监。现任公司市场总监。

赵万保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8年至1997年，在陕西汽车制造总厂(现陕西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至2001年，在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工作。2001年至2008年，任德国MAN公司北京代表处(现曼恩商用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技术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5月，任同力有限服务总监。现任公司服务总监。

(四) 其他核心人员

范翠玲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7年7月，在黄河工程机械厂技术部任设计室主任，1997年8月至1998年3月，在西安黄河挖掘机厂技术部任设计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1年12月，在黄河工程机械厂研究所任研究七室设计室主任，2002年1月至2005年1月，在陕西新黄工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七室设计室主任，2005年2月加入同力有限，目前任发行人技术部设计主管，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技术工作。

彭满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自1996年起，历任新疆专用汽车厂技术部设计工程师，广东东莞永强汽

车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湖南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年6月加入同力有限，现任公司设计部设计主管，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技术工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磊为27.78%、许亚楠17.82%、牟均发2.70%、罗飞0.29%、王爱东为0.63%、樊斌为3.75%、张帆为1.80%，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董事长叶磊先生对外投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岳机械	1,440	51.74	投资
汇赢投资	1,000	25	投资

2、公司董事许亚楠先生对外投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汇赢投资	1,000	40	投资
华岳机械	1,440	23.61	投资
山西中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	24	挖掘机销售

3、公司董事牟均发先生对外投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汇赢投资	1,000	15	投资
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500	16	重型汽车零部件

4、公司董事罗飞先生对外投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00	10	财务顾问、信息咨询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深圳市延宇发展有限公司	6,800	12.50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企业财务顾问咨询；资产重组安排设计；设计兼并策划。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38	2.97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服务

5、公司独立董事王爱东先生对外投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岳机械	1,440	1.39	投资

6、公司监事樊斌先生对外投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华岳机械	1,440	8.34	投资
珠海市道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24	无线通信
山东汇赢担保有限公司	2,000	50	担保
上海纵阖科贸有限公司	100	20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7、公司监事张帆女士对外投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汇赢投资	1,000	10	投资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0 年从发行人取得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叶 磊	董事长	—
许亚楠	董事、总经理	36.00
牟均发	董事、技术总监	36.00
罗 飞	董事	—
祁 俊	独立董事	6.00
焦生杰	独立董事	4.00
王爱东	独立董事	4.00
高 萍	监事会主席	—
樊 斌	监事	—
张 帆	监事、技术部长	12.00
杨 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
路 昂	运营总监	20.00
丁谷荣	市场总监	20.00
赵万保	服务总监	20.00
范翠玲	核心技术人员	10.80
彭满平	核心技术人员	9.00

注：叶磊、罗飞、高萍、樊斌未在公司领取收入、独立董事的收入为津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上述人员没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现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叶 磊	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牟均发	陕西汇赢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罗 飞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大连天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华大方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思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祁 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樊 斌	珠海市道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持股24%的公司
	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纵阖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汇赢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汇赢投资持股25%的公司
张 帆	陕西汇赢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

注：无其他关联关系表示除了兼职本身导致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众合设立于2006年10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聂新勇出资50万元，持50%的股权；郭旺、戴先根、陈岩、郭辉、胡斌分别出资10

万元，各持 10%的股权。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聂新勇，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7 年 6 月，戴先根将所持 10%的股权转让给赵项题。

2007 年 10 月，上海众合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其中：聂新勇增资 500 万元，其他各股东分别增资 100 万元。此次增资后，聂新勇出资 550 万元，持 50%的股权；郭旺、赵项题、陈岩、郭辉、胡斌 5 人分别出资 110 万元，各持 10%的股权。

2008 年 7 月，上海众合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聂新勇增资 450 万元；其他各股东分别增资 90 万元。此次增资后，聂新勇出资 1,000 万元，持 50%的股权；郭旺、赵项题、陈岩、郭辉、胡斌 5 人分别出资 200 万元，各持 10%的股权。

2009 年 8 月，股东陈岩将所持上海众合 10%的股权转让给赵项题；股东胡斌将所持 10%股权转让给周志军。此次转让后，聂新勇出资 1,000 万元，持 50%股权；赵项题出资 400 万元，持有 20%的股权；周志军出资 200 万元，持有 10%的股权；郭辉出资 200 万元，持有 10%的股权；郭旺出资 200 万元，持有 10%的股权。

自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湘火炬注销期间，上海众合的董事长、控股股东聂新勇持有湘火炬 360,000 股，并担任湘火炬的董事、总裁。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间，上海众合的控股股东、董事长聂新勇担任上海同岳销售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自 2008 年 4 月起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众合持有上海同岳 29.36%股权；上海众合的控股股东、董事长聂新勇担任上海同岳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众合的控股股东聂新勇系红岛公司最终控制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公司任职，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目前本公司与上述所有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没有签订过诸如借款、担保等协议。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其他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8年5月8日，同力有限第三届董事会成立，董事会由叶磊、许亚楠、牟均发、王建龙、孙永春组成，本届董事会增加王建龙、孙永春为公司董事。

2008年6月20日，同力有限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红岛公司将同力有限28.57%股权转让给远富集团，股权变更后，远富集团委派谢澄为同力有限董事。孙永春不再担任董事。

2010年2月27日，同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力有限引进新股东后，选举路

昂为同力有限董事。谢澄不再担任董事。

201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叶磊、许亚楠、牟均发、罗飞、王爱东、焦生杰、祁俊组成，本届董事会增选罗飞、祁俊、焦生杰、王爱东为公司董事，其中祁俊、焦生杰、王爱东为独立董事。王建龙、路昂不再担任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8年6月20日，同力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成立监事会，监事会由樊斌、孙刚、张帆组成。

2008年7月3日，远富集团出具《监事委派书》委派余力为同力有限监事。

2008年7月13日，红岛公司出具《监事免职书》，免去孙刚同力有限监事职务。

201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高萍、樊斌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张帆共同组成监事会。余力不再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4月19日，同力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张秦渝为同力有限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张秦渝系远富集团推荐，2010年3月，远富集团将所持同力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后，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张秦渝作为远富集团推荐人员不宜继续担任同力有限的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因此，201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杨鹏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张秦渝不再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虽然有所变化，但变化比例较小，且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因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和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5月12日，公司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与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的议案》；201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小企业集

合票据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都市之门B座11207室房产证办理事宜的议案》；201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与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与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与杭州环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的议案》；201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厂商租赁合作协议〉》等议案；201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的议案》等议案。

自公司变更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维护公司利益；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2）股东大会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3）股东大会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磊先生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许亚楠先生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01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委员、公司高管人员、

公司组织机构图》、《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融资方案》；201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与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与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的议案》、《关于会计核算执行2006版财政部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2010年6月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0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009年原始资产负债表和原始利润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差异原因说明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税收优惠情况说明》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关于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1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10 年原始资产负债表和原始利润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差异原因说明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非经常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税收优惠情况说明的议案》；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乌海市坤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和《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都市之门 B 座 11207 室房产证办理事宜的议案》；201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0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暨 2011 年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与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与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与杭州环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2011 年原始资产负债表和原始利润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差异原因说明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税收优惠情况说明的议案》；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青海广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青海银行五一路支行开具1000万元承兑汇票的500万敞口提供回购担保》；201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融资销售按未到期担保余额1%计提风险准备金并追溯调整的议案》等议案；201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厂商租赁合作协议〉》等议案；201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管理层薪酬与激励方案》、《新产品开发计划》、《启动扩大产能建设基地选址工作》；201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修订并通过《关于修改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的议案》。

自公司变更设立至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除根据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5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10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2011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010年原始资产负债表和原始利润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差异原因说明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非经常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税收优惠情况说明的议案》。201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0年度经营工作总结暨2011年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与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与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的议案》。201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011年原始资产负债表和原始利润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差异原因说明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税收优惠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变更设立至今，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

司的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8)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5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参加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10年5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的议案》，选举祁俊、焦生杰、王爱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杨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制度》第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运作和协调中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0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委员、公司高管人员、公司组织机构图》，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叶磊、祁俊、焦生杰、许亚楠、牟均发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祁俊、焦生杰为独立董事，叶磊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①公司战略发展的构想，组织审查、检讨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适时提出战略调整计划；②审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监控战略的执行；③制定公司的战略评价标准、战略评价程序及评价周期；④确保公司收集和提供战略信息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⑤审议重大兼并、收购政策和转让公司及附属公司产权的方案；⑥审查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建议或可行性报告，提出预审意见；⑦向总经理提出项目投资管理的建议；⑧审查总经理提交的投资项目进度报告；⑨审查已完成投资的项目评价报告；⑩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限。

（3）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临时战略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由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战略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2、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王爱东、罗飞、焦生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爱东、焦生杰为独立董事，王爱东为专业会计人士和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合理情况进行审查；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属正式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属临时会议的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运行情况

2010年9月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009年原始资产负债表和原始利润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差异原因说明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税收优惠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焦生杰、祁俊、牟均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焦生杰、祁俊为独立董事，焦生杰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①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规模、管理和经营的需要，对董事会的规模和人员构成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权限。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下列情况之一，应召开临时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由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提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经理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祁俊、王爱东、叶磊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祁俊、王爱东为独立董事，祁俊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②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③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对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需追缴收益情形的，向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讨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④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属正式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属临时会议的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相互牵制监督。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保证三会的规范运作。

同时，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公司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这些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 XYZH/2010XAA2053A-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同力重工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方面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方面做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领导机构，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3、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项目组织、实施和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4、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加强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由公司财务部牵头，会同公司审计部、投资项目小组成员对投资项目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因素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整体评估，并提出整体意见。

5、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2、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自《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以来，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超越权限、未履行程序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履行了法定程序。

六、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护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章程》还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提供了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行使表决权；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就有关事项独立发表意见，这将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防止大股东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董事的选举，保证投资者平等地参与对管理者的选举，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引入累积投票选举制度。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针对大股东控制风险，《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还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建设应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审计了近三年一期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 XYZH/2010XXA2053A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

一、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含子公司，因此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811,354.95	89,725,034.72	21,341,103.18	7,226,320.49
应收票据	43,648,212.25	28,244,720.00	7,0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60,423,346.39	16,902,877.70	8,726,431.06	7,507,092.68
预付款项	10,844,676.77	13,399,939.60	15,089,339.41	28,114,064.23
其他应收款	3,521,351.56	2,233,764.40	4,649,407.72	8,328,933.13
存货	212,615,854.55	152,959,372.03	85,325,072.66	52,985,120.90
流动资产合计	506,864,796.47	303,465,708.45	142,131,354.03	104,161,531.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402,900.33	66,402,313.95	47,912,766.64	1,400,604.30
在建工程	1,063,277.11	163,000.00	3,789,294.70	11,230,688.04
无形资产	22,050,487.10	22,263,998.23	22,720,695.65	2,84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0,388.08	1,577,520.72	530,673.96	673,24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07,052.62	90,406,832.90	74,953,430.95	13,307,389.24

资产总计	602,271,849.09	393,872,541.35	217,084,784.98	117,468,92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22,000,000.00	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10,225,810.74	67,909,384.28	40,685,134.77	16,843,908.43
预收款项	53,846,952.46	49,775,201.36	27,148,299.50	16,845,608.30
应付职工薪酬	1,907,905.99	2,345,566.83	2,481,450.72	1,080,050.47
应交税费	12,626,348.31	8,710,781.21	326,329.52	1,745,584.43
应付股利	0.00	0.00	3,900,000.00	240,952.00
其他应付款	40,513,191.82	12,582,274.69	12,460,114.22	8,371,277.60
流动负债小计	284,120,209.32	173,323,208.37	87,001,328.73	46,127,381.2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483,310.86	614,966.15	391,002.53	281,002.53
非流动负债小计	2,483,310.86	614,966.15	391,002.53	281,002.53
负债合计	286,603,520.18	173,938,174.52	87,392,331.26	46,408,383.76
股东权益:				
股本	64,0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44,200,000.00
资本公积	67,931,548.10	67,931,548.10	61,051.54	61,051.54
盈余公积	8,880,431.47	8,880,431.47	11,123,525.76	5,950,984.08
未分配利润	174,856,349.34	79,122,387.26	54,507,876.42	20,848,501.29
股东权益合计	315,668,328.91	219,934,366.83	129,692,453.72	71,060,536.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2,271,849.09	393,872,541.35	217,084,784.98	117,468,920.67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9,094,245.23	648,077,567.67	312,670,724.33	173,958,763.08
减: 营业成本	454,632,820.18	478,614,260.05	235,931,651.58	135,757,843.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5,410.36	2,641,872.77	226,160.46	136,327.02
销售费用	21,197,559.84	24,296,978.80	9,386,968.50	4,367,584.73
管理费用	13,378,673.67	14,180,172.69	7,649,101.38	5,855,381.09
财务费用	168,110.36	-372,153.02	-133,317.55	-135,889.59

资产减值损失	2,893,358.01	7,160,815.02	61,939.03	-98,842.51
二、营业利润	114,658,312.81	121,555,621.36	59,548,220.93	28,076,358.99
加：营业外收入	156.18	1,692,250.98	14,200.00	12,632.64
减：营业外支出	1,980,220.28	1,144,250.39	110,000.00	101,541.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12,678,248.71	122,103,621.95	59,452,420.93	27,987,450.06
减：所得税费用	16,944,286.63	31,861,708.84	7,820,504.12	3,497,111.49
四、净利润	95,733,962.08	90,241,913.11	51,631,916.81	24,490,338.5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518,472.86	425,997,234.37	276,683,376.23	175,691,81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620,87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762.15	9,244,633.63	11,424,468.93	43,135,5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91,235.01	435,241,868.00	288,107,845.16	219,448,19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242,687.31	253,469,742.74	203,301,621.20	145,681,09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3,199.96	14,650,779.88	6,985,080.26	6,645,48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99,551.32	51,729,736.32	19,453,142.26	7,519,37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7,016.03	29,947,843.37	20,932,793.83	40,492,52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052,454.62	349,798,102.31	250,672,637.55	200,338,47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8,780.39	85,443,765.69	37,435,207.61	19,109,71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60,00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0,00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4,494.07	23,025,723.91	34,160,424.92	33,576,66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4,494.07	23,025,723.91	34,160,424.92	33,576,66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4,494.07	-22,965,723.91	-34,160,424.92	-33,576,66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9,800,000.00	23,242,284.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2,380,0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62,380,000.00	19,800,000.00	23,242,284.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966.09	4,094,110.23	8,960,000.00	1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2,380,000.01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966.09	156,474,110.24	8,960,000.00	10,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2,033.91	5,905,889.76	10,840,000.00	12,742,28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86,320.23	68,383,931.54	14,114,782.69	-1,724,665.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25,034.72	21,341,103.18	7,226,320.49	8,950,98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11,354.95	89,725,034.72	21,341,103.18	7,226,320.49

（四）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原按照财政部 2006 年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本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及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指南、讲解、解释、专家意见等规定追溯调整的经济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等财务报表，作为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对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0XXA2053A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因此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来说，对于直销模式，在发行人取得客户签字的整车交接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经销模式，在发行人取得经销商和最终用户均签字的整车交接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减值计提等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

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的债务，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1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

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五）固定资产的核算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不可抵扣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40	5	2.38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办公设备	5	5	19.00
5	电子设备	3	4	32.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七）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确定方法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九）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负债的核算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税项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2007 年 5 月 21 日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以《关于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法定减免的复函》（市国税直函【2007】50 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享受“免二减三”的所得税优惠，优惠期从 2006 年-2010 年。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因公司中外合资的经营期未到期，故公司按照规定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免二减三”的所得税优惠所减免的所得税，即 2006 年-2007 年按照 30%税率缴纳所得税；2008 年按照 25%税率缴纳所得税；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及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6100037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企业所得税备案类减免税备案表》，经税务局同意备案后，按照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认定本公司为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二）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

（三）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增值税及附加的税（费）率情况如下：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基数
城建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注：2010 年 3 月 30 日之前本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免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四）土地使用税

根据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秦都分局《关于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起征认定时间的答复》，本公司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日期2009年7月3日起免征一年的土地使用税。目前按照每平方米每年4元缴纳土地使用税。

（五）房产税

本公司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8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六）水利基金

本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的 0.08%缴纳水利基金。

六、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825.55	38,761.75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 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10,400.00	6,400.00	6,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 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3,794,082.65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106.16	-596,195.01	7,800.00	-94,908.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111,719.39	-12,741,115.91	14,200.00	-88,908.93
所得税影响额	16,757.91	-251,708.43	-2,130.00	11,113.62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94,961.48	-12,992,824.34	12,070.00	-77,795.31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95,733,962.08	90,241,913.11	51,631,916.81	24,490,338.57
非经常性损益	-94,961.48	-12,992,824.34	12,070.00	-77,79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828,923.56	103,234,737.45	51,619,846.81	24,568,133.8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10%	-14.40%	0.02%	-0.32%

2008 年、2009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小，未对当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判断。

2010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将需要补缴的以前年度减免税 13,794,082.65 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由于同力有限于 2010 年 3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未满十年，因此需要补缴以前年度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出现该结果是由于企业当年度（2010 年）的经济行为所致，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所规范的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范围，故不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为此，同力有限将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直接记入 2010 年度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了扣除，该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8	1.75	1.63	2.26

速动比率（倍）	1.04	0.87	0.65	1.11
资产负债率（%）	47.59	44.16	40.26	39.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5	50.57	38.52	33.09
存货周转率（次）	2.49	4.02	3.41	3.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01.52	12,330.26	6,019.97	2,820.73
利息保障倍数	160.16	630.0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	1.34	0.58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	1.35	1.07	0.22	-0.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01	0.00	0.00	0.0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5%	1.5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8%	1.50	1.50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2%	1.41	1.41

200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5%	1.61	1.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4%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3%	0.84	0.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1%	0.94	0.94
200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9%	0.95	0.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同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过资产评估。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同力有限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宇评报字[2010]第 2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又称“成本法”）。同力有限资产账面值为 40,820.34 万元，评估值为 44,679.88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27,627.18 万元，评估值为 28,622.1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3,193.15 万元，评估值为 16,057.70 万元，增值率为 21.71%。

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九、历次验资情况

（一）同力有限设立时的验资事项

同力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陕宏验字（2005）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二）2006 年 3 月增资时的验资事项

2006 年 3 月 2 日，同力有限召开第七次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本次增资分四期投入，经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3月30日、8月21日出具的陕宏验字（2006）00161号和陕宏验字（2006）527号验资报告，及陕西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2月30日、2007年5月17日出具的陕方验字（2006）028号和陕方验字（2007）05号验资报告证明，本次增资股东资金足额到位。

注：上述陕宏验字（2006）00161号验资报告对同力有限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时红岛公司投入的200万元等值港币一并进行了验证。

（三）2008年6月增资时的验资事项

2008年6月20日，同力有限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同意同力有限增资至6,400万元，其中远富集团以人民币1,320万元的等值美元进行增资，华岳机械以人民币1,430万元进行增资，汇赢投资以人民币1,550万元进行增资。以上转让经陕西省商务厅陕商发（2008）421号《关于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并由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8年9月25日、2008年10月8日、2009年1月16日和2009年2月25日出具的陕宏验字（2008）00320号、陕宏验字（2008）00388号、陕宏验字（2009）0014号和陕宏验字（2009）0071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出资到位。

（四）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事项

2010年4月26日，同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2010年3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为6,400万元。2010年4月27日，经信永中和西安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9XAA2040）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400万元已全部缴清。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2009年5月27日，公司向包头商业银行、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回购承诺书》。《回购承诺书》主要内容：本公司承诺对标的物承担见物回购义务，本回购承诺对应的包头银行贷款限额为3,000万元；回购款的金

额由本公司和标的物产权所有人根据标的物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回购承诺自最终用户购买标的物 2 年内有效；包头商业银行贷款额不得高于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向最终用户开具发票金额的 60%，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18 个月；回购义务产生的条件：第一，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担保义务，第二，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向最终用户收回标的物，并将其运至指定地点，办理完毕标的物接收证书，第三，标的物产权所有人及最终用户同意直接将回购款支付给包头银行，第四，标的物产权转移至本公司名下。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为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回购保证额度累计 1,646.00 万元，累计到期已归还 1,050.25 万元，尚未归还余额 595.75 万元。

2、2010年3月16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关于建立工程机械金融服务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为购买本公司所生产或销售的工程机械产品且符合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按揭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成交价格的七成，期限最长为二年，贷款担保方式为：“借款人所购工程机械抵押+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对按揭贷款方式所售工程机械回购担保+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按贷款余额30%的比例存入保证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为本公司核定“按揭工程机械回购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为壹年，本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承担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利用光大银行西安高新支行按揭贷款所购买的工程机械回购担保责任；“回购价格”等于借款人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及相关合理费用。

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为购买本公司所生产或销售的工程机械产品且符合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按揭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四年，机械设备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成交价格的八成。贷款担保方式为：“借款人所购工程机械抵押+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经销商对按揭贷款方式所售工程机械回购担保+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经销商按贷款余额20%的比例存入保证金（经销模式下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5%、经销商5%）；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为本公司核定“回购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期限为壹年，自

2011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经销商共同承担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利用光大银行西安分行按揭贷款所购买的工程机械回购担保责任;在授信期限内,如果授信额度被全部使用,经双方协商后可追加授信额度。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原签订的合作协议自动中止,本公司对原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按揭贷款继续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按以上协议实际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额度累计12,148.74万元,累计到期已经归还3,419.20万元,尚未归还余额8,729.54万元;本公司已为此事项向中国光大银行高新科技开发区支行存入保证金2,442.91万元。

3、2010年4月30日,公司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租赁项目合作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1)双方的合作区域为本公司开展新设备销售业务、二手设备销售业务以及本公司客户设备回租业务的所有区域,第一阶段的合作地域为河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和辽宁省。(2)本公司承担新设备融资租赁的见物回购担保的责任。(3)本公司的经销商承担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风险的担保责任。在客户不能按时到期付款的,经销商代客户向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4)对于客户连续三次或累计六次不能按时足额还款的,本公司的经销商负责收回设备;在发生本公司及其经销商认为对还款构成威胁的违约的情况下,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应本公司或其经销商要求,可授权其收回设备,本公司承担见物回购责任,于经销商收回设备之日向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所有未到期款项,同时设备的所有权利由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转移给本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协议实际尚未执行。

4、2010年8月1日,本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承租人将自本公司经销商处购买的车辆销售给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时与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承担承租人无法按期偿还租金的代垫付租金的责任,本协议对应的产品下搜配套融资租赁上的合作额度为9,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1-3年,本公司承担的偿还责任与租赁期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协议实际执行10,939.35万元。

5、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简称浦发昆明分行)及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昆明隆昌”)签订编号为

LCSX20100919《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昆明隆昌购买本公司产品,昆明隆昌可向浦发昆明分行申请开具票面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昆明隆昌、收款人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昆明隆昌每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为票面金额的30%;如昆明隆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保证金账户存款余额不足偿付银行承兑汇票时,本公司需按照浦发昆明分行开出的《退款通知书》中记载的退款金额(退款金额=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浦发昆明分行已签发合格证释放通知书累计金额)将其款项存入昆明隆昌在浦发昆明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本公司履行退款责任后从昆明隆昌调拨相应的车辆。

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与浦发昆明分行及昆明隆昌签订编号为LCSX20110323《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三方协议,该协议约定昆明隆昌购买本公司产品,昆明隆昌可向浦发昆明分行申请开具票面金额在2,000万元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昆明隆昌、收款人为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昆明隆昌每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为票面金额的30%;如昆明隆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保证金账户存款余额不足偿付银行承兑汇票时,本公司需按照浦发昆明分行开出的《退款通知书》中记载的退款金额(退款金额=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浦发昆明分行已签发合格证释放通知书累计金额)将其款项存入昆明隆昌在浦发昆明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本公司履行退款责任后从昆明隆昌调拨相应的车辆。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为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2,919.74万元,均未到期。

6、2010年1月13日,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承租人将自本公司经销商处购买的车辆销售给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时与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承担承租人无法按期偿还租金的代付租金的责任,本协议对应的产品融资租赁上的合作额度为9,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1年半-2年,本公司承担的偿还责任与租赁期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协议实际执行7,213.82万元。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0,686.48	84.16%	30,346.57	77.05%	14,213.14	65.47%	10,416.15	88.67%
固定资产	6,840.29	11.36%	6,640.23	16.86%	4,791.28	22.07%	140.06	1.19%
在建工程	106.33	0.18%	16.30	0.04%	378.93	1.75%	1,123.07	9.56%
无形资产	2,205.05	3.66%	2,226.40	5.65%	2,272.07	10.47%	0.2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04	0.65%	157.75	0.40%	53.07	0.24%	67.32	0.57%
资产总计	60,227.18	100%	39,387.25	100%	21,708.48	100.00%	11,74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分别为11,746.89万元、21,708.48万元、39,387.25万元和60,227.18万元。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分别较当期期初增长84.80%、81.44%和52.91%。

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大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2008年末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5,674.9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年股东新增投资，其中远富集团2008年9月投入1,320万元，汇赢投资2008年10月投入1,000万元；二是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2,449万元；三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较期初增长934.16万元。

公司2009年末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9,961.5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年股东新增投资，其中汇赢投资于2009年1月投入550万元，华岳机械于2009

年2月投入1,430万元；二是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5,163.19万元；三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同期增加3,314.19万元。

公司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17,678.7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9,024.19万元；二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7,185.12万元。

公司201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较年初增加20,839.9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1年1-6月实现净利润9,573.40万元；二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了8,731.91万元；三是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抵押借款2,000万元。

在资产结构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占比较低。形成公司目前资产结构的主要原因为：

在发展初期，公司采用租赁厂房和生产设备的形式进行生产，从而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这种安排适合公司发展初期的经营规模，且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销售订单的不断增加，继续采用租赁厂房和生产设备的形式进行生产时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为此，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使得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逐步增大。但由于非公路自卸车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整体的设计和关键零部件选配，因此发行人自身只生产体现整体设计理念的车架和货箱，而对于其他零部件则采用联合开发或选配的方式实现，所以总体来说，生产设备的投入不是很大，固定资产占比较低。公司的资产结构与非公路自卸车的行业特点和发行人的阶段相适应。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581.14	34.69%	8,972.50	29.57%	2,134.11	15.02%	722.63	6.94%
应收票据	4,364.82	8.61%	2,824.47	9.31%	700.00	4.92%	0.00	0.00%
应收账款	6,042.33	11.92%	1,690.29	5.57%	872.64	6.14%	750.71	7.21%
预付款项	1,084.47	2.14%	1,339.99	4.42%	1,508.93	10.62%	2,811.41	26.99%
其他应收款	352.13	0.69%	223.38	0.73%	464.94	3.27%	832.89	8.00%
存货	21,261.59	41.95%	15,295.94	50.40%	8,532.51	60.03%	5,298.51	50.87%
流动资产总计	50,686.48	100%	30,346.57	100%	14,213.13	100.00%	10,416.1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他应收款逐年下降；预付款项在 2008 年金额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库存现金	0.67	2.25	3.64	1.65
银行存款	13,427.56	4,390.04	2,130.47	720.98
汇票保证金	4,152.91	4,580.21	-	-
货币资金合计	17,581.14	8,972.50	2,134.11	722.63
占流动资产比例	34.69%	29.57%	15.02%	6.9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保持较多货币资金的原因主要是：

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很快，同时，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及销售回款良好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②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方式，一旦承接的合同金额较大，所需流动资金就会大幅增加。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

③公司需要储备一定资金备付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分别为 1,784.39 万元、4,068.51 万元、8,990.94 万元和 14,522.58 万元，较大的应付项目需要公司一定的货币资金储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00,000.00 元、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元，以及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高新支行签订的按揭销售整车保证金 24,429,097.85 元，除此之外，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364.82	2,824.47	700.00	0.00

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对应的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票据余额	占应收票余额比例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350.00	50.00%
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300.00	42.86%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50.00	7.14%
合 计		700.00	100.00%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对应的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票据余额	占应收票余额比例
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722.77	25.58%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800.00	28.32%
宁夏同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460.00	16.29%
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310.00	10.98%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0.00	7.08%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100.00	3.54%
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100.00	3.54%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75.00	2.66%
兰州马力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经销商	56.70	2.01%
合 计		2,824.47	100%

201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对应的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票据余额	占应收票余额比例
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956	21.90%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800	18.33%
内蒙古鄂托克旗西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客户	770	17.64%
宁夏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491.67	11.26%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366.07	8.39%

有限公司			
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193.98	4.44%
成都鑫明华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150	3.44%
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柏树村钢球厂	直销	100	2.29%
府谷县志源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95	2.18%
成都中远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90	2.06%
杭州环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80	1.83%
乌海市坤元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	65	1.49%
李振清	直销	40	0.92%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40	0.91%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40	0.92%
榆林市天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25	0.57%
四川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22.1	0.51%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	0.46%
乌海市汇拓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	0.46%
合 计		4,364.82	10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无贴现、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绝大部分再背书给供应商，极少部分用于解付和贴现等，情况如下：

年份	总共收到的汇票金额（万元）	再背书金额（万元）	解付、贴现、持有未到期等金额（万元）	再背书金额所占总共收到的汇票的比例
2008 年	3,856.31	3,517.61	338.70	91.22%
2009 年	10,508.09	9,459.09	1,049.00	90.02%
2010 年	36,777.59	35,311.60	1,466.00	96.01%
2011 年 1-6 月	33,949.58	33,839.58	110.00	99.68%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也随之增加。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占流动资产和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6,042.33	1,690.29	93.70%	872.64	16.24%	750.71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1.92%	5.57%	-	6.14%	-	7.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2%	2.61%	-	2.79%	-	4.32%

①应收账款的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但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总体较低,占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低,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为公司主要采用全款销售的形式进行销售,只是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合作期较长的经销商及用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第一、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将相应增加;第二、由于 2011 年 6 月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给发行人增加了融资销售额度,新合同开始执行时使得银行贷款审批时间较长,所以没有及时放款,致使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款增加。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其中以经销为主。对于直销客户,若客户的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公司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于经销商而言,若该经销商和公司的合作时间较长、业绩优良,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基于这种销售模式,发行人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构成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新疆脉基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3.53	273.53	364.38	-
浙江同岳实业有限公司	-	-	318.07	318.07
呼伦贝尔市万朋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61.45	461.45	112.05	200.93
大庆市成悦汽车销售有限责任	-	-	31.77	-

公司				
内蒙古鄂托克旗西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	23.56	-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68.65	-	-	170.82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0.83	704.95	-	-
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08.64	395.29	-	-
西安奎海汽车配件服务有限公司	329.42	144.30	-	-
包头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160.01	-	-	-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58.69	-	-	-
合 计	5,851.22	1,979.52	849.84	689.82
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坏账准备)	6,848.01	2,260.12	939.19	792.63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85.44%	87.58%	90.49%	87.03%

上述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中，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直销客户，该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西安奎海汽车配件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售后服务公司；其余为发行人经销商，这些经销商均系业绩较好、合作时间较长的经销商，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给予该等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

③ 应收帐款质量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帐款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60,678,893.18	88.61%	5%	3,033,944.66	57,644,948.52
1-2 年（含）	7,149,765.87	10.43%	10%	4,868,027.82	2,281,738.05
2-3 年（含）	587,909.90	0.86%	20%	117,581.98	470,327.92
3-4 年（含）	34,020.00	0.05%	50%	13,586.22	20,433.78
4-5 年（含）	29,490.60	0.05%	80%	23,592.48	5,898.12
5 年以上	0.00	0.00%	100%	0.00	0.00
合 计	68,480,079.55			8,056,733.16	60,423,346.39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达88.6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为8,056,733.16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13.33%。根据公司以往收款记录，公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

分，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个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变动趋势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预付账款	1, 084. 47	1, 339. 99	1, 508. 93	2, 811. 41
占营业成本比例	2. 39%	2. 80%	6. 40%	20. 71%
占流动资产比例	2. 14%	4. 42%	10. 62%	26. 99%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6. 99%、10. 62%、4. 42% 和 2. 14%，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及预付土地款。

200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08 年末的预付帐款中包括了预付的土地款（沔东路以东 124, 35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 164 万元，导致预付账款大幅增长。公司 2009 年向咸阳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共计 2, 283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与相关税费，办理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新乡市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6. 97	9. 8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72. 67	6. 70%
陕西迪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 16	5. 09%
山东御鼎冷弯型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 03	5. 07%
西安江诚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 48	4. 19%
合 计		335. 31	30. 92%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一年内的预付款项占全部预付款项余额的 89. 93%，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应收款余额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其他应收款	352.14	223.38	464.94	832.89

①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单位：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鑫联创投	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56.73%
上海纵阖科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	1 年以内	20.42%
赵东强	备用金	571,310.70	1 年以内	6.48%
李恺	备用金	352,000.00	1 年以内	3.99%
汇赢投资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2.27%
合 计		7,923,310.70		89.89%

注：赵东强为公司销售部员工、李恺系公司经销商员工。

鑫联创投设立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投）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66.67%；湘火炬出资 5,000 万，持股 33.33%。目前鑫联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上海众合出资 10,000 万，持股 66.67%；潍柴动力出资 5,000 万，持股 33.33%。

自鑫联创投设立以来，聂新勇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也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间，鑫联创投董事长聂新勇担任上海同岳销售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自 2008 年 4 月至今，鑫联创投出资 2,000 万元，持有上海同岳 7.41% 股权；鑫联创投董事长聂新勇担任上海同岳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鑫联创投与叶磊不存在关联关系。

鑫联创投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聂新勇同时为红岛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鑫联创投欠发行人款项的原因：上海同岳曾拆借发行人部分资金用于周转，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上海同岳欠发行人资金余额为 500 万元，为归还发行人款项，2008 年 3 月 31 日，上海同岳、鑫联创投、发行人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约定由鑫联创投代上海同岳向发行人偿还该部分款项。2009 年 4 月 2 日，鑫联创投代上海同岳向发行人偿还了 500 万元欠款。

②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赵东强	备用金	548,921.90	1年以内	11.81%
陕西新丰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购车预付款	790,000.00	1年以内	16.99%
上海纵阖科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40,000.00	1年以内	41.73%
风润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	1年以内	8.60%
李松涛	备用金	237,629.50	1年以内	5.11%
合 计		3,916,551.40		84.24%

注：赵东强、李松涛系公司销售部门员工。

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	预付按揭业务保险	250,394.47	1年以内	10.53%
俞伟	备用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41%
深圳市圣然精品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69,800.00	1年以内	7.14%
赵东强	备用金	169,842.20	1年以内	7.14%
李松涛	备用金	145,498.20	1-2年	6.12%
合 计		935,534.87		39.34%

注：赵东强、李松涛系公司销售部门员工、俞伟系公司经销商员工。

深圳市圣然精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制作车模。

④201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圣然精品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509,400.00	1年以内	13.18%
赵东强	备用金	322,528.08	1年以内	8.35%
李志雄服务站	预付服务费	200,000.00	1年以内	5.18%
李松涛	备用金	138,162.20	1年以内	3.58%
刘剑	备用金	116,609.01	1年以内	3.02%
合 计		1,286,699.29		33.31%

注：赵东强、李松涛、刘剑系公司销售部门员工、李志雄服务站系服务商。

(6) 存货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结构、余额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588.35	30.99%	4,610.68	29.70%	1,801.53	21.11%	4,881.93	92.14%
低值易耗品	-	-	-	-	-	-	41.07	0.78%
在产品	1,957.72	9.21%	311.02	2.00%	1,264.90	14.82%	4.18	0.08%
产成品	12,715.51	59.81%	10,602.75	68.30%	5,466.08	64.06%	371.33	7.01%
存货合计	21,261.59	100.00%	15,524.45	100.00%	8,532.51	100.00%	5,298.51	100.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46.77%	-	32.44%	-	36.17%	-	39.03%	-
占流动资产比例	41.95%	-	51.16%	-	60.03%	-	50.87%	-

①存货余额及其结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存货总体水平逐年提升, 但公司存货总体水平的增长与营业成本的增长基本一致。

公司2008年底的存货结构发生较大的变化, 其主要原因如下:

2008年下半年, 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和雪灾的影响, 加上2008年9月公司的经营场所由新黄工迁至丰产路厂区, 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较大, 生产短时间内几乎停顿, 从而使得2008年底的产成品较小, 在产品几乎为零, 而原材料占比较大。

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取得时间和周转情况

A、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的构成及取得时间

存货名称	结存数量	存货账面成本 (万元)	主要采购时间
原材料	-	4,881.93	-
其中: 发动机	132 台	695.38	2008.11-12
变速箱	174 台	168.67	2008.10-12
驱动桥	432 根	1,192.32	2008.11-12
轮胎	1,230 个	339.27	2008.10-12
板簧总成	821 架	126.23	2008.11-12
推力杆总成	1,042 套	43.20	2008.11-12
轮辋	1,268 套	120.42	2008.11-12
驾驶室总成	72 台	120.83	2008.11-12
离合器总成	523 件	50.68	2008.11-12
传动轴总成	486 根	47.61	2008.11-12
水箱中冷器	368 件	54.43	2008.11-12
液压举升系统	161 套	283.30	2008.11-12

存货名称	结存数量	存货账面成本 (万元)	主要采购时间
骑马螺栓	3,642 件	16.38	2008.11-12
空滤系统	121 台套	13.47	2008.11-12
电器类	120 台套	76.56	2008.11-12
外协件	110 台套	135.33	2008.11-12
转向器及垂臂	143 台套	43.89	2008.11-12
车架大梁衬梁	162 台套	65.97	2008.11-12
四横梁加强梁连接板	147 台套	19.26	2008.11-12
润滑液压油料	8,897 升	7.77	2008.11-12
标准件	-	177.49	2008.11-12
平衡轴总成	263 套	137.17	2008.11-12
铸件——板簧簧支架	1,816 件	150.88	2008.11-12
钢材	389.06 吨	198.15	2008.11-12
上装用外购件	146 套	89.20	2008.11-12
其他(B类件、电器、杂项)	-	508.07	2008.10-12
低值易耗品	-	41.07	2008.10-12
在产品	-	4.18	2008.12
库存商品(整车)	12 台	371.33	2008.10-12
合 计	-	5,298.51	-

B、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的构成及取得时间

存货名称	结存数量	存货账面成本 (万元)	主要采购时间
原材料	-	1,801.53	-
其中：发动机	134 台	631.14	2009.11-12
变速箱	118 台	105.02	2009.10-12
驱动桥	432 根	781.92	2009.11-12
轮胎	547 个	118.86	2009.11-12
板簧总成	194 架	25.63	2009.11-12
推力杆总成	567 套	17.96	2009.11-12
传动轴总成	152 根	13.54	2009.11-12
水箱中冷器	154 件	13.29	2009.11-12
液压举升系统	5 套	7.70	2009.11-12
骑马螺栓	2504 件	10.75	2009.11-12
车架大梁衬梁	24 台套	7.67	2009.11-12
平衡轴总成	76 套	33.04	2009.11-12
其他(B类件、电器、标准件)	-	35.01	2009.10-12
在产品	-	1,264.89	2009.11-12

库存商品（整车）	189 台	5,466.07	2009.10-12
合 计	-	8,532.49	-

C、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的构成及取得时间

存货名称	结存数量	存货账面成本 (万元)	主要采购时间
原材料	-	4,610.68	-
其中：发动机	89 台	469.38	2010.11-12
变速箱	247 台	234.29	2010.10-12
驱动桥	216 根	596.18	2010.11-12
轮胎	1,022 个	373.46	2010.11-12
轮辋	1,151 套	109.30	2010.11-12
驾驶室总成	48 台	76.30	2010.11-12
板簧总成	1,421 架	176.93	2010.11-12
推力杆总成	3,668 套	136.24	2010.11-12
离合器总成	1,504 件	145.87	2010.11-12
传动轴总成	745 根	82.63	2010.11-12
水箱中冷器	703 件	104.44	2010.11-12
液压举升系统	136 套	201.10	2010.11-12
骑马螺栓	11,631 件	46.72	2010.11-12
转向系统	210 台套	99.84	2010.11-12
空滤系统	180 台套	18.21	2010.11-12
电器类	210 台套	105.14	2010.11-12
外协件	240 台套	391.56	2010.11-12
钢材	325.67 吨	147.38	2010.10-12
车架大梁衬梁	220 台套	105.40	2010.10-12
四横梁加强梁连接板	298 台套	94.53	2010.10-12
润滑液压油料	4,8515 升	41.67	2010.10-12
工具	-	12.26	2010.10-12
辅料	-	3.81	2010.10-12
化工	-	15.45	2010.10-12
标准件	-	132.95	2010.10-12
平衡轴总成	397 套	181.47	2010.10-12
后簧支架	1,036 件	62.54	2010.10-12
其他(B类件、接头、杂项)	-	445.63	2010.10-12
在产品	-	311.02	2010.12
库存商品（整车）	353 台	10,374.24	2010.10-12
合 计	-	15,295.94	-

注：整车的数量不包括 8 台已计提减值的试验车，整车账面价值已扣除 8 台试验车计提

的减值准备 228.51 万元。

D、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的构成及取得时间

存货名称	结存数量	存货账面成本	主要采购时间
原材料		6,588.35	2011.05-06
其中：发动机	54 台	324.99	2011.05-06
变速箱	398 台	503.87	2011.05-06
驱动桥	273 根	632.79	2011.05-06
轮胎	1,847 个	738.07	2011.05-06
轮辋	1,170 套	105.34	2011.05-06
驾驶室总成	56 台	88.14	2011.05-06
板簧总成	618 架	97.82	2011.05-06
推力杆总成	1,515 套	45.45	2011.05-06
离合器总成	231 件	9.24	2011.05-06
传动轴总成	404 根	36.38	2011.05-06
水箱中冷器	976 件	136.69	2011.05-06
液压举升系统	179 套	177.02	2011.05-06
骑马螺栓	7,537 件	33.91	2011.05-06
转向系统	643 台套	289.21	2011.05-06
空滤系统	863 台套	34.50	2011.05-06
电器类	532 台套	165.51	2011.05-06
外协件	332 台套	504.79	2011.05-06
钢材	969 吨	521.32	2011.05-06
车架大梁衬梁	329 台套	322.20	2011.05-06
四横梁加强梁连接板	230 台套	59.24	2011.05-06
润滑液压油料	31,000 升	34.13	2011.05-06
工具	-	165.57	2011.05-06
辅料	-	209.36	2011.05-06
化工	-	192.69	2011.05-06
标准件	-	381.77	2011.05-06
平衡轴总成	350 套	152.90	2011.05-06
后簧支架	2,400 件	48.49	2011.05-06
其他(B 类件、电器、杂项)	-	576.96	2011.05-06
在产品	-	1,957.72	2011.05-06
库存商品（整车）	411 台	12,715.51	2011.05-06
合 计		21,261.58	-

注：整车的数量不包括 8 台已计提减值的试验车以及 1 台返厂修理车，整车账面价值已扣除 8 台试验车计提的减值准备 228.51 万元以及 1 台返厂修理车计提的减值准备 33.56 万

元。

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0年1-6月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4次、3.41次、4.02次和2.49次。

③发行人存货中有订单对应的存货情况

A、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库存非公路自卸车有订单对应的情况如下：

时 间	库存有订单对应的车辆数 (台)	库存无订单对应的车辆数 (台)	发出在途车辆数 (台)	合计	
				数量(台)	金额(万元)
2011.06.30	180	22	209	411	12,715.51
2010.12.31	91	48	214	353	10,374.24
2009.12.31	64	69	56	189	5,466.07
2008.12.31	4	8	-	12	371.33

注：上表中订单包括合同订单和预测订单，其中合同订单表示已经签署了合同，而预测订单表示已经有签订合同的意向，但还没有签订正式的合同，下同。

发出的车辆全部为有合同订单对应的车辆。

B、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30日存货原材料情况

a、2008年12月31日原材料明细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订单采购		备货采购		合计	
		结存数量	账面成本(万元)	结存数量	账面成本(万元)	结存数量	账面成本(万元)
发动机	台	97	511.00	35	184.38	132	695.38
变速箱	台	97	94.03	77	74.64	174	168.67
驱动桥	套	291	803.16	141	389.16	432	1,192.32
轮胎	个	1,067	294.31	163	44.96	1,230	339.27
板簧总成	架	388	59.66	433	66.57	821	126.23
推力杆总成	套	582	24.13	460	19.07	1,042	43.20
轮辋	套	1,067	101.33	201	19.09	1,268	120.42
驾驶室总成	台	72	120.83	0	0.00	72	120.83
离合器总成(压盘、轴承、片)	件	291	28.20	232	22.48	523	50.68
传动轴总成	根	194	19.00	292	28.61	486	47.61
水箱中冷器	根	194	28.69	174	25.74	368	54.43

液压举升系统	套	97	170.68	64	112.62	161	283.30
骑马螺栓	件	1,358	6.11	2284	10.27	3,642	16.38
空滤系统	台套	97	10.80	24	2.67	121	13.47
电器类	台套	97	61.89	23	14.67	120	76.56
外协件	台套	97	119.34	13	15.99	110	135.33
转向器及垂臂	台套	97	29.77	46	14.12	143	43.89
车架大梁衬梁	台套	97	39.50	65	26.47	162	65.97
四横梁加强梁连接板	台套	97	12.71	50	6.55	147	19.26
润滑液压油料	升	8,897	7.77	0	0.00	8,897	7.77
标准件			123.44		54.05		177.49
平衡轴总成	套	97	50.59	166	86.58	263	137.17
铸件——板簧簧支架	件	1,164	96.71	652	54.17	1,816	150.88
钢材	吨	295.71	150.61	93.35	47.54	389.06	198.15
上装用外购件	套	97	59.26	49	29.94	146	89.20
其他（B类件、接头、 电器、杂项）			417.12		90.95		508.07
合计			3,440.64		1,441.29		4,881.93

从上表可知，本期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4,881.93 万元，其中订单原材料余额为 3,440.64 万元，占期末原材料成本余额的 70.48%；备货存货成本余额为 1,441.29 万元，占当期存货成本余额的 29.52%。

b、2009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明细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订单采购		备货采购		合计	
		结存数量	账面成本（万元）	结存数量	账面成本（万元）	结存数量	账面成本（万元）
发动机	台	102	480.42	32	150.72	134	631.14
变速箱	台	102	90.78	16	14.24	118	105.02
驱动桥	套	306	553.86	126	228.06	432	781.92
轮胎	个	528	114.73	19	4.13	547	118.86
板簧总成	架	194	25.63	0	0.00	194	25.63
推力杆总成	套	567	17.96	0	0.00	567	17.96
传动轴总成	根	152	13.54	0	0.00	152	13.54
水箱中冷器	件	154	13.29	0	0.00	154	13.29
液压举升系统	套	5	7.70	0	0.00	5	7.70
骑马螺栓	件	1,428	6.13	1076	4.62	2,504	10.75

车架大梁 衬梁	台套	24	7.67	0	0.00	24	7.67
平衡轴总成	套	76	33.04	0	0.00	76	33.04
其他（B类件、接头、 电器、标准件）					35.01		35.01
合 计			1,364.75		436.78		1,801.53

从上表可知，本期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801.53 万元，其中订单原材料余额为 1,364.75 万元，占期末原材料成本余额的 75.76%；备货存货成本余额为 436.78 万元，占当期存货成本余额的 24.24%。

c、2010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明细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订单采购		备货采购		合计	
		结存数量	账面成本（万元）	结存数量	账面成本（万元）	结存数量	账面成本（万元）
发动机	台	81	427.19	8	42.19	89	469.38
变速箱	台	81	76.83	166	157.46	247	234.29
驱动桥	套	216	596.18	0	0.00	216	596.18
轮胎	个	891	325.57	131	47.89	1,022	373.46
轮辋	套	891	84.60	260	24.70	1,151	109.30
驾驶室总成	台	48	76.30	0	0.00	48	76.30
板簧总成	架	324	40.34	1,097	136.59	1,421	176.93
推力杆总成	套	542	20.13	3,126	116.11	3,668	136.24
离合器总成（压盘、轴承、片）	件	222	21.53	1,282	124.34	1,504	145.87
传动轴总成	根	162	17.97	583	64.66	745	82.63
水箱中冷器	件	162	24.07	541	80.37	703	104.44
液压举升系统	套	81	119.77	55	81.33	136	201.10
骑马螺栓	件	1,036	4.16	10,595	42.56	11,631	46.72
转向系统	台套	81	38.51	129	61.33	210	99.84
空滤系统	台套	81	8.19	99	10.02	180	18.21
电器类	台套	81	40.55	129	64.59	210	105.14
外协件	台套	81	132.15	159	259.41	240	391.56
钢材	吨	268.71	121.60	56.96	25.78	325.67	147.38
车架大梁衬梁	台套	81	38.81	139	66.59	220	105.40
四横梁加强梁连接板	台套	81	25.69	217	68.84	298	94.53
润滑油压油料	升	18,800	16.15	29,715	25.52	48,515	41.67

工具					12.26		12.26
辅料					3.81		3.81
化工					15.45		15.45
标准件					132.95		132.95
平衡轴总成	套	81	37.02	316	144.45	397	181.47
后簧支架	件	592	35.74	444	26.80	1,036	62.54
其他（B类件、接头、杂项）					445.63		445.63
合 计			2,329.06		2,281.62		4,610.68

从上表可知，本期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4,610.68 万元，其中订单原材料余额为 2,329.06 万元，占期末原材料成本余额的 50.51%；备货存货成本余额为 2,281.62 万元，占当期存货成本余额的 49.49%。

d、2011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明细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订单采购		备货采购		合计	
		结存数量	账面成本 (万元)	结存 数量	账面成本 (万元)	结存数 量	账面成本 (万元)
发动机	台	49	294.90	5	30.09	54	324.99
变速箱	台	296	374.74	102	129.13	398	503.87
驱动桥	套	255	591.07	18	41.72	273	632.79
轮胎	个	1,386	553.85	461	184.22	1,847	738.07
轮辋	套	940	84.63	230	20.71	1,170	105.34
驾驶室总成	台	42	66.11	14	22.04	56	88.14
板簧总成	架	446	70.59	172	27.22	618	97.82
推力杆总成	套	1,158	34.74	357	10.71	1515	45.45
离合器总成（压盘、轴承、片）	件	192	7.68	39	1.56	231	9.24
传动轴总成	根	310	27.92	94	8.46	404	36.38
水箱中冷器	件	680	95.23	296	41.45	976	136.69
液压举升系统	套	122	120.65	57	56.37	179	177.02
骑马螺栓	件	6,000	27.00	1537	6.92	7537	33.91
转向系统	台套	420	188.91	223	100.30	643	289.21

空滤系统	台套	668	26.70	195	7.80	863	34.50
电器类	台套	407	126.62	125	38.89	532	165.51
外协件	台套	259	393.80	73	110.99	332	504.79
钢材	吨	790	425.02	179	96.30	969	521.32
车架大梁衬梁	台套	211	206.64	118	115.56	329	322.20
四横梁加强梁连接板	台套	128	32.97	102	26.27	230	59.24
润滑液压油料	升	22,000	24.22	9,000	9.91	31,000	34.13
工具		-	-	-	165.57	-	165.57
辅料		-	-	-	209.36	-	209.36
化工		-	-	-	192.69	-	192.69
标准件		-	-	-	381.77	-	381.77
平衡轴总成	套	220	96.11	130	56.79	350	152.90
后簧支架	件	1,600	32.33	800	16.16	2,400	48.49
其他（B类件、接头、杂项）		-	-	-	576.96	-	576.96
合 计		38,579	3,902.41	14,327	2,685.93	52,906	6,588.35

从上表可知，本期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6,588.35 万元，其中订单原材料余额为 3,902.41 万元，占期末原材料成本余额的 59.23%；备货存货成本余额为 2,685.93 万元，占当期存货成本余额的 40.77%。

综上，发行人的原材料和整车等存货项目情况与公司“预测内计划订单方式”是相吻合的。

④发行人和发动机供应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车桥供应商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A、发行人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发动机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 度	期初库存数量 (台)	采购数量 (台)	采购金额 (万元)	付款金额 (万元)	使用数量 (台)	期末库存数量 (台)
2008 年度	79	485	2,185.12	2,365.20	432	132
2009 年度	132	943	3,978.72	4,814.54	941	134

2010 年度	134	1,672	8,403.57	10,112.72	1717	89
2011 年 1-6 月	89	1,446	7,522.97	7,900.00	1,481	54

注：采购金额为统计的每年存货入账价值，不包括 17%的进项税额，而付款金额为每年支付给潍柴动力的全部款项，包括存货入账价值和进项税额。

由于每台非公路自卸车配备一台发动机，所以每年发动机的使用数量与当期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量是一致的。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销售、期初及期末库存及发车情况如下：

年 度	期初库存量 (台)	当期生产量 (台)	当期发车数量 (台)	当期销售量 (台)	期末库存数量 (台)
2008 年度	18	432	441	438	12
2009 年度	12	941	841	764	189
2010 年度	189	1,717	1,670	1,553	353
2011 年 1-6 月	353	1,481	1,444	1,423	411

注：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最终用户与经销商对产品进行签收确认的时点，而车辆运输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存在车辆已经发出但最终用户和经销商没有签收的在途车辆，使得当期发车数量和当期销售数量存在一定的差异。

因此，发行人发动机的采购量、使用量和库存量与发行人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是完全匹配的。

B、发行人与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和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和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车桥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和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 度	期初库存数量 (根)	采购数量 (根)	采购金额 (万元)	付款金额 (万元)	使用数量 (根)	期末库存数量 (根)
2008 年度	0	1,728	2,647.14	3,330.77	1,296	432
2009 年度	432	2,823	5,158.03	5,894.34	2,823	432
2010 年度	432	4,935	9,077.06	11,241.22	5,151	216
2011 年 1-6 月	216	4,500	10,230.48	10,485.76	4,443	273

注：采购金额为统计的每年存货入账价值，不包括 17%的进项税额，而付款金额为每年支付给美驰车桥和汉德车桥的全部款项，包括存货入账价值和进项税额。

由于每台非公路自卸车需要配备三根车桥，所以每年车桥的使用数量是当期非公路自卸车生产量的三倍。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销售、期初及期末库存及发车情况如下：

年 度	期初库存量 (台)	当期生产量 (台)	当期发车数量 (台)	当期销售量 (台)	期末库存数 量(台)
2008 年度	18	432	441	438	12
2009 年度	12	941	841	764	189
2010 年度	189	1,717	1,670	1,553	353
2011 年 1-6 月	353	1,481	1,444	1,423	411

注：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最终用户与经销商对产品进行签收确认，而车辆运输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存在车辆已经发出但最终用户和经销商没有签收的在途车辆，使得当期发车数量和当期销售数量存在一定的差异。

因此，发行人车桥的采购量、使用量和库存量与发行人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是完全匹配的。

⑤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公司各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理由是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价格呈上升态势，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在产品经进一步生产制造后成为产成品，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也高于其账面成本。对于产成品，由于公司产品广受市场认可，产成品的市场销售价格远高于账面成本，发生跌价的可能性很小；但对于以前年度生产的 8 台试验车，其价值为 2,285,116.17 元，由于发生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1 年 6 月 30 日，对于 1 台返厂修理车，考虑到修理成本和对一台返厂修理车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3.56 万元。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840.29	71.70%	6,640.23	73.45%	4,791.28	63.92%	140.06	10.53%
在建工程	106.33	1.11%	16.30	0.18%	378.93	5.06%	1,123.07	84.39%
无形资产	2,205.05	23.11%	2,226.40	24.63%	2,272.07	30.31%	0.2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04	4.08%	157.75	1.74%	53.07	0.71%	67.32	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0.71	100.00%	9,040.68	100.00%	7,495.34	100.00%	1,330.74	100.00%

（1）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660.59	4,522.41	4,481.51	4,389.83	3,022.63	3,007.76	0.00	0.00
机器设备	2,069.61	1,749.97	2,019.75	1,815.65	1,647.78	1,625.32	54.76	52.14
运输设备	633.90	462.04	480.81	367.46	167.74	122.00	87.82	62.57
办公设备	162.13	105.87	106.12	67.29	51.34	36.20	32.67	25.35
合计	7,526.23	6,840.29	7,088.19	6,640.23	4,889.49	4,791.28	175.25	140.06

①固定资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为主，占固定资产的 90%以上。

A、房屋建筑物

2008 年，公司采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房屋建筑物的余额为零。2008 年，公司开始建设自己的厂房和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2009 年，公司的生产厂房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因此，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大幅增加。

B、机器设备

公司在建设生产基地的时候，购置了大量的机器设备，因此，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机器设备余额较 2008 年大幅提升。

②固定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

确定其分类折旧率。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7,526.23 万元，净值 6,840.29 万元，整体成新率为 91.34%。本公司已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未出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因此，公司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自建厂房、设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 1-10 月采取租赁厂房和生产设备的形式组织生产，公司在 2008 年开始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和购置设备，并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迁入新厂房进行生产。公司自建厂房和购置设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步增大，通过租赁方式组织生产满足公司日益提升的产能需求非常困难。同时，通过自建厂房和购置设备，更加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周期，提升产品品质，因此，自建厂房和购置设备是公司进一步扩充产能、提升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另外，自建厂房和购置设备也可以有效地控制公司的成本。公司 2008 年每月平均的租赁费用为 29.17 万元，2009 年每月平均的租赁费用为 15.15 万元，2010 年公司每月平均折旧费为 30.76 万元，2011 年 1-6 月公司每月平均折旧费为 39.99 万元。

④发行人 2008 年固定资产中数额较小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发行人当时生产经营需要

200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明细：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卧式带锯床（1 台）	21,000.00	17,400.00
液压铆接机（1 台）	43,000.00	38,600.00
空压机（1 台）	4,100.00	3,700.00
叉车（1 辆）	67,000.00	62,700.00
采暖锅炉（1 台）	7,350.00	4,950.00
等离子切割机（LGK8—100）	7,150.00	6,700.00
空气压缩机（3 台）飞宇 V1.05/10	12,300.00	11,700.00
油水分离器（3 台）捷豹 500 型	2,550.00	2,400.00
硅整流焊机（1 台）ZX5-500K	5,800.00	5,500.00
焊机（2 台）500KR	37,800.00	36,100.00
合力叉车（2 台）	130,000.00	124,900.00
空气压缩机（1 台）飞宇 V1.05/10	4,100.00	3,970.00
空压机（1 台）1.05	3,600.00	3,520.00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平板车（2台）WT1000*630	840.00	820.00
手动液压油桶车（1台）STCB300	2,300.00	2,250.00
手动液压油桶车（2台）CTD2T-C540 尼	2,600.00	2,500.00
空压机（1台）1.05	3,600.00	3,500.00
吸尘器（1台）ROL-705	5,750.00	5,600.00
铣床（1台）X53K	148,000.00	147,000.00
仓储笼（2台）	920.00	890.00
焊机（2台）500KR（含10米加长线）	37,800.00	36,700.00
合 计	547,560.00	521,400.00

发行人 2008 年生产经营所需厂房设备主要是通过租赁新黄工、陕西省水利机械厂和个体业主蔡斌位于西安市丰产路 59 号的厂房设备获得的，所以自身拥有的生产设备较少。

发行人在形成自有厂房、设备进行生产之前，在发展的初期阶段租赁了不同规模、数量的厂房、设备，主要用于整车装配及配套小部件生产来满足当时生产经营的需要。

开始，发行人经营性租赁新黄工轮装和金成车间，厂房总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其中 4,500 平方米用于组装底盘，10,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车架、货箱、机罩、叶子板等零部件；租赁设备原值大约 1,823 万元，通过经营租赁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机器设备价值分别为 783.77 万元、824.29 万元。该等厂房设备具备年总装 500 台整机，制造 8,000 吨结构件、机械加工零件生产能力。

为开发 TL850 系列产品并扩大产能，发行人从 2008 年 4 月开始租赁陕西省水利机械厂 2,000 平方米厂房和部分设备，租赁陕西省水利机械厂的设备原值大约 120 万元，该等厂房设备可以完成月产 15 台底盘生产任务。

发行人为继续保持和扩大产能，租赁了个体业主蔡斌位于西安市丰产路 59 号的 10,000 平方米的厂房和配套设施、设备。同时发行人根据需要少量购进了生产必需的设备及工具，如空压机、叉车、加油机等。在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受厂房和设备能力不足限制，主要生产车架和进行底盘总装，货箱和其他零件采用委托制造方式进行生产，2009 年发行人只生产了 23 台货箱，而在此之前，发行人货箱全部为自制。

2008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在陕西省咸阳市沣渭新区创新二路 007 号建设非公

路自卸车生产基地，2009 年 9 月生产厂房建设完毕，10 月份进行设备进入安装调试，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咸阳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发行人开始在自建厂房内进行生产。

目前，发行人只生产最能体现非公路自卸车整车设计理念的车架和货箱等总成件，而对于其他总成件或零部件，比如发动机、变速箱、举升系统、车桥和轮胎等，发行人则通过联合开发的方式由专业制造商提供。

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采用租赁厂房和设备为主进行生产，租赁资产的规模及生产能力，与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生产整车 240 台、432 台所需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规模相适应。

因此，尽管发行人 2007 年末和 2008 年末账面上固定资产的数额较小，但发行人通过租赁厂房和设备的方式解决了相应的产能问题，这种方式符合发行人的生产发展阶段和产品特点。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在建工程	1, 063, 277. 11	163, 000. 00	3, 789, 294. 70	11, 230, 688. 04

2008 年，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1, 123. 07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的厂房和生产线项目还未竣工验收。随着公司厂房和生产线建设的逐步深入，增加在建项目余额的同时，部分在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2009 年当年增加 3, 546 万元，当年转入固定资产 4, 290 万元；2010 年增加 1, 081. 33 万元，当年转入固定资产 1, 443. 96 万元；2011 年 1-6 月增加 269. 11 万元，当年转入固定资产 179. 01 万元。

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无形资产	22, 050, 487. 10	22, 263, 998. 23	22, 720, 695. 65	2, 849. 02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数额很小，为半自动切割机软件。2009

年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购买了建设生产基地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向咸阳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了 124,35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09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咸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 100195-1、100195-2 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间自 2009 年 10 月-2059 年 5 月，土地证书标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摊销期 50 年。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状况优良；资产结构符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资产的计价遵循了真实性与稳健性原则。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10.47	1,000.00	5.75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3,500.00	12.21	2,200.00	12.65	0.00	0.00	100.00	2.17
应付账款	11,022.58	38.46	6,790.94	39.04	4,068.51	46.55	1,684.39	36.51
预收款项	5,384.70	18.79	4,977.52	28.62	2,714.83	31.06	1,684.56	36.52
应付职工薪酬	190.79	0.67	234.56	1.35	248.15	2.84	108.01	2.34
应交税费	1,262.63	4.41	871.08	5.01	32.63	0.37	174.56	3.78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390.00	4.46	24.10	0.52
其他应付款	4,051.32	14.14	1,258.23	7.23	1,246.01	14.26	837.42	18.15
流动负债合计	28,412.02	99.13	17,332.33	99.65	8,700.13	99.55	4,612.74	100.0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48.33	0.87	61.50	0.35	39.10	0.45	28.10	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33	0.87	61.50	0.35	39.10	0.45	28.10	0.6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只包括预计负债一项。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

1、流动负债

（1）应付票据

2008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00.00万元、2,200万元和3,5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应用于采购。

2011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性质或内容	占总额比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货款	94.2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款	5.71%
合 计	3,500.00		1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金额	增加率	金额	增加率	金额
应付账款	11,022.58	6,790.94	66.91%	4,068.51	141.54%	1,684.39

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当期公司产销量大幅扩大，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和外协加工量随之增加，从而使得公司的应付账款增加较多。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5名厂家为：

序号	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元）	占比
2008 年末				
1	陕西重曼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2,042,009.80	12.12%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1,859,800.00	11.04%
3	陕西万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1,062,166.06	6.31%
4	富阳钢圈厂	原材料采购款	1,028,074.00	6.10%
5	北京正强新世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886,314.00	5.26%
合 计			6,878,363.86	40.83%
2009 年末				
1	陕西重曼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5,796,129.77	14.25%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3,151,282.05	7.75%
3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2,257,773.72	5.55%
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2,076,450.44	5.10%
5	陕西潼鑫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1,279,582.91	3.15%
合 计			14,561,218.89	35.80%

2010 年末				
1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6,885,085.49	10.14%
2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4,665,074.86	6.87%
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4,322,619.66	6.37%
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3,044,201.09	4.48%
5	扬州凯跃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2,415,679.60	3.56%
合 计			21,332,660.70	31.42%
2011 年 6 月末				
1	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12,528,401.08	11.37%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11,223,980.20	10.18%
3	海沃机械（扬州）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5,683,591.58	5.16%
4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5,099,878.93	4.63%
5	杭州润德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款	3,860,730.00	3.50%
合 计			38,396,581.79	34.84%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金额	金额	增加率	金额	增加率	金额
预收账款	5,384.70	4,977.52	83.35%	2,714.83	61.16%	1,684.56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逐年上升，而且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52%、31.20%、28.72%和 18.95%。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单位构成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鄂尔多斯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	763.92	693.46	269.20	-

公司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605.58	437.43	593.38
包头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	1,246.27	259.10	-
承德平阳矿业	-	-	-	338.40
新疆脉基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525.03
鄂尔多斯华准工贸有限公司	-	-	-	49.37
北京振群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	-	-	48.87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49.19	290.33	803.13	-
甘肃建新实业昌达公司	-	-	274.00	-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909.10	-	-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444.21	62.99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00	-	-	-
内蒙古鄂托克旗西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319.59	-	-	-
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69.24	-	-	-
兰州马力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263.2	-	-	-
乌海市汇拓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81.67	-	-	-
乌海市坤元商贸有限公司	264.22	-	-	-
呼和浩特市河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2.88	-	-	-
合 计	4,198.91	4,188.95	2,105.85	1,555.05
预收账款余额	5,384.70	4,977.52	2,714.83	1,684.56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77.98%	84.16%	77.57%	92.31%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与经销商或直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经销商或客户会按照签订的销售合同总价 10%-30%向发行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发行人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后组织生产，整车生产完成后在发行人生产厂区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经销商或直销客户根据其信用等级情况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车款或部分车款，发行人收到该部分车款后整车出厂交付经销商、最终用户或直销客户，并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经销商和最终用户或直销客户在整车交接验收单确认签字，发行人确认收入。由于预收定金及部分货款的结算方式，同时在途车辆由于没有确认收入对该部分车辆收取的款项也体现为预付款，致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均有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率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企业所得税	15%-30%	1,235.35	599.35	139.58	90.42

增值税	17%	-0.07	127.88	-109.89	83.17
其他	-	27.35	143.85	2.94	0.96
合 计		1,262.63	871.08	32.63	174.56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2010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因本公司中外合资的经营期期未到十年，故本公司需按照规定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二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所减免的所得税。据此，公司共补缴享受的 13,794,082.65 元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计入 2010 年所得税费用，该部分补缴税款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底全部支付。

本公司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2010 年 3 月 30 日之前本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免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后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和 3%。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应付股利	0.00	0.00	3,900,000.00	240,952.00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390万元，其中包括陕西华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6.00万元，香港远富集团有限公司384.00万元。该应付股利系公司没有办理完股利支付手续，该股利在2010年8月份支付完毕。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应付款余额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其他应付款	4,051.32	1,258.23	1,246.01	837.13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承德平阳矿业有限公司	车型开发预付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35.84%
新黄工	租金	457,542.31	1年以内	5.47%
江苏华鹏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0.72%
华岳物流	分红款	60,000.00	1年以内	0.72%
苏州市建筑构配件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000.00	1年以内	0.25%
合 计		3,598,542.31		43.00%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建筑构配件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80,000.00	1年以内	34.35%
蔡彬	租金	1,818,700.00	1年以内	14.60%
西安市自来水第一工程公司	工程款	1,350,000.00	1年以内	10.83%
苏州金陵消防监控工程西安分公司	工程款	374,000.00	1年以内	3.00%
承德松立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8,000.00	1年以内	1.99%
合 计		8,070,700.00		64.77%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建筑构配件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50,400.00	1年以内	26.63%
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5.90%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5.90%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820,000.00	1年以内	14.46%
榆林市天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6.36%

合 计	9,970,400.00	79.24%

201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三包费、保证金、代收融资费	687.30	1年以内	16.96%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三包费、保证金、代收融资费	626.98	1年以内	15.48%
河南汉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三包费、保证金、代收融资费	527.86	1年以内	13.03%
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三包费、保证金、代收融资费	483.83	1年以内	11.94%
榆林市天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三包费、保证金、代收融资费	284.45	1年以内	7.02%
合 计		2,610.42		64.43%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只有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预计负债	2,483,310.86	614,966.15	391,002.53	281,002.53

公司的预计负债主要为融资销售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公司按照与包头商业银行签订的《回购承诺书》、与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关于建立工程机械金融服务的合作协议》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业务合作协议》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作协议》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按上述融资销售承担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责任部分的期末余额的1%计提。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30日计提的融资销售担保预计负债分别为：0.00元，110,000.00元，504,966.15元和1,868,344.71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或 2011. 6. 30	2010 年度 或 2010. 12. 31	2009 年度 或 2009. 12. 31	2008 年度 或 2008. 12. 31
流动比率	1.78	1.75	1.63	2.26
速动比率	1.04	0.87	0.65	1.11
资产负债率（%）	47.59	44.16	40.26	39.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601.52	12,330.26	6,019.97	2,820.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16	630.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23.88	8,544.38	3,743.52	1,910.97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保持在1.6倍以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偏低，但公司原材料实行以产定购，不存在积压、滞销现象；公司产成品大部分都有具体确定的销售对象，在合同签订后至产品交货前客户要向公司支付预付款，因此公司存货的流动性较好。因此，尽管公司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导致公司速动比率在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偏低，但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正常，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1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39%-48%之间，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3）公司的盈利水平较高，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2,820.73万元、6,019.97万元、12,330.26万元和11,601.52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水平不断提升。

（4）报告期公司共实现净利润26,209.81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21,822.7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累计净流量比累计净利润小，主要原因公司发展速度很快，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幅较大所致（原因详见本节“十三、（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行业没有可比上市公司，我们选择工程机械行业内的几家上市公司做比较。

指标	时 间	三一重工	山河智能	中联重科	山推股份	太原重工	徐工机械	平均值	本公司

流动比率 (倍)	2008 年末	2.19	2.07	1.08	1.56	1.18	1.07	1.53	2.26
	2009 年末	1.94	1.59	1.05	1.39	1.25	1.06	1.38	1.63
	2010 年末	1.17	1.55	1.71	1.21	1.46	1.64	1.46	1.75
速动比率 (倍)	2008 年末	1.54	1.22	0.68	0.94	0.84	0.57	0.97	1.11
	2009 年末	1.41	0.91	0.73	0.92	0.99	0.73	0.95	0.65
	2010 年末	0.84	1.05	1.37	0.79	1.24	1.18	1.08	0.87
资产负债 率	2008 年末	55.72%	42.99%	76.89%	39.56%	72.63%	63.78%	58.60%	39.51%
	2009 年末	47.69%	51.31%	77.41%	46.51%	71.62%	70.75%	60.88%	40.26%
	2010 年末	61.97%	63.79%	56.39%	59.17%	63.94%	51.39%	59.44%	44.16%

除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外，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好于工程机械行业内的上述几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1) 目前，公司与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达成协议，开展“总对分”工程按揭贷款业务，按揭总额度 3.5 亿元，在四个区域开展业务，分别为：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和山西省。

(2) 根据上述各项与偿债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信状况综合分析，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支付能力较强及资信良好，因而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而且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产品结构的不断完善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会逐步提升。同时，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改善经营业绩。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天数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5	50.57	38.52	33.0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43	7.12	9.35	10.88
存货周转率	2.49	4.02	3.41	3.44
存货周转天数	72.29	89.62	105.57	104.65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为了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我们选择工程机械行业内的几家上市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三一重工	6.67	4.74	5.32
山河智能	3.67	4.06	5.63
中联重科	5.36	4.74	5.05
山推股份	11.62	9.91	11.90
太原重工	1.85	2.16	2.77
徐工机械	8.63	14.81	7.67
平均	6.30	6.74	6.39
发行人	50.57	38.52	33.09

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比较高的水平，回款天数为 7-12 天，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规模控制良好，销售回款率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在于公司一般采用全款销售的方式，只是针对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从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同样地，为了比较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我们选择工程机械行业内的几家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三一重工	4.43	3.75	3.60
山河智能	2.05	1.34	1.59
中联重科	3.59	2.70	2.52
山推股份	6.38	4.52	5.13
太原重工	4.72	3.36	3.02
徐工机械	5.44	4.66	2.96
平均	4.44	3.39	3.14
发行人	4.02	3.41	3.4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工程机械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水平相近。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股本	64,000,000.00	64,000,000.00	64,000,000.00	44,200,000.00
资本公积	67,931,548.10	67,931,548.10	61,051.54	61,051.54
盈余公积	8,880,431.47	8,880,431.47	11,123,525.76	5,950,984.08
未分配利润	174,856,349.34	79,122,387.26	54,507,876.42	20,848,501.29
股东权益合计	315,668,328.91	219,934,366.83	129,692,453.72	71,060,536.91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如下：

1、2011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67,931,548.10	-	-	8,880,431.47	79,122,387.26	219,934,36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000,000.00	67,931,548.10	-	-	8,880,431.47	79,122,387.26	219,934,366.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5,733,962.08	95,733,962.08
（一）净利润						95,733,962.08	95,733,962.0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5,733,962.08	95,733,962.0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67,931,548.10	-	-	8,880,431.47	174,856,349.34	315,668,328.91

2、201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61,051.54			11,123,525.76	54,507,876.42	129,692,45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000,000.00	61,051.54			11,123,525.76	54,507,876.42	129,692,453.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70,496.56			-2,243,094.29	24,614,510.84	90,241,913.11
（一）净利润						90,241,913.11	90,241,913.1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0,241,913.11	90,241,913.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880,431.47	-8,880,431.47	
1. 提取盈余公积					8,880,431.47	-8,880,431.4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7,870,496.56			-11,123,525.76	-56,746,970.8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7,870,496.56			-11,123,525.76	-56,746,970.8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67,931,548.10	-	-	8,880,431.47	79,122,387.26	219,934,366.83

3、200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00,000.00	61,051.54	-	-	5,950,984.08	20,848,501.29	71,060,53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44,200,000.00	61,051.54	-	-	5,950,984.08	20,848,501.29	71,060,536.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00,000.00	-	-	-	5,172,541.68	33,659,375.13	58,631,916.81
（一）净利润						51,631,916.81	51,631,916.8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1,631,916.81	51,631,916.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00,000.00	-	-	-	-	-	19,8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9,800,000.00						19,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5,172,541.68	-17,972,541.68	-12,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2,541.68	-5,172,541.68	-
2. 对股东的分配						-12,800,000.00	-12,800,000.00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61,051.54	-	-	11,123,525.76	54,507,876.42	129,692,453.72

4、200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18,767.22	-	-	2,277,433.29	6,751,713.51	30,047,91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18,767.22	-	-	2,277,433.29	6,751,713.51	30,047,914.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00,000.00	42,284.32	-	-	3,673,550.79	14,096,787.78	41,012,622.89
（一）净利润						24,490,338.57	24,490,338.5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4,490,338.57	24,490,338.5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00,000.00	42,284.32	-	-	-	-	23,242,284.32
1. 股东投入资本	23,200,000.00	42,284.32					23,242,284.3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3,673,550.79	-10,393,550.79	-6,7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3,550.79	-3,673,550.79	-
2. 对股东的分配						-6,720,000.00	-6,720,000.00
3.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200,000.00	61,051.54	-	-	5,950,984.08	20,848,501.29	71,060,53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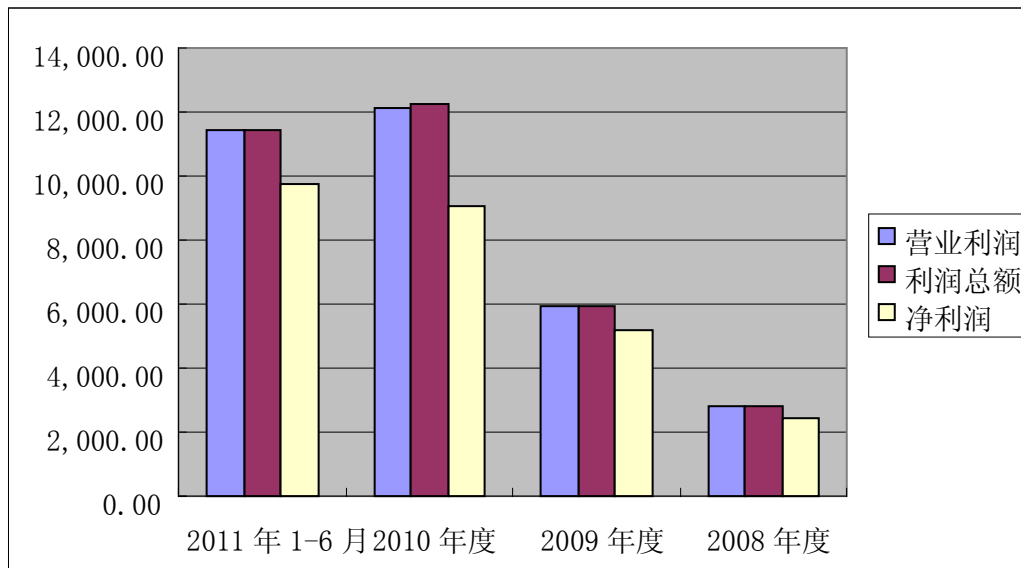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金额（万元）	2010年度 金额（万元）	2009年度 金额（万元）	2008年度 金额（万元）
一、营业收入	60,909.42	64,807.76	31,267.07	17,395.88
减：营业成本	45,463.28	47,861.43	23,593.17	13,575.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54	264.19	22.62	13.63
销售费用	2,119.76	2,429.70	938.70	436.76
管理费用	1,337.87	1,418.02	764.91	585.54
财务费用	16.81	-37.22	-13.33	-13.59
资产减值损失	289.34	716.08	6.19	-9.88
二、营业利润	11,465.82	12,155.56	5,954.82	2,807.64
加：营业外收入	0.02	169.23	1.42	1.26
减：营业外支出	198.02	114.43	11.00	10.15
三、利润总额	11,267.82	12,210.36	5,945.24	2,798.75
减：所得税费用	1,694.43	3,186.17	782.05	349.71
四、净利润	9,573.40	9,024.19	5,163.19	2,449.03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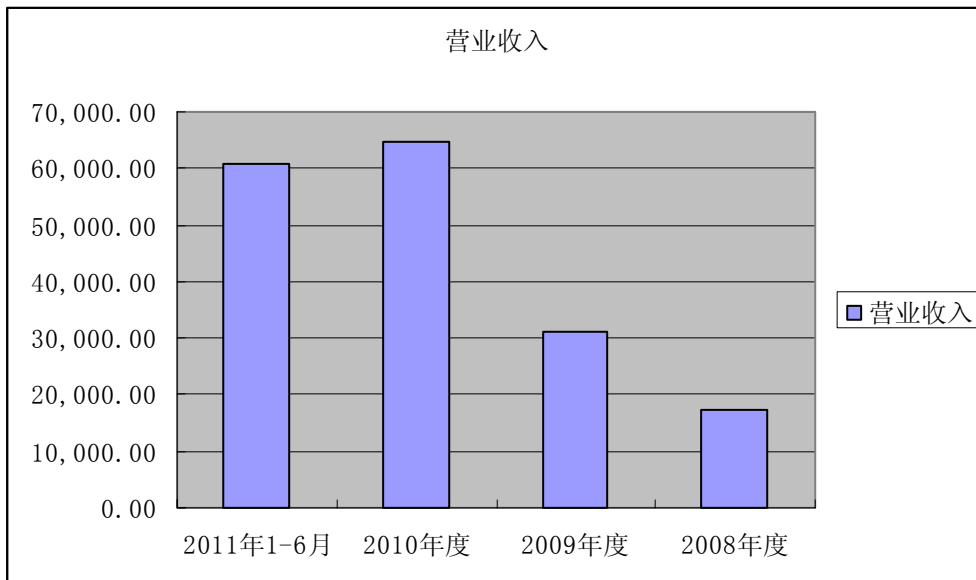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0,909.42	64,807.76	107.27%	31,267.07	79.74%	17,395.88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迅速。公司营业收入 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107.27%，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79.74%。

2、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845.11	99.89%	64,665.85	99.78%	31,213.63	99.83%	17,305.36	99.48%
其他业务收入	64.32	0.11%	141.91	0.22%	53.44	0.17%	90.52	0.52%
营业收入	60,909.42	100.00%	64,807.76	100.00%	31,267.07	100.00%	17,395.8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的收入。

3、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主要源自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公司非公路自卸车产品销量 2008 年为 438 台，2009 年为 764 台，2010 年销量为 1,553 台，2011 年 1-6 月销量为 1,423 台。而

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主导产品非公路自卸车主要用于矿山、大型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工况。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基础建设投入不断加大，我国矿山、水利水电工程等发展迅速。同时，作为比较新兴的非公路自卸车，由于其优越的性能逐步替代矿用车和公路自卸车，从而使得非公路自卸车市场近几年迅速扩张。据统计分析，未来几年我国非公路自卸车的市场总份额将达到4万台左右的市场规模。作为非公路自卸车产品先行者和领跑者，公司的非公路自卸车销售规模迅速扩大。

（2）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良好的产品结构

公司作为我国非公路用自卸车的先行者和领跑者，基于先发优势，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已在用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市场占有率在30%左右，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公司目前产品按吨位分为TL840、TL850和TL860三大系列、30多个品种。每种产品都是针对非公路自卸车使用的具体工况环境以及转载物料情况进行相应的设计，不同的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要求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

（3）“量身定制、专业打造、特色服务”经营理念的成功应用

公司坚持“量身定制、专业打造、特色服务”的经营理念。每个订单都基于用户的工况特点，选取最适合用户工况使用的产品配置。公司准确定位需求，结合几年来积累的数据和丰富的经验，采用专业化技术，实现“量身定制”，满足用户个性化的需要；同时，运用现代化的生产工艺和科学的生产规范，打造良好的产品质量。定制的产品适应性强，能够充分适应特定的工况环境，因此故障少，出勤率高，受到用户的欢迎。同时，公司实行“零距离”服务，进一步减少了用户的维修等待时间，提高了产品的使用效率。

4、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L860	821.57	1.35%	1,801.18	2.78%	-	-	-	-

TL850	32,802.04	53.85%	30,949.16	47.76%	13,078.36	41.83%	-	
TL840	25,590.79	42.01%	30,414.64	46.93%	17,587.65	56.25%	16,714.60	96.08%
其他产品	1,630.69	2.68%	1,500.87	2.32%	547.62	1.75%	590.76	3.40%
其他业务收入	64.32	0.11%	141.91	0.22%	53.44	0.17%	90.52	0.52%
合计	60,909.42	100.00%	64,807.76	100.00%	31,267.07	100.00%	17,395.88	100.00%

根据市场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TL840 产品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一直较高。特别在2008年,占比分别达到96.08%。

2009年度,公司抓住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对“大吨位、高配置”需求逐年旺盛的机遇,逐步调整产品的构成比例,逐渐从小吨位 TL840 类产品向中等吨位 TL850 类产品调整。2009年,公司 TL850 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1.83%。

2010年,公司开始了更大吨位 TL860 类产品的市场开发,大吨位、高附加值的 TL860 在2010年已批量投放市场,未来几年内该类产品将与 TL850 一起作为主力产品参与市场竞争,以满足用户更大吨位产品的需求。

2011年上半年,随着市场对发行人产品的逐渐认可,三大系列产品的销售量不断增加,同时中等吨位 TL850 类产品超过低吨位 TL840,逐渐成为公司主导产品。2011年1-6月,公司 TL850 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3.85%。

5、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本公司采取经销商销售和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发的经销商已达21家,遍及全国大部分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结构为: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31,676.51	52.01%	26,755.76	41.28%	15,963.65	51.06%	9,357.82	53.79%
西北地区	15,475.57	25.41%	24,295.61	37.49%	10,093.44	32.28%	1,970.26	11.33%
西南地区	4591.03	7.54%	8178.12	12.62%	487.20	1.56%	5.20	0.03%
东北地区	39.13	0.06%	467.07	0.72%	654.48	2.09%	72.00	0.41%
华中地区	7,285.14	11.96%	2,943.08	4.54%	4,054.87	12.97%	4,965.03	28.54%
华东地区	1,842.04	3.02%	2,168.12	3.35%	13.43	0.04%	1,025.57	5.90%
合 计	60,909.42	100%	64,807.76	100%	31,267.07	100.00%	17,395.88	100.00%

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西北地区包括青海、新疆、宁夏、陕西、甘肃；西南地区包括四川、西藏、云南、贵州；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安徽、福建、浙江、江西、山东、福建。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地区分布呈现如下特征：

(1) 华北、西北和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65% 以上，其中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更是分别达到了 80.39%、91.39% 和 84.96%。此类市场区域包括煤炭资源、金属矿资源相对集中的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陕西省等地区。同时，这与公司的持续市场开发、加大项目跟踪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力度密不可分。随着国家对资源的不断整合，将形成越来越多成规模的露天矿山，这不仅是发行人产品的传统目标市场，也是实现未来销售目标的基础保障。

(2) 华中、华东和东北市场销售量规模总体偏小。东北地区尽管总体销售量小，但近几年发展迅速，增幅较大；华中地区销量相对较大而且较为稳定；华东地区销量近几年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客户订单较为集中，客户数量少但订单较大所致。

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营销网络覆盖面，对经销商进行优化，提高渠道整体能力；同时，通过采用多种方式组建营销队伍和不断扩大、优化市场管理队伍，促进各地区各类型产品实现销售可持续增长。

5、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持续性分析

非公路自卸车在市场上出现较晚，2005 年，发行人首创开发的非公路自卸车开始进入市场，经过几年推广，被市场广泛接受，引来工程机械、重卡行业企业竞相仿制，形成了新兴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因此，非公路自卸车属于传统机械行业中的新兴非公路自卸车子行业。

尽管非公路自卸车发展时间较短，但由于其在矿山、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领域的明显的适应性和经济性优势，使得该产品巨大的市场潜在需求。根据初步测算，非公路自卸车的年需求量约 4,0000 台，而 2010 年销售量才 5,000 台左右。因此，非公路自卸车的市场规模离“天花板”还非常远，发展的空间很大，发展的速度很快。

自 2005 年成立至今，定位于“做中国最经济适用非公路用车”，定义了非公路用车细分市场及特征，制定了中国经济适用的非公路自卸车产品标准和技术规

范，创立并坚持“量身定制、专业打造、特色服务”的运营模式，公司一直致力于非公路自卸车的研究和开发，在品牌形象、技术积累、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管理、营销网络、人才队伍等方面积聚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引领中国非公路用车行业发展。

基于非公路自卸车产品的特点、目前的销售量与潜在市场需求的较大差距、非公路自卸车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拥有的竞争优势，包括创新的业务模式、关键的核心技术、突出的研发能力、创新的业务模式以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加之公司雄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公司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将保持年均60%的增长速度，在2011年以及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高，均保持在99%以上。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5,463.28	100.00	47,838.87	99.95	23,593.17	100.00	13,556.62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	-	22.55	0.05	-	-	19.16	0.14
合 计	45,463.28	100.00	47,861.42	100.00	23,593.17	100.00	13,575.78	100.00

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相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迅速。

2、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TL840 成本	19,099.47	42.01	22,186.07	46.35	13,194.64	55.93	13,077.11	96.46
TL850 成本	25,082.43	55.17	23,066.27	48.19	9,926.38	42.07	-	-
TL860 成本	594.24	1.31	1,176.56	2.46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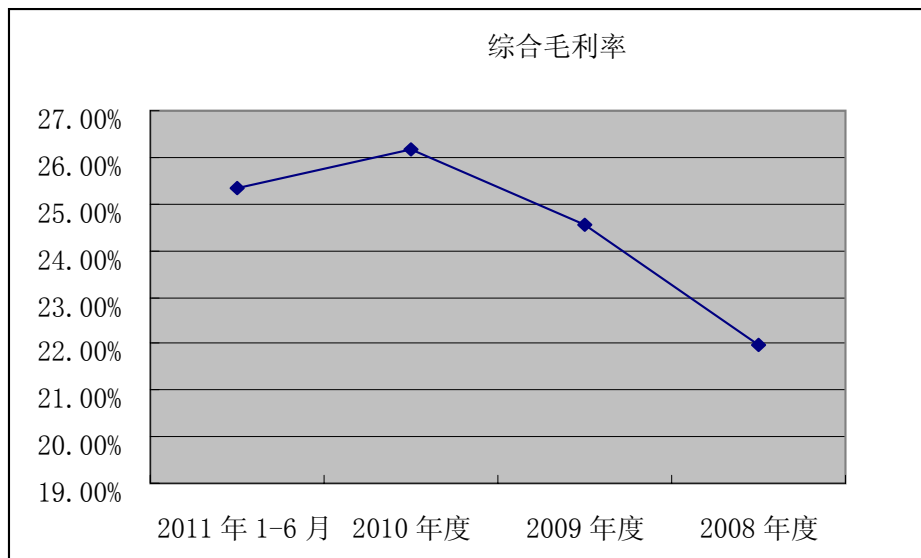
其他产 品成本	687.14	1.51	1,432.52	2.99	472.15	2.00	479.51	3.54
合 计	45,463.28	100	47,861.42	100.00	23,593.17	100.00	13,556.62	100.00

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TL840 类产品的成本金额较大，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较高。随着 TL850 类产品和 TL860 类产品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的相继面市，TL840 产品的成本在保持金额继续增长的情况下，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步降低。

（三）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909.42	64,807.76	31,267.07	17,395.88
营业成本（万元）	45,463.28	47,861.43	23,593.17	13,575.78
综合毛利（万元）	15,446.14	16,946.33	7,673.90	3,820.10
综合毛利率	25.36%	26.15%	24.54%	21.96%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总体稳步上升。

2、发行人毛利率和机械工程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机械工程行业部分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和发行人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一重工	山河智能	中联重科	山推股份	太原重工	徐工机械	平均值	本公司
2010 年度	36.85%	24.74%	30.34%	13.69%	15.40%	21.69%	23.79%	26.15%
2009 年度	32.34%	26.62%	25.72%	14.68%	14.10%	19.36%	22.14%	24.54%

2008 年度	29.96%	26.44%	27.36%	17.95%	14.61%	7.87%	20.70%	21.96%

相比工程机械类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高。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TL840	25.38%	25.08%	24.96%	21.83%
TL850	23.53%	25.03%	23.85%	-
TL860	27.67%	32.35%	-	-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在 2008-2010 年总体逐步提升，2011 年上半年由于发动机、驱动桥和货箱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同时，随着非公路自卸车的市场前景得到更多厂商的认可，众多厂商涌入市场，发行人为了使公司产品更具有竞争力，销售价格仍保持稳定，导致公司主导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1 年上半年略有下降。

(2) 主导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价格的变化和单位成本的变化。

①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主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TL840	39.37	37.88	37.82	38.16
TL850	43.38	43.10	43.74	-
TL860	51.34	54.25	-	-

公司主导三大类产品 TL840、TL850 和 TL860 的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基本稳定。

目前公司采用市场定价的销售策略，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很大，而且公司的产品的适应性好、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导致公司产品售价在报告期没有发生明显的波动。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主导产品 TL840、TL850 和 TL860 系列的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TL840	29.38	28.38	28.38	29.83
TL850	33.18	32.31	33.31	—
TL860	37.14	36.70	—	—

公司主导产品的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也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具体情况如下分析。

A、TL840 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原材料	28.99	98.67%	27.35	96.37%	27.00	95.14%	28.88	96.81%
其中：发动机	4.76	16.20%	3.87	14.15%	3.94	14.59%	4.48	15.51%
驱动桥	5.18	17.63%	5.34	19.52%	5.84	21.63%	4.95	17.14%
举升油缸	1.40	4.77%	1.40	5.12%	1.54	5.70%	1.74	6.02%
轮胎	3.25	11.06%	4.11	15.03%	3.39	12.56%	2.8	9.70%
变速箱	0.74	2.52%	0.74	2.71%	0.74	2.74%	0.7	2.42%
驾驶室	1.57	5.34%	1.96	7.17%	1.46	5.41%	1.46	5.06%
货箱	5.2	17.70%	4.65	17.00%	3.42	12.67%	3.20	11.08%
其他	6.89	23.45%	5.28	19.31%	6.67	24.70%	9.55	33.07%
二、人工	0.20	0.68%	0.34	1.20%	0.56	1.97%	0.39	1.31%
三、制造费用	0.19	0.65%	0.69	2.43%	0.82	2.89%	0.56	1.88%
合 计	29.38	100.00%	28.38	100.00%	28.38	10.00%	29.83	100.00%

B、TL850 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原材料	32.90	99.16%	31.28	96.81%	31.92	95.83%
其中：发动机	5.41	16.09%	4.80	15.35%	4.87	15.26%
驱动桥	6.69	20.16%	6.47	20.68%	6.28	19.67%
举升油缸	1.40	4.22%	1.40	4.48%	1.54	4.82%
轮胎	4.37	13.17%	4.70	15.03%	4.35	13.63%
变速箱	1.29	3.89%	0.88	2.81%	0.74	2.32%
驾驶室	1.57	4.73%	1.96	6.27%	1.96	6.14%

货箱	5.70	17.18%	5.95	19.02%	5.19	16.26%
其他	6.47	19.71%	5.12	16.37%	6.99	21.90%
二、人工	0.11	0.33%	0.34	1.05%	0.56	1.68%
三、制造费用	0.17	0.51%	0.69	2.14%	0.83	2.49%
合 计	33.18	100.00%	32.31	100.00%	33.31	100.00%

C、TL860 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原材料	36.87	99.27%	35.67	97.19%
其中：发动机	6.20	16.69%	6.11	17.13%
驱动桥	7.86	21.16%	6.87	19.26%
举升油缸	1.40	3.77%	1.40	3.92%
轮胎	4.22	11.36%	5.33	14.94%
变速箱	1.70	4.58%	1.65	4.63%
驾驶室	1.57	4.23%	1.96	5.49%
货箱	7.20	19.39%	5.98	16.76%
其他	6.72	18.09%	6.37	17.86%
二、人工	0.11	0.30%	0.34	0.93%
三、制造费用	0.16	0.43%	0.69	1.88%
合 计	37.14	100.00%	36.70	100.00%

从上面主导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可以看出，原材料（包括钢材等直接购买的原材料和总成零部件等）在公司产品的成本中占比非常高，超过 95%以上。由于公司外购总成零部件的批量效应逐步显现，公司的主要外购总成零部件的采购成本逐步降低。

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相对而言在单位成本中所占的比重较低。对于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2009 年较高，主要原因为：2009 初，发行人刚从华阴分公司搬迁西安市丰产路 59 号的厂房，2009 年 10 月，又搬迁至咸阳市沣渭新区创新二路 007 号，生产场地和生产工人人员的变动，致使人工的效率相对较低，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稍高，使得 2009 年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均高于

2008 年。2009 年 11 月，发行人的自建产房的投入使用，随着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开始下降，使得 2010 年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均低于 2009 年。

③销售结构变动分析

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原因除主导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变化外，报告期内 TL840、TL850 和 TL860 三大类产品的结构变化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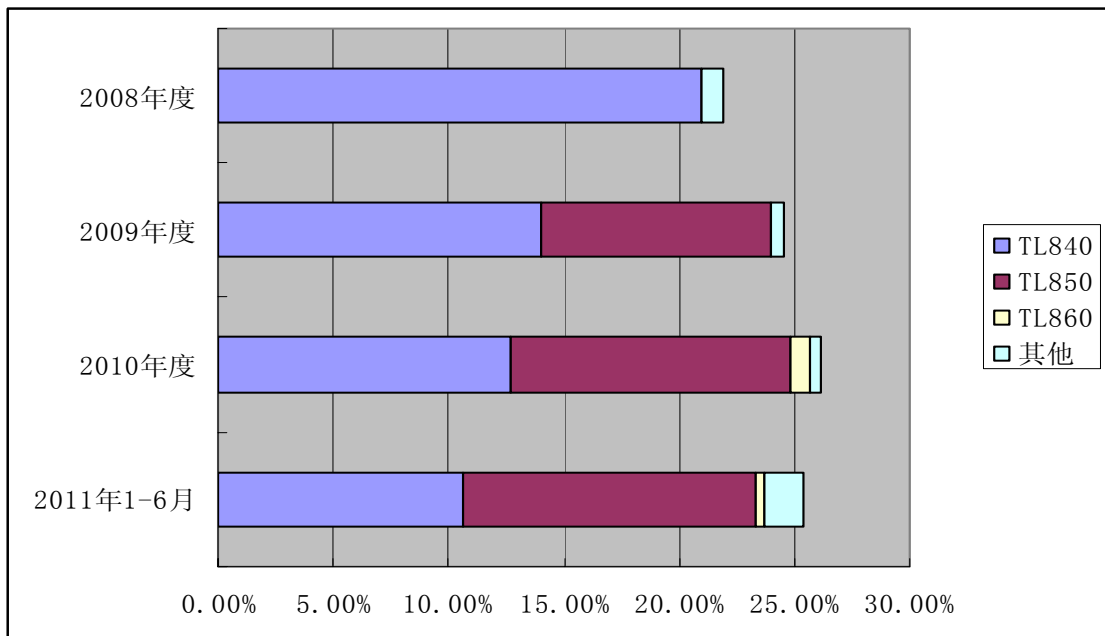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大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产品类型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毛利率	比例
TL840	25.38%	42.01%	27.05%	46.93%	24.96%	56.25%	21.83%	96.08%
TL850	23.53%	53.85%	25.47%	47.76%	23.85%	41.83%	-	-
TL860	27.67%	1.35%	29.13%	2.78%	-	-	-	-
其 他	59.41%	2.79%	18.89%	2.53%	27.44%	1.92%	25.12%	3.92%
综合毛利率	25.36%		26.15%		24.54%		21.96%	

注：上表中“比例”为该类产品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如下：



各类产品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各类产品毛利率×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上图显示，报告期初，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最主要贡献来自于 TL840 产品。

但随着公司 TL850 产品在 2009 年的面市，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占比逐步增大，2010 年超过了 TL840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尽管 TL860 目前的销售收入在公司的产品中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低，但未来随着 TL860 销量的逐步提升，由于其本身的毛利率较高，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将逐步提升。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很大和非公路自卸车产品的差异化水平较高，公司产品的议价水平较高，因此，公司产品售价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原材料和外协件采购的批量效应逐步显现，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稳步提升。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进一步显现和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将继续维持较高的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119.76	3.48%	2,429.70	3.75%	938.70	3.00%	436.76	2.51%
管理费用	1,337.87	2.20%	1,418.02	2.19%	764.91	2.45%	585.54	3.37%
财务费用	16.81	0.03%	-37.22	-0.06%	-13.33	-0.04%	-13.59	-0.08%
合 计	3,474.44	5.71%	3,810.50	5.88%	1,690.28	5.41%	1,008.71	5.80%

总体上，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且处于较低的水平。

1、销售费用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的销售费用逐步增长，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基本同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三包费	1,440.49	1,333.60	497.15	153.39
工资	183.23	322.09	149.91	43.82
差旅费	71.47	98.54	57.99	79.92
会议费	24.38	42.71	0.15	0.00
车辆费	32.20	67.76	35.41	10.42

招待费	49.92	71.47	40.40	18.53
折旧	35.75	46.01	16.91	9.88
运费	236.84	201.51	41.36	43.44
广告费	10.09	89.44	32.84	32.38
办公费	14.97	52.93	7.43	4.33
其他	20.42	103.63	59.16	40.66
合 计	2,119.76	2,429.70	938.70	436.76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8%	3.75%	3.00%	2.5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逐步提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项目有“三包费”，销售人员工资以及运费、差旅费、招待费等。

“三包费”指三包服务费与三包配件费之和，其中三包服务费是指发行人向特约维修服务站按照协议级别和服务产品数量支付的、用于该维修服务站在发行人产品在三包期内发生的劳务费，该费用在三包期满时支付。发行人按照行业的一般惯例，三包期自用户购车之日起6个月或行驶里程达到10,000公里，以上两种情况中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三包配件费是指发行人对整车（含零部件）在规定的使用条件和期限内，整车因设计、制造、装配及材料等质量问题，造成的各类故障或损坏的零部件（丧失使用功能），无偿为用户维修或更换相应件，以确保用户车辆正常使用。

三包服务费=单车服务包干费（3,000元/车）×级别系数×地区系数×服务考核系数+服务能力建设费（结算车款×1%）×能力考核系数

三包配件费根据使用配件对应金额的大小，据实核算。

发行人对三包服务费的会计核算：由于三包服务费相对比较固定，可以合理预计，所以发行人对三包服务费采用预提方法，一般按季结算，即由销售部门将本季度已销售整车数量乘以单车服务包干费确认的金额提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中。待满足发行人三包服务费支付要求时，与各特约维修服务站进行结算。

发行人对三包配件费的会计核算：由于三包配件费难以合理估计，所以三包配件费根据当期实际发生数计入当期费用，即由技术服务中心确认特约维修服务站维修、更换配件成本统计金额交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依据其金额据实计入当期销售费用中。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工资	542.24	417.22	413.82	267.31
车辆费	83.25	125.52	51.63	27.97
社保费	114.88	165.17	78.09	41.03
办公费	90.22	107.05	17.74	35.96
差旅费	86.88	91.95	48.20	54.74
折旧	48.60	54.82	11.62	8.79
无形资产摊销	22.94	45.67	11.42	16.80
住房公积金	19.66	29.04	9.73	0.00
招待费	20.99	38.48	17.96	14.76
福利费	59.05	36.58	42.10	28.48
技术服务费	0.00	0	0.00	2.33
保险费	0.00	0	0.00	12.23
租赁费	0.00	0	16.50	10.76
房产税	112.79	120.88	0.00	0.00
中介费	65.91	118.39	10.37	3.32
其他	70.46	67.25	35.74	61.08
合 计	1,337.87	1,418.02	764.91	585.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0%	2.19%	2.45%	3.3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但由于规模效应的显现，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降低。公司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707,966.09	194,110.28	-	-
汇费	6,889.16	16,425.72	14,203.54	3,967.18
利息收入	-573,612.35	-617,348.92	-188,438.16	-170,445.48
其他	2,624.00	10,384.71	25,123.29	2,348.50
手续费	24,243.46	24,275.19	15,793.78	28,330.98
合 计	168,110.36	-372,153.02	-133,317.19	-135,798.82

2008 年-2010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为负数，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系公司的负债主要为不需要支付利息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同时，为了充

分利用公司的闲置资金，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上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为了提高公司活期银行存款的收益，2010年4月8日，发行人（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乙方）签订《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周计划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周计划即7天定存，指甲方将资金存放于乙方，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收益率按期返还本金和利息，存款周期以7天为一个周期，第八天乙方自动将本金和利息划入指定的资金帐户，甲方授权乙方从签订协议的次日起，从指定资金帐户自行扣划约定的存款金额，每日扣划一次，循环进行；资金帐户最低保留余额10万元，以500万元为最低存款起存金额。

2011年1-6月，公司的财务费用为168,110.36元，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系2011年上半年公司短期借款为3,000万元，导致利息支出的增加。但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的闲置资金，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8,761.7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8,761.75	-	-
政府补助	-	1,610,400.00	6,400.00	6,000.00
其他	156.18	43,089.23	7,800.00	6,632.64
合 计	156.18	1,692,250.98	14,200.00	12,632.64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分别收到专利奖、科技奖、知识产权、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6,000元、6,400元和1,610,400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罚款支出	-	625,089.43	-	-
诉讼赔偿	-	-	-	-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资产损失	111,875.57	14,194.81	-	101,541.57
融资销售担保预计负债	1,868,344.71	504,966.15	110,000.00	-
合 计	1,980,220.28	1,144,250.39	110,000.00	101,541.57

2008 年资产损失系公司现金及电脑被盗，其中现金金额 77,596.00 元，电脑净值 23,945.57 元。

2010 年罚款支出系 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免二减三”的所得税优惠所减免的所得税时，主管税务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收的税款滞纳金。

2011 年 1-6 月资产损失系旧变压器处置损失。

公司融资销售业务中，按期末未到期担保余额 1%计提融资销售担保预计负债，据此，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计提的融资销售担保预计负债分别为：0.00 元，110,000.00 元，504,966.15 元和 1,868,344.71 元。

（六）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25.72	3,290.86	767.79	38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1.29	-104.68	14.26	-37.23
合 计	1,694.43	3,186.17	782.05	349.71

2010 年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大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将需要补缴的以前年度减免税 13,794,082.65 元计入本期所得税费用所致。

（七）公司利润来源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15,381.83	16,826.98	7,620.47	3,748.73
其他业务利润	64.32	119.36	53.44	71.36

营业利润	11,465.83	12,155.56	5,954.82	2,807.63
营业外收支	-198.01	54.80	-9.58	-8.89
利润总额	11,267.82	12,210.36	5,945.24	2,798.74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

（1）行业发展因素

非公路自卸车主要应用在露天矿山和水电水利工程上，其发展直接与矿山和水电水利行业的发展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需求与日俱增，各种矿藏开采规模逐渐加大，水利水电项目投资逐年提高，我国非公路自卸车的潜在市场需求很大。但由于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的产销规模还比较小，随着人们对非公路自卸车的认同度逐步提升，非公路自卸车的潜在需求将逐步转化为现实的需求。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奠定坚实的基础。

（2）市场竞争因素

非公路自卸车行业是我国近几年才发展起来的工程机械行业的细分行业，虽然该行业整体设计技术门槛较高，但生产资质和制造工艺门槛较低；同时，由于其巨大的潜在需求导致众多投资者纷纷看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因此，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竞争必将日益激烈。在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拥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将逐步脱颖而出，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因此，公司能否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将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

公司生产成本中 95%为原材料，包括钢材（板）和外购件，所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近三年钢材的价格波动较大，外购件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如何保证供应商的稳定和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是公司营业成本稳定的基础。公司采购部对原材料价格进行预判，签订固定价格的采购合同，建立供应商储备制度，尽量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公司能否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甚至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将产生重要影响。

（4）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在不断进

行新产品开发和加强市场开拓的同时，如无足够的产能保障，公司的高成长将难以持续。为此，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包括：“2,400 台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工程运输设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大提升公司产能和经营业绩。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大。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88	8,544.38	3,743.52	1,91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45	-2,296.57	-3,416.04	-3,35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20	590.59	1,084.00	1,274.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8.63	6,838.40	1,411.48	-172.4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各期的现金净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51.85	42,599.72	27,668.34	17,56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6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8	924.46	1,142.45	4,31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29.12	43,524.19	28,810.78	21,94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24.27	25,346.97	20,330.16	14,56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32	1,465.01	698.51	66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9.96	5,172.97	1,945.31	75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70	2,994.78	2,093.28	4,04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05.25	34,979.81	25,067.26	20,03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88	8,544.38	3,743.52	1,910.97
净利润	9,573.40	9,024.19	5,163.19	2,44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净利润	79.64%	94.68%	72.50%	78.0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0,909.42	64,807.76	31,267.07	17,395.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51.85	42,599.72	27,668.34	17,569.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41%	65.73%	88.49%	101.00%
营业成本	45,463.28	47,861.43	23,593.17	13,57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24.27	25,346.97	20,330.16	14,56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成本的比例	55.04%	52.96%	86.17%	107.3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的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收取、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应收票据额	33,949.58	37,262.21	12,011.59	4,071.95
加：期初余额	2,824.47	700.00	0.00	0.00
减：背书票据金额	32,409.23	34,287.74	10,929.52	3,733.25
到期兑现票据	0.00	850.00	122.00	270.00
贴现票据	0.00	0.00	260.00	68.70
期末余额	4,364.82	2,824.47	700.00	0.00

因为发行人 2008 年度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对经销商收款主要采用现款交易，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方式所占的比重逐渐增加。

同时，由于发行人将收到的应收票据绝大部分采用背书转让的方式给供应商用于购买原材料，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也大幅下降。

总体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各期均为正值，而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70%以上，这对于 2008 年-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93.31% 的公司来说相当不易，说明公司的业绩增长的方式是可持续的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值税	1,825.09	2,071.80	1,199.75	419.66
企业所得税	1,422.21	2,831.08	718.64	314.69
水利基金	47.12	48.75	23.79	14.32
印花税	52.03	22.43	3.14	3.26
城建税	156.6	107.37	—	—
教育费附加	67.11	56.02	—	—
土地使用税	49.76	24.87	—	—
房产税	50.04	20.65	—	—
合 计	3,669.96	5,172.97	1,945.31	751.94

发行人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多缴纳增值税 780.0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09 年整车销售数量、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从而毛利增多，造成增值税增加 655.15 万元；同时，2009 年各月之间采购与销售不均衡，6 月份至 10 月各月增值税进项税额小于销项税额，而 11 月、12 月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造成 2009 年末留底的进项税额增加。

2010 年企业所得税相比以前年度缴纳金额大幅增加，原因主要为发行人 2010 年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由于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实际期限未达到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年限，发行人 2010 年 7 月补缴了中外合资企业时期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3,794,082.65 元；同时，201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09 年度大幅增加，致使 2010 年度预交的企业所得税支出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手续费	2.42	4.78	5.51	3.46
其他往来款	2,541.11	1,519.68	1,359.05	3,437.04
差旅费	94.03	96.65	106.19	127.00
办公费	50.6	159.45	47.03	40.69

招待费	34.72	61.92	58.35	33.28
运费	16.41	20.02	41.36	43.44
广告费	5.97	32.55	32.84	37.33
车辆费用	87.17	129.69	87.04	38.39
其他费用	144.92	408.05	79.63	82.08
备用金及其他	563.35	468.47	276.28	206.54
诉讼赔偿款		31.00	-	-
滞纳金		62.51	-	-
合 计	3,540.70	2,994.78	2,093.28	4,049.25

注：滞纳金为公司由中外合资变更内资企业，补缴以前年度享受的“免二减三”的所得税优惠时，由于补税需要办理相关手续，所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及时补税，从而出现了该笔滞纳金。

报告期内，“其他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内容
上海纵阖科贸有限公司	13,700,000.00	临时周转资金
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临时周转资金
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临时周转资金
风润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0.00	临时周转资金
富阳机动车钢圈厂	2,000,000.00	临时周转资金
浙江同岳实业有限公司	1,476,240.00	临时周转资金
陕西汇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临时周转资金
北京振群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与经销商往来
其他单位	294,163.29	临时周转资金
合 计	34,370,403.29	—

(2) 2009 年度

单位：元

往来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内容
上海同岳租赁有限公司	6,010,500.00	临时周转资金
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临时周转资金
风润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580,000.00	临时周转资金
合 计	13,590,500.00	

(3) 2010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华阴市平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464,700.00	代垫运费
上海纵阖科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临时周转资金
蔡斌	1,818,700.00	支付上年租金
新疆脉基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临时周转资金
咸阳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859,108.00	代垫运费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0,584.16	代垫保险费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冀鹏	141,500.00	圣然精品模型制作费
陕西派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00	支付装修款
新疆潞安煤化工有限公司	109,300.00	投标保证金
陕西致华实业有限公司	59,800.00	与供应商往来
福建省上杭县金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投标保证金
陕西东正空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退还工程保证金
张建飞	20,000.00	退还工程保证金
陕西泰达商品汽车发运有限公司	18,150.00	代垫运费
合 计	15,196,842.16	—

(4) 2011 年度 1-6 月份

往来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内容
华阴市平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6,358,500.00	代垫运费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40,823.33	代垫客户运费、保费、GPS 费、国银手续费
榆林市天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47,127.98	垫付运费、GPS 手续费
成都中远实业有限公司	1,281,527.57	代垫运费、保险费
乌海市坤元商贸有限公司	1,201,492.64	垫付运费、GPS 手续费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76,581.69	垫付运费
呼和浩特河山机械有限公司	972,560.00	代垫运费、手续费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899,956.00	代垫保险费
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97,612.00	垫付 GPS 国银手续费、运费
榆林市天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37,397.18	垫付客户保费、手续费
咸阳通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10,800.00	代垫运费
肖效杰	500,000.00	退保证金
陕西建工集团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退投标保证金
陕西天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退投标保证金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80,000.00	投标保证金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83,505.54	代垫运费、保费、手续费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22,000.00	代垫运费

往来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内容
深圳市圣然精品有限公司	339,600.00	圣然精品车模款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2,700.00	代垫运费
美国高盖茨律师事务所	248,589.42	美国高盖茨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费用
冯世仓	200,000.00	退保证金
西安奎海公司	200,000.00	支付汽配服务款
包头天力工矿配件有限公司	186,844.00	代垫运费、保费、手续费
成都三江起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退保证金
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	100,000.00	退保证金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退投标保证金
科尼起重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退投标保证金
江阴鼎力高科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退投保保证金
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100,000.00	预付审计费
乌海市汇拓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1,400.00	代垫运费
杭州环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600.00	代垫运费
兰州马力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22,500.00	代垫运费
合 计	25,411,117.35	-

2009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项目发生额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逐步减少了与其他单位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代收代付业务所致。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2011 年上半年较 2010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发行人代客户垫付的运费及保险费增加，及因经营规模增长使得付现费用支付增加所致。

（5）2007 年发行人与深圳市瀚尔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 3,000 万元其他往来款的原因

发行人与深圳市瀚尔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瀚尔非”）发生 3,000 万元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瀚尔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矿业开采、有色金属冶炼、海外投资等领域。2006 年，深圳瀚尔非在江西取得一个铜、锌矿的开采权，为此，该公司拟购置相关设备；经过对市场的了解，发行人的非公路自卸车产品适合此工矿使用，随后与发行人沟通达成购买意向，并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和 12 月 11 日分两次将 3,000 万汇入发行人帐户作为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意向款；后来因为国际国内铜、锌市场价格波动比较大，深圳瀚尔非

终止了该矿山项目，同时也取消从与发行人处购买非公路自卸车的计划。为此，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12 日、14 日、18 日分 4 次将 3,000 万退还给深圳瀚尔非。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活动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45	-2,302.57	-3,416.04	-3,357.67

报告期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因为作为高速成长中的公司，为满足用户不断增长的需要，公司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机器设备、建设厂房、购买土地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较多。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筹资活动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1,980.00	2,324.23
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2,000.00	1,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3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16,238.00	1,980.00	2,324.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0	409.41	896.00	1,0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3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0	15,647.41	896.00	1,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20	590.59	1,084.00	1,274.23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公司股东的增资。2008 年，公司收到远富集团对本公司增资 1,324.23 万元，收到汇赢投资对本公司增资 1,000 万元。2009 年，公司收到汇赢投资对本公司增资 550 万元，收到华岳机械对本公司增资 1,430 万元。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股利所致。2008 年，支付华岳机械 464 万元，支付红岛公司 192 万元，支付七兴控制

16 万元。2009 年，支付华岳机械 576 万元，支付汇赢投资 320 万，同时需支付远富集团 384 万，但由于外汇手续没有办完计入应付股利。

2010年，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5,238.00万元，主要系2010年5月，公司外方股东远富集团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30%股份，根据双方约定，其股权受让款在公司的账户上留置了一段时间所致。

2011年1-6月，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2,000万元。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近三年一期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	451.20	2,220.07	4,714.24	87.79
房屋建筑物	179.08	1,458.88	3,022.63	-
机器设备	63.02	371.97	1,593.76	40.51
运输设备	153.09	334.44	79.92	29.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01	54.77	17.94	17.45
在建工程增加-生产线一期	269.11	709.73	-	-
无形资产增加-土地使用权	-	-	2,283.49	-
合 计	1,171.51	2,929.80	6,997.73	87.79

报告期内，国内非公路自卸车产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主要产品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限制公司发展的最大瓶颈在于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为不断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在 2009 年购买了土地、建造了厂房并于 2009 年迁入新址，有效提高了产能。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87.79 万元、6,997.73 万元、2,929.80 万元和 1,171.51 万元，主要是为了提高加工能力、改进工艺、提高产品质量而进行的土地、厂房和设备的投入。上述投资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档次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2,400 台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工程运输设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分别投资 32,892 万元和 5,378 万元。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非公路自卸车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的快速、持续、健康增长使得公司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而有利于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改善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一）行业的巨大机遇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前提

非公路自卸车行业作为发展不久的细分行业，其市场需求巨大。随着我国露天煤矿、矿山、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非公路自卸车产品被市场逐步熟悉和认同，该行业将存在巨大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动力

公司作为我国最早研究和开发非公路自卸车产品的企业，定位于“做中国最经济适用非公路用车”，定义了非公路用车的细分市场及特征，制定了中国经济适用的非公路用车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创立并坚持“量身定制、专业打造、特色服务”的运营模式。经过数年成功的经营，公司在品牌形象、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和技术积累等方面积聚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引领中国非公路用车行业发展，形成了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积累的核心竞争力需求是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

（三）主营业务的快速、持续增长是公司后续发展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非公路自卸车业务发展异常迅速。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05.35 万元、31,213.63 万元、64,665.85 万元和 60,845.11 万元，2008 年-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93.31%，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 3,748.73 万元、7,620.46 万元、16,826.97

万元和 15,381.83 万元，2008 年-2010 年主营业务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87%。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持续增长是公司后续发展的根本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非公路自卸车产品市场认知度的不断加大、潜在需求的不断释放、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能够凭借其先发优势和积累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实现创新发展，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继续快速稳步增长，财务状况将不断改善。

十六、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同力有限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每年由公司股东会确定；支付股东红利，支付金额每年由股东会确定。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公司没有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百分之十公积金前，不向股东分配红利。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赠前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红利。除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外，公司应至少将每年可分配利润的30%用于现金分配。

2、2010年5月12日，根据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办法进行：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08年3月20日经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对2007年下半年利润进行分配，分配利润672万元，按照股权比例华岳机械分得464万元，红岛公司分得192万元，七兴控制分得16万元。

2009年5月25日经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对2008年利润进行分配，分配利润1,280万元，按照股权比例华岳机械分得576万元，远富集团分得384万，汇赢投资分得320万。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共计174,856,349.34元。2010年9月21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累积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公司所有股东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和相应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无异议，同时均已承诺以后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相关条款修订《公司章程》时，将投赞成票。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

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明确了公司未来的利润分红规划和 2011-2013 年的具体分红计划，其要点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未来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

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2011 年-2013 年利润分红具体计划

2011-2013 年是公司实现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相助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2011-2013 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在 2011-2013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还应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中，明确了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规划，即：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其中 2011-2013 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属于工程机械行业非公路自卸车子行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沛，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能力和，因此公司具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另外，公司本身的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自身积累及本次公开发行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因此，

公司能够保证实现上述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产能,增强研发设计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计划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公司所有股东对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和相应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无异议,同时均已承诺以后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相关条款修订《公司章程》时,将投赞成票。根据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程序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

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 / 3 以上表决通过。

（2）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修订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以上表决通过。

（五）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未来的利润分配规划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未来的利润分配规划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

（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及依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2%，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开户银行【】，账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如下三个项目：2,400 台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运输设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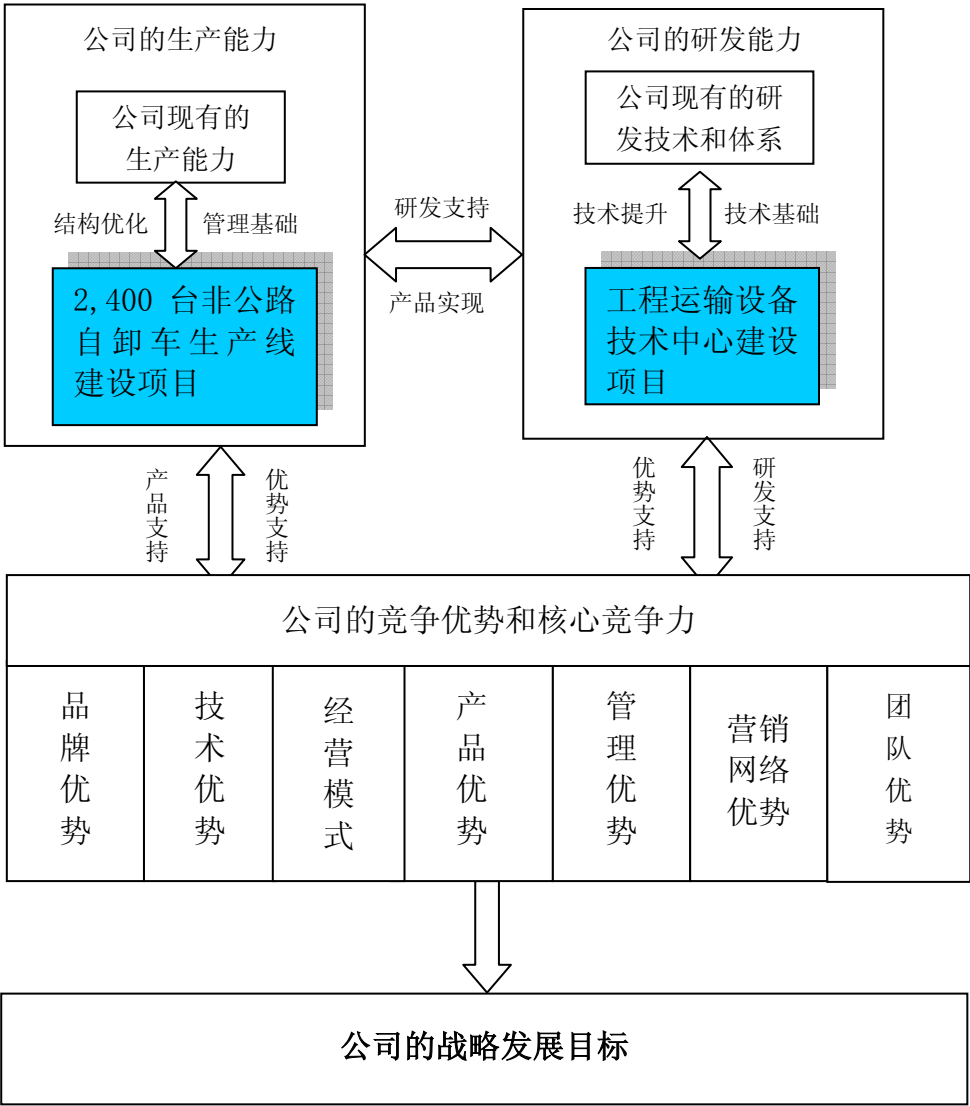
各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保批复
1	2,400 台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	32,892.00	咸秦计划发（2010）173 号	陕环批复[2010]455 号
2	工程运输设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378.00	咸秦计划发（2010）174 号	咸环批复[2010]198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合 计		【 】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无法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或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关系如下：



产品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前提。企业的根本使命就是能够提供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的产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 2,400 台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充实，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优化，同时可以更加有效地控制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周期，形成反应更加迅捷的供应链，从而满足非公路自卸车用户对产品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技术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技术是公司发展永恒的动力，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是每一个欲保持可持续发展企业的必然选择，同时，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也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正是凭借着强大的研发优势，使得公司能够始终把握和引领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开发和推出

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和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随着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不断发展，竞争日趋激烈，新的竞争形势对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本次工程运输设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研发水平基础上，从研发团队、研发环境及硬件设施等方面将公司的研发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产能并优化产品结构，以及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同时，募投项目相互促进、良性互动，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从而为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 2,400 台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为 43,81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211.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流动资金 15,603.00 万元，其中 4,681.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完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130,56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725.00 万元。

（二）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需求与日俱增，各种矿藏开采规模逐渐加大，水利水电项目投资逐年提高。当前，在我国大多数矿山和水利水电工地，用于内部转运、外部运输的车辆，基本上以斯太尔、解放、东风、北奔等中重型公路自卸车为主，运输物料以煤炭、矿石和石料土方为主。由于公路自卸车爬坡能力不足，车辆装载量小，导致矿区车辆密度大，车辆管理和人员管理难度也加大，影响整体作业效率；同时，公路自卸车辆的适应性差造成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难以保障。也有少量的大型矿山采用进口大型矿用车，辅助专用的大型配套设备，但这种传统模式投资巨大，灵活性差，运行和维护成本巨大，很难复制和推广。

2005 年，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发行人利用现有重卡的技术平台，充分吸收工程机械和矿用车的设计理念开发了一种新型非公路用自卸车。由于非公路自

卸车具有适应性好、一次性装载质量大、运输效率高、盈利性好、安全性高等特点，其在市场上一经出现立刻受到了用户的欢迎，逐渐成为矿山和水利水电工程的宠儿，其市场需求和潜在的市场规模巨大。近两年，基于非公路自卸车巨大的市场需求，很多重卡和工程机械以及特种车、改装车生产厂家纷纷进入非公路自卸车领域，短短两三年时间，大大小小生产非公路自卸车的厂家近 40 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亟需扩大生产能力

据初步统计，自市场出现以来，我国非公路自卸车的销售量以几何级数增长速度快速发展，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作为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开拓者和引领者，随着公司品牌的不断提升，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93.31%，但公司 2010 年产能只有 1,600 台/年，而公司 2010 年公司的销售量 1,553 台，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明显无法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日益扩大的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能力。

2、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需要公司扩充目前的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的非公路自卸车产品按载重量分为三大类：TL840、TL850 和 TL860，其中 TL840 占了较大的比例。但基于市场的判断和非公路自卸车的发展趋势，大吨位的非公路自卸车的比例将逐步提升。但公司目前的产能和设备无法对公司产品结构进行大幅的调整。因此，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新增产能调整产品结构。

3、公司技术成果的保护需要公司提升产能

基于资金压力、产能限制等诸多因素，公司目前主要进行非公路自卸车整体的设计、车架的制作和部分货箱的制作，其他主要零部件或总成件通过外部采购或联合开发的方式实现。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提高，若不能及时提升公司产能，公司必须将更多的零部件或总成件委托给其他厂家加工生产，这对公司产品技术成果保护不利，因为将关键零部件或总成件委托其他厂家生产，很可能将这些凝

聚着公司技术人员心血的技术成果外泄出去。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前提条件

得益于公司的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运营模式优势、销售网络优势以及服务优势，公司的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近三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93.31%。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是公司提升产能的内在动力和前提条件。

2、公司丰富的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管理经验的实施提供了可靠保证

作为专业的非公路自卸车生产厂家，公司自设立之初就从事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经过数年经营，公司对非公路自卸车的生产特点和流程设置具有非常深刻的认识，在整车设计、物料管理、流程控制、质量控制、人员培训和劳动保护等诸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管理经验的，从而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3、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快速应变制造系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通过“预测内计划订单方式”组织生产，公司可以根据用户需求，精确快速地配备相应的生产资源，包括人力、设备、原材料、外协零部件等，综合利用现有和新增的产能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确保本项目的实施能得到预期的效果。

（五）项目方案

1、项目的产品方案

根据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目前的产能情况。本项目的设计纲领为年产 2,400 台非公路自卸车。

具体的产量为：TL840 占比 30%，TL850 占比 40%和 TL860 占比 30%，即 TL840 产品 720 台，TL850 产品 960 台、TL860 产品 720 台。

2、项目的技术和工艺方案

由于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因此，该项目的技术方案基本采用公司现行比较成熟的技术方案，但为了进一步提升工艺水平和提高产品质

量，本项目拟增加关键工艺设备。

根据本项目确定的生产规模，技术和工艺方案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完善包括冲压、拼焊、总装测试和少量零部件机械加工设备。冲压线拟由液压剪板机、板材校平机、折弯机、机械或液压冲床等设备组成箱体板件加工制作生产线；拼焊线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焊等焊接生产设备；总装采用步进式装配流水线。

3、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公司目前的厂区内。

公司目前的厂区位于西安市沣渭新区，距咸阳火车站约 7 公里，距西安火车站约 18 公里，距离西安咸阳机场约 15 公里，临近西宝高速，地理条件优越，铁路、公路、航空等各种交通比较方便。

（3）项目用地

本项目需用地 100 亩左右，为公司目前拥有的现成土地。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3,81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211.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流动资金 15,603.00 万元，其中 4,681.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①建设投资的测算

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 计	比例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费用	其他费用		
一	工程费用	5,965.00	16,975.00	773.00	0.00	23,713.00	84.06
1	生产厂房	3,946.00	0.00			3,946.00	13.99
1.1	主体厂房	3,686.00				3,686.00	13.07
1.2	辅助生产车间	259.00				259.00	0.92
2	带顶棚过道	446.00				446.00	1.58
3	露天跨	446.00				446.00	1.58
4	配件库	264.00	81.00	61.00		406.00	1.44

5	喷漆车间	184.00			184.00	0.65	
6	试车场	210.00			210.00	0.74	
7	成品车停车场	96.00			96.00	0.34	
8	员工停车场	24.00			24.00	0.09	
10	设备费用		16,561.00	662.00	17,223.00	61.05	
11	室外总体	350.00	333.00	50.00	733.00	2.60	
二	其他费用			1,933.00	1,933.00	6.85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3.00	223.00	0.79	
3	勘察设计前期费			664.00	664.00	2.35	
4	前期咨询费			10.00	10.00	0.04	
5	工程监理费			458.00	458.00	1.62	
6	环境影响咨询费			10.00	10.00	0.04	
7	施工图审查费			20.00	20.00	0.07	
8	办公设备购置费			50.00	50.00	0.18	
11	招标费			37.00	37.00	0.13	
12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			461.00	461.00	1.63	
三	预备费			2,565.00	2,565.00	9.09	
	建设投资小计	6,098.00	16,842.00	773.00	4,498.00	28,211.00	100.00

本项目设备投资中,根据项目生产能力和技术方案,公司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221 台/套,设备购置费用 16,561 万元(不含安装工程费),项目所需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价值 (万元)	备注
一	板材处理					
1	龙门式起重机	20TX18 米	60.00	1	60.00	
2	校平机组	4 米 X20 米	280.00	1	280.00	
3	板材预处理机		460.00	1	460.00	配除尘设备
4	水切切割机	4 米 X16 米	420.00	1	420.00	
二	下料成形					
1	数控精细等离子切割机		60.00	4	240.00	配除尘设备
2	激光切割机	3MX6M	360.00	1	360.00	
3	数控液压剪板机	QC12Y-20X2500	58.00	1	58.00	
4	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2Y-16X2500	38.00	1	38.00	
5	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2Y-16X6000	48.00	1	48.00	
6	数控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2Y-12X4000	32.00	1	32.00	
7	600 吨数控折弯机	600TX6000MM	140.00	1	140.00	
8	车架大梁滚压成型设备		280.00	1	280.00	
9	500 吨四柱压力机	Q32-500T	42.00	2	84.00	
10	桥式起重机	Gn=10t S=22.5M	37.00	15	55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价值 (万元)	备注
11	桥式起重机	Gn=10t S=16.5M	28.00	2	56.00	
三	焊接 矫正					
1	货箱侧板生产线		260.00	2	520.00	
2	货箱底板生产线		300.00	1	300.00	
3	货箱前板生产线		280.00	1	280.00	
4	货箱后门生产线		280.00	1	280.00	
5	焊接变位机		110.00	3	330.00	
6	焊接机器人		233.33	3	700.00	
7	焊接操作机		90.00	1	90.00	
8	龙门式矫正机		80.00	3	240.00	
9	C02 保护焊机		2.00	100	200.00	
10	焊接操作机		90.00	1	90.00	
11	半龙门式起重机	Gn=5t S=14M H=6M	8.00	15	120.00	
12	低压电动平板车	KPK-10 轨距 1435	15.00	4	60.00	
四	结构件处理					
	结构件酸洗、喷漆、烘干设备		1,300.00	1	1,300.00	
五	机加设备					
1	双面镗床		140.00	4	560.00	
2	内外圆磨床		30.00	4	120.00	
3	卧式车床	C6140 Φ400X1500	8.00	4	32.00	
4	双面镗铣床		67.50	2	135.00	
5	铣边机	B61090	18.00	2	36.00	
6	摇臂钻床	Z3050	7.00	2	14.00	
7	车加大梁数控钻床或数控冲孔设备		25.00	8	200.00	
8	立式加工中心	ACE-V850 800X2000	320.00	1	320.00	
9	精密数显双柱坐标镗床	TX4280	110.00	1	110.00	
10	带锯机		10.00	2	20.00	
六	钢性车架生产设备					
1	纵梁焊接变位机		175.00	4	700.00	
2	纵梁焊接机器人		240.00	4	960.00	
3	车架焊接翻转机		380.00	2	760.00	
七	装配线					
1	装配线（包括设备及工具）		165.00	1	165.00	
八	辅助设备			10	4,808.00	
1	叉车	5T	12.00	4	48.00	
2	空压机、动力气管		360.00	1	360.00	
3	油料储存及加油设备		200.00	1	200.00	
4	供配电，照明设备		1,400.00	1	1,4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价值 (万元)	备注
5	暖通设备		700.00	1	700.00	
6	消防设施		200.00	1	200.00	
7	自制工装、夹具、模具		1,900.00	1	1,900.00	
合 计				221	16,561.00	

②流动资金测算

该项目流动资金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项 目	最低周转天数	周转次数	达产年金额（万元）
1	流动资产			25,494.00
1.1	现金	10	36	223.00
1.2	应收账款	30	12	10,652.00
1.3	存货			14,619.00
1.3.1	原辅材料			3,276.00
	原材料	10	36	1,147.00
	主要外购件	10	36	1,474.00
	辅助材料	10	36	655.00
1.3.2	在产品	15	24	5,082.00
1.3.3	产成品	18	20	6,261.00
2	流动负债			9,891.00
2.1	应付账款	30	12	9,891.00
3	流动资金			15,603.00

据此，本项目达产时需要的流动资金为 15,603.00 万元，其中的 30%，即 4,681 万元作为铺底流动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人员配置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所需员工约 600 人，其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约为 120 人。对于管理和技术人员，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有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和技术管理能力，又要有协作精神。主要生产岗位人员应受过相应技术培训。本项目所需人员均通过社会招聘方式解决。

（6）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供应情况

由于本项目的产品类型和公司目前的产品是一致的，同时目前国内相关原辅材料和零配件供应充沛，而且公司和目前的供应商关系稳定，因此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供应采用公司目前的供应系统。

（7）给排水、供电、蒸汽、消防等公共配套设施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沣渭新区，区内的给排水、电力、蒸汽等相关配套设施较为齐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8）环保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涉及到施工过程中的环保问题和营运过程中的环保问题。

①施工期间环保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施工中遇到的环保问题主要涉及扬尘、噪音和污水。

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平整土地、开挖土方、材料运输、装卸和搅拌等。对此，项目施工时将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将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对于施工中产生的噪音，本项目建设期不同施工阶段的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严格参照《建设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执行。

施工场地水污染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之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②营运期间环保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营运期间遇到的环保问题主要涉及废气、噪音、污水和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烘干室产生的燃油废气、焊接烟气、喷漆废气和油烟等。对此，将采用全室排风，通过风机经 15m 高排气筒排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音主要为设备噪音。对此，将通过合理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措施和选低噪声设备等多种途径解决。

项目营运期生产线主要的用水部位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对于生产污水，做到雨污分流，厂区地表径流经收集后由雨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根据国家环保局有关要求，设立废水规范化排污口。对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之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源主要有边角料、废弃焊条、废气包装材料、废漆渣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此，采用出售和厂家回收利用的方式解决。

（9）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施工图设计	▲	▲										
2	设备采购		▲	▲	▲	▲	▲						
3	厂区设计及 工艺设计			▲	▲	▲	▲	▲	▲	▲			
4	设备安装、 单体调试									▲	▲	▲	
5	生产工艺调试										▲	▲	▲

（六）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产能 2,400 台/年，较 2010 年的产能 1,600 台/年增长了 150%，增幅较大，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规划是建立在深入的市场调查和系统的行业分析基础之上，同时综合考虑了企业自身的具体情况，可行性强。具体分析如下：

1、非公路自卸车的市场规模发展异常迅猛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专门针对露天矿山以及水电水利等工况条件较为恶劣的非公路工况设计，因此其适应性及经济性是目前矿用车和公路自卸车无法比拟的，因此，其投放市场以来，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据初步统计，我国非公路自卸车的市场销售量以每年翻番的速度快速发展，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很高的增长速度。尽管投资者纷纷进入该领域，总产能不断增大，但有效供应仍无法满足市场对非公路自卸车的巨大需求。公司设计本项目产能时充分考虑了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

2、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

作为行业的开拓者和引领者，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异常迅猛，2008-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93.31%。公司 2009 年销售非公路自卸车共 764 台，公司 2010 年销售非公路自卸车共 1,553 台，2011 年上半年销售非公路自卸车 1,423 台，但公司 2010 年的产能为 1600 台/年，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入，2011 的产能约 3,000 台/年。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公司在 2012 年的产销规模将超过 4,000 台。而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达到 4,000 台/年，所以本次募投项目增加 2,400 产能是较为合理和谨慎的。

3、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及其销售渠道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

作为专业生产非公路自卸车的厂家，公司一直致力于非公路自卸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数年的成功运营，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销售渠道的开拓、服务能力等方面都完全能满足产能扩张的要求。

（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分析

本项目实施，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较大幅度提高，固定资产的投入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如下：

比较内容 比较对象	固定资产帐面原值 (万元)	产能	固定资产产能配比
现 状	7,088.19	1,600 台	0.23 台/万元
本项目新增	26,325.60	2,400 台	0.09 台/万元

注：此处数据取自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就形成的产能与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之比，本项目的比率总体上要低于公司现状，也就是说，与公司的现状相比，就新增的产能而言，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的投资偏大，但这种投资方案是必要和合理的。原因如下：

1、为了适应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本项目提升了设备的专业化和自动化水平

非公路自卸车行业是一个新近发展起来的行业，国内第一台非公路自卸车产品系发行人于 2005 年投放市场。在发展初期，为了降低风险，公司将有限的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周转资金，而在固定资产投入上相对较少。这与该行业的生产特点和发展阶段相关，对于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整体设计的技术水平，也就是自卸车产品的适应性方面，在具体的生产环节，一般来说，企业自身只生产底盘（主车架）和货箱等关键零部件，而对于其他的零部件及总成件，一般采购重卡和工程机械行业的成熟产品或和相关供应商联合开发，因此，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生产对于专用设备的要求不是很高，也就是说，在产量较小时，通过人工在一些通用设备上也可以进行生产。当然，这种工作的效率较低，工人的劳动强度较大，对工人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增大，这种模式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在扩充产能时，为了

提高效率、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和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质量，提高了设备的专业化程度和自动化水平。

2、为了控制生产周期、保密核心技术和产品质量，本项目提高了自制率水平

当前，鉴于公司的产能限制和设备水平，公司将部分零部件委托外协厂家生产，比如货箱，公司目前自产的货箱不到公司本身需求量的一半。货箱与非公路自卸车的适应性具有很大的关系，根据非公路自卸车装载物料的不同，货箱的差异较大，是针对运输物料特性和装载设备规格的适应性实现“量身定制”的主要总成之一。但公司目前的设备水平和人员配置无法做到货箱完全自行生产。而本项目实施方案中，货箱完全由发行人自行生产。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这样的方案设计可以更好地控制生产周期和提升产品的品质，同时可以减少公司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3、为了适应非公路自卸车的发展趋势，本项目调整和优化了目前的产品结构

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为 TL840 占比较大，TL860 占比较小。2009 年，公司总共销售非公路自卸车 764 台，其中 TL840 系列 465 台，TL850 系列 299 台，TL860 系列 0 台；2010 年，公司总共销售非公路自卸车 1,553 台，其中 TL840 系列 801 台，TL850 系列 710 台，TL860 系列 33 台，其他系列 9 台；2011 年 1-6 月，公司总共销售非公路自卸车 1,423 台，其中 TL840 系列 650 台，TL850 系列 756 台，TL860 系列 16 台，其他系列 1 台。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规划为：TL840、TL850 和 TL860 的比例为 3：4：3，TL860 的比例明显提升，这种产品结构符合自卸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此，为了满足公司产品向大吨位和新技术平台产品对制造资源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线相比公司现有的生产线投入较大。

（八）项目实施的效益分析

1、项目测算的主要假设及依据

（1）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在此期间不产生销售收入，投产期 2 年，第一年达产率为 30%，第二年达产率为 60%，以后进入正常运营状况，达产率为 100%。

（2）产品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现有的相关数据及变化趋势确定。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其中生产设备按 15 年折旧，残值率为 4%；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4) 增值税的进项税率除自来水为 6%外，其他为 17%；销项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7%计取，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4%计取；所得税率按 25%计取。

(5) 项目的财务评价期为 11 年（包括建设期）。

2、项目的效益指标

本项目财务测算期内各年的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利润及相关财务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11 年 ^注	合计
1	营业收入（万元）	39,168.00	78,336.00	130,560.00	1,161,984.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149.00	298.00	497.00	4,421.00
3	总成本费用（万元）	39,840.00	71,167.00	112,740.00	1,012,924.00
4	利润总额（万元）	-821.00	6,871.00	17,323.00	144,639
5	净利润（万元）	-821.00	5,963.00	14,725.00	122,943.00
6	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必要报酬率 $i_c=12\%$ ）			47,839.00	
7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9.32%	
8	总投资收益率			34.15%	
9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06 年	
10	盈亏平衡点			39.44%	

注：第 4—11 中，总成本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指标因各年的折旧费用差异而存在不同，表格中为第 4 年数据。

本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32%，总投资收益率为 34.15%，表明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而包含了建设期和投产期的回收期为 5.06 年，表明项目能较快的收回投资。

五、工程运输设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为 5,378.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使公司形成更加强大的技术研发队伍，明显提升公司

的研发实力、检测能力和分析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保持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背景

1、政策背景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

2006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该决定指出，“十一五”期间，必须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关键是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

《工程机械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一五”期间，国民经济发展继续贯彻宏观调控政策，坚持科学发展观，提高投资效益，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幅度下调，工程机械市场需求增长将从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发展。

本次工程运输设备技术中心项目建设，正是为了加大公司对研发的投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和引导市场需求、提升和优化我国工程运输设备行业的产品结构。

2、行业技术的发展状况

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在是一个起步相对较晚的细分行业。从总体上说，目前非公路自卸车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发展水平较低，研发能力较弱，行业高水平的专业队伍还比较匮乏，急需加强行业的研发力量、提高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本次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建设，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我国非公路自卸车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促进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稳步健康发展。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技术中心建设，是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需要

近几年，我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发展迅速，但竞争也在逐步加剧。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公司领先优势，公司必须保持在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上的优势。目前，公司的技术部虽然具备一定技术研发能力，也累积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和技术储备，在同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为了保持这种领先优势，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必须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建设。

2、技术中心建设，是加强公司专业人才力量、增强公司技术储备、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而高素质人才队伍是技术研发和创新的根本，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当前，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之中，相关理论还需要进一步突破，相关规范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对此，公司必须拥有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根据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发展变化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确保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引领行业的发展。公司目前的技术部，尽管已经形成了一支比较稳定的专业队伍，但还不能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对人才队伍的要求。通过本次研发设计中心建设，可以有效加强公司的人才队伍，提高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技术中心建设，是加快公司新产品开发速度和有效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需要

由于非公路自卸车涉及到较高的安全性要求，因此，对于新产品来说要进行相关的检验和检测。目前，由于受公司技术部检验、检测水平和分析水平限制，公司必须将一部分新产品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和分析，这势必影响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同时，这种做法不利于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很可能将这些核心技术泄漏出去。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对非公路自卸车技术发展特点和动态的理解和把握为本项目的成功

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开发非公路自卸车的厂家,已在该行业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因此,公司深知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技术特点和行业动态,有能力把握和引领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对非公路自卸车的需求变化趋势。

2、公司目前已有的研发队伍和研发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作为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能力的建设,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经过数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支比较稳定的研发队伍、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和技术储备,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在技术人员的招聘、培训、定编定岗、绩效考核等方面,公司也已形成一系列制度和办法,这为本次技术中心建设提供了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队伍和较为成熟的管理经验。

（五）技术中心的建设目标和功能定位

根据国内外试验验证能力发展现状及方向,发行人拟建设企业级的技术中心,以现有技术资源为基础,增加产品试验验证、试制、检测项目及相关设备,建设技术中心大楼,使企业研发力量相对集中,资源充分共享,产品开发和工艺设计能力达到行业领先;拟建新产品试制车间、整车及底盘主要零部件综合试验台及辅助设施,购置相关试验设备和测量仪器,以达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整车匹配、驾驶室等设计、试制、试验验证的能力,最终使企业技术中心达到省级水平。

（六）项目的实施方案

1、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发行人现有场区内的西北角,各项建设条件满足建设要求。

对于项目涉及到的土地,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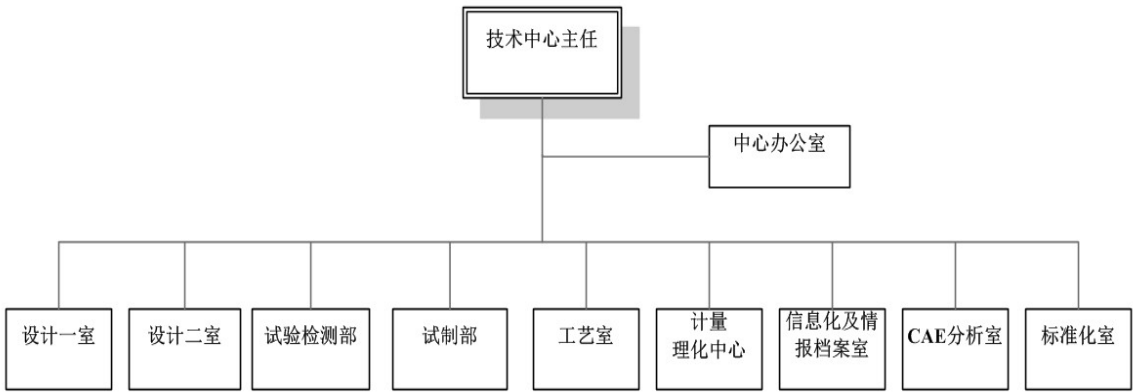
3、项目的投资规模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为 5,378.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计	占比（%）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费用	其他费用		
一	工程费用	834.00	3,730.00	90.00	0.00	4,654.00	86.54
1	技术中心大楼	630.00	189.00			819.00	15.23
2	试制车间	184.00				184.00	3.42
3	设备费用		3,521.00	80.00		3,601.00	66.96
4	室外总体	20.00	20.00	10.00		50.00	0.93
二	其他费用				326.00	326.00	6.0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9.00	59.00	1.10
2	勘察设计费				92.00	92.00	1.71
3	前期工作费用				8.00	8.00	0.15
4	工程监理费				68.00	68.00	1.26
5	环境影响咨询费				6.00	6.00	0.11
6	施工图审查费				2.00	2.00	0.04
7	办公设备购置费				20.00	20.00	0.37
8	招标费				19.00	19.00	0.35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2.00	52.00	0.97
三	预备费				398.00	398.00	7.40
	建设投资小计	834.00	3,730.00	90.00	724.00	5,378.00	100.00

4、技术中心的机构设置

本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建成后，设技术中心主任，副主任，设计量理化中心、试验检测部、试制部，设计一室、会议室，设计二室、会议室，中心办公室、工艺室、标准化室、信息化及情报档案室、CAE 分析室，阅览室、报告厅、会议室。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5、研发设计中心的人员配置以及招聘、培训等

(1) 人员的配置

本着科学合理、精干高效、以事定岗、以岗定人的原则本项目安排各类技术人员 13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科 室	人 数（名）
1	中心办公室	4
2	设计一室	35
3	设计二室	40
4	试验检测部	5
5	试制部	10
6	工艺室	20
7	计量理化中心	6
8	信息化及情报档案室	5
9	CAE 分析室	2
10	标准化室	3
合 计		130

(2) 人员的招聘、培训和激励办法

技术中心围绕科技创新战略，以新的人才理念构建管理体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培育研发带头人队伍，优化人才结构，建立起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梯队，保证技术中心长远发展的需要。人才发展采取包括企业内部培养、委托培训、内部招聘、大专院校招聘、社会招聘、国外招聘等方式吸纳人才。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技术中心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培训,使得技术人员能够更加系统地掌握本职工作所涉及的知识 and 经验。同时,把握非公路自卸车的发展方向和 trends,增加技术中心的技术储备。

对于技术中心技术人员,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激励制度和措施,建立淘汰机制,以激发技术人员更大的创新和研发激情。

6、技术中心的设备配置方案

为满足技术中心的研发和试制需要,本项目需新增各类设备 102 台(套),购置费用 3,521 万元,其中计量室设备 26 台(套)、理化室设备 36 台(套)、车辆悬架试验台设备 14 台(套)、试制车间设备 19 台(套)、驾驶室及其附件试验室设备 7 台(套)。具体设备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一. 长度计量					
1	立式光学计 LG-1	1 μ m	1	0.90	0.90
2	立式接触式干涉仪 JDS-1	0.02 μ m	1	1.80	1.80
3	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0.02 μ m, $\pm$ 10%	1	2.50	2.50
4	万能测齿仪 WCY-360	M1~M10, 1 μ m	1	3.00	3.00
5	双面啮合齿轮综合检查仪 SNY-3	M1~M10	1	1.00	1.00
6	千分尺专用量块		1	0.50	0.50
7	量块		1	0.50	0.50
8	角度量块		1	0.50	0.50
9	检验平板	1000x750	1	1.00	1.00
10	BZ 型柱式悬臂起重机	Q=1000kg, R=3m	1	2.00	2.00
11	其他设备		1	30.00	30.00
二. 热工计量					
1	自动化仪表校验装置 XZZ-10	0.05 级	1	4.30	4.30
2	工业热电偶、热电阻自动检定装置 SDT2000		1	1.00	1.00
三. 力学计量					
1	活塞式压力计 YU-6A	0.1~6MPa	1	0.20	0.20
2	活塞式压力计 YU-60A	1~60MPa	1	0.30	0.30
3	真空表校验台 ZK01 型	0.4 级	1	0.50	0.50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4	其他设备		1	5.00	5.00
四. 电学计量					
1	SWY-3 型三相交流稳压电源	0.2 级	1	1.00	1.00
2	标准电阻 (一套 9 只)	0.01 级	1	0.50	0.50
3	PF66 型数字万用表	± 0.5%~0.03%	1	0.30	0.30
4	其他设备		1	2.00	2.00
五. 量修室					
1	微型车床 C0610/150	Φ6×30	1	0.10	0.10
2	微型钻床 ZW406	Φ0.6~Φ6	1	0.10	0.10
3	微型砂布轮机 (一型)	Φ100	1	0.10	0.10
4	检验平板 1000x750	0 级	1	0.50	0.50
六. 三坐标测量间					
1	三坐标测量机 MICRO PLUS	1000×800 ×500	1	150.00	150.00
合 计			26	209.60	209.60

7、技术中心的软件系统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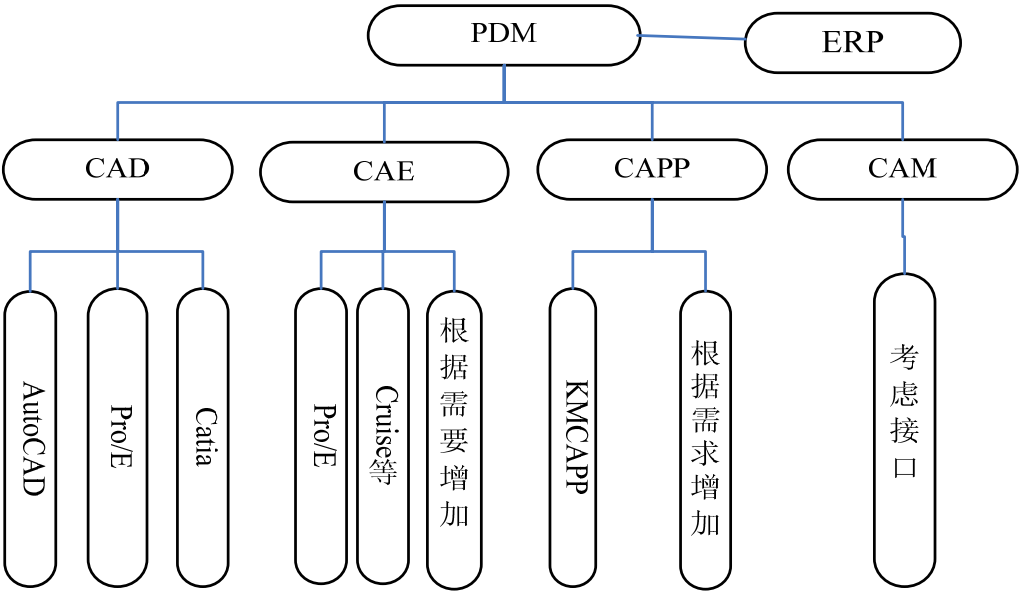
为了实现技术中心的目标和实现公司内部资源共享,本技术中心进行了专门的软件系统方案设计。

(1) 软件系统设计原则

整体规划,分步实施,保证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信息流的集成性、共享性、唯一性和可靠性。利用现有资源,经济、安全、快速的实施软件网络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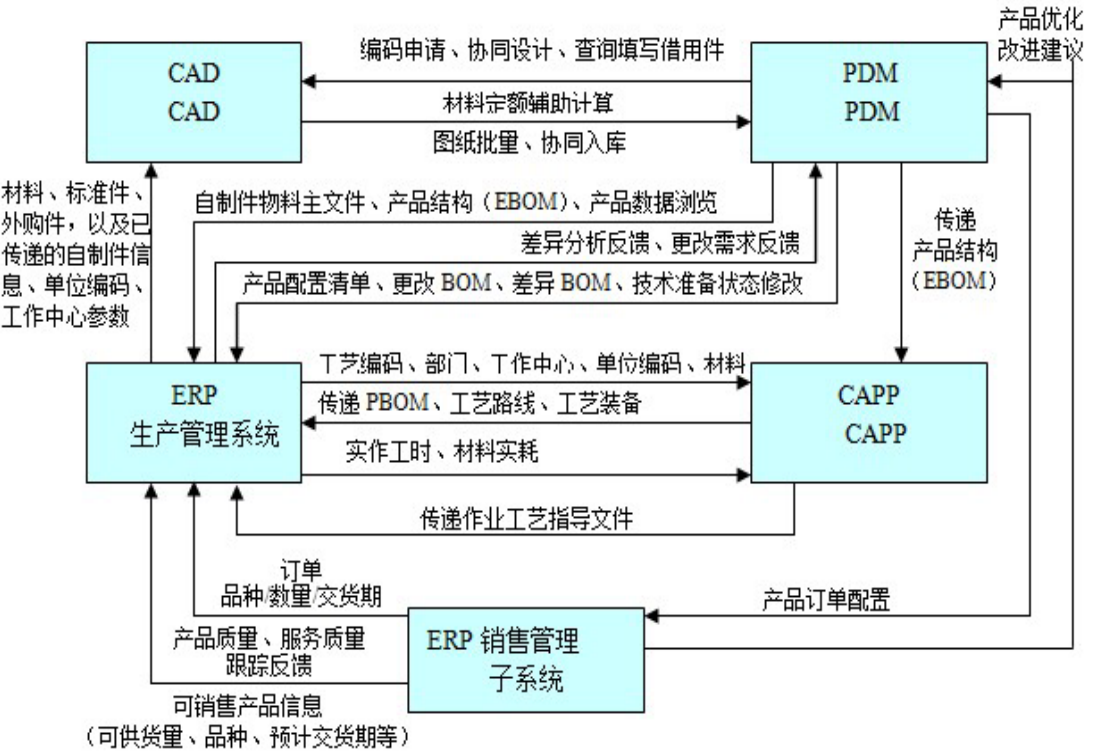
(2) 软件系统建设框架

根据本技术中心的定位和公司的业务流程,本技术中心软件系统建设规划框架如下:



(3) 本项目实施后, 公司信息流程

本项目实施后, 公司将建立 CAD/CAPP/PDM/ERP 四大系统之间的信息流程, 具体情况如下:



8、给排水、供电、蒸汽、消防等公共配套设施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沣渭新区, 区内的给排水、电力、蒸汽等相关配套设施较为齐全, 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9、环保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涉及到施工过程中的环保问题和营运过程中的环保问题。

（1）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环保问题主要涉及扬尘、噪音、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对于扬尘，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置围护栏，阻隔工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配备洒水车，安排专人每天进行道路的清扫和洒水。

对于噪声，要求施工单位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或工艺，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从源头上降低机械噪声源；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之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对于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排放处置计划，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对施工现场的垃圾按照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可回收垃圾等进行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

（2）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本项目在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①废气：主要来自产品尾气排放。

②噪声：噪声源主要是试验、试制车间检测车辆所发出的噪音。

③废水：生产线主要用水部位为车间地坪冲洗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④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源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对于项目在营运中出现的污染，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措施。

①废气污染治理：在试制车间采用通风系统将废气及时排出，减轻废气对人体的危害；适量设置绿化带，以达到吸尘降噪的效果。

② 噪声污染治理：检测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试制车间围护阻隔，使噪音达到标准；同时种植绿化林带等措施，降低由车间辐射出的噪声。

③废水污染治理：技术中心废水经场区排水管网汇集后排至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统一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固体废弃物治理：生活垃圾由袋装桶装，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送城市垃圾场处置。

10、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技术中心大楼、试制车间的建设工程；完成设备采购、安装以及软件系统建设；投入试运营。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第 1-5 个月，完成项目调研、规划，完成可研、勘察设计、环评，仪器选型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 6-13 个月，完成技术中心大楼、试制车间的建设；

第 10-17 个月，完成设备采购、安装以及软件系统的建设；

第 18 个月，投入试运营。

（七）项目实施对公司的效益分析

1、项目实施对公司的间接效益影响分析

（1）扩大现有研发功能，保持和强化公司在非公路自卸车设计方面的竞争优势

本项目由研发、测试、试制、信息化等功能为一体，构筑具有一流的工程运输设备产品的技术中心，使公司研发功能更加完善，现有的设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工程运输设备，特别是非公路自卸车设计方面的竞争优势，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建立符合非公路自卸车发展趋势的新产品研发和检测体系，引领行业的发展

随着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不断发展，用户对非公路自卸车的使用需求也不断提升，因此更具适应性的非公路自卸车产品的研发对公司继续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引领行业的发展具有异常重要的作用。为此，公司需要实施和完善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体系，完善工程运输设备，特别是非公路自卸车产品标准，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实现该目标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和人才资源。

（3）为其他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

公司的 2,400 台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以及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都需要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完备的检测、测试手段以及完备的研发队伍，而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极大提高和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打造强大的研发团队，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其他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

总之，技术中心的建设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增加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和市场应变能力，使得公司能较好的适应日趋激烈的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竞争环境，以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

2、项目实施对公司的直接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技术支撑，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还可以产生现实的经济效益，

（1）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产品品牌附加值

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实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可以保持和强化公司非公路自卸车在设计上的领先性，技术对品牌的提升作用达到明显加强，从而可以提升公司的品牌溢价，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定价的话语权。

（2）加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加快公司新产品研发速度，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

由于矿山、水利水电工程工况条件千差万别，因此对非公路自卸车适应性要求日益提升。产品适应性的提升必须以公司的技术储备为基础，而公司产品的适应性对公司的总体业绩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丰富公司的研发手段、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同时提高公司的新产品的研发质量和研发速度，从而可以显著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

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的必要性

本公司致力于非公路自卸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主要业务环节均对资金的充裕性有着较高的要求。

在新产品的研发、试验和推广阶段，公司需要一定规模的研发费用投入；在产品采购和生产环节，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原材料采购；在产品销售阶段的主要支出包括销售费用、服务费用等。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上述各主要业务环节所需的资金数量也相应大幅增加。

（二）资金管理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在具体使用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七、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31,566.8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93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比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由于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的迅速扩张使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通过 2,400 台非公路自卸车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明显提升公司产能以满足日益扩大的销售需求，同时可以更加有效地控制生产的周期和质量；工程运输设备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产品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明显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参与市场的竞争，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

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保证。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科学的发展战略的制定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发展战略和规划的作用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中国领先的工程运输方案和设备供应商”为发展愿景，以产品为基础、以品牌为灵魂、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保证、不断加强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建设。利用公司已有的资源和行业领先地位，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渠道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经营模式优势、产品优势、渠道优势、服务优势等，持续满足用户对非公路自卸车差异化的需求，在继续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基础上，将公司打造成中国非公路自卸车行业的领导者。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根据非公路自卸车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分析，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1-2013 年）的发展目标：未来三年公司年均收入增长率在 50%以上，2012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8 亿，净利润 2.5 亿元。公司将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实现经营目标。

未来 3 年，公司仍将以设计、生产和销售非公路自卸车为主要经营方向。在做大做强公司品牌的同时，加强和国内外研究机构合作，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提升新产品开发速度和开发水平，最大程度地实现用户对非公路自卸车的差异化需求。

（三）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1、产品设计和开发计划

产品是公司各种资源有机结合的最终体现，是最终满足用户需求的载体。公司的产品设计和开发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以经济适用产品为主，在做大做强公司品牌产品的同时，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品链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和国内国际上其他知名企业的合作力度，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系列。

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完善 TL840，提升 TL850，批量推出 TL860 三大类型车型，继续开发桥梁运输车、坑道车、LNG 燃料车等环保型新产品。开发新型底盘悬挂系统，建立悬挂试验台，制定试验大纲；开发新款驾驶室总成，在 2010 款驾驶室基础上全面提升安全性、舒适性；联合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在 MAN 双联驱动桥技术平台基础上开发 50 吨级、60 吨级系列双联驱动桥总成。

2、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很大程度上源自公司强大的研发队伍和技术水平。为了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计划，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可行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1）非公路工况车辆地面力学特性研究：建立非公路车辆地面力学物理模型并建立其数学模型。为非公路车辆对非公路路面的适用性和行驶系统零部件的可靠性设计奠定基础；

（2）开发非公路道路附着力特性及阻力特性下车辆传动系优化设计软件，为非公路车辆动力性及经济性优化设计、传动系统零部件可靠性设计奠定基础。

（3）建立非公路车辆制动系统物理模型，对车辆主制动系统、辅助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进行研究，为非公路车辆的安全标准制定提供理论基础；

（4）建立非公路车辆转向系统运动学和动力学模型，对非公路车辆转向系统进行研究，为实现非公路车辆转向轻便性、准确性可靠、回正性好、制定非公路车辆转向系统设计规范，提供理论基础。

3、渠道建设和优化计划

公司主要采取区域独家经销商策略的销售模式。在加强渠道建设的同时，强化服务对渠道的影响，加强渠道的稳定性，提高公司对渠道的控制力以及渠道对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渗透力，优化目前的渠道结构，发挥渠道在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中的核心作用。

(1) 进一步扩张和优化经销网络，发展建材行业、水电建设、农资矿山等有人际关系和专业经验的经销商，做好与矿方合作工作，积极发展集团客户。加强经销商管理，给有实力和成绩突出的经销商提供销售融资支持。

(2) 采取促销推广策略，邀请用户考察和座谈，与专业院所联手推广，以产品、企业品牌传播为主内容，以服务促销为核心支撑，整合社会人脉资源，建立社会化的推销网络，包括客户关系、朋友关系、合作伙伴策略等网络。

(3) 采取零距离和全生命周期服务策略，全方位提供增值服务，进一步深化和完善非公路自卸车服务模式。

4、品牌推广和提升计划

公司坚持“经济适用”的品牌理念，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通过品牌推广，建立、维持和增强品牌与用户之间的关系，并通过全方位、差异化、互动式的宣传沟通活动来持续增强这种关系，以提高品牌的认知度、认同度和美誉度。

5、产能扩充计划

充足的产能是公司保证及时供货和产品质量的重要条件。2008-2010 年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2008 年-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3.31%。2010 年，公司非公路自卸车产能为 1,600 台，远远满足不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为了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拟在未来两年内扩充产能至 4,000 台。

6、人才培养和扩充计划

人才是公司最具竞争力、最重要的资源，公司业务的拓展、效率的提高、技术的创新、新产品的开发都得靠人去实现。公司将全力创造优越的条件，以保持和吸引优秀的管理、技术、财务、营销等方面的人才。

(1) 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措施提高公司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

第一，强化在职员工的岗位技能培训。公司计划举办各类技能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员工队伍的专业技术技能和业务水平；第二，加强员工的进修学习。公司将分批把技术、营销、管理方面的员工派往国内相关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参加培训和学习；第三、经常派员工参加工程机械产品博览会，亲身感受来自工程机械产品的最新潮流和先进的设计理念，拓宽思路和视野；第四，积极引进各类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公司将与国内的知名大专院校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重点引进一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及管理高级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

(2)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和培训体系，帮助员工设计自己的职业发展规划。公司将建设和完善员工队伍的绩效考核体系，在此基础上，制定和绩效挂钩的薪酬制度，实行“优胜劣汰，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同时，帮助员工设计自己的职业规划，使得员工个人的目标和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一致，以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

7、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和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组织效率和治理水平，为加快公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条件。

8、再融资计划

资金是任何企业保持活力和持续发展的必备资源，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扩充人员、增加科研投入、拓展业务空间，因此公司的再融资能力是与业务和盈利能力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信优势和资源优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的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配股、公募增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资金，获取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9、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成功上市后，随着实力的增强，公司将充分依托国内外资本市场，有选择性地兼并、收购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企业，整合行业资源，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协同效应，为实现“做中国领先的工程运输方案和设备供应商”的战略愿景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为了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拟在未来两年内扩充产能至 4,000 台。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扩大公司产能、提高产品品质和增强研发能力具有巨大作用。

三、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股份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与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 3、公司所处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的变化；
- 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 5、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公司发展规划遇到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目标将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提高，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规章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决策

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

3、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需要，公司将适时引进一批公司急需的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性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为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4、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六、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息息相关。公司现有业务情况是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现的基础，而公司发展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目标，也是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业务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非公路自卸车市场的行业地位，对公司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能否顺利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和良好的发展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目前的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扩充了公司的产能，优化了产品结构，加强公司的快速市场应变能力；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构筑国内领先的非公路自卸车设计研发和创新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同时，资源配置功能日益加强的国内资本市场将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加充沛的资源和更加广阔的舞台。

七、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计划

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要合主要有：

（一）采购合同

1、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与杭州润德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杭州润德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购买轮辋总成（型号10.0-20、10.0-24、8.5-25）24,200套及相关产品，合同总价款为24,156,000元；交货地点为买方工厂；交货时间及数量：以书面通知为准。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2、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与宇翔（安阳）工程机械车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宇翔（安阳）工程机械车轮有限公司购买轮辋总成6,600套及相关产品，合同总价款为6,468,000元；交货地点为买方工厂；交货时间及数量：以书面通知为准。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3、2010年12月8日，本公司与泉州华益重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泉州华益重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购买整车标准件1,500台及相关产品，合同总价款为6,989,393.50元；交货地点为买方工厂；交货时间及数量：以书面通知为准。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4、2010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重庆红岩汽车弹簧厂西安销售部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重庆红岩汽车弹簧厂西安销售部购买钢板弹簧4,400架及相关产品，合同总价款为7,890,600.00元；交货地点为买方工厂；交货时间及数量：以书面通知为准。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5、2010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西安友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西安友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驱动桥1,680件及相关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1,618,040元；交货地点为买方工厂；交货时间及数量：以书面通知为准。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6、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西安三鸣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轮辋总成4,400套及相关产品，合同总价款为6,083,400元；交货地点为买方工厂；交货时间及数量：以书面通知为准。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7、2010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购买驱动桥7,200根及相关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73,550,600元；买方自提货物。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8、2011年1月11日，本公司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购买14.00-20(Q-10)轮胎11000套，13.00-25-28(G-5) 13200套，14.00-24-24(G-5) 2200套，合同总价款为94,699,000元；交货地点为买方工厂；交货时间及数量：以以书面通知为准。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9、2011年4月1日，本公司与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规定：本公司向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购买驱动桥7,200根及相关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77,854,000元；买方自提货物。目前，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10、2011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LNG车用瓶采购年度合同》，合同规定：本公司在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4月1日向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不少于300套LNG车用瓶及供气系统系列产品；交货地点为买方工厂。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二）经销协议

序号	协议编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任务（台）	有效期限
1	TL-JX-11001	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省、山西省	240	2011年1月7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TL-JX-11002	北京天润丰成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北京、天津	50	2011年1月7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	TL-JX-11003	四川三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除直销客户外）	60	2011年1月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	TL-JX-11005	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	180	2011年1月8日至2011年12月31日
5	TL-JX-11006	呼和浩特市河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乌海、棋盘井	10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6	TL-JX-11007	乌海市坤元商贸有限	乌海	100	2011年1月1日至2011

		公司			年 12 月 31 日
7	TL-JX-11008	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	26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	TL-JX-11009	杭州环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福建、浙江	8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	TL-JX-11010	成都鑫明华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兴万祥系统	6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	TL-JX-11011	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包头、乌海、锡林浩特	350	2011 年 1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	TL-JX-11012	榆林市天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8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2	TL-JX-11013	呼伦贝尔市益高卡玛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	5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3	TL-JX-11014	内蒙古天瑞工程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乌海、锡林浩特	200	2011 年 1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4	TL-JX-11015	银川同兴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夏及乌海、棋盘井	41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5	TL-JX-11016	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广纳系统	100	2011 年 1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6	TL-JX-1101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刚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辽宁省	5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7	TL-JX-11019	黑龙江共辉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5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8	TL-JX-11020	乌海市汇拓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乌海	100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9	TL-JX-11024	青海广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青海地区（除青海木里清华矿区以外）	26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三）销售合同

1、2011年8月25日，本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L-X-1108276），合同约定：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非公路自卸车60台，合同总价款为27,093,540.00元；交货地点为鄂尔多斯纳源煤矿。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2、2011年10月13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L-X-1110323），合同约定：内蒙古广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非公路自卸车50台，合同总价款为24,900,000.00元，交货地点为乌

海市广纳下属矿区。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3、2011年11月9日，本公司与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L-X-1111349），合同约定：河南汉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非公路自卸车20台，合同总价款为10,726,800.00元，交货地点为同力重工本部。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4、2011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陕西金程重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L-X-1110333），合同约定：陕西金程重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购买非公路自卸车15台，合同总价款为7,759,095.00元，交货地点为同力重工本部。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5、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L-X-1111368），合同约定：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非公路自卸车10台，合同总价款为5,382,260.00元，交货地点为文山州富宁县普阳煤矿。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6、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L-X-1111369），合同约定：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非公路自卸车10台，合同总价款为5,340,730.00元，交货地点为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满镇勐满金矿。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7、2011年12月2日，本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TL-X-1111373），合同约定：鄂尔多斯市永盛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购买非公路自卸车10台，合同总价款为4,941,810.00元，交货地点为丰胜奎煤矿。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四）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1年3月4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99122011299220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3月4日至2012年3月4日，借款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

2、2011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1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666%。

（五）综合授信及抵押合同

2011年2月12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99122011299471号），授信额度6,000万元，授信期限从2011年2月18日至2012年2月18日，本合同项下的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所收取的利息或费用，由双方在每项具体合同中约定。

2011年2月12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99122011299471号），本公司以其位于秦都区创新路南侧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幢1-3层、2幢1层、3幢2层、总建筑面积为29,258.66平方米的房地产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六）合作协议

1、2009年5月27日，本公司向包头商业银行、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回购承诺书》。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承诺对标的物承担见物回购义务，本回购承诺对应的包头银行贷款限额为3,000万元；回购款的金额由本公司和标的物产权所有人根据标的物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回购承诺自最终用户购买标的物2年内有效；包头银行贷款额不得高于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向最终用户开具发票金额的60%，贷款期限不得超过18个月；回购义务产生的条件：第一，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担保义务，第二，包头市天力工矿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向最终用户收回标的物，并将其运至指定地点，办理完毕标的物接收证书，第三，标的物产权所有人及最终用户同意直接将回购款支付给包头银行，第四，标的物产权转移至本公司名下。目前，《回购承诺书》在正常履行中。

2、2010年1月13日，本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承租人将自本公司经销商处购买的车辆销售给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时与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承担承租人无法按期偿还租金的代付租金的责任，本协议对应的产品融资租赁上的合作额度为9,000万元，融

资租赁期限为1-2年，本公司承担的偿还责任与租赁期一致。

3、2010年3月16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关于建立工程机械金融服务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为购买本公司所生产或销售的工程机械产品且符合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按揭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实际成交价格的七成，期限最长为二年，贷款担保方式为：“借款人所购工程机械抵押+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对按揭贷款方式所售工程机械回购担保+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按贷款余额30%的比例存入保证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为本公司核定“按揭工程机械回购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期限为壹年，本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承担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利用光大银行西安高新支行按揭贷款所购买的工程机械回购担保责任；“回购价格”等于借款人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及相关合理费用。

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程通”汽车及工程机械金融网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为购买本公司所生产或销售的工程机械产品且符合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按揭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四年，机械设备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成交价格的八成。贷款担保方式为：“借款人所购工程机械抵押+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经销商对按揭贷款方式所售工程机械回购担保+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经销商按贷款余额20%的比例存入保证金（经销模式下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5%、经销商5%）；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为本公司核定“回购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期限为壹年，自2011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经销商共同承担本协议项下借款人利用光大银行西安分行按揭贷款所购买的工程机械回购担保责任；在授信期限内，如果授信额度被全部使用，经双方协商后可追加授信额度。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原签订的合作协议自动中止，本公司对原合作协议项下发生的按揭贷款继续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4、2010年8月1日，本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业务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①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为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提供配套融资租赁服务，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核准的发行人在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的额度为9,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五年；②为保证承租人按期偿还租金，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留存实际融资金额的10%作为每笔租赁业务的保证金，保证金待每笔租赁业务结束时返还给发行人。其中实际融资金额为租赁本金（即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购买车辆的总价款）与首期租金（相当于承租人支付给经销商的购车首付款）之间的差额部分；③发行人对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承租人违约时代承租人垫付还款月租金、剩余全部租金以及违约金等责任。

5、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租赁项目合作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①双方的合作区域为同力有限开展新设备销售业务、二手设备销售业务以及同力有限客户设备回租业务的所有区域，第一阶段的合作地域为河南、山西、内蒙古和辽宁省。②同力有限承担新设备融资租赁的见物回购担保的责任。③同力有限的经销商承担同力有限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风险的担保责任。在用户不能按时到期付款的，经销商代用户向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④对于用户连续三次或累计六次不能按时足额还款的，同力有限的经销商负责收回设备；在发生同力有限及其经销商认为对还款构成威胁的违约的情况下，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应同力有限或其经销商要求，可授权其收回设备，同力有限承担见物回购责任，于经销商收回设备之日向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所有未到期款项，同时设备的所有权利由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转移给同力有限。

6、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签订《经营性车辆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双方合作方式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购买发行人产品的购买方提供按揭贷款服务，按揭贷款对象（借款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借款人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条件；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上浮不低于80%计算；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对于不需要上牌的车辆原则不超过一年；借款人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对按揭贷款车辆承担回购责任，该责任为：发行人对借款人承担债权回购责任，借款人出现逾期时，内蒙古银行有权通过发行人代理商的保证金在逾期次月进行垫付，当连续垫付二期时，内蒙古银行可以将债权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发行人，由发行人代偿垫付借款人全部未清偿贷款本息。本协议书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长。

7、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与昆明隆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

隆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签订《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①昆明隆昌为购买发行人汽车产品向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昆明隆昌，收款人为发行人咸阳分公司；②昆明隆昌必须在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在每次出票时按照不低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30%交存首笔保证金，昆明隆昌以保证金账户开立之时和开立以后任何时候收到的所有资金及其利息设定质押担保；③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给予昆明隆昌授信额度2,000万元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每笔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④如昆明隆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保证金账户存款余额不足偿付银行承兑汇票时，发行人需按照浦发银行昆明分行《退款通知书》中记载的退款金额（退款金额=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浦发昆明分行已签发合格证释放通知书累计金额）存入昆明隆昌在浦发银行昆明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发行人履行退款责任后从昆明隆昌调拨相应的车辆，昆明隆昌必须无条件配合。

8、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立工程机械融资租赁网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在回购条件成立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经销商对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租赁物进行回购，回购总额度为人民币两亿元，业务条件为：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初始租金不低于租赁设备成交价格的15%；租赁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以上执行；租赁保证金不低于融资额的10%；名义贷款为人民币100万元；担保方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销商对租赁物提供回购+本公司按照融资租赁本金余额的5%比例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缴付回购保证金。

9、2011年9月6日，本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厂商租赁合作协议》，合作规模：融资额度规模为人民币两亿元，单笔融资租赁业务标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伍佰万元人民币；合作模式：本公司推荐租赁客户，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后，向租赁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支持，本公司协助进行售后管理，协助进行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按期足额回收，并对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租赁设备承担回购义务。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见本节“一、（六）合作协议”。

三、诉讼及仲裁情况

2007年1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源源能源集团公司员工高志刚、王洪波、梁立国、王生、杨生龙、牟天伟六人前来同力有限及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考察、洽谈业务。同月21日，同力有限派司机杨建国负责接待，并借用法士特陕AEE619号江淮牌小客车负责将高志刚等六人送至同力有限华阴分公司考察。途中AEE619号江淮牌小客车受到甘P02900号东风大货车碰撞而发生特大交通事故，造成杨建国、高志刚、王洪波、梁立国、王生、杨生龙六人死亡、牟天伟受伤。

因上述交通肇事人身损害赔偿纠纷，高志刚、王洪波、梁立国、王生、杨生龙、牟天伟受害人家属将甘P02900号东风大货车的驾驶员及车主、同力有限、法士特诉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认为同力有限、法士特虽在交通事故中不存在责任，但由于在商务活动中其对高志刚等人的安全未能尽到保证责任，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2007年12月6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未民桥初字第290号-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同力有限与法士特共同赔偿高志刚等五名受害人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差旅费、误工费、出差补助费，被抚养人生活费共计445,654.6元的赔偿金，扣除同力有限已实际支付的164,652.1元，尚需在判决生效之后一个月内支付281,002.5元，同力有限与法士特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同力有限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年12月10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西民二终字第1949号-195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同力有限上诉，维持原判。

此外，因牟天伟无法进行伤残鉴定，赔偿数额无法最终确定，2007年12月6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为未民桥初字第2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因法士特拒不支付赔偿款，同力有限已于2010年2月26日支付了剩余的

281,002.5 元赔偿款。同力有限对法士特具有追偿权。

上述诉讼系交通事故所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发生事故的车辆为发行人借用的法士特的陕 AEE619 号江淮牌小客车,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属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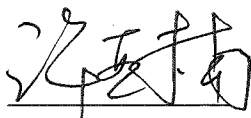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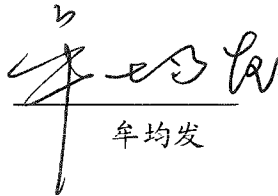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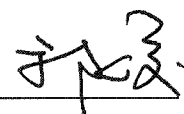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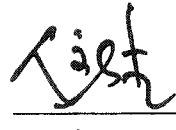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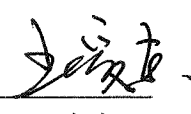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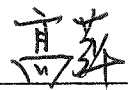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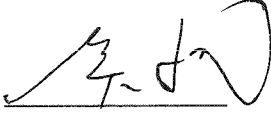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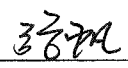
第十四节 董、监、高及有关中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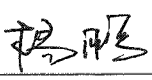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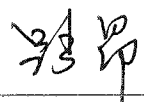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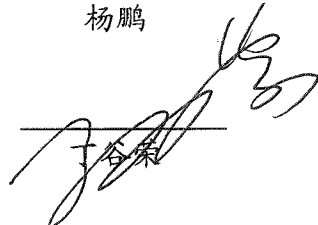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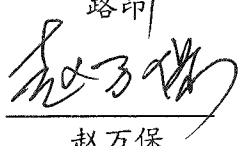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叶磊 许亚楠 牟均发

   
 罗飞 祁俊 焦生杰 王爱东

监事签名：   
 高萍 樊斌 张帆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鹏 路昂

 
 靳杰 赵万保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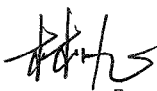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14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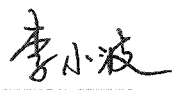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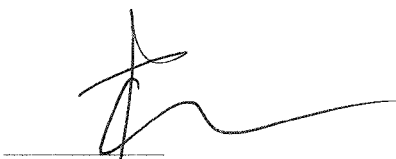

林 旭

保荐代表人：


崔 岭


李小波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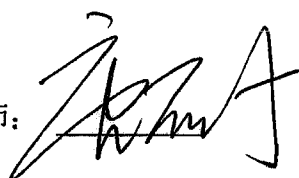

杨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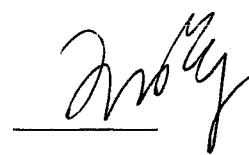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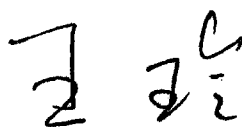


唐丽子



王 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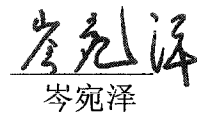
2011年 12月 14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阡


岑宛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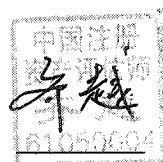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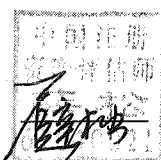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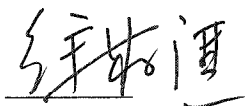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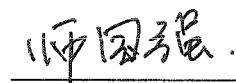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 阡



师国强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 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有关附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1 号都市之门 B 座第一幢 1 单元 12 层

联系人： 杨鹏

电话： （029）68596835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联系人：吴光琳、钟新、林旭

电话：（021）62078613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